

目次

前 言.....	1
懸 論.....	3
一 釋經題.....	3
一、波羅蜜多.....	3
二、般若波羅蜜多.....	41
布施.....	41
持戒.....	43
忍辱.....	46
精進.....	47
禪定.....	49
般若.....	53
三、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121
二 釋譯題.....	129
正 釋.....	131
甲一 標宗.....	133
甲二 顯義.....	179
乙一 正爲利根示常道.....	179
丙一 法說般若體.....	179
丁一 修般若行.....	179
戊一 廣觀蘊空.....	179
己一 融相即性觀——加行.....	179
己二 泯相證性觀——正證.....	199
戊二 略觀處界等空.....	221
戊三 結顯空義.....	254
丁二 得般若果.....	258
戊一 涅槃果——三乘共果.....	258
戊二 菩提果——如來不共果.....	263
丙二 喻讚般若德.....	269
乙二 曲爲鈍根說方便.....	272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

——體方法師 講解(2003年2月~11月於台北市青年救國團總部)

(取材自印順導師妙雲集①-《般若經講記》黑體字為本文)

前 言

《般若經》是中國佛教最重視的經典之一。《大般若經》共有六百卷，其精華就是《金剛經》，如再濃縮就是《心經》。《心經》雖然只有短短的兩百多字，但是它的涵義卻非常深奧。大乘佛法的特質其實就是以《般若經》的空義來代表，以一個「空」字涵蓋整個佛法的特質。但是要注意的是：大乘佛法中，不同的思想體系對於空義的解釋和體認卻有所不同。譬如：

中觀系：畢竟空（空亦復空，空性也沒有實性）

唯識系：圓成實不空（空性不空，空性是實有的）

真常系：如來藏真心不空

這裡大家就要注意了！要學大乘佛法，對大乘佛法這三個不同體系的空義，要怎麼樣拿捏才恰到好處？要如何抉擇才能真正把握佛法的真義和佛陀的本懷？過去很多祖師大德對《金剛經》和《心經》都做了注疏，但是其內涵往往有很大的不同。原因是各自站在不同的思想體系，對於空義的解釋自然就有所不同。對於空義解釋的不同，修行觀照或禪修的方法就不同；心法不同，導致的結果也必然不同。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問題！如果對佛法沒有深入了解，當發現這些問題時，難免產生這些疑問：同樣的經典，為什麼各家的解釋會有所不同？到底我們要遵循哪一個？

我們上課為什麼要以印順導師的論著作為教材？就是因為印順導師是一位非常難得的大善知識，他把流傳兩千五百年來的佛法，從原始佛法到部派佛法，以致把大乘佛法的這一演變過程，分為三大系統；也把流傳到中國的大乘佛法的八大宗派的思想源流、衍化，一一的加以抉擇、釐清。導師之所以有這樣的能力來抉擇，就是因為他發起廣大的願心，終其一生將生命融入佛法的探究，才能把兩千五百年的佛法抉擇得一清二楚。

印順導師是比較同情中觀系的，所以他對《般若經》的解釋就是以《般若經》的思想來解釋。為什麼這樣講？因為《般若經》的思想有其思想體系

的根本法則。

譬如說：真常系的經典，就必須用真常系的思想去解釋，才能看到真常系的原貌；如果是唯識系的經典，就必須用唯識系的思想來解釋，才能看到唯識系的原貌。如果用真常的思想來解釋唯識，或用中觀的思想來解釋唯識，或者用唯識的思想來解釋真常，都不能展現經義的原貌。所以要了解《般若經》的真正思想，就要用般若的思想來解釋它，才不會偏離《般若經》的本義。這點很重要！所以我們用導師的論著作爲講義，才能真正襯托出《般若經》的思想，也才能得到所謂的真正「正見」。那麼我們用功和體證的方法與結果才不會偏離，這裡很重要！大家要了解！

理論明白了，進而還要實踐、修證。所謂的禪修、禪觀、觀照就是要契入空性的體證。那麼最重要的是：觀照要從哪裡下手？要從哪裡去觀察？就是從觀照的所緣境下手。《金剛經》所闡揚的就是廣觀萬法，觀察外在的山河大地，宇宙萬法，從不同的角度去觀察一切法空。學過《金剛經》的就會明白：小自微塵，大至山河大地，從法、人、事、物，任何一法都是無自性的緣起空。就是在讓我們從一一法中去了解、去觀察它的體性是空寂的、無自性的，每一法都在展現它的空義。

《雜阿含經》中講到：我們如果修禪觀，「空、無相、無願」三解脫門，如果從「空」下手，還不能知見清淨的話，就從「無相」下手；「無相」還不能體證而知見清淨的話，就從「無願」下手；那麼如果從「空、無相、無願」都還不能知見清淨的話，最後就要回到身心來，從無常無我，無我、無我所去觀察，就能夠解脫清淨。也就是從外面的廣觀萬法，如果還不能清淨，就要回到自己的身心來觀察，五蘊、六處是不是無常？是不是無我？是不是無我、無我所？最後才能把那個「我執」完全的清淨。由上可知，《般若心經》和《金剛經》的差別：《金剛經》是廣觀萬法，《心經》是近取諸身。

從我們內在的五蘊去觀察，只要觀照到「五蘊皆空」，就「度一切苦厄」。雖然《般若心經》只有短短的兩百多字，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直接契入我們的身心。眾生的顛倒執著，一般都怪外境的一切在引誘你，而不知道內在的問題沒有解決，你怪外面的有效嗎？真正的原因就在我們的身心，所以最後必須回到原點——自己的身心來，看到我們內在顛倒執著的真正根源在哪裡？《般若心經》最主要的就是讓我們明白自己內在執著顛倒的地方，要從哪裡去觀察它？什麼叫空？怎樣照見？才能達到真正的究竟解脫。從這裡就能明白：《金剛經》有《金剛經》的涵義，《心經》有《心經》的重點。由此，我

們就明白《心經》更重要了！現在都把《心經》納入早晚課，也可見對《心經》的重視。我們就藉這個機會，來研討《心經》。希望大家能有所體會，能夠有個入處。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開始第一部分是「懸論」，第二部分才是正釋—講經文的意義。「懸論」就是把《般若心經》的重點先提示出來。對《般若心經》的重點明白了，到研究經文時，就能比較容易體會它的意義了。

懸 論

一 釋經題

一、波羅蜜多：佛法有他的目的，和達到此目的的方法，我們要想了解他，可以用本經的「度一切苦厄」，「能除一切苦」，即經題的「波羅蜜多」來說明。佛法就是要對這現實世間的苦難，予以徹底的解決。

波羅蜜多的意思，和我們學佛的目的是相呼應的。我們為什麼要學佛？學佛的目的、終極意義是什麼？我們人人都希望解脫，因為我們人生有種種的苦。活著就已經很苦了，那麼生生死死不斷更是大苦！所以佛法的目的是為了要解脫、滅苦！那麼要達到這一目的就要有正確的方法，當這個方法得到了，也達到目的了，就是「波羅蜜多」。所以，佛法就是要對這現實世間的苦難，予以徹底的解決。

波羅蜜多是梵音，譯成中文可有兩個意思：一、凡是做到了圓滿成就的時候，印度人都稱做波羅蜜多。就是「事業成辦」的意思。二、凡作一事，從開始向目標前進到完成，中間所經的過程、方法，印度人也稱做波羅蜜多，這就是中文「度」（到彼岸）的意思。其實這只是同一語詞的兩種——動、靜解釋。

波羅蜜多的解釋有兩方面，譬如渡過這一條河的方法，叫波羅蜜多；其間的過程也叫波羅蜜多；圓滿成就到彼岸、究竟解脫也叫波羅蜜多。

佛法的目的，在使人生的苦痛得到解決，達到超脫苦痛的境地。能解除這人生苦痛的方法（動的），名之曰波羅蜜多；依照佛法中的方法做到苦痛的解除（靜的），也名為波羅蜜多。

按照佛法來說，能解除人生苦痛的方法以及達到超脫苦痛的境地（即到達彼岸究竟解脫），都叫波羅蜜多。

這樣，現在就把「波羅蜜多」，侷限在解除苦痛的意義上。但苦痛是什麼？從何而來？「度一切苦厄」的方法又如何？

所謂的修行到彼岸，其實就是滅苦，這是我們學佛的根本的目的，在這裡先把他襯托出來。苦有多方面，歸納起來，人生有八苦，當然生死輪迴的不斷是最大的苦。那麼佛法的主要的目的是究竟解脫，也就是生死的解脫，這就是我們學佛修行所要達到的最終目的。那麼我們如何才能究竟解脫、究竟離苦？這裡首先襯托出三個主題：1、苦是什麼？2、苦從哪裡來？3、用什麼方法可以消滅它？《般若心經》主要就是要解決這三個問題。

苦是一種感受；苦痛，有他的原因，知道苦痛的原因以後，才能用適當的方法來防治他消滅他。

講到這裡，一般人也許感到很簡單，以為這個沒什麼，誰都知道。其實我告訴各位，這個最簡單的目的卻往往被我們忽視了。佛法重要的理論是建立在因與果的必然性上——因緣果報；因和果之間一定有它的必然性，這才叫因果！如果因和果之間沒有必然性，就不能成為因果。也就是說眾生要解脫生死輪迴的苦，如果沒有真正了解產生生死苦的根本原因，或者沒有找到正確的原因，那麼你用的方法會不會正確？我們是否曾思考過這個問題？不要以為這個問題很簡單，卻都被我們忽視了。

譬如說：社會中普遍的現象都在拜拜，其他宗教也很多，我們是否明白自己拜拜的目的是什麼？求菩薩、求佛、求神明，求信仰的主要目的無非是希望他能夠庇佑我們。請問，我們的災難和痛苦煩惱是因為沒有他的庇佑而有的嗎？如果不是，這樣的因果正確嗎？初一、十五，三牲、香火拿去點一點、拜一拜能解決我們什麼問題？這個和生死解脫的因有關係嗎？如果我們生死的苦是因為我們沒有拜，那麼我們拜拜可以解決。仔細想一想，我們的生死、我們的苦是因為沒有拜而來的嗎？我們的苦和拜之間有因果的必然性嗎？用這樣的方法能解決我們的苦難嗎？這麼簡單的道理，卻往往被我們忽視了。

當醫生的最明白了，一個患者來，診察他的身體狀況，知道他病在何處，才能對症下藥。如果正確的病因沒有找到，你下什麼藥，病都不會好，這是很簡單的原理。但是我們都沒有了解什麼才是正確而必然的因果關係，而非因計因。如果根本不是他的真正原因，你要用它來消除這個因，那是永遠不能解決的。這是很重要的觀念，大家一定要明白。我們在那邊跪、在那邊拜、

在那邊求，真的就能滅苦嗎？得到的只是暫時的安慰，但是病根不能剷除，因為沒有這樣的功能啊！這看起來很簡單的道理，其實意義深遠。

所以，一個真正要用功修行的人一定要用智慧抉擇，不是一個虔誠、敬愛、信仰就能解決的。一定要了解我們生死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才有下手處！那麼我們現在就要了解苦是怎麼來的。

從引發苦受的自體說，可大分為「身苦」與「心苦」。身苦是因生理的變化所引生的不適意受，如餓了、冷了、疲勞辛苦了……，這都是身體上的苦受。心苦是精神上所感受的苦受，如：憎、怒、哀、懼等。身苦是大體同樣的，如餓了覺得難過，你、我、他都是一樣的。心苦就不然了，如人觀月，有的人覺得月光皎潔深生愉快，有的人因望月而思親念舊，心懷悲楚。觀劇、觀花、飲酒等一切，都有同樣的情形。

苦受的感覺一方面是身體的部分，另一方面是心靈的部分，所以說身苦和心苦。身體的老、病、死的苦痛就不必說了。心靈感受的苦就比較深重，不論是外境的刺激還是內在思想產生的影響，都會引起苦受。你討厭一個人，討厭一些東西或討厭一些現象，會帶來心裡很不舒服，忿怒、瞋恨也是非常的難受，悲傷的時候也很苦，再來就是恐懼，我們往往都忽視了內在的恐懼感，包括每一個人的自我保護意識，也就是日常生活中處處保護自己、小小心心的怕受傷害、計較爭論，其實都是來自恐懼感，因為比較細膩，所以我們很少發現這個問題。

我們知道身體的苦受多是外來的，而心靈的苦受是由思想的問題衍生的。相較之下，內在的問題更重要。身苦，大致上每一個人的感受都差不多。譬如：餓了大家都一樣餓、冷了大家都一樣冷，那個感覺大家都一樣；外面有危險，大家都一樣的感受受到危機。戰爭來了，我們也共同的面臨威脅。但是心靈產生的苦痛就不同了，同樣的外境，在不同的人的心靈上產生的作用還是有很大差別，那是因我們內在的條件不一樣。

如果一個人在戀愛的時候，看到月亮一定感到：哇！好美的月亮！充滿詩情畫意；如果一個人家裡有親人亡故，看到月亮就會感到好淒涼啊！好孤獨啊！可見，隨著我們內在因緣條件的不同，面對同樣的境界，還是有不同的心靈感受。這些心靈的反應，一點明大家就明白了。

在同一境界，因主觀心緒的差別，可以引生不同的感受，這就和身受不同了！

這裡我們可以體會到一個重點：譬如，我們都在同一個城市，生存的環境和所處的地理位置都差不多，我們對這些外在環境的感受也都差不多，但是每個人的生活還是有很大的不同。因為每個人各自的境遇和條件是有差別的，最主要的差別不在於他一定多富有，不在於他家的環境一定很好，而在於個人的觀念—主觀意識。比如，住在高樓大廈裡很富有的人，如果他心存不滿、欲望很強，欲望得不到滿足，也不會快樂。如果是小康家庭，他了解緣起法、對人生有體驗，雖然日子過得很平淡，但是他心裡非常的安逸、自在，不一定覺得苦。這就是內心觀念和知見的不同，而產生不同的心裡作用。這裡我們就要注意了！我們為什麼會苦？這與我們的觀念有直接的關係！觀念正確的人，任何因緣，任何條件，他都能安然自在，所以他才能清淨解脫。如果知見錯誤，欲望強，永遠不能滿足，再多的財富、再好的環境也不會感到快樂，還是一樣的苦。由此，大家就明白知見的重要性。

其實我們學法，真正的解脫是解脫什麼？身苦的苦受是不能避免的，譬如：你被打到了、傷到了一定會痛，那麼證到菩薩和阿羅漢就不痛了嗎？神經麻痺了嗎？不可能的。疼痛的感覺是神經的作用，是身體自然的功能，除非神經系統壞了，不然是不會不痛的。所以身苦的部分大家的感受是一樣的，但是心苦的部分就有不同。

阿羅漢的解脫是身苦心不苦，在《雜阿含經》中很多證阿羅漢的聖弟子臨終時，也有重病，有的也很痛，也很苦。但是阿羅漢的不苦在於身苦心不苦。所以解脫的重點其實是在觀念引起的心靈的部分。這樣我們就可以把握修行的重點：真正能解脫的不是身體，反而是心靈的部分。由此可知，觀念與知見建立的重要性。

《雜阿含經》中記載：有一位比丘被毒蛇咬了，雖然就要面對死亡，但是他臉色都不變，甚至旁邊的人問他：「我看到你的臉色都沒變，你怎麼會說你被毒蛇咬了就要死了呢」？因為他聽佛陀的開示而有身心的體證，他就講出他的體會：色如果是「我」，我的臉色就會變，如果受想行識是「我」，我的臉色就會變。五蘊本空，根本沒有「我」，「我」根本不存在，為什麼要變？講完了就坐著走了，臉色還是不變。他面對死亡是那樣的自在，可見對法的體證到什麼程度！不會因為被毒蛇咬後，不中毒、不會死，那是不可能的，身體還是會產生正常的功能作用，但是心靈已經超越解脫。這就是身受和心受的不同。

實在說來，身心二受是互相影響的，如生理變化所引生的饑渴等苦——身苦，

可以引生心理上的煩憂，因之弱者自絕生路，強者鋌而走險，這是極常見的事。反之，心理上的痛苦，也可以引發身苦，如因情緒不佳而久臥床榻等。

身體會影響心靈，心靈也會影響身體，一般人不可能把二者分開。譬如肚子餓了就會產生苦受；外面的環境很冷或者很危險，也會影響到我們的身體；如果久病身體不好，心靈也會受到影響，身心是互相影響的。意志比較薄弱的人遇到挫折，沒有堅定的信心和力量就會走上絕路；心性比較強的人遇到利害關係時，就會鋌而走險。這也是由於心靈的、意志的、觀念的影響而產生不同的結果。

身苦，由於人為的努力，還易於解決；但同樣的環境，因人的身世不同，知識不同，情緒不同，意志不同，感生的心苦也各各不同，這就難得解決了。

很多人來找師父訴苦，每一個人訴的苦都不一樣，因為他們的觀念不一樣，他們面對的境界也不一樣。但是一樣的是，都怪外在的環境帶給他的不公平，他的遭遇是那麼不幸。當師父用法來告訴他們：「外在的條件你不能改變它，但是你內在的知見是可以改變的。」但是不了解法的人就會說：「師父你不了解我，你沒有遇到我的環境，如果你遇到了你就知道了。」每一個人的反應都會這樣講，其實師父怎麼會不知道？每一個人受的苦同樣是苦啊！雖然觸的因緣不同，苦的受是一樣的。這個苦受，如果懂法的人就可以把它解決。但是，不是要你改變天下或改變世界！要改變外在一切所有的因緣是不可能的，唯一的辦法就是要改變自己內在的觀念，可見「知見」的問題多重要啊！

一般人總是想改變別人來適應自己，那是不可能的。但是當你內在得法時、了解法的實相時，外面任何條件都不能引動你，那才是根本！這很重要！

世間一般的學術，對此心苦簡直是沒法解除的，只有學習佛法才可以得到解除。

現在什麼樣的書籍都有，有勵志文選、有教導你怎麼運動身體會健康、怎樣充實自己的事業會成就等等，這些都著重在滿足人間的需求。但是能不能解除我們真正的根本之苦？不可能的！那些都在解決外在的問題，「只有學習佛法才可以得到解除」，這是導師很肯定的！為什麼？因為佛法治的是心病，是心靈的問題，不只是外在的問題。如果只是外在的問題，就讓我們來看佛陀：他生為王子，王宮的生活他不用愁吃、不用愁穿，金錢、權利、美女、孩子一切都有，但是這些能解決他生死的苦嗎？他內心對生死解脫的渴

望能解決嗎？他最後爲什麼要放棄一切擁有？反而放棄了才解決了他的問題！

反之，我們一般人在解決的是什麼？都只想到解決外在的問題，而不是要解決我們內在真正的問題。你照他的方法，即使得到了財富，財富是永恆的嗎？你得到了健康，活到一百二十歲，還是要面臨死亡的。即使一切都圓滿，能永恆嗎？這些能解決你生老病死問題嗎？所以，一般世間的知識不可能解決心靈的苦，唯有佛法才能解決我們內在真正的問題。因爲你見法以後，人間的痛苦煩惱自然就淡化了、消失了，不但活著的時候得現法樂，對未來的生死也沒有恐懼了，這才是真正徹底的解決的方法。

雖然佛法不是偏於心的，但可以知道佛法的重心所在。

這一句話有很深的涵義！雖然我們的身心是相依相緣，相互影響的，但是心靈居主導地位。這不是說偏於心靈而放棄了身體，而是二者不能偏廢。此處，主要凸顯心靈的重要性。這裡告訴我們佛法不會偏於心靈這一部分。因爲佛法講的是緣起論，緣起是什麼？身、心是相依相緣的，離開身體，心靈不會有作用；離開心靈，肉體就會變成死屍，也沒有作用。所以，我們的生命是身心相依相緣的作用而產生的功能性。如果偏於心靈就會走向唯心的一邊；偏於物質就會走向唯物的一邊，就佛法來講這都是兩邊，都是極端。所以佛法講緣起就是講中道，不偏於兩邊，相依相緣而不相礙，這才是中道所真正要闡揚的理念。

導師指出這一句話是有深義的：佛法不是偏於心的，但是我們要知道，佛法的重心在心靈。導師怕我們執著在心靈上，走上唯心之路，就會執著有一個永恆不變的真心，走向自性的那一條路去。這裡是重點！我們一定要小心！

從引發苦痛的環境說：有的痛苦是因物質的需求不得滿足而引生的（我與物），有的是由人與人的關係而引生的（我與他），有的是與自家身心俱來的（我與身心）。此與身心俱來的痛苦，雖很多，然最主要的有「生」、「老」、「病」、「死」的四種。

我和外在環境物質的關係，我和人相處產生的關係，我和自己身心而引生的關係，這三方面都會引起我們的苦，這是重點！

我們從出生的那一剎那開始，就要和「生、老、病、死」相處了，每一

秒鐘都在邁向「老、病、死」。生出來就有，所以叫「與身俱來」的。

生與死，一般人不易感到是苦；在苦痛未發生之前，儘管感不到，可是生理心理的必然變化，這些痛苦終究是會到來的。

一般來說，尤其是年輕時都不會感到死亡的威脅，甚至七、八十歲的人也沒有感覺到。現在有很多的企業家，到了七、八十歲了，精神還很好，還在擴大事業，在國內國外到處投資、發展，他們還沒有感覺到死亡的陰影在靠近，仍然雄心壯志，大概預備活到兩百歲的樣子，死亡好像距離他們很遠。那麼再看現在的年輕人，他們眼睛一睜開在搞什麼？你們會搖頭，他們真的感受到生死的苦嗎？沒有啊！這就是我們眾生還沒有發現、面對問題以前，普遍都是這樣子的，在佛法來講就是一種「癡」的現象。所以導師就告訴我們：雖然現在苦還沒有發生、雖然還沒有感受到，但是因果有它的必然性，生的一定會老、一定會病、一定會死，那是必然要來的，不論你感受得到還是感受不到，是一定要面臨的，這個就是因果的必然性。

人的差別也在這裡，有的人很年輕碰觸到某個因緣，內在的善根就發露了，他就想要探究生命的意義到底是什麼？我每天只要吃、喝、玩、樂嗎？我只是在追求名利恩愛嗎？那麼我面對死亡的時候又如何？人是不是一定會死？有的人就會考慮到這個問題。愈早發現的人就會愈早去探討，想要去解決這個問題。佛陀出家的時間，有說在二十五歲，有說二十九歲。他放棄的是王位，是人間一切的享樂，一切的欲望他都放下，就是因為他想到了這個問題。那麼有善根和智慧的人就會未雨綢繆，為必然要來的事情提早準備，到時候才不會手忙腳亂，也才能解決我們內心真正的疑惑和不安。但是，善根比較淺的，不但自己想不到這個問題，即使你想告訴他，想幫助他，想引發他都非常的困難。我們現在在座聽課的有幾個年輕人？很少啊！他們面對整個社會的形態，內心都充滿了好奇和挑戰，充滿了願望和理想。有一句話說：青年人都是「英雄」，不相信命運。但是這些「英雄」在社會上歷練、碰觸一、二十年以後，每一個都會反省了。因為經歷過了，都感受到了人生的無奈與苦楚。其實，我們哪一個人的人生，體驗不到苦呢？到了四十歲以後，大部分不但會相信命運，也會探討命運，因為身心的碰觸，感受到了那份無奈。

人不能脫離社會而自存，必然地要與一切人發生關係，由於關係的好壞淺深不同，所引生的痛苦也就兩樣。

人只要活著，第一要接觸社會，不可能離開這個社會而獨存。我們與國家、社會、人群乃至於一切事物都是相依相緣，不可能獨存的。所以一定會產生人與人的關係、人與事的關係、人與物的關係。那麼人與人之間的因緣關係不同：有深有淺、有好有壞，由此而產生的痛苦也就不同。

如最親愛的父子、夫妻、兄弟、朋友等，一旦生離死別，心理就會深生懊喪、苦痛，佛法中名此為「恩愛別離苦」。

所以我們一般人都沒有發現這個問題，譬如說我現在家庭很好，夫妻關係很好，孩子都很乖、很聽話，家庭環境很不錯，一切都很圓滿，每個人都活到一百歲，福祿壽都有了。但是請問你：總有一個要先走吧！家裡所有的親人總不可能同時死亡吧！那就註定會有恩愛別離苦！如果不是很親密的人、有很深關係的人，他發生的種種變化你不會在意的。就是因為你身邊的人、親愛的人、關係深厚的人，一旦發生變化，你就會在人間的不幸中感到人生真的很苦！感情很好、很恩愛的有一天一定要離開，豈不是更苦！說到人生，哪一個人不苦？

根據統計，全世界一天大概要死三十萬人，你怎麼不哭、不苦？因為和你沒關係。如果家裡被盜你就苦了，何況是我們的財富、名利、恩愛、親情，這些一定會變化、一定會離去、一定會死的，怎麼辦？注意！佛法講的苦並不是一點快樂都沒有，而是說快樂還是要變化、分離，最後的結果還是苦！愈親的、愈是我們執著的、愈深愛的，一旦面對生離死別的時候，會更苦。那你說有什麼會不分離？什麼會不變化、什麼到最後會不滅？不愛、不親還沒事，一親、一愛，到最後變化的時候會更苦，你說人間哪一個不苦？年輕的時候沒有感覺到，如果遇到自己的父母、長輩、親人面臨死亡的時候，你知道內心有多苦嗎？那種感受，哪一個人不會面對？所以，人從生出來，只要活著，就會感受到苦，因為無常故！無常是真理法則，是法法都如此的，我們的身心也不離此無常的法則，所以必定要苦。

所以佛法講的苦不是一點快樂都沒有，而是說無常故，畢竟要苦。這個地方大家要明白！你暫時欲望的滿足、暫時精神外在的寄託，有一天一定會變的！最後還是要離開的，那個苦更甚！所以，「無常故苦」是佛法講的根本。

另有些人是自己所討厭的，不願與他見面的，可是「冤家路狹」，偏偏要與之相會，這名為「怨憎會遇苦」。此因社會關係而引生的愛別離、怨憎會苦，是常見的事，稍加回思，就可以知道。

生活中有很多這樣的情況：喜歡的偏偏要分離，不喜歡的偏偏每天要見面，這也是一種苦。年輕的時候，我們都在追尋理想，還要尋找理想的另一半。就好比古時候攻城堡一樣，總想盡辦法攻佔這個城堡。可是攻進去的人，不要多久都想辦法再攻出來，因為理想中的白馬王子和白雪公主很快就幻滅了。這時候要攻出來可就難了；喜歡的偏偏不能在一起，在一起的偏偏都不如意，想逃避卻又逃不了，這就是「怨憎會遇苦」。據說現在離婚率在 40% 以上，這個問題可能比較容易解決，因為還有很多選擇的機會。但是問題不只是出現在我們自己身上，我們的子女、長輩、親友很多都處在這樣的情況，「怨憎會」苦是很普遍的現象。

還有，人生在世上，衣、食、住、行是生活所必需，有一不備，必竭力以求之。求之不已，久而不得，事與願違，於是懊惱縈心，佛法名此為「求不得苦」。也有想丟而丟不了的，也可以攝在此中。

「求不得苦」更普遍，俗話說「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十件事只有一、二件比較如意，而八、九件事大概都是不如意的。所求不得，已經很苦了，何況得到的，還要失去，更苦；不得，放得下還沒事，如果得了，保護不了又失去了，更難過。在無常的法則下，有什麼可以保持不失不變的？那是不可能的，所以求不得的苦是普遍的現象。

求不到當然苦，有的得到以後感覺不如意的時候，想丟都丟不掉的。很多人大概都有這種體會！譬如說，娶個太太或者嫁個丈夫，本來以為很理想，可是日子久了，發現對方有很多缺點後，於是就要離婚、想逃掉，偏偏對方不答應，要丟都丟不掉，也含攝在求不得苦裡面。

我們的觀念也是一樣，它是我們最大的問題！你是否發現某某人、或許是我們的長輩、或是朋友：「那個人死腦筋，很糟糕，叫他怎麼樣他都不聽，他每一次都在他那個觀念裡面」。而我們是否也都執著在某一個觀念裡，想丟都丟不掉，怎麼講都沒辦法。這也是苦的原因啊！如果我們執著在某一個觀念、某一種見地，即使是錯的卻以為是對的，顛倒執著的也以為是正確的。佛陀告訴我們，那個知見就是苦的因。可是我們每天還在那裡顛倒、愛染、執著而不自知。這個顛倒錯誤的知見丟不掉就是最大的苦因。

像上所說諸苦，可大分三類：一、因身心變化所引生的苦痛——生、老、病、死；二、因社會關係所發生的苦痛——愛別離、怨憎會；三、因自然界——衣食等欲求不得所引生的苦痛。

體會、了解一下這三類的苦，我們是不是每天都在這樣的因緣中。現在，台灣的經濟較十幾年前好很多，雖然貧富差距很大，但是基本的生活還過得去，物質上基本都無缺，問題是我們的欲望不能滿足，因此還是苦。至於人際關係，說實在的，我們今天如果不學佛，很難交到善友。從一般的社會中來看，家家戶戶、親朋好友之間，有幾個是真的知音的。人事上沒有紛爭、沒有怨懟、沒有不滿、處處都很好、很圓滿的能有幾人？人和人之間的關係是這樣的難以圓滿、和諧，所帶來的苦惱更多。我們沒有一天可以孤立於社會而生存，沒有辦法避免與人相處。但是請問：我們之間所營造的關係，到底是和諧的？還是相對的？我們都要去探討和了解，怎麼才能不苦。

其次，像天災、地變等自然災害，這也是每個人都會遇到的。今年，台灣天災特別多，颱風一個接一個，像這次颱風，風不大，可是雨卻下得很大，全省都淹水了，如果雨再下個不停，土石流可能又要發生了！這是天災的部分，你看大家苦不苦！汽車泡水了、商店浸水了、物品都壞了，損失滿大的，交通也都破壞了，這些帶來我們生活的很多不便，也都是苦啊！

所以不管是從自己身心面對的老病死，還是外在的環境、人事的關係等等帶來的都是苦。相信一個人活在人間，只要去注意、去反省，一定體會得到這些苦。我們今天學佛、修行的根本原因，就是要解決現實人生的這些苦。那有沒有辦法真正學到「法」？真正悟到「法」？真的在人事關係中就沒有苦了嗎？真的面對外在條件就不苦了嗎？真的面對身心的生死時都不會苦了嗎？可以告訴各位，只有佛法才能夠解決這些問題、超越一切苦，這就是佛法偉大、可貴之處！《般若心經》就是在講這些根本問題。怎麼樣「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度一切苦厄」是剛剛講的三方面的一切的苦厄都能度，都能到彼岸，都能超越的意思，可見《心經》的重要！

世間的學術、宗教、技巧，莫不是為解除人生痛苦而產生的。然而努力的結果，至多能解除自然界的威脅和少部分的因社會關係所發生的痛苦。這因為自然界是無生的，多依必然的法則而變化的，只要人能發見他的變化法則，就可以控制他、利用他。

現代科技的發達，讓我們可以了解氣象的變化、地層的變化，也可以探討自然界中種種物質之間產生的因果關係。因此，了解這種必然關係，我們就知道怎樣的去預防他、控制他、利用他，也就可以預防很多的自然災害，預防很多人為造作的疏失所帶來的痛苦。但是，這屬於外在條件的物質部分，最多也只是達到部分的對治，而不能根本的解除，甚至有時還會帶來很大的

負作用。根本的問題在哪裡？就是我們內心的問題。

社會關係就難多了，如發生同一事件，以同一的處理法，但每因群眾的心境與處理者之間的關係不同，得到完全不同的結果。

每一個人遇到同一件事情，用同樣的方法去處理，結果是否一樣？不一定。因為面對的人和處理的對象，跟你的因緣關係不同，就會產生不同的結果。如果你們和師父之間發生一些問題，你們來找師父溝通，就很容易解決。但是，如果遇到一個很霸道、不講理的人，你用同樣的辦法，不一定能解決。如果世人都能講理，問題就都能解決，法院的生意就不會那麼好。現在的問題為什麼都不能解決？因為我認爲我對，你認爲你對，我們都不會從同一個角度來看。所以，人世間種種的因緣關係不同，產生的結果也不一樣，那麼處理問題就很困難。現在所有的事業中，法院的生意可能最好，它有永遠辦不完的案件。可是我們做生意，有時候還會不好，法院卻不會沒有生意。可見人間的人事關係的複雜性和衝突性有多大！所以，人與人之間的人事關係這個大問題，給我們帶來的苦惱非常多。

這還不是最難解除的，最難的那要算個人身心上的痛苦了。照說，自家身心的事，應該易於處理，實則是最難的。

按照常理，我們自己身心的事，應該是最容易處理的。別人我們不容易去影響他，不容易叫他來符合、認同我們，那麼我們自己身心的事應該比較容易處理吧？這句話就很奧妙了，改變天下來符合我們，不容易；改變每一個人來同意我們也不容易，那我們自己了解自己，改變自己應該很容易吧？其實這是最難的了！如果我們自己要調整自己都不容易，你說最接近的、你能控制的、自己在使用的、與自己息息相關的都不容易改變，也不容易處理，卻說你能處理好外在的事情？這是一個很大的諷刺！

人對自己究竟是什麼？心理是怎樣活動的？實在不易認識，不易知道。

就像「我是誰」？找不到我是誰，我不知道自己是誰。從哪裡來？不知道！到哪裡去？不知道！爲什麼從小會變得年輕、會老、會死？不知道！最奧妙的就是，我們每天在活著，每天都在心靈的活動中，人事物的一切都展現在身心的活動中。但是，你是根據什麼活動的？不知道！你是根據什麼思惟的？不知道！有沒有人了解我們內在有著像電腦程式似的思惟模式是怎麼建立的？我們的活動，我們的行爲，不是從我們的思想、觀念來的嗎？那麼這個觀念根據什麼在運作的？裡面有沒有一套軟體？如果沒有的話，我們的

觀念會忽然發生嗎？這一套軟體程式有沒有人去發現？沒有！如果這個程式的功能我們都不知道，我們的行為是不是在無知、無明、愚癡的狀態中？那麼無明狀態中的行為會不會自在？會不會不造業？會不會不起煩惱？問題就在這裡！這裡不就在點出我們愚癡的地方嗎！

《阿含經》說：「眾生於無始生死，無明所蓋，愛結所繫，長夜輪迴生死，不知苦際。」什麼叫無明蓋？不了解真相。那麼真相是什麼？我們的知見是怎麼建立的？我們的行為舉動是從哪裡來的？根據什麼？對自己的身心活動都不了解，這就是最大的無明。要你知道天下萬物，你說很難，那麼自己的身心自己在用，為什麼對於自己可以觀察、可以體會的身心卻不能了解？為什麼處處要爭，處處要鬥，處處要佔有？為什麼會引起這樣的佔有欲，我們不知道是什麼原因。我們為什麼會痛苦？痛苦的原因是什麼？不知道！好像都不符合我！我們卻從來沒有去探討產生痛苦的真正內在原因。

導師在這裡把我們無明的重點指了出來：自己究竟是什麼，我們了解嗎？什麼是我？心靈是根據什麼來活動的？思惟模式是怎麼建立的？不知道。這個就叫無明。也因為無明，我們的行為必定是跟無明相應的，所以帶來的是貪、瞋、癡煩惱；貪瞋癡煩惱就是生死相續的動力。世間的學問、學術、科學研究有在探討這些嗎？只有佛法才談這個啊！佛法告訴我們什麼是無明，貪愛、造業是由哪裡來的，我們才能知道它的根源。所以，「苦」不是沒有原因的。不了解我們到底是什麼？心靈的活動怎麼來的？思惟模式是根據什麼？哪裡錯了？這就叫無明。把這些都搞清楚、都明白了，就是「明」。既然都明白了，我們裡面錯誤的條件就沒有了，還會有錯誤的行為嗎？還會造業嗎？不會啦！

注意！這裡又指出一個重點，就是要我們明白修行該從哪裡修？什麼才是真正修行的重點？我們犯了錯，都在貪瞋癡煩惱中造業，就像社會上犯罪的人，抓去關上幾十年，甚至於無期徒刑，這幾十年中甚至到死，他雖然失去了自由，不能再犯罪，但是他是否因為這樣就解脫了？他有沒有因為這樣而改變惡行的心態？他是不是就沒事了？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一個人一出生就在一個環境很清淨、很優美、沒有混雜的地方，房子裡面什麼物質都準備得很好，衣食無憂，一切讓他感到生活自在、安穩，不受人間的污染，然後活到一百歲直到老死，他會不會因此而解脫？不會的！他還是在無明中。

那麼，什麼叫解脫？因為我們在無明狀態中所造作的一切行爲，帶來的都是與貪瞋癡煩惱相應的。生死不斷是由於貪瞋癡煩惱產生的業力所牽引，而不能止息。一個人生出來，他過去生種種因緣並沒有消失，只是這一生沒有因緣讓他接觸外境，在那種環境的因緣下，他就沒有機會聽聞到法，也不知道什麼是正見，更沒有與空相應的智慧。即使在人間，沒有任何因緣去造業，直到死的時候，他的知見還是在無明中，他並沒有真正的改變。所以注意！修行要在哪裡修？在沒事的地方怎麼修？好比剛剛講的，一個孩子，如果給他一個就像極樂世界一樣的環境，在那個環境中怎麼修？這個觀念很重要，為什麼佛經說六道中人身難得？天道沒有痛苦、沒有煩惱，只有享樂，所以天道沒辦法修行；惡道每天都在惡報裡很苦，就像地獄裡的苦惱眾生，更沒有辦法修行。為什麼只有人才能修行？因為人有智慧、有理性、可以思考，可以在很多的善、惡因緣中磨練體會；可以有機會遇到善知識聽聞佛法；可以在苦樂參半的因緣中反省探討，看清真相，無明破了，才能真正解決生死的根本問題。所以，真正的修行要在哪裡？在人道！離開人道要修行是很困難的，這一點正是給我們一個重要啓示。

有人說等我老了，環境好一點，身體自在一點，我再來修。沒事了還要修什麼行？修行就在我們的苦惱中，如何藉助這樣的因緣去觀照，從根源處找出產生煩惱真正的原因，才有機會消除煩惱。這相當重要。

連自己都不認識，還能談得到控制自己，改造自己嗎？因此，想控制自己，解放自己，非認識自己不可。

如果連自己身心的條件因緣都不清楚，怎麼能控制、改造自己？如果自己都沒有辦法了解、控制、改造、提昇自己，你又如何去改變外在的條件？外在的人事？當老病死到來，又如何面對？所以先要認識自己呀！這裡講「想控制自己，解放自己，非認識自己不可」，這就是重點。所以，《心經》是「近取諸身」，就是自身，就是要回到生命中來，回到身心的當下來觀察自己、了解自己，這就是修行的下手處。

佛法雖無往而不在，但主要的在教人怎樣覺悟自己，改造自己以得痛苦的解除。

可是，一般的信仰就不是這樣子，我們認為外在有一個偉大、法力無邊的佛、菩薩，只要虔誠敬愛、恭敬禮拜，好像我們就能得救了。如果是這樣的觀念，那就是不了解佛法的真義和目的了。佛法揭示的是事實的真相，每

一個人都是因緣所生法，因緣所生的就是沒有自性的、沒有他力的主宰。不是誰來控制、誰來造作你的。佛法第一要破的就是這種依賴感和迷信，而要讓我們發現真相。什麼是真相？由於我們的無知，產生錯誤的行為而帶來痛苦煩惱；所以，只要我們反省自己，看清楚我們造業的動力根源是什麼？當我們把那個根本的原因改變時，一切現象就能改善了。釋迦牟尼佛就是這樣解脫的，過去的一切大德菩薩也是這樣解脫的。我們每一個人解脫的機會都是平等的，因為我們和佛菩薩一樣都是人，都有五蘊、六處、有思想、有觀察的能力、有理性的思惟，所具備的條件都是一樣的。我們犯的過錯也不離無明和貪愛，和一切眾生生命輪迴的動力是一樣的。所以只要我們能反觀自己，探討真正的原因在哪裡，只要把那個原因調正了，所有的問題就解決了。所以十二緣起中無明破了就不會有行，行破了就不會有後面的相續，生死輪迴就斷了。所以修行有兩個重點：第一是破無明，第二是離貪愛。那麼要達到這個目的，首先要從哪裡下手？反觀自己身心的造作、心靈的動態，這些都要清楚。導師在這裡講的好像都很淺顯：「想控制自己，解放自己，非認識自己不可」。問題是我們幾個人懂得認識自己的方法？又如何深入到我們潛在很深很深的意識中去了解自己，不容易啊！所以只有佛法的這個「法」，才能一步一步引導我們進去，去體會到最深的內涵。也就是說引導我們怎麼去觀照，怎麼用功，怎麼修行，才能夠真的深入我們內心的深處，去發覺他的真相。所以學習佛法第一步就是上課聽法，奠定理論基礎。如果連這些理論都不懂，信心從哪裡來？沒有信心又怎麼會依照修行的方法去實踐呢？所以，首先要明白這些理論，就要從聞思修的第一步「聞」——聽法下手。

這就是答案！佛法的目的是讓我們究竟解脫的，那麼要解脫，就得先覺悟自己，改造自己，剷除一切無明、顛倒、執著的根源，我們就能解除痛苦。

如我們不求自我身心的合理控制與改造，那麼因自然界而引起的苦痛，我們也沒辦法去控制，反而增多痛苦！

如果一個人的內心真的像佛陀一樣得法，他就解脫了。佛陀悟道後四十九年弘法利生，也遭遇很多的逆境，但是他不會再起煩惱痛苦了。佛陀成佛了，世界是否因此而變得圓滿了？是否所有外在的問題都解決了？是否所有的人都沒有問題了？不可能的！從《阿含經》中可以看到，佛陀年老時還遭遇很多逆境，包括提婆達多的背叛及祖國的被滅，都是很大的逆境。並不是成佛了，一切都圓滿了，千萬不要這樣想。但有一件事情是肯定的，那就是佛陀即使遇到多麼大的逆境，他還是安然自在，他不會痛苦煩惱，不會再引

起種種的障礙，這才是真正的解脫！也就是說，如果你真的解脫了，人世間外在的條件不管怎樣的變化，以世俗來看是很不利、很不好，有很大障礙，但是對他來說還是自在的，這才是真解脫。

所以，我們首先要糾正一些錯誤的觀念，不要被傳統的民俗信仰或神話誤導了，以為學佛就會有感應，沒有災難，求得自在，沒有痛苦、沒有煩惱，一切事情都順利，這樣都不是佛法。佛法告訴我們人間都是無常的，怎麼會一成不變呢？怎麼會永遠沒事呢？一切都會變壞，一切都必歸於滅，這才是佛法的真理！明白了這個真理法則，我們就不會求不老、不病、不死了。生滅無常，不可能一切都如意圓滿的。真正的圓滿是內心的自在解脫，外在一切條件已經不能影響你了，這樣才叫圓滿，才叫究竟。所以，一個真正得法的人，面對外在的人、事、物的種種障礙也不再受其影響。

依佛法，社會也只能在人類充分覺悟，提高人格，發展德性，社會才能完成徹底的更高度的和平與自由。

這就是說，不是一個人的成就就可以改變整個社會。大乘佛法講的是菩薩道。所謂的菩薩道，就是要無私寬廣地為廣大的眾生設想，然後慢慢引導所有眾生都能了解真理法則。然後每一個人都能淨化，每一個人都能發菩提心，那麼共願共行的人就會越來越多，社會才有和諧的希望。不是我解脫了，天下就太平了。所以，我們如果真的要讓社會達到極樂世界的標準，不是一個人解脫就能完成的，需要大家都發菩提心，以悲心來利濟更廣大的群眾，讓每一個人都得法，讓每一個人都能改善身心，這個社會才能真正的淨化。為什麼我們大乘佛法要講行菩薩道？因為這才是佛陀真正的本願本懷，希望「一切眾生皆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也就是要讓一切眾生都能解脫。這就是菩薩道緣苦眾生的動力。

從合理的社會——平等自由中，控制與利用自然界，才能真得其用。

如果人人都自私自利，那麼自然資源就會被誤用，自然生態也會受到破壞，就會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那麼大家都會深受其害，這就是共業。所以只有佛法普遍的宣流，大家都能夠體會佛法的平等性，互相尊重，愛別人，也愛自己，那時社會才能互相的、普遍的善用自然資源與環境，這樣才能發揮它的真正效用。如果還有自私的心理和個人的利害關係，不管別人，不管社會，那麼帶來的災害勢必更嚴重。

否則，像現代的科學，對於近代人類不能不說厥功甚偉，然因沒有善於運用，

利器殺人的副作用，就隨之生起，甚至引起世界文明被毀滅的危險。

所以，如果還沒有體會到平等法性，無論是社會物質怎樣的開發或是科技如何發達，還是用在私欲上、佔有上、鬥爭上，那麼這樣的發達帶來的是什麼？過去農業社會人們的生活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人們除了面對老病死，沒有太大的危機感。可是現代社會人們面臨的危機不一樣，武器那麼多，大家外出都沒有安全感，家家戶戶要做鐵門窗，可想而知，我們生活在一個什麼樣的狀態中！

就如近代原子彈的發明。本來原子能是可以善用的，如果原子能用在能量的使用上，當然可以利益眾生。但是現在作為原子彈、核彈、中子彈的殺人武器，一顆下去，真的全人類都會毀滅。所以，科技的發達，如果不善用，副作用更大，帶來的災害和威脅更大。

所以，人不能從解除自己身心上的煩惱矛盾下手，任何控制自然、人群的辦法，是不會收到預期效果的。

不只是物質上的佔有，還有人性中的權力欲望，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為什麼過去主政者到某一個程度以後，後面的人就會起來革命，起來革命的人最後有了權力以後，主政的結果與過去統治者的結果相差不多，因為權力會使人腐化。所以，那些革命都只是治標，只有佛法是治本的。從每一個人的生命、身心中去改造、提昇，淨化自己的人格德行，這才是根本。

現代的所謂教育，教出來很多有才能的人，但這些才能都傾向於功利，還是自私的，沒有離開人類互相競爭的本能，在這種弱肉強食的競爭中，人類怎麼能達到真正的和平共處？如果教育是功利性的，沒有佛法的熏陶，自私的本質不能去掉，所以產生的問題根本不能真正的解決。以前，學校還有佛學社，可是現在，學校不成立佛學社了。其實佛法本來是一種教育，要普遍的教育大家如何解脫、如何破我執，從根本上解決現實人間存在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的教育甚至會排斥佛法，這就本末顛倒。所以每一個人如果沒有真正解除內在煩惱的因，外在的功利會帶來更大的煩惱。

因此，我們要「度一切苦厄」，應首先對自己予以改造。唯有這樣，才能合理的根本的解除人世間的苦痛。

注意！「根本解除」，這是根源！就如同醫生治病，有治標，有治本，社會的淨化和政治的改革也一樣，有治標、治本的方法。但是真正能治本的，

都不離對佛法的體證，如果離開了對佛法的體證，幾乎是沒有辦法的。不是一切宗教都能解決問題，佛法的奧妙與一般宗教是不同的。譬如：西方的宗教還會引起宗教戰爭，而佛法絕對反對戰爭。佛法講的是無諍、無生，這是根本不同的地方。所以千萬不要以為所有的宗教都一樣。佛法講的是眾生平等，人與人之間是互相尊重的，而且是相依相緣的，人與事、人與物、人與人之間都有很深切的互動關係，因此才產生整個社會的動態萬象。沒有誰重要，誰不重要，「平等」就是佛法講的法性。但是神權就不同了，神權要控制萬物：必須聽我的，不聽我的，就會下地獄，我就懲罰你；聽我、信我的，就升天堂、得永生，所以神權還是極權的，佛法才是平等民權的。所以真正要解脫，要根本解除煩惱，是從自我的改造做起，不是信仰神權來庇佑你，這一點一定要明白！

佛法解除苦痛的方法是如何呢？原則的說，可分二種：一、充實自己：增加反抗的力量，使苦痛在自己身心中沖淡，不生劇烈的反應。如力量小的擔不起重物，感到苦難；而在鍛鍊有素精強力壯者，則可把著便行，行所無事。

學佛修行，理論明白了，目標知道了，再來就要探討改造自己和邁向解脫的方法。從苦的立場來說，我們都感到很苦，那麼苦是從哪裡來的？

第一，面對外境，感到自己身心難以承擔所引起的苦，那麼就要先充實自己，增強身心承受的力量。譬如身體很弱時，一百斤的東西擔不起來，要你擔起時，你就會感到很苦、很難。如果你經過運動的鍛鍊，慢慢的調整自己的身體，體力就漸漸增強，那時就能輕鬆的挑起一百斤的擔子而不會感得很苦了，因為你還有餘力嘛！這一部分是講先充實自己，增強承擔力。

我們不管是待人、接物、處事時，人家一句話有時候就會讓自己苦很久，但是慢慢的了解法、薰習、實踐，就知道自己該如何去承擔，去面對。這樣慢慢會覺得過去很苦惱的事，現在慢慢減少了，不會隨境而轉。可見，充實自己，是充實自己的知見、心靈、智慧的部分。這是一個過程，需要慢慢的長養、充實。這種承擔力，不像運動，肌肉發達就好，而是智慧的力量。以前，為什麼別人一句話你就受不了？現在即使有一萬句不如意的話，心也不會動，因為心裡的充實，擴大了自身的承擔力。

二、消滅苦痛的根源：知其原因，將致苦的原因對治了，苦果自然不生。

第二，是消滅苦痛的根源，這是最根本的。前面是治標，這個是治本。要尋找原因，為什麼遇到這個事，我會那麼痛苦？而別人卻不會痛苦？為什

麼他那麼痛苦，而我卻不會？要看清楚那個苦的原因是什麼，找到原因，只要你把那個原因改善了、對治了，即使再發生那些事，你也不會苦了，因為產生苦果的原因沒有了。佛法就有這樣的功能，佛法的偉大也就在這裡。

再講一個重點，注意！人間的萬事萬相千差萬別，不管事相上差別有多大，但是痛苦煩惱的原因只有一個。所以我常常譬喻：一棵大樹有很多樹葉，你要怎樣一片樹葉、一片樹葉地去治療它？其實最主要的還是根，根的問題解決了，枝葉就沒有問題了。所以我們的煩惱雖然像樹葉那麼多，但是它的根本只有一個，可是我們有沒有辦法找到這一根本？

台語有句話說：「一理通，萬理徹」，意思是法法都是同一個根源，煩惱也有同樣的根源。關鍵是我們有沒有辦法找到那個根源的地方，如果找到了，根源一解決，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

注意！修行的心要就在這裡！煩惱有千萬種，你要對治千萬種嗎？不需要！只要解決根本的問題，千萬種的煩惱同時消失，這就是重點。但是現在許多修行的人因為不懂這個重點，都在枝末上用功，對治好多好多的煩惱，今天要對治貪心、明天要對治瞋恨心、後天要對治什麼欲望、什麼愛染……，每一件事一一的去對治，你對治得完嗎？因緣所生法，只要因緣一觸動，隨時產生新的因緣，你對治得完嗎？但是如果內在的根本問題解決了，外面再多的因緣來時，內心還是如如不動。注意！學法如果沒有親近真正的善知識，他本身都沒有體驗到最重要的根本，他怎麼能指導你？只有在對治，對治得完嗎？不然就是無奈地寄託於等待救度，其他沒有什麼辦法了。

這裡只是點出重點，待《心經》講完，你們就明白那一點是什麼？在什麼地方？怎樣運用了！

我們知道，佛法所討論的「度一切苦厄」，「能除一切苦」，是著重在自我身心的改善與解放的。因為度苦、除苦的境界不同，所以產生了大乘與小乘。」

這裡有一個重點，因為現在佛教中，由於個人信仰的理念不同，所處的環境不同，接觸的因緣不同，那麼大小乘的觀念彼此有些對立。從這裡我們或許會問：既然佛法是讓我們解脫痛苦、解脫煩惱，那為什麼還會分成大乘和小乘？導師是先讓我們明白這個原因，將來才不會懷疑今天所學的大乘佛法。如果對自己學的法沒有正見和信心，是絕對不可能有成就的。所以，現在先把這些矛盾的地方釐清了，弄明白了，將來就不會有障礙了。因此，導師指出一個重點，由於「境界的不同，所以產生了大乘與小乘」。境界就是個

人體證的內涵深度，下面的解釋，就是讓我們知道重點所在。

側重否定的功夫，希求自己的苦痛解脫而達到自在，這被稱為小乘。

所謂小乘，是說修行的目的只是解決自己的問題，對於一切外在的、內在的，重點方式是在否定。譬如說，我們會執著、會貪愛，只要否定它，慢慢的就能夠體證法性而超越出來。它側重個人內在問題的解決，所以稱為小乘。

大乘也是希求度苦除苦的，但他更是肯定的，側重於離苦當下的大解脫自由；又由推己及人了知一切衆生的苦痛也與我無異，於是企圖解除一切衆生苦痛以完成自己的，這就是大乘。

其實不管大乘與小乘，共同的地方都一樣要解脫痛苦、了脫生死。不同的是：小乘是爲了離苦、滅苦，重視的是自己的解脫，通過修行調整，把自己提昇達到解脫爲止，認爲這樣就了了，所有的問題都解決了。但是，大乘在自己解除了痛苦煩惱，解脫自由以後，他更肯定：既然我已經離苦了，我當下已經解脫、已經自由了，就會善用這樣的解脫自由，更加關懷利益一切衆生。因爲衆生和我一樣的苦，現在我解脫了，也希望衆生和我一樣的解脫自在，不是我自己解脫就好。譬如剛剛講的，一個人成就了，這個社會會改變嗎？不可能，唯有普遍的大衆的痛苦都解除了，人間才有真正的自由與平等，才有真正清淨的自在環境。大乘關懷的是整體性的，不只是關心自我的個體，個人不過是一個團體、一個社會、一個國家的一分子而已。

如果從有情來講，個體更是微小的。所以大乘解脫者會關懷到整體有情的問題，不是自己解決就好，有情都同樣的需要解除痛苦。但是他可以利用這樣解脫自在的因緣，去關懷更多的衆生，希望所有的衆生都圓滿，更深徹地廣觀萬法，達到真正的自在無礙。也就是說，從利他中更能完成自我的超越。譬如說，我們個人解脫了，一切很淡薄，貪欲很少了，也不會跟人家爭鬥了，已經超越出來了，因此會厭離社會和人群，不會和社會大眾打成一片，這個叫小乘。

但是大乘不同，我既然已經解脫自由了，還怕到社會中去嗎？還需要厭離萬法嗎？如果我回到社會中來，還怕別人影響我，那你有沒有解脫？一個真正解脫的人回到人間萬法來，是百花叢裡過，片葉不沾身的，這才是真解脫。所以他會善用因緣，善用剩下的價值來廣利人間的衆生。心量大，才會有整體性的關懷，所以我們說「大」是大在行願的不同，不是悟的法有不同。

悟的法一樣，解脫的法也是一樣。但是心量不同，慈悲心不同，這個就是大小乘的不同處。

從人生正覺中去解除苦痛，大小乘並無不同。這本不是絕對對立的，如釋迦牟尼佛因見到衆生的相殘相害，見到衆生的生、老、病、死苦而推知自己，又由自己推知他人，知道都是在苦痛裡討生活；於是就確了解脫自他苦痛的大志，走上出家、成道、說法的路。

佛陀修道的因緣，是因為看到眾生自相殘殺及無法迴避的生老病死的苦迫，從中體會到自己終究也必然會面對的，因此出家修行。佛陀悟道解脫後，又推己及人，想到：我從眾生的苦迫中反省到自己要面對的問題，現在自己的問題解決了，也想到眾生的問題還沒有解決，他並沒有因為自己成道了，過得自在就好，而是深入社會和民間，利用托鉢的因緣來跟眾生接觸，並為眾生說法，走到哪裡說到哪裡，碰到什麼樣的因緣就說什麼樣的法。就這樣弘法四十九年，到他八十歲要入涅槃時，還度了一百二十歲的須跋陀羅，這位弟子因佛陀最後的指導也證了阿羅漢。

從佛陀成道度五比丘到入涅槃，都沒有終止過對人間與眾生的關懷，這是慈悲的展現。哪裡是自己解脫了，就歸隱山林，不與人間萬法接觸。如果修行是為了自了，那是小乘。那麼今天的大乘，大在哪裡？就在於關懷眾生的悲心大、願力大，而不是法上的解脫有什麼不同，這一點要明白！

後代的大小乘，不過從其偏重於為己及為人而加以分別罷了！

此處的重點是讓我們明白大小乘的差別在哪裡。小乘只為自己，解決自己的事，自我超越；大乘是為他，不是只顧自己，知道還有更多的眾生跟我是一體的、一樣的，所以大乘佛法講行菩薩道。行菩薩道是要緣苦眾生。緣苦眾生是什麼意思？緣就是觸緣的對象，我們的所觀境就是緣一所緣境。小乘的觀法所緣境都不離自己的身心，大乘的觀法所緣境是緣苦眾生，不一樣的！所以觀念不同，下手處和修行的方法就不同。由於知道眾生苦，所以發願希望這些眾生都能解脫，由於這樣無私的願力，我執更容易清淨，更能從利他中去完成自我的超越。所以菩薩的悲行不求急證，不是自己先悟道、解脫了，而是從發世俗的菩提心開始，關懷眾生、利益眾生，從利他中去淡薄自己的執著。如果菩薩真正的能行六度萬行，我執自然淡薄！

在現實生活中，我們都活在貪欲裡，要佔有、爭取、鬥爭。今天如果以慈悲心來關懷眾生，我們的那些佔有、鬥爭就不會發生，甚至能把我們的所

有拿來布施給眾生，那樣貪欲更爲淡薄了。所以，菩薩道是具體的從利他的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修行的智慧開發中，慢慢去淡化我執、我見，是從行中去實踐、去完成的。不是小乘的自己克忍，然後自己超越就好。觀念的不同，方法也不同。如果一個人自己認爲自己不與外面的萬法接觸而感覺到很清淨了，但問題是你爲什麼還會厭世？如果人間真的已經不能影響你了，你到人間來又何妨。如果還怕外在的事物與環境污染你，就證明你根本沒有解脫！

佛陀在弘法的過程中，有的國王非常的讚歎和護持，願意把國家分一半讓他來統治，佛陀都不要。如果需要，佛陀就根本不用出家，他本來就是王子，就是未來的國王，然而這些就是他所放棄的。還有很多名利的考驗，都不能夠動搖佛陀。所以佛陀弘法四十九年和弟子一樣的過日子，每天吃一餐飯。如果沒有人請去供養，還得照常托鉢，利用托鉢的因緣跟眾生接觸，然後爲他們說法。如果有人不了解、不讚歎、不信仰，甚至於不供養，更甚者諷刺打擊相待，佛陀還是慈悲爲他們開示。當他們聽懂了，感動了，要供養了，佛陀是不接受的。爲什麼？法不是用來交換的，不是爲了得到供養而說法，那是不淨。這就是佛陀的悲心。佛法的無私，從佛陀的身行中完全透徹地展現出來。

現在很多人不了解，以爲佛陀沒有講菩薩道、沒有說大乘法。他們認爲，佛陀親口說的才算是。難道佛陀的行爲就不是嗎？佛陀弘法利生四十九年，所展現的不是菩薩道嗎？只有言語才是，身行就不是嗎？其實，語言還可以造假，身行是騙不了人的，四十九年的言行一致，那才是佛的德行。所以我們要知道，大乘的菩薩道根據的是什麼？就是源於佛陀對眾生的關懷和慈悲。佛陀慈悲的身行，就是大乘的根源！如果明白了這層道理，大乘就不會說小乘不究竟，小乘也不會說大乘非佛說，那麼大小乘的矛盾就能化解了。

導師在這裡就指出，因爲很多人修行會執著在某一法上，以爲佛陀所說的法就是全部了，佛陀沒說的就不是佛法。其實，佛陀曾說過：「我所說法，如爪上塵，我未說法，如大地土。」什麼是法？世間的一切都是法，佛陀說過的法是其中的少部分，就像爪中的微塵一樣，沒有說的法像大地的土那麼多。

佛陀沒說的法，不是他不說，也不是不能說，是因爲所對應的因緣與時節的關係。我們現在說的法，只要符合佛陀的根本教法和真理法則，哪一法不是佛法？佛陀沒有說我們現在不能坐飛機，因爲佛陀時代沒有飛機，佛陀

沒說的現在都不行嗎？現在世界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隨時在變，時代不同了，因緣條件也在變化，無常的遷流，一直在進展，一直在變化。所以，不能說佛陀沒有親口說的就不是佛法。比如，佛陀沒說過飛機，沒說過輪船，沒有說過汽車，沒說現在的高科技，難道這些都不能用嗎？不是這樣的。因緣是隨時隨刻的在遷流變化，不停地在重新組合。所以，不能說佛陀沒說過的就不是佛法。只要內容、精神、特質、法要是一致的，能讓我們解脫的，讓我們能離苦的，讓我們貪瞋癡煩惱能止息的都是佛法，這個才是根本。

所以，大乘法絕對不離貪瞋癡煩惱的止息，如果大乘法不能止息貪瞋癡煩惱，那也就不能稱為大乘法了。這個根本不能變，善巧方便是隨著因緣條件、時空的變化而適應的，這個是必然的。

那麼，現在讓我們回過頭來，從根本上來探討：

佛法以解除苦痛為目的，除苦必須解除苦痛的根源。

剛剛講過，痛苦的根源只有一個。好比路有千萬條，最後回歸只有一條；樹有千萬葉，只有一個根；煩惱有千千萬萬，根本只有一個。所以，要消除這個煩惱痛苦，必須解除痛苦的根源。

致苦的原因，自然是很複雜。但主要的原於我們內心上的錯誤，以及由於內心錯誤而引生的行為的錯誤。

生活中的煩惱很多，痛苦的原因很複雜，但是歸源於一個根本，就是我們內在錯誤的觀念、知見，以及因錯誤的觀念所帶來的錯誤行為。錯誤的行為帶來的必定是貪瞋癡煩惱，這才引發了痛苦與災難。

所以人人內心與行為不正確，社會意識與發展的傾向，自然也就不能無誤了。

在世俗中，大體上，每個人都是自私的、功利的，因此整個社會的發展傾向，當然也是功利的、自私的。不論社會再怎樣發展，源自自私自心發展出來的意識當然還是自私的。所以，社會意識形態的問題，究其根源，就在於個人心靈上的執著。要解決社會大眾的意識問題，就要找到根源。為什麼黨派之間、團體之間都在相互批評、推諉責任？就是沒有找到問題的根源，誰怪誰都不能解決問題。政黨再輪替，再換一千個政黨，問題依然存在。根源是什麼？就是不知道我們的知見本身一開始就錯了，大家在共同錯誤的知見下，發展成的社會形態，怎麼會是正常的呢！所以，在枝末上對治，永遠

都沒有辦法產生真正的效應。所以，我們一定要回過頭來找到真正的根源。

社會的發展源於人心的自私，自私的心發展出來的社會，怎麼會是大同世界？現在說美國是自由國家，講自由平等，但是美國真的自由平等嗎？國際間他要充當老大，他真的讓世界和平了嗎？所以我們要明白，這個根源的問題沒有解決，社會的問題乃至於世界的問題同樣得不到解決。今天綜觀政治的修明，經濟的繁榮，學術的進步，也著實可以減輕眾生的痛苦。但苦痛的根源沒有拔除，都是暫時的，局部的，終非徹底的救濟。這些在我們看來都是治標式的，可是告訴他們這些都不是根本，治本是要回到每一個人的內心來，這是很困難的。

如果每一個人的內心淨化了，我執破了，大家都是無私的奉獻，我關懷你的苦痛，你關懷我的苦難，大家彼此互相幫助，社會上還會有爭鬥嗎？社會還會有問題嗎？所以，推展大乘的菩薩道精神，社會才能夠真正的改善，這個問題真的太重要了！

由於錯誤的行為影響內心，又由內心的錯誤又引導行為。互相影響，起諸惡業，招感苦果，無時或已！

錯誤的觀念會引發錯誤的行為，錯誤的行為又影響內心的清淨，這是與「無明」相應的惡性循環，帶來的結果必定是貪瞋癡煩惱。如果觀念能夠與「明」相應，與法相應，與空相應，與般若相應，行為自然端正，行為端正了，內心自然清淨，自然就可以超越貪瞋癡煩惱。所以，重點是如何讓我們的身心產生一個良性的循環，後面才能止息無止境的煩惱痛苦。

因此，釋尊教人從行善止惡的行為糾正，達到內心的清淨解脫，同時，必須內心清淨而改正了，行為才能得到完善。

就是說不能只有勉強我們的行為，如果內在的觀念沒有修正，也就是我譬喻的軟體程式沒有修正，電腦的功能就不能改變。觀念沒有改變，行為就不會改變。如果用約束、用戒律，或種種的條件來束縛，就像將一個罪犯關上幾十年，出獄時，他犯罪的因子還在，意思是一樣的。所以，不能只從心靈上、也不能只從行為上單方面要求，兩方面都要進行修正，特別要重視觀念的修正與教育。正知見的建立會引導正確的行為，再加上戒律的規範，在我們還沒有開悟之前至少有個行為規範，我們才不會犯錯，不會造惡業，才不會影響到我們的心靈。所以，身心兩方面都很重要，一方面要嚴守戒律，另一方面要加強正見的建立，兩方面同時精進。因此，作為佛弟子，第一要

多聞薰習，親近善知識，聽善法，聞正見，我們的觀念慢慢的就會修正，錯誤的觀念漸漸就會減少，就像在調整那個軟體程式一樣。

需要注意的是，因緣是自他和合的，因緣中有主要因緣和次要因緣。如果所聽聞的、所學的不是究竟、根本的佛法，是不能達到解脫的。什麼是多聞？聽聞緣起正見才叫多聞，聽聞不與正見相應，不能解脫的，不叫多聞。聽多了障礙更多。所以，今天如果對佛法的緣起正見不深入、不了解，不知道佛法的根本在哪裡，就要一門深入，說一句不客氣的話：如果與無明相應不是一門「陷入」嗎？所以，多聞首先要抉擇什麼才是真正的正見，進而明白怎樣才能從煩惱痛苦中超越出來，而達到真正的解脫！

因果之間一定有其必然性，為什麼煮沙不能成飯？因不正確！所以，如果生死煩惱的因沒有抉擇正確，亂對治怎麼能解脫！所以我常常用電腦的軟體來譬喻，大家就比較容易懂。電腦的程式正確，必然會產生相應的功能，不是離開那個程式功能以外還有另外的功能。我們的身心行為為什麼會煩惱？為什麼會痛苦？生活中帶來的總是那麼多不如意，這就是觀念的問題！知見不正確，而引生錯誤的行為，才會帶來這麼多的災難、煩惱。明白了的人，知道是電腦程式的功能不良，要修正的是軟體，如果不懂得修正軟體，即使把電腦砸壞了，它還是那個功能。同樣的，我們的觀念、知見沒有修正，也就是關鍵地方沒有修正，只要求不能這樣、不能那樣，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修行就變成了束縛和負擔，也很苦，怎麼能解脫？譬如電腦功能不好，用繩子把它綁一百圈，它還是那個功能。那麼，我們的觀念到底如何才能得以修正？如果用強迫的方式讓人接受就很難，譬如教育孩子，我們都這樣講：「你一定要乖，要聽話」，可是哪一個是乖的？哪一個是聽話的？哪一個完全照父母的意思成長到現在？沒有啊！所以用強迫的、勉強的、控制的、命令的，都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可是，當他願意接受的時候，當他願意聆聽的時候，慢慢的，他會覺得有道理，願意自己主動去探尋的時候，只有這樣才會有效果。

所以，一個人觀念的改變不是用法律來規範的。我們的憲法、六法全書等等法律，法規條款成千上萬條，為什麼社會問題還是那麼多？依靠法律就解決問題了嗎？沒有啊！關鍵是人人要遵守法律，社會問題才能解決。佛法也是一樣，雖然有八萬四千法門，問題是你選擇了哪一個法門？是否真正心悅誠服的願意接受那個知見，不容易啊！要知道，我們意識的形成不只是這一生一世，多生累劫的那個慣性、那個我執有多深！

如果使一個人真正的接受正確的觀念，慢慢的轉化到完全的肯定，還要經過身心的體驗才能達到。譬如，學生在學校學習一些化學程式，還要在實驗室裡去做實驗，當做出來的結果果然如此時，才會肯定那個化學程式的正確性。如果沒有通過實驗，沒有親身的體驗，怎麼知道是正確的？譬如： H_2O ，用 HO 或者 H_3O 就不能生成水，這是必然的。問題是你有沒有去實踐？有沒有證明他的正確性？所以佛法不是只有聽聽就可以了，必須要去證明，要在自己的生命中去實踐，證明到了才會真正的肯定，整個生命才會真正的轉化。所以，即使我今天講得再好，你們聽了再滿意，還只是觀念上的一點明白而已，還是不能解決你自己的根本問題。可是，如果你們接受了正確的觀念——正見，並且願意去修正、實踐、體驗，願意慢慢去轉化自己的身心行爲，那麼結果是必然會得到受用與解脫！

其實，當我們在聽法的時候，只要聽得進去，認爲有道理，然後又能反省，對照自己的過去，確實有這個問題，有這樣的缺點，在慢慢接受時，我們的觀念和思惟模式已經在慢慢的修正了。所以，聞思修的「聞」是從外面聽來的法，慢慢地覺得有道理，自己錯誤的觀念就會修正。「思」就是消化、反省。把聽到的佛法通過思惟慢慢的消化、反省，達到真正的理解。「修」就是去證明、去實證。證明到了果然如此，那種信心與肯定帶來的必然是身心行爲的自然轉化。所以聞法是第一個過程，也是最重要的過程！因爲它是一個「因」，主要的因、入道的因。

現今宗教很多，社會上民間信仰也很普遍，甚至有的連土地公也拜，樹也拜，石頭也拜，樣樣都拜。問題是這個拜與解脫有關係嗎？我們不知道！我們認爲它能庇佑我們，或者外面有一個什麼神力可以庇佑我們，卻不知道應該尋找真正的解脫的因！所以，要想離苦解脫，首先要親近真正的善知識，聽到正確的法，讓真正懂得法的人來引導你、開導你，讓你找到煩惱真正的因，你才有下手處。不然你怎麼解決問題？沙不能煮成飯，徒勞無功，怎麼能成就？所以聽法的因緣，還要有善因緣。如果法門搞錯了，徒然辛苦一生，以至於千千萬萬生都不一定解脫。所以，我常常覺得自己很慶幸，這一生聽到導師的法，學到導師的法，才有分別、抉擇正見的能力和機會，所以對導師無限的感恩也就在這裡！

就是生死的苦痛，也就可以根本地得到解除了。由此，內心與行為中，內心是更主要的。

世間每一法的存在，其因緣是很多的，有主要因緣，有次要因緣。如果

要從細的因緣去分，每一法跟另一法之間都有因緣。也就是所要探討的因緣，幾乎跟所有萬法的因緣都是相通的，太廣泛了，我們沒有辦法把握。如果我們要探討解脫的因緣，必須先掌握到根本的東西，把握住這個比較切近的因緣，叫主要因緣，就是我們自己的身心。但是內心和身行中，內心的部分是最重要，也是主導的，我們首先要把握這個根本點。所以說內心是最主要的因緣，雖說還有其它的因緣，但是相對來說，是比較次要的。

人之所以動身、發語，不盡是無意識的。大都從發動的意識——內心上來的，

我們所有身、口、意的行爲不是沒有原因的。也就是說，不是在無意識的狀態下就會產生很多的動作與行爲，而是都有其因緣條件；而因緣條件也都是從意識——內心而引生的。

內心的錯誤可以分二種：一、欲，二、見。欲是約情意方面說的，和欲望的欲多少有些差別。欲以追求為義，追求不得其正，這才成為欲望，也可名為惡欲。

注意！這裡講的都是重點！大家要小心！

「欲」，我們一般都稱為欲望；見，就是知見也就是觀念。欲望，主要指我們的追求與愛取。追求是生命的本能，並不是完全不好。譬如說：今天我們追求佛法、追求解脫同樣是欲。但是這個是善法欲，是好的，正確的。問題是追求不得其正時，也就是說那個追求的欲望走偏了，不正確的時候，沒有正確的善用這種欲的時候，才變為欲望。這幾句話很重要！譬如說：你今天得法了，解脫了，還有很多需要我們去關懷、利益的眾生，這也是欲！所以欲不是不好，是看什麼樣的欲。「欲」是一種力量，一種動力，是不得其正時，才變成欲望！

欲有多方面的，欲求財富，欲求名聞，以及各種物質上的享受，都可名為欲。那麼，深一層的耽著不捨，即名為愛。

欲是一種追求，可是一旦執著了，就成為愛染。譬如說，我們的生命需要飲食，是欲，但是如果貪著於味道，貪著於享欲，由欲而產生執著、愛取後就變成欲望了。如果這種欲望沒有滿足就會產生痛苦，這個就叫做愛欲。欲，是一種本能的，是生命的所需，為維持其能量，必須要飲食。但是，飲食如果求精、求細、求美、求高級、求人間稀有的，就變成執著、愛染了。這才是出問題的地方，進一步講，如果「耽著不捨」，一執著就變成為「愛」。

在世間的人看來，愛是很好的，但是佛法則說：愛如膠漆一樣，一經染著則糾纏不清，不免要受他的牽制，不得自在。

爲什麼佛家很少講愛，而講慈悲？因爲慈悲跟愛是有差別的。西方宗教講愛，他們解釋的愛爲「博愛」，認爲博愛不是私欲。但是，這個「愛」字很容易混淆：愛染也是愛，愛欲也是愛。而且往往這個愛，久了一經染著了，即使善的欲（善法欲）也會變成染著，並且很難自知！譬如我們現在學法，都講眾善奉行，一切惡都要想辦法去掉。那麼就會有人說善行是好的。注意！如果執著在善行，那還是執著。我們現在學法，這個法本身是善的，目的是讓我們藉助這個法來悟道，來解脫痛苦煩惱與生死。就像過河需要渡船，這個法，這個道理，其實就像那個渡河的船來讓我們善用。那麼，如果過了河，還把那個船背在身上走路，會很累的。過河的時候才需要船，船本來是讓人們使用的工具。法也是一樣，善法也是一樣，佛法也是一樣，是讓我們從此岸到彼岸能夠解脫的工具。但是，如果你對這個法一起執著，那個執著的心還是染著，一樣的不能解脫！所以，善法欲的欲，雖然是善的，但仍然是對善法的執著。這個叫做「順道法愛」。注意！如果真正要悟入空性，契入真理實相的時候，這個「順道法愛」也要捨，才能夠真正的達到畢竟清淨。

因愛欲故，父與子爭，子與父爭，乃至種族國家與種族國家爭。爭爭不已。於是，造成了充滿苦痛的人間。

我們個人的欲望和愛取，只要是站在主觀的立場上，就是父子之間也會有衝突。因爲個人的觀念不同，個人的喜好不同，如果不是站在佛法的法性空寂、法法平等的立場，而在事相上執著於欲望，執著於愛染，那麼即使是父子、夫妻也是一樣，還是會爭、會鬥。這個爭鬥擴大起來，就是團體跟團體爭鬥，再擴大就是種族跟種族爭鬥，再擴大就是國家跟國家爭鬥了，整個人間動亂不已的原因也在這裡，這都是由於欲望的驅使和知見的不同所致，這樣人間還有寧日嗎！

見是思想方面的。由於對事物的認識不同，於是發生意見衝突。

由於每個人的知見、觀念不同，對一切法的抉擇也不一樣。譬如對味道的執著：有喜歡甜的，有喜歡鹹的，有喜歡酸的，有喜歡苦的，有喜歡辣的。那麼什麼叫「好吃」？「好吃」兩個字建立在什麼基礎上？問一百人，就有一百個不同的答案。喜歡的是好吃，不喜歡的就是不好吃，這就是知見的不同帶來不同的結論。

如果我認為對的 你也認為對的，那大家沒問題。可是我認為對的，你認為不對，問題就來了。那麼人間什麼是絕對的對和絕對的錯？一切只有相對。如果在不同的知見中，必然要引起鬥爭的。

所以，萬法從事相上看一定是相對的，一切法的存在必是相對的存在。什麼叫父？因為有母，沒有母哪裡有父？什麼叫子女，因為有父母才有子女，這些名稱都是相對成立的；同樣，什麼叫暗？因為有明，沒有明就沒有暗，沒有暗就沒有明。什麼叫惡？因為有善。什麼叫善？因為有惡，沒有惡就沒有善。一切必是相對的存在。所以執著善的人有沒有惡？沒有惡，哪來的善？所以執著善，內心一定有惡。如何能離兩邊而行中道？可是我們都不懂得法的中道義在講什麼，那麼我們就會執著在一邊。你認為好的，我不一定認為好；我認為對的，你不認為對；我認為這個是真理，他說那個才是真理。譬如基督教與回教的中東戰爭，就是由觀念不同所引起，因為基督教的教義跟回教的教義有衝突的地方。以色列是信仰基督教的國家，而回教不是，為什麼要鬥爭？美國為什麼支持以色列？這樣譬喻其實是在講觀念的問題，也就是「見」的問題。縮小了，人跟人之間也是這樣的，人與人、人與事、人與物都一樣，因為對事物的認識不同，所以會產生意見和衝突。可見，觀念的差異會引起多麼大的問題！所以「見」比「欲」帶來的問題更嚴重。

見，在欲之先。見如果正確，欲望也會轉化。見的偏差會帶來欲望更嚴重的染著。所以，無明才會帶來愛染，無明破了，愛染也會斷，只是時間長短的差別。所以修學佛法主要是破無明，無明就是觀念的錯誤。

如西洋因宗教的信仰不同而連年戰爭。哲學家因彼此的見解不同大興爭吵。此一是非，彼一是非。此雖屬於內心方面的。然因此而表現於行動，就發生絕大的問題，造成家庭、社會、國家、世界的不安定——這種現象，尤其是現在這個時代，更屬顯而易見。

所以世界上大至國際的動亂，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戰爭，社會團體之間互相的爭奪，人跟人之間的鬥爭，小至家庭不和，夫妻離異，都根源於這個知見的問題、觀念的問題。但是兩個觀念完全一樣的人會不會在一起？這個問題很奧妙。我們觀察身邊認識的親朋好友之間、夫妻之間有沒有兩個知見、觀念和習性完全一樣的？沒有！好比夫妻之間兩個人的觀念應是互補的，一個強的配一個弱的。如果兩個知見完全一樣的人在一起，產生的問題會更大！因為我執還在，只要我執在，還是會衝突。雖然觀念一樣了，但是總要有一個人聽一個人的吧？有誰願意被對方主宰？所以還是會有問題的，不是一樣

就沒事了。這個問題我們可以慢慢的去體會，很奧妙的。

可見，內心的觀念才會表現於行爲，這才是重點。所以，社會的問題，國家的問題，世界不安定的問題，回過頭來尋找根本原因，還是內心知見的問題。想想看，現在有沒有一個辦法讓全世界的人都學同樣一個法，可能嗎？人間幾千年來鬥爭不斷，是因為佛法越來越弱。佛法是講無我、無私的，講平等、大悲的，全世界的宗教只有佛法講無我，而其它的宗教都在講主宰、講神權，那是君權時代的產物。可是現在許多地區人們的思想還在那個觀念中。神權與君權結合能不能使世界真正的實現大同？雖然佛法講無我，講破除神權，反對迷信，但是從現在全世界宗教的信眾比例來看，佛法的信眾反而最少。

佛法的發源在印度，然而最讓人悲哀的是，這麼偉大的佛法在印度流傳了一千多年後，竟然滅了！原因在哪裡？就是因為沒有把佛法無我、大悲、平等的真正的精神宣揚出來，這些觀念沒有辦法普遍的讓每一個人接受。另外，人們生活在同樣的一個觀念裡——我見與貪欲。修學佛法卻要你不要自私，要破除壞習性，然後還要處處犧牲自己，還要關懷別人，世上的人誰喜歡要這樣呢？但是神權就不一樣，滿足眾生的欲望：你信我就得救！信就可以得多大的利益，名利都可以自在享用，都可以成就，一切都能如願，符合眾生的欲望人人都很喜歡。眾生都在我執我見裡面，滿足我和我的，大家都需要，要破除那個我和我的，比要命還難，這個就是關鍵的地方。也就是說用神權的方式為什麼大家都容易信受，因為符合人類無明、愛染、我見的根性。而這種民主平等、真正能自我超越的方式，人們反而沒信心，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為什麼？真正的佛法不符合人類的無明、愛染、我見的根性！

所以，要明白為什麼聽這個法的人少，弘揚這個法的人更少，每當我講到這裡的時候，就會想到印順導師一生的辛苦和慈悲，導師默默的七十年如一日，抉擇了佛法的正知正見，但是知音者少！我們要感恩，今天如果沒有導師的抉擇，我們聽不到這些法，更沒有智慧和能力抉擇佛法的正見，我們沒有路可以走，還一樣在神權的崇拜迷惑中，或者停留在搞他力救度，根本談不上自救！所以每一次談到這個重點，我都充滿了感恩的心！因為唯有得到正見正法的人，才有真正超越和解脫的一天。太重要了！

見是知識方面的，世間知識不但老是與欲求合在一起，而且這種知識有著根本的錯誤。

我們的觀念與我們所接受的知識是有關係的。世間的知識，雖然有某方面的作用，但是這些知識往往跟我們的欲求是合在一起的。這才是出問題的地方。

世間的觀念往往把為國家、為社會、為人群、為人權、為大眾謀福利的行為視為最高尚的品行。可是，人們常常會把個人私欲帶上這頂冠冕堂皇的帽子，而事實上往往是為了達到自己的貪欲為目的。所以，根本的錯誤就在於初發心的觀念問題，不論講的怎麼樣的冠冕堂皇，事實上根本的動機是和貪欲合在一起。根本觀念上有錯誤，就必然會發生種種痛苦和煩惱。

這不是說世間知識沒有世間的真實——世諦性，毫無補於人生，是說他有某種根本錯誤，有某種普遍的成見，所以與私欲相結合。

這不是否定知識的作用和價值，知識有一定的作用，可以利益人生。而是說知識往往被個人的私欲所利用，就會導致動亂的根源。

如果一個人真正由於學佛法而得正見，真正的不與貪瞋癡相應的話，哪來痛苦與煩惱？人間哪來鬥爭和不安？探討人間苦的根源，就是我們觀念的本身已經包含著與錯誤的觀念相應的一些因素。不論知識多麼廣博，科技多麼發達，文明多麼進步，由於觀念上的根本錯誤，就無法脫離自私和貪欲的束縛。再好的理念，只要與自私和貪欲相應的，帶來的一定是爭端、痛苦跟煩惱。譬如，現在的書有很多種類：專業的、人文的，也有勵志文選，都在鼓勵我們怎樣用功、上進、創業、奮發圖強，但是這些基本上都帶有一些功利主義。我們總是為自身設想，為了得到自身的利益，必須與別人競爭，那就必然會發生衝突。因為根本上我們帶著與「我見」相應的欲求，這就是根本錯誤的地方。佛法講的薩迦耶見，其實就是這個東西，也就是每個人都有自我保護的那種本能。為什麼要自我保護？因為以為這個我是實在的。每一個人一出生，根本上就有潛在的這種自我的保護意識與心態，希望這個我永恆存在，希望我一切美滿。所以，不管社會知識多發達，人們觀念上接受了許多知識，但是根本觀念上有這樣潛在的錯誤因素，所帶來的後果沒有不產生貪瞋癡煩惱的。現在整個社會，不管是企業家、政治家、科學家等等任何一個身份，不論他有再大的成就，他們的觀念都還是在鬥爭裡面、在競爭裡面。那麼必定會發生種種的壓力和煩惱。

我們也可以看到多少人平地起高樓，忽然一夜之間也會化成平地了。為什麼？因為在無常的法則之下，每一個人都在更替轉化的循環中，沒有永恆

不變的。只要一變化、一變動，這個「我」就不能安心了，哪一個不痛苦煩惱？爲了要保護這個「我」，就會更竭盡所能地去爭取，去鬥爭。那麼整個人類帶來的到底是什麼？譬如，現在經濟發達帶給人們的方便是很難得的，但是另一方面也帶來很大的不安。因爲人們爲了生存而一直處在相對的鬥爭中，那整個社會怎麼會有安寧和諧？

導師指出：由於觀念的不同，還有愛欲的成份，自我保護的成份，所以父與子爭，子與父爭，乃至國與國爭，種族與種族爭，就在所難免。最普遍的是人跟人爭，我們最親近的不是夫妻嗎？不是兄弟姐妹嗎？但是你看過有幾個家庭的夫妻之間、兄弟姐妹之間不爭的！爲什麼？因爲我們的觀念裡有一個根本的錯誤知見，這就是我們學佛要去發現的問題。所以，導師一開始就讓我們知道，今天修行的目的爲了什麼？要解脫，解脫什麼？解脫痛苦煩惱、生老病死。問題是這個煩惱的原因從哪裡來？這樣一點就點出來：觀念的問題最大，也就是知見的問題。所以我們入手的地方，就在於釐清觀念、知見，也就是解決「見」的問題。

一般修行注重的是外在的條件，而不知道最根本的是我們內在的觀念、知見的問題。譬如說改善環境，只要改善外在的物質條件了就能達到。現在環境改善很多了，可是大家還是苦。以前經濟狀況不是很好，離婚率還低一點，現在經濟狀況和物質生活都提高了，可是離婚率更高，從這裡可以發現，知見有多重要！

這才知識越廣，欲望越大。欲望越大，苦痛越多。欲望固可推動知識的發展，知識也能幫助欲望的滿足。但是，因為鬥知機先，人欲橫流，結果世間苦痛，還是有增無已！

我們身心都能體會得到：現在的物質發達了，經濟是大幅改善了，但是，帶給社會的不安更甚。現在社會上的年輕人，照理講，他們現在的經濟條件和物質生活都比以前好，但是他們比我們更苦。所以，苦，不是只有經濟方面的問題，更不是外在物質條件的問題，主要的是內心知見的問題。那麼，我們的知見從哪裡來呢？從小到大，我們的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以及社會風俗習慣等，都在無形中影響我們的知見。可是，卻很少有人知道我們內在思惟的軟體程式是怎樣形成的。我們今天身口意的一切行爲，都是內在無形的軟體程式在操控的，但是我們不了解。每一個人的觀念不同，思想不同，人格不同，那麼帶來的行爲也不同。

现在的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是不是比较功利？希望把孩子养大，在社会中具有竞争力：希望在班级中名次排在几名以内，将来能考好的学校，念好的大学，大学毕业後，条件比别人好，赚钱多，事业大，将来生活富裕，這裡可見现今教育的功利性。过去或古时候的教育功利成份要淡薄些，有说十年寒窗，将来还要为社会大众做一些有意义的事。

如果教育只是功利的，带来的后果就是竞争，甚至斗争，人类怎么会和平？个人怎么会自在？如果教育能够重视佛法的无我、无私的理念和精神，那人类社会会大为改善。可是问题是：以现在全世界人口量来计算，学佛的还是少数。而学习佛法又有得正见的，更是少数中的少数。佛法谈无我、无私、慈悲、喜捨的理念，社会上很多人是不同意的，这就是教育的问题。现在有几个国家是用佛法无我、无私的精神来教育国民的？少之又少！我们现在都受西方思想的影響，每一个人都很自我。受这样的思想教育和社会的种种风气的薰染，观念中形成一种内在的思惟模式，引生身口意行为的造作，这就是带来痛苦烦恼的原因。问题是我們了解这些吗？我們知道内在的那一套軟體是怎样形成的吗？我們现在身口意造作的过程是谁在主控呢？如果不了解这些，我们的痛苦烦恼怎样消除，怎样解脱！這裡，我們就要注意了！学佛就是要先了解产生痛苦烦恼的正确原因是什么？今天为什么痛苦烦恼？身心为什么不安？乃至生死相续真正的动力到底是什么？我們就会发现痛苦烦恼与个人的知见有非常重要的关系！这是重点，一定要明白！

古人知識雖淺，人民尚可安居樂業，現在的人知識增長，人民幾乎寢食為憂。我們不但是欲望的奴隸，還是思想的奴隸呢！

導師短短的幾句話非常深刻。我們從小就接受一套思想，可是這套思想控制著我們的身心行為，我們卻不知道。造業從此而來，痛苦煩惱也由此而生。我們追求所謂身心上欲望的滿足都是很短暫的，但是我們卻執以為實，反而被欲望控制了。變成了思想和欲望的奴隸，這句話太對了！真正的解脫是解脫什麼？真正的解脫就是超越我們固有思想和錯誤觀念的束縛，超越欲望的束縛，不再受外在任何因緣條件的束縛，這個才叫解脫！明白了這個重點，我們就知道修行應該從哪裡下手！這與我們盲目的崇拜，求他人庇佑有關係嗎？拜與求這種思想和行為的本身就是有問題的，因為沒有找到正確的原因，所以永遠不能解決痛苦煩惱的束縛。

一神教認為上帝創造萬物，我們是被創造者，所以也被控制著。一個人的好壞是由上帝來主宰，所以才要求我們拜他，求他庇護。事實上，以佛法

的角度來看，世界上一切法的存在都是緣生的，是因緣條件的組合，不是誰來控制，也不是誰來創造的。所以，我們的煩惱痛苦不是誰帶給我們的，那麼煩惱痛苦也不是求和拜就能夠解決的，而是我們內在知見、觀念的錯誤所引生的。這裡就點出了佛法與世不共、與外道不共的特質。

所以，我們找到產生痛苦煩惱的正確原因，才有入手處，才能超越痛苦煩惱。不然，我們永遠在迷惘顛倒中，不論怎麼求、怎麼拜，如果內在錯誤的思惟模式沒有改變，行為會轉化嗎？痛苦煩惱會消除嗎？所以一定要明白因果間的必然性。如果非因計因，正如煮沙永不能成飯，因為這不是正確的因果關係。所以，用錯誤的方法去修行，永遠達不到解脫的功效。這裡簡單的指出知見、觀念上的問題，才是產生痛苦煩惱的主要原因。

各人的愛見，互相影響，互相推動，造成了家庭，社會，國家的行為錯誤。招感著個人的苦痛，乃至家庭，社會，國家的苦痛。

這裡又指出一個重點，就是說人與事，人與物，人與萬法的關係，是相依相緣的。一個人的生活不能脫離於萬法之外，自己好就好，這是不可能的！自己的別業以外還有共業。譬如，如果台北空氣污染嚴重，在這樣一個環境中，每個人都深受其害，這就叫共業。我們如果只顧自己家裡保持得乾乾淨淨，而外邊處處垃圾成堆，你在家裡會自在嗎？你個人清淨守法，身邊都是流氓敗類，你的生活會安心嗎？一切都是相依相緣，所以，大乘佛法講不能只有自了，就是這個意思。在相依相緣的條件之下，必須大家一起來，整個環境才會改變。同樣，一個社會的風氣也不是單靠幾個人的思想轉變就能轉變的，何況要轉變一個人的思想，談何容易！

這裡的重點是：個人與家庭、社會，乃至與國家之間也是相依相緣的。如果一個人的思想觀念帶有錯誤的因素，那麼招感的，不但是個人與家庭的不幸，還會擾亂社會秩序和國家的安定。

依佛法的觀點，不僅此人類共同的苦痛，根源於內心——愛見與行為的錯誤；眾生流轉於生、老、病、死的苦痛中，也還是根源於此。

這裡點出重點：社會會不安，家庭會不和，人際關係會緊張，這些痛苦煩惱都是源於我們每一個人內心的思想問題。這裡的探討從人為什麼會痛苦？進一步談到生老病死，再進而談到生死輪迴的大苦，原因都還是根源於內在觀念的問題。找到了這個根本，那麼如果要改善一個家庭、一個社會，乃至改善一個國家，就要先從改善個人的觀念入手。每一個人要注意的是自

己內在的思想與行爲的問題。那麼心靈的重要性就襯托出來了。

世間的一切，什麼都不是突然而有的，有了也不會無影響的。一切的一切，都是在因緣和合與消散的過程中流轉。

這簡單的幾句話很重要，而且意義深遠。世間會發生一切現象，不管是外在的山河大地，還是人、事、物，還是內在身心的變化，「世間的一切，什麼都不是突然而有的」這句話最重要！一切現象的出現，有遠因，有近因，也就是要有很多條件才能形成，不會沒有原因忽然間產生。譬如說一個人生病，這個病絕不是沒有條件而忽然間產生的，長遠以來的生活習慣、飲食習慣，以及環境種種污染的影響，都是導致生病的因素。一個人的人格會變得與眾不同，也不是一天養成的，也許從小受家庭教育或者學校教育的影響，而在觀念和行爲上發生一些改變。這裡就告訴我們：天下沒有無因生的，沒有原因而有的事情不可能發生。「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就是這個意思。

從另一個角度看，生起的會消散，也不是沒有原因的，所以「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意思是一樣的。形成有其原因，消散也一定有其原因，這個就叫緣起法。佛法就是根據這個緣起法來破斥外道的神我觀念，和外力的主宰觀念，這一點大家要明白。我們今天生爲人，會來人道，是有原因的。爲什麼不到天道？爲什麼不到畜生道？爲什麼不到餓鬼道？都有原因的。

六道都有生命形態，而六道中爲什麼只有人才有因緣聽聞佛法，都是有原因的。因緣不是無中生有，也不是沒有因緣就突然而有的。原來一切法，一切現象，包括個人的痛苦和煩惱的發生，同樣都是有原因的。但是這裡也告訴我們後面的部分，也就是說我們能解脫，能改變過去，能消除種種煩惱顛倒，也是要有條件的。造成痛苦煩惱的原因找到了，把那個原因改變了，後面的痛苦煩惱就會隨著消失。

譬如說，從物理、化學方面的常識就知道，把鉛或鐵的某種成份稍加改變，它的硬度、形態就變了。人類也是一樣，生活的習性及痛苦煩惱的形成也是有原因的，如果能找到真正的原因，只要把那個原因改變了，結果就變了，這就是修行。

所以學佛，首先要在思想上建立正確的觀念，也就是要確立因果關係，只有了解因果間的必然性，才能找到正確的原因！正如一位醫生，首先要明

白患者身體產生疾病的原因，有的看起來好像是身體某部分不太好，其實形成的病因並不在這個地方，而是另外的因緣所產生的。如果把這個地方割掉了，病並沒有好，因為病因沒有消除，那個病還會復發。所以高明的醫生都知道，你真正的病因在哪裡，就從那裡下手，疾病才有治癒的可能。

今天學法的人很多，雖然都非常的虔誠、信仰、恭敬、布施，善法都能夠盡心護持，為什麼不能解脫？因為你所造的這些善因與解脫沒有必然的關係。解脫要有解脫的真正原因。如果找到了，並且改變了產生痛苦煩惱的因，才能解脫。這個觀念看起來很簡單，但是極其重要！這就是緣起的觀念。

近代的科學家，只知道物質不滅，而不知道精神也是相續不滅的。

我們知道，水可以蒸發變成水蒸氣，升空冷卻了會變成雲，冷卻後又會變成水，再冷卻還會變成冰。當水的一種形態消失的時候，並不代表水不存在了。同樣，當一種形態形成以後，也不代表它是永恆存在的。我們都說物質的能量不變，所以物質不滅，這是科學家可以了解的。但是科學家對於心靈的部分，還是處於一種無知的狀態。現在像俄羅斯與美國等國家也開始重視心靈的研究，也慢慢認識到心靈的重要性。但事實上，心靈的真正內涵與深度，只有佛家才談到，才能夠深入了解。一般的科學家，現在還是處於摸索的狀態。所以導師講，精神也是相續不斷的，不然我們如何產生所謂的業報與輪迴。人死了，好像物質沒有了，人們就以爲一切都消失了，斷滅了，其實不然！精神的內涵，一般人比較難以了解。

我們這一生的生命現象，不只是由於父母的結合而突然新生的，他是由於過去某種行為的錯誤而招感來的。

有一句話：「業不重不生娑婆」。我們今天生爲人類是有原因的，為什麼會來人間受苦？是因為我們過去造了煩惱的業因，當然其中也有是由於過去發了像大菩薩一樣的大願，自己有某一種程度的解脫、受用和超越，再來世間利益眾生，這是由於願力而來，但畢竟還是少數。以一般的凡夫眾生來講，都是因為過去某些錯誤的行為而招感痛苦煩惱的果報的。

從過去而招感流轉到現在，那麼由現在的行為也還要招感到未來。

這就是三世因果流轉，如果我們這一生沒有利用這一生還活著的因緣來改善、超越煩惱，過去的觀念與習性都還在，那麼這一生，不管你有多大的功業，那個習性、那個業力就不會消失，未來還是一樣的招感痛苦煩惱，苦

的條件沒有改變，還是要相續生死輪迴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善用此生的因緣，趁著還活著的一口氣在，想盡辦法都要把煩惱的問題解決。不但活著的時候真正的解脫自在，就是死了也不用擔心未來的問題。

所以不管是為未來的解脫，還是為這一生的幸福，就非把這些問題解決不可！這才是有智慧的人！人生不過短短的幾十年，年輕的時候不覺得生命的短促，年紀愈大感受就愈深。人到了六、七十歲以後，就會感覺來日無多，人間的成就再大，再圓滿又如何？擁有的很快就要失去了，到那個時候，你也許才會重視這個問題，才開始反省過去，遙望未來，才發現遙遙無期的茫然與恐懼，那種苦迫可想而知！

這三世流轉的生死，可說是生命之流，都是因心的錯誤指導行為而引生的。

因為思想觀念的錯誤，帶來行為的錯誤，所以造業才產生煩惱痛苦以致於生死流轉。從這裡就知道了，我們生死之流永遠不斷、輪迴相續的原因是我們沒有改善、沒有超越固有的錯誤觀念。這些固有的、輪迴的因緣條件沒有消失，生死就會相續不斷。

如果我們不想老是這樣生死苦逼來去流轉，那就得先從發動行為的內心錯誤上改造起。

要改善我們的行為，首先要改變我們的觀念。如果錯誤的觀念不修正，行為上的逼迫、束縛不能解決根本問題的。這是我一直強調的：電腦的程式不修正，電腦的功能不可能改變。一個人被抓去監獄裡，即使關他幾十年出來，因為觀念沒有改變，行為也還是沒有辦法糾正。我們無始以來的習性、慣性，都是很強的、很深的，那種我執、實有感、自性見，要化除談何容易！所以必須從知見上下手，這也就是為什麼我重視上課講法，重視知見的釐清，重視正法的宣揚！目的是讓大家知道，我們的生死是從何而來的，我們的痛苦煩惱是怎麼產生的，只有了解了這些，才能正確的把握問題的根本所在，我們才有正確的下手處，也才有修正的機會。譬如說你們今天在聽課，我把導師抉擇的正見介紹給大家，大家如果聽得進去，覺得有道理，慢慢的接受了、肯定了。那麼過去錯誤的觀念就會慢慢的轉化。哪一天，你生命中有深刻的體驗，體驗到確實是如此的，在生命的當下已經體驗到了，那個就是證！體證了，明白了它的功效性，你就會對這個法深信不疑，這時，知見才會徹底轉化。所以我常講觀念會影響我們的行為，但是行為的體證也會來證明我們觀念的正確與否。從知到行，從行到知，知與行相依相緣，在這樣的過程

中就會慢慢的修正我們錯誤的觀念，也會帶動正確的行為，這是一個過程，所以大家不要輕視這個上課聽法。十年來，為什麼我們有很多老學員，幾乎是一直不停的在聽課而樂此不疲？因為他們在上課學習的過程中，已經慢慢感受到自己身心真的在轉化，行為真正的在慢慢端正，痛苦煩惱真的漸漸在減少。雖然我們沒有常常辦禪修、修禪定，原因是什麼？因為知見如果不正確，怎麼修都是盲修瞎練，在錯誤的觀念中怎麼修都沒有用。尤其是非因計因，煮沙絕對不能成飯。這個道理一定要明白！所以大家不要輕視這樣的上課，上課就在建立我們正確的知見。當我們思想中接受了正確的訊息，我們錯誤的觀念也隨之轉化、導正。

有人會講，我聽了那麼久，也沒看到一個真正成阿羅漢、成八地菩薩的，習性還是很重。這是不能否認的，為什麼？我常譬喻：我們的煩惱就像一棵長的很高大很茂盛的樹，經過了幾千萬劫才果實纍纍。

今天要是沒有抉擇到正法，沒有正知正見，任憑在枝末上怎麼用功，煩惱的大樹還是一樣的茂盛。唯一的辦法是找到煩惱的根，把那個樹根切斷，雖然那棵樹的枝葉看起來還是綠油油的，很漂亮，但是因為樹根斷了，樹生長所需要的養分得不到供給，過一段時間，那棵樹就會慢慢枯萎。我們的習性也一樣，多劫以來，我們的染習有多麼深！今天聽了正法，雖然觀念改變了，但是習性還在。可是我可以告訴大家，只要建立正知正見，那個習性根本不用擔心，只是時間的問題，它一定會淡，一定會消失。問題是知見如果沒有改變，那麼煩惱就會永遠相續、增強。

所以大家不要以為學這個法，馬上就能怎麼樣。但是一個真正得正見的人，一段時間後，必然會證果！我們在《阿含經》中談到過為什麼證初果的還有人天七次往返？證初果已經見法了，我們現在聽法的人也會見法的，但是不一定證阿羅漢、不一定到八地菩薩，為什麼？我們還不夠深入，習性還很強，但是七次的人天往返，一定會證阿羅漢，只是時間的問題。如果是二果，只要經歷人天一往來就可以證阿羅漢；三果就不來了，到五不還天證果；四果的阿羅漢，就斷生死不再輪迴了。初果和四果見的法是一樣的，不同的是有沒有超越深重的習性。所以知見上的突破，破的是無明，證四果要斷的是貪愛，連我們的慣性、習性都要蕩盡，差別在這裡。這樣大家才不會懷疑說：「你說知見那麼重要，師父你講的我都會啊，我也會講啊，我生命中確實大有改善，但是我還是會煩惱，還是有習性啊！」對，學法不是沒有效，只是效果還不夠深、不夠徹底。如果是這樣子，你就更要注意了，反省自己有

沒有加緊用功，有沒有徹底的去實踐？必須親身的實踐體驗才能達到我們真正的目的。

所以三世流轉的生死苦也好，現實人間的苦痛也好，需要解決的苦痛雖有淺深不同，原則並無不同。

這一生所受的苦雖然很多，但是比起生死的大苦還算是比較淺的，生死的不能止息才是最苦的、最深的！不論是長遠的生死流轉的苦迫，還是眼前這一生的痛苦煩惱，其實本質上並沒有什麼不同。

我們要消除苦痛，非先從內心上的愛欲和知見改造起不可。自然，這就是行為的改善，也即是人我關係的改善。

這裡就指出我們修行中的兩個重點，也就是十二緣起中的兩個重點：第一，就是無明，無明就是無知，對於真理實相的不了解，所以我們盲目的以欲望為根本，以慣性為根本作為自己的行為準則，那麼帶來的一定是貪瞋癡煩惱。要破我們知見的錯誤——無明，就要建立正確的知見，破了無明就是知見的改造。再來，即使見法了，如果要證四果阿羅漢，或者八地菩薩的境界，就一定得深入的把我們愛欲貪染的習性蕩盡不可。我們修行要注意兩個重點！第一，就是建立知見破無明；第二，就是去貪愛染習到清淨為止。修行如果把握住這兩個重點，身語意的行為自然也會得到改善，也就是人我關係的改善。我們個人的行為就會端正，痛苦煩惱、貪瞋癡就會慢慢的淡化、減少以至於清淨。這些條件如果改變了，我們跟別人的關係，跟社會的關係，跟萬法的關係也會隨之改變。所以，如果我們要改善家庭關係、改善人際關係，改善事業的種種問題，都一樣要從我們自己內在觀念上的改變到行為上的改變做起，這樣才能夠轉化外在的一切條件。

我們平常的慣性是什麼？我們碰到種種挫折、種種的不如意，我們都會怪罪在其他的條件上：某某人對我不好，某某人很惡質，我的環境多麼不好、不幸。從來沒有反省自己本身有沒有問題。如果你的知見正確，你有智慧，自然你就懂得怎麼處理人際關係，內在調整了，外在的挫折條件就慢慢消失了，這個就是根本。

很多人以為學佛是迷信。其實，學佛一點都不迷信，它可開發我們的智慧與慈悲，不但自己身心受用，你的家庭、你的事業、你的人際關係都會隨著這樣的因緣而增上、而改變。也有很多人以為學佛就是談死後的事、死人的事，絕對不是這樣。它們是息息相關的。現在我們的生命不能改善，智慧

不能開發，你就不可能家庭圓滿、事業成就、人際圓滿，未來的生死更不可能解決，其間關係是相依相緣的。如果明白了，你就知道佛法太重要了。不但讓我們身心當下離苦，對我們未來長遠的慧命影響更大。大家要明白學佛何等重要，比獲得博士學位還重要，現在大家只是不了解。如果這個法有這樣的功效，那你想想看，我們還會不會說：等我有時間，等我什麼事情辦完了，等我什麼條件具足了，我才來學佛。不會的！你生命中的順位安排就全然不一樣了。這比任何事情都重要，因為這個解決了，很多問題都能解決。這個問題不解決，社會上任何問題，你都不能解決。那你就知道根本在哪裡，要從根本把握才對。如果是先去處理外在的那些不圓滿的事，再怎麼處理還是不圓滿。但是這個問題解決了，外在的問題你就有智慧去解決，這個才是根本之道。

二、般若波羅蜜多：佛法中談到解除苦厄的方法，即關於改造錯誤欲見的方法，六波羅蜜多實為主要。

這裡談到行的問題。我們已經明白了痛苦煩惱的原因，找到原因後，還要有確實有效的方法才能解決問題。這裡就點出重點：「改造錯誤欲見的方法，六波羅蜜多實為主要。」大乘佛法講六度萬行，六度是六個方向、方法。從這裡要超越到彼岸的解脫，要靠這六度的方法，就像過河需要的船。我們講過，觀念上明白了，還要去行踐來蕩盡我們的煩惱及習氣，這個才是根本的解決問題。有人說：師父講的我都知道啊，但是你真的做到了嗎？「三歲小孩都知道，八十老翁做不到。」所以知道而沒有行踐，產生不了正確的效果。這裡講的六波羅蜜多，是大乘最主要的行門。

六波羅蜜多是：一、布施，就是犧牲自己的精神和物質甚至生命，去作有益於他人的事。

如果要詳細的講布施，可以寫成一本書。但是導師在這裡只是解釋經文的經題和提示重點，讓我們知道布施的重要。大乘菩薩的布施，主要是要我們有自我犧牲的精神，不管是精神上的、物質上的，甚至包括用我們的生命去利益一切眾生。這幾句話雖然很簡單的帶過去，其實意涵深遠！用生命布施給眾生，談何容易，哪一個人能做得到？就是因為我們做不到，所以我們叫眾生！注意！因為眾生是我執深重的、自我保護的、處處為自己的利益設想，處處保護那個「我」的。「我」到底是什麼？就是愛染執著的地方，無明的產物！今天要破無明、破我執，如果不能捨，一直要保護那個非實虛幻的「我」，怎麼能完成「無我」的體證？注意！這樣講的意思不是要你們來布施，

是因為我們處處自我保護，就是在堅固那個我執！我們不能解脫的原因就在這裡！那麼如何能破除自我的執著？唯有能施！能捨！包括生命都能施捨，那個我執就會慢慢的淡化直到消失。這裡主要是在點醒我們：喜歡的我們就愛取，起貪，不喜歡的就討厭，起瞋，沒有什麼感覺的就在癡中。不論怎樣都活在我執造業裡面，所以只有愛、取、爭、鬥，人類怎麼能自在解脫？只有當我們能慈悲喜捨，對眾生充滿了關愛與犧牲時，我執才能夠慢慢的淡化。

所以布施的目的是在消除我們的我執我見。一個連生命都能布施的人還會有我執嗎？坦白講只有建立了正見，並且在實踐中能有所體證的人才能真正做到。如果還在處處自我保護，怎麼可能施捨自己的生命呢？

如果我們真的願意在死後，把自己的器官留給後人使用，我們最後還能夠對人類有一份貢獻。如果有無我精神的人，他就可以這樣做。活著難捨還情有可原，連死後都不能捨，可見那種我執堅固到什麼程度！

有的人對即將死去或已經死去的人，還會說「不要動他啊，不然他會墮到惡道去。」因為死後還有一個我要被保護，死後怕他受災難，怕他到惡道去，就連死後都還在保護那個「我」！這種堅固的我執怎麼破？

談到布施，我們都知道要「無相」布施才會成為波羅蜜。也就是說我們眾生的執著就是在鞏固這個我執。那麼在布施的時候，如果還在自我的觀念裡面：我在做善事，我在布施，我能施，我多麼有功德！只要有這樣的觀念，還是沒有離開我執的束縛。雖然有布施的行為，但那個叫「有為」，也就是有漏的功德。如何才能成為波羅蜜？波羅蜜就是到解脫的彼岸的意思，但那是破我執才能達到的。所以，在布施時要「三輪體空」，就是布施的「我」不可得，布施的「對象」不可得，布施的「物質」也不可得。因為這都是因緣所生法，無常故。沒有一個永恆的我，也沒有一個永恆的眾生，只有因緣條件的聚合而無自性，無實性。只有能夠這樣體會，才能真正不著相布施，才能與波羅蜜相應。

如果在布施的過程中，認為我很偉大，我很有錢，我很有才能，我能夠幫你，你是我所幫助者，我還有東西給你，我還有錢財來輔助你。這樣的布施，三輪都不空：我不空，布施的對象不空，布施的財物不空，這樣還是在實有的執著裡面。這種布施只能得人天的福報。因果有其必然性，布施必得福報，這是必然的。但是這樣與解脫生死煩惱還是兩回事。我們鋪橋、築路、行善、救濟，必定有福德福報。但是，這只是人天的福報。解脫的波羅蜜是

到彼岸，而不再有輪迴生死。那麼「三輪體空」的布施，就要懂得緣起法的空義，能夠明白「無自性」，才不會執著在有一個能布施的我，所布施的對象，與所布施的物質。一旦執著了，我執就破不了，這樣就不能稱為「波羅蜜」。

「般若波羅蜜」，「般若」是智慧，般若的智慧是用來觀察。堪破一切法的無自性、空，只有真正體會般若智慧的人，才能夠在布施中真正的不執著有我、有對象、有物質，這樣的布施才叫波羅蜜。所以布施人人都會做，從小施、大施、到最後真的能無相布施，才是真正的波羅蜜。

所以，不是說修行的人就不要布施了，吝嗇的人我執怎麼破？我執不破怎麼會解脫！日本人把這個「我」叫「私」，「私」這個字的意思不錯。我就是私，所以六度第一個就是布施，布施是最能展現無我的精神，也最能夠與波羅蜜相應。有的人不了解就會說：「你們出家人叫人家布施，你們只是要錢，要人家供養你。」這樣想就錯了，一切法都是相依相緣的存在。但是在這裡，最主要的是讓我們明白，怎樣的布施才能真正的與法相應而得解脫，才能真正的破我執而體證無我。無我的展現就是無私，無私就是無我，這很重要！

二、持戒，不應該做的決定不做，應該做的努力去做，這就是佛說的「諸惡莫作，眾善奉行」。

導師這裡講得很簡單：不應該做的決定不做，應該做的決定勇敢的去做！這句話太平凡了，小學生也會講。問題是，什麼是應該做的？什麼是不應該做的？我們持戒，為什麼首先要持五戒？因為這是最根本、最重要的重戒！殺、盜、淫、妄、酒，這些造作會給自己帶來業力的束縛，是輪迴與沉淪的條件，也是痛苦煩惱的因緣。如能持守五戒而不毀犯，就斷除了產生痛苦與生死輪迴的條件和因緣，我們才能離苦。

佛法講起來很平凡，很單純，只要消除了生死輪迴造業的因，就解決了根本問題。而人類最大的罪業，就是殺業！從我們自己身心的感受去了解就知道。譬如，今天我們的身體稍微碰傷，或者刀傷，或者遇到其他一點傷害，我們都會感到很痛苦。如果我們能夠用自身的體會和感受，自他互換法去了解眾生的痛苦和我們一樣，你還忍心傷害其他生命嗎？一點小小的傷，甚至一句不中聽的、誹謗的、批評的話、我們都會很難過、受不了，甚至都有發狂的可能。我們今天去殺害眾生的生命，這些眾生是誰來做的？今天你生為人，就永遠是人嗎？這些被殺害的眾生，永遠是眾生嗎？我們不要忘記，生命的輪迴是在六道裡來來去去，隨著業力而轉的！這一生我們與眾生結惡

緣，對它們進行捕殺、食肉、取皮等種種的迫害，而自己覺得享受、自在，但是從來沒有想過給眾生帶來多少痛苦和恐懼！我們在造作痛苦煩惱的業因，卻混然不知，還以為眾生本來就是被吃的！這是多麼的無知、無明！

換個角度來看：假如人生活在某種動物比人還強的環境裡，牠來吃你，來殺害你，你也認為是應該的嗎？或者今天如果有個人的力量比我們強大，我們抵抗不了，然後被殺、被剮，只能任他擺佈，你會認為那是應該的嗎？你的心裡會是什麼感覺？是不是極為恐懼！極為怨恨！如果能夠這樣的自他互換，就可以體會到眾生的苦。眾生的生存環境已經非常的苦了，可是還要面臨被人類殺害的威脅，更苦！

所有的動物裡面，最恐怖的應該是人類！想想看：如果我們自己不超越出來，說人類為萬物之靈，「靈」在哪裡？靈在自私的靈呢？還是那種能超越無私的靈呢？所以，我們要分別清楚！我們持戒就是不犯那些最根本的、最大的錯誤！也就減去了造成我們痛苦煩惱、生死輪迴的原因與條件。

有的人不了解持戒的真相，不敢去受戒；有的以為沒有受戒還好，如果受戒後犯戒，罪加一等。但是不受戒的人犯錯就沒罪嗎？反而因為沒有受戒，會更容易縱容自己，落於習性相應而不知警覺，造業的機會更多！甚至隨時都在造業。今天我們受戒，是表示我們願意以這樣的戒律來自我規範。如果能這樣，當我們遇到那種造惡因緣的時候，才有抵抗與防護的心。受戒是在保護我們，我們竟然不知道，還怕受戒，怕受戒律的束縛。以為受了戒，怎麼可以忍受！這樣不行、那樣也不行，不自由。可是，那一種「自由」是什麼？就是隨順我們惡業的習性！如果這樣，將來我們要往哪一道去就可想而知了。

一個真正的佛弟子，一定會勇敢的去受戒，不但為自己，也為眾生，只有這樣大家才能圓滿。不要怕我受了戒萬一犯了，罪加一等，就不受了。應該清楚，不受戒就不會犯戒嗎？如果不受戒，犯戒的機會更大！因為我們的造作時時與習性相應！今天受戒不是為了束縛大家，而是要幫助大家減少造業的因緣條件，你才有機會慢慢的與真理相應而解脫！大家如果明白了，就知道原來戒不是在束縛我們，而是在幫助我們，防止我們造業無邊、輪迴相續。

所以我常常講：佛菩薩多麼慈悲！替我們設想的這麼周到，他們什麼時候不關愛我們！什麼時候不在為我們設想！問題是我們不願意把手伸過去，

讓他把我們拉上去。反而給自己找很多的理由和藉口：「我的環境不允許啦，我的事業種種條件不允許，沒有辦法啦，我是很想守戒，但是條件不允許……」其實修行是什麼？修行就是難行能行！人家做不到的我能做，人家沒辦法的我有辦法，這才叫丈夫！這才了不起！我們用世俗的眼光來為自己辯解，其實耽誤的是自己！

今天學習佛法，要開發的是我們的智慧，才知道什麼事該行，什麼事不應該行。應該做的決定去做，不該做的決定不做！看似很簡單，其實要做到談何容易！該不該做是憑什麼來決定的？如果今天我們沒有學法，沒有正知見，在傳統的、世俗的觀念裡，怎麼能夠與真理相應而解脫呢？所以我們上課能帶來正確的觀念，才有智慧去抉擇。不要看這個「戒」字很簡單，做到不容易啊！就我個人來講，就深深覺得做到真的是不容易！即使我們很用心的守戒，可是習性還是很深很強！想想看：這樣用心的守戒，要轉化習性都很難，那麼不用心守戒的人，什麼時候才有機會解除痛苦煩惱？大家學了佛法，建立了正知見以後，一定要認真的把佛法的戒律深入研究，清楚戒律真的在幫助我們，讓我們超凡入聖，不讓我們做生死輪迴的眾生，重點也是在這裡。

例如在消極方面，制止殘殺生命的惡行，積極方面，更去做救濟保護生命的善行。

修行的人還有積極與消極之分，消極的人，就是先把自己的問題解決就好，不去關懷別人。那麼積極的人，知道要解除自己內在的習性和自性見很困難，就依著自己的善行和對眾生的慈悲與關懷，來淡化自己內在的執著。也就是說：從利他中去完成自我的超越！

大乘佛法非常重視利他！戒律對我們而言，確實難以做到，因為習性深細，以自己的克制力和種種自律規範的方式，也解決不了根本的問題。但是，如果真的能夠以廣大的願行去利益眾生，那種自我的保護、自我的執著，真的會在利他的實踐中很容易淡化。

所以，這裡談到積極與消極的問題，我覺得行大乘菩薩道的人，更要從積極的方面去關懷眾生、利益眾生。雖然自己還做不好，但是只要盡心盡力的去做，從做的、行的過程中去體會、去超越，才有機會悟道。不然我們一定會處處為自己找很多不去做的藉口，其實這就是自我保護的心理！自我保護的結果，就是我執不能破，我執不能破，怎麼能解脫？永遠都在眾生的習

性裡面！所以六度中的每一度都非常重要！透過六度的行爲，我們才有真正超越到彼岸的機會，所以，這個「行」很重要！

三、忍辱，正名為忍，徹底解除人生的苦痛，須要極大的堅忍才能成功。有此堅忍，不怕困難，忍受逼害，衝破險阻，才能勇往直前地去做自他俱利的事。

這是意志的問題。一般人都會把「忍」字，解釋成「忍耐」。其實，忍是有層次的。我們在凡夫位還沒有見法，遇到逆境時，很自然的就會抗拒，不然就是逃避。修養好一點的就忍耐，而這個「忍耐」中有一點不得已。因為無能爲力，只能這樣子，是無奈的。但是，真正學法的人就不同：當一個人建立了正見，開發了般若的智慧，遇到逆境就無需忍耐，更不是強忍，而是在與法的相應中，自然的流露出一種隨順、理解、寬容和體諒，在無私無求的胸懷中充滿了對眾生的同情和悲憫。

一個人的造作是常恆不變的嗎？是真實的嗎？一句不中聽的話，那是實在的、不變的、永恆的嗎？你聽的那個感受是真的嗎？是不變永恆的嗎？不論從任何一個角度，如果以般若的智慧去觀察、去體會，就不會因為那幾句話的聲音而煩惱，也不會受惡劣的環境、無知者的行爲展現以及外在種種壓力而影響，因為這些都是如幻不實的。

所以，建立了緣起正見，開發了般若智慧，在待人、接物、處事中遇到逆境時，因為了解真相，就不會感受到那一份痛苦的忍耐。爲什麼阿羅漢生病的時候是身苦心不苦？他們對身體所遭受痛苦的感覺與我們一樣！對環境的感受、對身體所產生變化的感受都一樣。但是他們的心爲什麼不苦？解脫與超越就是在這個地方！所以他不會有強忍的、不得已的忍耐；或者是沒有辦法抗拒而委曲求全、逆來順受，都不會。因為他看到了法的真相，根本不需要忍，這個時候叫無生忍。

我們剛開始學法的人，還沒有見法得法，確實需要有堅強的意志，遇到逆境，聽到不中聽的話，遇到種種不如意的事，還沒有見法以前，確實要有忍耐的心，去面對、去承受。如果我們知道發生的一切，都不是沒有原因的，既然有原因，就應該很坦然的面對和承受，也不會覺得有很重大的壓力。承認逆境是事實，承認逆境是自己所造作的因緣，那就該勇敢的面對！這時我們的承擔力也會得以增上。

所以我們一定要明白，這裡的「忍辱」，絕對不是像哈巴狗似的，無奈的

委屈求全的那種忍辱。有了緣起正見，就能了解自己，能了解眾生，能了解一切法的因緣，就會勇敢地面對、勇於承擔，這才是真正的忍辱！

這裡也涉及到我們意志力的問題：我們對法體會得愈深、愈肯定時，意志就會更堅強，無所畏懼。該做的即使會有損失，即使會有不利，你也願意去做，這就是忍辱帶來的力量，難能可貴的！現在一般人的慣性，只要對我不利的、會損失的，沒有一個人願意去承擔；或者承擔不了就逃避；或者不願意接受就抗拒。但是，爲了要解除我執，爲了要斷我們生死的根，這個地方就要注意：別人不能忍受的，我能忍受！別人不能面對的，我能面對！別人不願意承擔的，我來承擔！別人不能超越的，我能超越！在哪裡超越？就在困難和逆境中！就在別人逃避的事情中，就在大家討厭和恐懼的環境裡，我們願意面對！願意承擔！這就是我們的超越處！成佛、成菩薩，在哪裡成佛？在哪裡成菩薩？這不就是我們成就的機會嗎？如果連逆境都沒有，我們永遠只是在安逸的、自我保護的順境中才能活得自在，那永遠是凡夫一個！哪裡有超越的機會！哪裡有悟道和解脫的機會！所以，當我們面對那些逆境與困苦的時候，就要把握這難得的機緣，實現自我的增上、提昇和超越！如果能夠這樣忍辱，就會把逆境變成積極的利他的動力，不會只是無奈的求全。

上面所說的施、戒、忍，著重在我們行為的改善。

上面所說的六波羅蜜的前三個，施、戒、忍主要在改善我們的行爲。也就是從行爲下手，怎麼去實踐？怎麼去做？重點是告訴我們怎樣在利他中圓成自己。

四、精進，對於善的事情，不怕任何困難，抱定決心去作，才能有所成就；懶惰懈怠是什麼事也不會成功的。嚴肅的、堅強的、向上的、百折不回的勇氣與決心，即是精進。

只有學法，才能幫助我們達到痛苦的解脫，以至於超越生死的束縛。所以我們要好好把握學法的因緣。譬如說：今天來聽課的人雖然很多，但是每一個人的觀念、知見都不是完全一致的。有的人聽了課回去會複習、會很用功。他只要把日常該做的事情做完之後，會把握時間，知道怎樣用功、精進、甚至禪思；知道怎樣把這個法融入自己的生命去體會。由於用功的緣故，對法的體會也會比較深入，相應的煩惱和痛苦就會減少、淡化；也有的人聽說這位師父講得還不錯，他來看看、聽聽，聽了回去還是我行我素，沒有精進力；有的人也曾經來上課聽法，但是現在他周圍的因緣有了變化，他一定要

去參與那些與學法無關的事情，給自己找很多不能來上課的理由，也只好隨波逐流了；而有的人就不一樣，首先把事情安排妥當，把學法放在第一順位，其它排在第二、第三位，他會排除一切困難來上課。因為他知道學法太重要了，這關係到自己盡未來際的慧命和生死的解脫！他會把主次抉擇得很清楚，這是站在個人的立場上發起的精進力。但是，如果發了菩薩的心，那就更不一樣了，他就不會老想到自己的利益，而會時時想到眾生的利益：我今天不學法，怎麼能利益眾生？如果自己的身心都不能改善，怎麼能幫助所有的眾生？要行菩薩道，首先要充實自己、廣學多聞。怎樣充實自己，怎樣幫助更多的人。這樣的發心不是只為自己，而是為廣大的眾生，這就是菩薩的發心！自己再受苦、再難，也能克服，也要把這個法學好！能夠有這樣的發心，那精進力就更大了！

由於學法的動機不同，精進力就不一樣。如果動機純正，精進力就會愈挫愈勇；在每一次的挫折中、每一次的失敗中吸取經驗，使自己不斷的增上、提昇和超越，這些都會成為自己菩提路上的資糧，成為將來體證、解脫的條件。這樣的人是不怕挫折的，愈走愈有力量，遇到困難，精神越好。因為這正是自己學習的好機會，也是超越的機會！還會怕困難、怕挫折、怕逆境嗎？逆境、挫折和困難正好在成就我們啊！真正明白的人，發起的精進力就很強，決不會懈怠。也就是說一個對自己負責任的人，真的對眾生也願意付出那份責任的人，他不會懈怠，不會放縱，不會自我安慰，更不會欺騙自己，不會為自己的不精進找很多理由和藉口！因為那樣耽誤的不是別人而是自己！

所以，如果在法上有了一定的認知，建立了正確觀念的時候，只有精進，不會懈怠。我個人的經驗也是這樣，年輕時常思考一個問題：我事業做得很成功，家庭很圓滿，孩子個個有成就，身體很健康活到一百歲，福祿壽都有了。但問題是，我現在就要面對死亡了，我該怎麼面對生死的問題？這些所謂的成就和美滿又代表什麼意義？難道生命的意義只有這樣子嗎？當我想到這裡的時候，我的一生就改變了。我知道生命的意義不是只有這樣子，還有另外的意義存在！怎樣去探索生命的意義？怎樣超越人生的束縛？生死的問題怎麼解決？這比任何事情都重要！所以從那個時候開始「開悟第一」！事業第二，家庭第三。我把真理的探討與生命的覺悟，做為我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

我年輕時，看到眾生都很苦，於是也發了大願，一定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幾十年來即使遇到很多挫折、很多困難，但是我決不會因為挫折困難

而退心！這就是觀念的問題！動機的問題！由於發心正確，動機純正，會促發我們的精進力！所以我對大家的鼓勵是：我們可以失敗，但是不能失志！失敗了可以再來，從失敗中可以學習經驗，重新振作，決不要因為失敗而倒下去！從失敗中提取經驗，作為達到解脫目的的一次歷練。人生要從苦難中去磨練，要從失敗中去學習，我們是從這裡成長的，還要感謝這些因緣，沒有這些因緣，我們要成就還很難呢！明白了我們今天所做的一切，不但為自己，還要為眾生，你能夠不精進嗎！那麼精進的動力就會源源不絕而來！修行不是只有這一生，如果我們真的發起了大願力，即使這一生不能成就，來生必定會再來相續這份願力！有了這樣堅強的毅力，我們就有行菩薩道的本錢！

大乘佛法講的是菩薩道，菩薩願意久遠劫來人間救度眾生。但是，在生死輪迴中來來去去是要有本領的，不然怎麼能自在的來去？譬如，一般人講「隔陰之迷」，是很恐怖的！但是，真正有這種大願力、大精進力的人，生死又奈我何！不入生死海又怎麼救度眾生？要有這樣的胸襟和氣魄！可是要來就能來，是有條件的，任何事物都沒有無因生的，不是口頭上講要來就能來，快去快回沒有那麼簡單！要有條件的！首先我們要修學正法，建立穩固的知見，還要真的去實踐六度萬行，充實自己的條件，才有資格說要來就來。不然憑什麼來？來是一定會來的，只是不知道到哪一道去！所以要有「嚴肅的、堅強的、向上的、百折不回的勇氣與決心」，這就是「精進」。

其實，知與行是息息相關的，知見建立得正確、穩固，後面的行就容易了；如果知見建立不正確或不穩固，後面這些條件要具足就很難。

五、禪定，禪華語靜慮，即精神的安定與集中的境界。

一般人都活在慣性、習性中，心緒散亂，妄想紛飛，無時無刻不在胡思亂想，因此定力很弱，容易隨波逐流，攀緣執著外境。但是如果有禪定的功夫，就不同了。禪定就是靜慮，「靜」就是心能安靜、安定下來；「慮」就是思惟，寧靜、深入的思惟。散亂心要進入專精思惟不容易，所以為什麼要有一些定力。尤其是要觀察自己比較深細的意識活動，如果心不夠寧靜，我們就沒有辦法發現心靈深處微細的波動。禪定能夠幫助心靈寧靜、集中，在心靈寧靜集中的時候，透過深入的觀察才能了解我們的內在，也才能夠發現我們心靈深處多麼奧妙與微細的變化。

世間欲愛與知見的擴張，是多少與此內心的散亂有關。

我們讓自己的欲望擴張，讓自己的知見與外面錯誤的訊息結合，與我們的散亂心有直接的關係。如果心是寧靜、專注、內斂的，就不容易受外面環境的影響，欲愛與貪染，也不會隨時擴張。導師這裡指出重點：我們為什麼會貪染，染習會那麼重？是與散亂的心有關係的。心一直外放、攀緣，每天被外面繁多的事事相相搞得團團轉，心隨著因緣轉，隨著環境轉。反之，如果心靈處在寧靜專注的狀態中，就不容易被外在的環境或人事物所影響。

古人說：「制心一處，無事不辦」，這就是說：由於禪定的力量，可以控制自己的內心。

修習禪定，可以訓練我們的心靈，使心靈產生自我控制的力量。所以，禪定的訓練對降伏煩惱的心、攀緣的心、雜亂的心，是有幫助的。所以在修行中，爲了要改善我們的觀念、心靈，禪定是必要的，是發慧的根本條件之一，雖然禪定不等於慧，但是對慧觀有極大的幫助，對慧的修習有增上的作用。

這確是體驗真理，發生智慧必須的特殊訓練。

注意！禪修是「必須的、特殊的訓練」！也就是說要改善我們的觀念與行爲，開發我們的智慧，一定要透過禪修的訓練，我們雜染和散亂的心才會降伏下來，透過智慧的觀照，才能夠有機會與真理相應。散亂心是不可能發覺真相的。所以修禪定的人，要明白禪定的意義與作用，但是也不能執著在禪定上，很多人修禪定，如果與外道的知見相應的話，就會執著在神通、感應、身體的變化、特殊的喜樂上，執著在定境中，這樣禪定又變成了染著和障礙。所以，一定要明白禪定的訓練，只是一種助緣、工具，而不是目的。不是禪定就一定能開發智慧，不是修禪定有神通才能解脫，不要誤解！如果沒有正見，不知道解脫的內涵，不知道涅槃的真義，把很多身心的特殊體驗：什麼見光見影，或覺得與萬物一體、與虛空合一，以爲這樣就是開悟解脫了，這種認知都是有問題的！很多人由於沒有佛法的正見，在社會上很容易受「怪力亂神」的迷惑，以爲某某人有禪定功夫、有點神通，就去盲目的崇拜。其實哪一個人能解決你的問題呢？一般人沒有擇法的能力，這就是對正見的不了解，不知道禪定的目的和智慧的開發、解脫的內涵、涅槃的意義，到底哪裡不同？沒有正見的人是無法抉擇的。所以我們要明白，這種禪定的訓練，是針對我們散亂心的一種特殊訓練，藉助這樣的方法讓我們攀緣煩亂的心能寧靜下來，才能夠向內作比較深細的觀察，目的是讓我們發現內在的實相，禪定只是起到這樣的作用。

佛法與外道的不同處，著重的差別也是從這裡引申的。印度很多的宗教，重視的就是四禪八定。他們可以入深禪定，可以開發神通，可以預知過去與未來，可以了解他人的內心，一般人就把這種能力誤認為是究竟解脫。但是，就佛法來講，這種能力與解脫毫不相干！但是，由於禪定的功夫帶來身體的變化，從雜亂的心到輕安的心，到身心喜樂感受的那種舒暢，單單這種體會就很吸引人，很容易讓人染著。因為這種身心的輕安、舒暢，是世間所有的快樂都不能比擬的，就容易產生所謂的「味定」——一種對於禪定滋味的染著。

所以在《阿含經》中，佛陀就談到這個問題，修學佛法的人，如果知見上懂得了緣起法，再加上禪定的修持，是不是就一定能解脫涅槃呢？佛陀說還不一定。如果在四禪八定的體驗中，還有所染著的話，那是不能解脫的，這個地方很重要！

關於禪定的問題，要深細的明白每一個次第，每一個內容，以及禪定與解脫的關係，就可以寫一本書，還要講幾個月，因為內容太複雜了！將來如果我們有禪修課程的機會，再深入的去了解這些內容，大家才能夠真正的了解禪修的作用和方法，明白禪定的目的是什麼，怎樣才能避免誤入歧路，這些都有專門的內涵。這裡只是提醒大家注意一個重點：禪定的重要是幫助我們身心寧靜，然後才有辦法作比較深入的觀照，才能發現深層意識裡面的問題，也才容易與空相應，與法相應。禪定對智慧的開發是有很大幫助的。所以在六波羅蜜中，禪定是必要的，也是極為重要的！

但這不過把我們的精神集中起來便於管理而已，一旦出了禪定的心境，依舊要紛散混亂起來。

導師首先讓我們認識禪定的重要，然後又讓我們不要執著。禪定的作用只是使我們的身心容易寧靜、集中，容易管理，不會散亂而已。如果心像野馬到處跑，要管理就很難了。

入禪定的時候，意識的作用不起。意識不起作用，就沒有分別，沒有分別就沒有種種的攀緣，散亂的障礙就沒有了。但是出定後呢？意識的作用又恢復了，因為觀念沒有改變，意識形態裡面的思惟模式沒有改變，所以出定以後的分別意識還是會和原來一樣，又會回到散亂的心境中。所以我常常講：如果定是修來的，那個定就是有為的，有出有入是生滅法。「入」是定，那麼「出」還有沒有定？如果「出」沒有定，那麼這個「入」要它幹什麼？如果

出入都是定，那叫常定，常定沒有出入。

所以真正的定，是了解真相以後，不再顛倒執著，才是真正的定。如果意識形態沒有改變，思惟模式沒有改變，用壓抑的方法來束縛意識，讓它不動，可是人活著不可能永遠在定中啊！終究還是要出定的，一出定，又會回到原來的狀態中。這樣我們就了解了：禪定的功能原來只是幫助我們心不散亂，並不能解決我們內在的知見的問題，因為沒有那個功效！所以，真正要改變的是我們觀念中錯誤的知見，而不是束縛我們的身心。

從這裡我們就知道：禪定是開發智慧的助緣，而不能執著在禪定上。禪定的功能會開發神通，有了神通以後，我執更深更重。譬如，我們的生命只有幾十年，而大梵天的天子和大梵天的生命非常的長，以地球的時間來算，不知道有幾萬劫，就會認為天地間真的是自己的生命最長，覺得好像是永遠存在的，以為他真的就是不生不滅的。其實，真正的天壽都有盡的，盡的時候原來的苦惱又會出現，所以說天界是不究竟的。但是很多外道由於有禪定的功夫，雖然沒有解脫，但是當他死了以後，就會因為禪定的果報而往生天界，所謂的四禪天或者四空天。我們說天有二十八天，就是隨著心靈體驗的層次不同，命終往生不同的天界。雖然禪定的修持可以往生天界享受天福，但是佛法認為這個是不究竟的，真正的解脫不是往生到哪裡，而是無生！往生哪個地方都有報盡的時候，還是要受生死輪迴！

佛法講：究竟解脫，「究竟」兩個字就是達到真正的解脫涅槃，不再受生死輪迴，這就是與外道不同的地方。明白了這個道理，那麼我們學佛的目的、方向、方法就有所抉擇。不會盲目的聽說某某人有神通，某某人有境界，有禪定功夫，能知道過去未來，還會給人治病等等，就以為他是解脫者。解脫的內涵與這些完全是兩回事！如果有正確的知見、心裡明白的人，就不會受這些「怪力亂神」的引誘！

看看我們現在的社會中的宗教的形態，有幾人在講正見？有幾人不運用眾生的愚癡以「怪力亂神」惑眾的！要明白！真正講真話的，真正講真理的，不搞名利的還有幾人？為什麼他們的生意那麼好？因為他們是在符合、滿足眾生的欲望。因為眾生總是在我執、貪欲中，以為這樣可以幫助他們，可以得到什麼好處；與眾生欲望相符的，人人需要，人人歡喜。可是我們今天講的佛法的正見，要守戒！這個也不行、那個也不行，不符合眾生我執的要求。還要布施，還要忍辱，還要修禪定。單單是打坐，腿就會痛得要命，實在沒有辦法做到！可是，痛是過程，痛的過程過去以後，會帶來身心的舒適和輕

安，單單肉體上的感受，就超越人間欲望的享受了。這些都需要下功夫才能達到的，可是這個努力的過程與我們原來的習性是相反的，所以大家都不喜歡。

我們要明白，爲了我們自己的慧命，爲了眾生，爲了佛法，如果今天沒有抉擇到正見，我們怎麼能勇敢的面對現實？怎麼能超越人間的束縛？愈明白的人，就愈會感到佛法的偉大！佛法正見的重要性！不是泛泛而論，也不是隨便的搞那些迷信、崇拜、信仰，是要真下功夫的！要充實自己！要學習！要精進！目的就在於要去掉我執、去掉貪欲。所以，當我們所學的與我們的欲望相背、心裡起矛盾的時候，就要想到佛法的偉大、稀有、難逢，就不會氣餒，不會隨順固有的習性。這真的太重要了！

所以上面的五種波羅蜜多，對於苦痛根源的愛見，還是不能徹底解決的。

導師這裡指出重點：我們今天能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即使這五個重點都做到了，但是對於內心深層的我執與愛染，那個自性見的我執還是沒有辦法徹底的解決。這五度只是助緣，而第六的「般若」才最重要！前面這五度能做到圓滿的有幾人？即使做的圓滿了，如果沒有般若的空慧，還是沒辦法徹底去掉我執，生死的根(我見)是破不了的。也就是說佛法的特質就在最後第六個——般若波羅蜜多，前五度歸納起來只是人天善法，與外道是共法。其它的宗教都講博愛、講利他、講救濟、講行善和愛語。所有其他修行的外道也都有這五種特質，所以前五度是「與世間共」、「與外道共」，都屬於人天善法。佛法和他們的差別就在於「般若」！這是佛法獨具的特質，是外道所沒有的。也正因爲最後這個般若，我們才能真正的解脫和超越！

如果講到佛法的五乘，後面我們會講到人天法。人天法的基礎就是前面這五度。如果將來要來人間做人，或者是要生天享受天福。就要把這五度完成，就是與外道共的人天善法。

緣覺，辟支弗，或者是菩薩到成佛，都離不開般若，般若才是與世不共的，與外道不共的。這點要明白！下面講到般若的內涵，大家要用心！因爲這是佛法的特質，是與世不共的根本地方。把握這一點才能真正的究竟解脫到彼岸。

六、般若，譯為智慧，有了智慧，錯誤的見解可得到糾正，五種波羅蜜多也可以得到正當的指導。

這裡的智慧不是世間一般的聰明，它能導正我們觀念中錯誤的知見，能讓我們離開顛倒執著的智慧，也就是能破我執、見實相而得解脫的智慧，才叫般若。所以，我們有了般若的智慧，錯誤的觀念導正的同時，錯誤的行為也隨之導正。有了般若的指導，才有正確的方向、方法去實踐而完成五度。可見，般若在學佛和修行中是最根本、最重要的！

佛法裡特別尊重智慧，因為祇有智慧才能徹底度一切苦。經上說：『五度如盲，般若為導』；並以種種功德稱揚讚歎。

一切的苦，總括八苦，最主要的是生死輪迴的苦，有了智慧才有辦法達到所謂的「度一切苦」的目的，也就是一切苦都能超越。所以只有般若，才能真正的到彼岸。前五度說波羅蜜，是從一種增上的作用來講的；而修行從能徹底實踐到完成，唯有般若的引導、貫穿，才能真正的到達彼岸，才稱為真正的波羅蜜！也就是說沒有般若，不可能到彼岸，也就不能稱為波羅蜜。所以我們如果只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五度而沒有與般若智慧相應，還是有為的功德，不能到彼岸，也不能稱為波羅蜜。只有與般若智慧相應的時候，才能達到究竟「度一切苦厄」，才叫波羅蜜到彼岸。由此可知，前五度是助行，波羅蜜的完成是在般若。所以經上說：「五度如盲，般若為導」，並以種種功德稱揚、讚歎。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這五度，沒有般若的助行，就像盲人走路一樣，沒有眼目，變成人天善法。

有些人不知佛經讚歎智慧的用意，於是以為只要有般若，其餘的五度就可以不要了，這是錯誤的。

從知與行來講，要達到真正的效用，是知行合一，知以導行，行以證知。也就是說我們的觀念與知見是正確的，才能導正我們的行為，然後從行為的實踐中，去證明他的效用，也才能證明知見的正确性。有些人接受了很多觀念，學了很多法，問題是在實踐的過程中，能不能證明到他的功效性！如果不能，這樣的觀念與修行方法對你有什麼幫助？所以正確的知見，應該有它必然的作用，這是要去證明的！這一點對學佛修行很重要！

我常常講，今天學習佛法，應該明白其寶貴的地方有四個根本：

第一，有經典的依據；

第二，有充實的內容；

第三，有體證的方法；

第四，依據這個方法確實可以體證得到。

這四個根本缺其一，都不能說是正確的，難以承認是有功效的。如果把握了這四個原則，就不會盲目的信仰。法門雖多、宗教雖多，問題是如何證明它的正確性與功效性？在實踐中，我們確實能體證得到，確實能轉化我們的生命，確實能提昇我們的人格，能淨化我們的心靈，有這樣的功效，可以證明，可以實踐，那才是正確的，才叫知行合一！我們現在信仰的理論很高超、很神妙，問題是不能證明，也不能體證！請問：這些虛幻的、高超的理論與你何干！

真正的佛法不是這樣的，佛法談論的不離開我們現實的生命。我們是否在痛苦煩惱？我們是否對生死充滿了無知的恐懼？信仰這個理論和宗教以後，真的能解決你現實生活中的問題嗎？根據這樣的理論，是否有生命實踐的可行性？如果在實踐中確實能證明果然如此，確實有生命的效應，才能真正達到信仰和修行的目的！這個太重要了！

知與行，如何達到合一？雖然說「五度如盲，般若為導。」般若是最重要的，那麼前面的五度就不要了嗎？要注意！我們很多人有這個毛病，今天學了法，聽的是正知見，在觀念上懂得無常、無我的道理了，關鍵是你怎麼去行？懂，有兩種層次：一個是觀念上、知識上的了解；一個是生命體證後的明白。明白和懂是不同的，如果只是觀念上的懂了，並不能改變自己的行為，那種懂是沒有用的，只是知識上的了解而已。只有生命中的體證，才能達到受用性、肯定性，那才是真正的明白。能轉化生命，能提昇人格，能淨化身心與習性的，這個才是！

所以，透過我們觀念上的明白，一定要身體去力行、去實踐。在實踐體驗的過程中，會發現我執真的淡了，真的幸福多了，真的煩惱少了。只有通過這樣行——五度的實踐，才能證明般若的妙用。所以千萬不要把知與行分開，般若最重要，前面五度同樣重要。

知以導行，行以證知，知與行是相依相緣的，只有知行合一才能達到事理無礙、事事無礙。因為理是透過我們的實踐去證明的。很多人問師父：學了這個法，那麼慈濟要不要做？我告訴他們不但要做，而且要很實在的去做，因為那個就是你實踐的機會。你去關懷眾生，去救助那些苦難的人，就是你行、證的機會。不但要行，還要時時把握因緣去行！所以真正的事理是無礙的，不會因為懂得某一個法門，有一些知見，就什麼事都不做了，以為自己

很超越，很高超了，這種人是不可能真正的體證的。修行是用生命在生活中去實踐體驗，達到真正的認知和對真理的體證，那才是真正的超越！才能幫助你生命的轉化、人格的提昇、煩惱的淨化，才能達到真正的解脫目的。導師雖然很簡單的幾句話就帶過了，其實涵義非常的深遠！

智慧是領導者，它需要與布施等行為配合起來，使所修所行的不致發生錯誤，這才是佛法重智慧的真義。

我們學法一定要知行合一，如果了解了方法而不去實踐應用，那麼所知的永遠都是別人的，對自己沒有幫助。所以一定要明白，修行不是信仰，學習佛法不是只有理論上的探討就可以了，必須用生命去實踐！尤其學大乘佛法的人要行菩薩道，如果不緣苦眾生，不實際去行布施、關懷眾生，我執、我慢怎麼去得掉？如果佔有和佔有欲、自我的優越感都在，怎麼能與眾生打成一片？所以學了法，實踐是最重要的！

說實在的，學佛「行」最難！現在是知識爆炸的時代，電腦上什麼資訊都有，要什麼內容都可以在網上查到，可是解決了我們的問題沒有？我們的問題出在哪裡？是我們的「行」不夠！沒有真正的去實踐！

其實，布施最要緊的只有一項，就是把這個「我」布施出去！我們講布施，什麼都能施，就是這個「我」施不得。為什麼我們不能成就，為什麼煩惱不斷？因為那個「我」一直存在！我們不但沒有把那個「我」布施出去，還把「我」保護得緊緊的！我們今天很多的布施行為，還是為我而做，那個我還在！注意！如果說「我」在布施積功德，這樣的布施是不懂得布施的真正涵義。所以不要忘記，所有的布施裡面，最主要就是把「我」布施出去，那個「我」布施得出去，修行的很多問題就都解決了！但是，這是最難行的地方！

再看看佛陀是怎麼成就的？佛陀放下的是什麼？他的地位，他的名聲，他的財產，他的權利。這個最根本的染著放下以後，才有助緣讓他悟道。最後佛陀悟到的就是「無我」！把那個我布施出去了，體證到無我，這才是真正的究竟解脫。出家、離家、放棄人間的一切欲望，這些外道也有，但是外道都不離開「我」在修行，而佛陀體證的是「無我」，不同就在這裡！各位啊！當你們在行的時候，在布施的時候，在做一切善行的時候，要注意啊！是「我」在做？還是為了破「我」在做？一定要分清楚，這是最重要的地方！所以，有執著，有功德心，有作為，有染著，那個「我」還是存在的，在我執中你

怎麼能解脫？所以真正的般若叫空慧，是體證空性的智慧，是體證實相的智慧，是體證到無我的智慧！這個才是真正般若的深義。

般若慧和世間的知識不同：般若慧是從深刻地體驗真理所得到的，如釋迦佛在菩提樹下因獲得了體驗真理的智慧而成佛。這樣，般若的智慧，我們不是就沒有份了嗎？

這裡要讓我們明白什麼是般若慧，般若慧與世間的聰明才智哪裡不同？佛陀悟到的是什麼？佛陀體悟真相的智慧是什麼？與我們凡夫有什麼不同？他是佛陀，我們是眾生，我們還有體悟的機會嗎？導師就告訴我們，不要這樣想。

這也不然，我們雖還沒有體驗真理的智慧，可是佛法即是依體悟真理的智慧而流出來的，我們依止佛的經教指示漸漸思惟觀察，起深信解；這雖不是自己體驗真理的智慧，然也是類似的智慧。

佛陀把他所體悟的真理實相完全無私的教導給他的弟子、聖弟子們，一代一代的將佛法流傳下來，所以我們今天才有機會探討、體會佛陀所悟的法到底是什麼？所以我們現在要體會的是佛所體會的，我們要行的是佛所行的，我們都要依佛陀所體會的去體會，依佛陀所行的去行，我們才有機會悟道解脫！因為真理無二，真理是不會變的，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也必然如此。佛陀能夠體悟的，只要我們有正確的知見、正確的方法，我們同樣的可以體證。

我一直強調：佛法一定是可以證明的，因為真理法則普遍存在，不會改變。譬如兩個氫原子加一個氧原子，產生的一定是水，過去如此、現在如此、未來還是如此！不會變的，這個才叫真理！才是因果必然！

佛陀體證的真理法則有其內涵與方法，我們依據這個內涵和方法，如實的去實踐體驗，也必然能體證到佛所體證的真理法則。如果明白這個必然性，我們還會不會說「佛是佛，眾生是眾生，我們凡夫哪裡有辦法？」不會了！佛陀能的，只要我們的知見與佛一樣，修行的方法與佛一樣，同樣可以體證、悟入實相，這才叫真理！所以我們不要以為我們是眾生沒有辦法，我們要依止的是佛法的正確理論與方法，這個要先抉擇清楚。現在修行的困難，不是我們沒有辦法，而是我們沒有抉擇到正確的理論與方法，邪知邪見太多，外道邪見太多，我們又沒有抉擇的能力，用錯誤的知見和方法，不論怎麼修，也體會不到佛陀所體證的真理實相。

所以我們學佛修行第一步是要聞和思，要了解聽聞的是不是正法？思惟能不能消化？最後還要去實踐。以這個方法去體證，是不是真的有這個效果？這就是聞思修的過程。要注意的是：我們所抉擇的法是否正確，很重要！如果抉擇錯了，相信錯的理論和方法，在迷信崇拜裡，永遠都不得解脫！注意！現在學佛的難度在於擇法，佛陀覺證的真理絕對不會錯，問題出在解釋佛法的人，當我們聽到有不同的說法的時候怎麼辦？這才是我們當前最大的困擾！佛法有八萬四千法門，到底哪一法為究竟了義？有人說法法都可以，真的嗎？知見正確了，方法才可以變通。知見一定要正確，這是根本！

我們目前最大的困難就是對法的抉擇！所以我感恩導師的原因也在這裡！誰能替我們擇法，靠自己，歷經三大阿僧祇劫會愈搞愈糊塗。因為佛法在流變的過程中，愈來愈混雜，宗派愈多，理論愈多，各人的體驗心得，外道的邪見混進來的也很多，我們就更難抉擇了。我今天非常感恩導師，我們看看他的論著，是經過怎樣的深入研究和分析，怎樣把流傳了二千五百年的佛法，抉擇到這樣的清楚。每一宗每一派他根據什麼？正確不正確？是究竟了義的？還是方便善巧的？他都分析得非常清楚。有人感恩導師：「哎呀，今天要不是導師，我們可能要多辛苦三、二十年。」我說：這種人了不起，他的智慧很高，他只是少了三、二十年。我感覺今天如果沒有導師的這些抉擇來幫助我們，可能三大阿僧祇劫都還無法釐清！

說到擇法，千家之言、八萬四千法門，我們怎麼摸出一個頭緒來？特別是那些微妙處，稍有一點點不同，如果沒有抉擇清楚，都會「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剛開始差一點點，往外一直延伸時，到後面，那個距離就不得了。同樣的，抉擇法也是這樣，看起來都差不多，都行善，都勸人為善，都是做好事，最後把所有的宗教都合為一了，都一樣了。真的一樣嗎？佛教會滅亡，就是被這一句話搞垮的！如果都一樣，我們還需要學佛嗎？土地公也拜，石頭也拜，水也拜，這樣能解脫嗎？所以「都一樣」這句話是戲論！不是智慧的抉擇！一定要明白！

學習佛法的第一步，就是要抉擇，把佛法與其它宗教不同的地方、不同的特質抉擇出來。抉擇後我們才能夠把握方向，不會走偏。這個抉擇，就是導師一生的奉獻，我們要感恩的地方就在這裡！如果沒有導師，誰還有這個功力來抉擇這流傳了二千五百年的佛法？每次講到這裡時，為什麼一定會提到導師，因為導師給我們的引導太重要了！除了上這個課以外，我一直強調：你們回去一定要把導師的論著多學、多看、多深入，對你們會有無限的幫助！

靠三大阿僧祇劫的修行，可能還沒辦法抉擇出來的佛法的正見，今天導師呈現給我們，一般人很難了解他的偉大和重要！他的奧妙和深度！每次談到這裡，我總是會提到導師，因為我真的非常感恩導師！

生得智慧雖人人都有，然解脫苦痛根源的智慧，不經過修習，確是不容易得的。

生得慧，是出生就具足的智慧。譬如我們會判斷、會分別、會抉擇，是與生俱來的，是生得慧。但是這種生得慧，雖然人人都有，卻與般若的智慧不同。般若的智慧能解除生死的苦痛，而這個般若的智慧，一定要透過佛法的薰習，並且一定要去實踐才能具足。所以，得般若的智慧真的是不容易！

所以佛法教人多聞薰習，聽聞日久，解法智生，這在佛法名聞所成慧。

佛法稱呼有學佛和修行經驗的人為善知識，善知識能把他對法的抉擇和體驗來指導我們如何薰習。假如我們一次聽不懂，聽二次就可能明白，聽三次、四次……就會一步一步的、一次一次的慢慢深入，對法的體驗就會愈來愈深刻。「聽聞日久，解法智生」，對法的了解深刻了，智慧就會生起，所以薰習很重要！我們在社會也是一樣的，如果能常常親近善友，大家在一起薰習久了，就會往善的方面去互相推動。如果和一些習性不好的人常在一起，久了就會熏染上他那個壞習性——「習久日深」。那麼薰習佛法也是一樣，一回生，二回熟，慢慢聽、慢慢聽，就一定會有感動，所以多聞薰習太重要了！我們剛開始學佛，透過多聞薰習，慢慢的由於聽聞，而產生對法的智慧抉擇，這叫聞所成慧。

聞解以後，再於自己心中詳審觀察，

「詳審觀察」就是我們講的思惟消化。要很仔細的去分析，如何去抉擇法的正確性？不對的，淘汰它；正確的，如何融入生命中，使我們的生命與法相應。這要通過思惟消化才能達到的，不然法師講的是法師的，如何把法師講的法變成自己的？一定要經過思惟消化以後，把聽到的法變成自己的思惟模式時，才能影響到自己的身心行爲。所以，只是聽法是不夠的，必須經過思惟、抉擇、分別、最後消化，那時才能把法真正的融入自己的生命中，才能開發智慧。

如是對於前所了解的問題可以更得到有系統有條理的深一層認識。

對於佛法，在我的經驗中剛開始感覺太龐雜了、太寬廣了，怎樣能把它

釐清得有條理、有次第、有系統？剛開始是很難的！記得以前，當我對法的認識有困難時，就常常想：有沒有一個辦法，透過某一個經論的內容和次第，然後將涉及的所有經論之間的關係，讓我們明白佛法整體的原貌，不然我們怎麼摸索？我年輕時就這樣想過，因為我真正的感受到它的難度！要吸收都這麼難，要消化更難！要做到談何容易！尤其是佛法流傳二千五百年後的今天，更龐雜了！經過善知識的引導，我們聽聞了正見以後，怎樣的經過思惟、評審他、觀察他，最後要了解、要消化，我們就可以得到有系統的、有次第的、一層一層的深入到法的深處，一步一步的去實踐體驗。到這個時候，對法就不會有懷疑了。因為了解了法的原貌，哦！原來是這個樣子！我現在目前的位置在哪裡？我該做什麼？心裡會很清楚，不會再盲目：不知道今天自己站的位置，不知道自己今天要修什麼，怎麼個做法，而無所適從。所以對法的抉擇太重要了！到這個層次，我們就不會盲修瞎練了，就會知道自己的位置和次第，自己也知道眼前該做什麼了。

同時，將此深刻的悟解，指導行為而體驗於尋常日用間，佛法名此為思所成慧。

對法有了深刻的體會，就會導正我們的行為，該怎麼做、該怎麼行，就有了方向和目標了。在日用尋常之間體驗，這一點才是進入修行最重要的地方。一般的修行觀念，普遍認為這個世間是火宅，是苦迫的，有一種想逃避和厭離的心態。但是，真正的了解法、了解正見，思惟消化以後，其實都不離開我們生活中的每一刻、每一個因緣的體會，這就是我們修行的地方！所以，不需要逃避厭離我們生活中現有的因緣條件，就在我們目前的因緣條件中，不管做什麼事業，負什麼責任，做該做的、擔該擔的，就在自己那樣的因緣中去觀察、去體驗，這就是修行！可見，從觀念中接受正確的知見到薰習到思惟消化這一過程有多麼重要！只有透過這樣的過程，才會把修行融入到日常生活中。日常的生活就是我們實踐的道場，人事物中的相對磨練，就是我們歷練的因緣。那麼這樣生活中的修行，這樣生命的體證不會厭離什麼，而是念念與法相應。法也沒有離開我們的生命和生活，這樣才能真正的達到知行合一、把佛法和生活融在一起！時時刻刻都在修行，而不是想要離開人間，到一個沒事的地方、沒問題的地方，才能夠修行。那麼，什麼地方是道場？我們的生命、生活、身心就是道場！人事物的接觸中、責任中、時時刻刻，都是我們歷練的道場！明白了這個，生活與修行就會打成一片、融為一體，二者是不相隔閔、不可分割的！

如果我們不了解修行就在生活中，精神就會很容易分裂：我們必須生活在人間，但是還想逃離人間；我們追求欲望，又恐懼欲望。在這樣矛盾的狀態中，精神會不會分裂？怎麼能達到解脫？如果明白了生活就是修行，修行就是生活，這樣的融於一體，就會心安理得；但是，這要建立在薰習正見的基礎上。經過如理的思惟消化，產生的智慧，融入於生活，這叫思所成慧。

思後更修禪定，於定境中審細觀察宇宙人生的真理，此名修所成慧。

聞、思具足了，再來才是真正進入修行。如果以很散亂的心，要真正深入法性的微細觀察，是不容易的。所以，還要加上禪定的修習，將我們散亂的心慢慢凝聚下來，在比較寧靜、有定力的身心狀態中，仔細的去觀察、體會宇宙人生的真理。也就是對外面的一切萬法，內而身心的功能、潛在的意識，都能作微細的觀察，最後才能體證無我的空性。了解諸法的實相平等無差別，這叫修所成慧。

由於修行，體證到真理實相的智慧，是從聞所成慧，到思所成慧，再到修所成慧的過程完成的。透過聞、思、修三個階段後，最後才是「證」，也就是說，智慧的圓滿建立要經過聞、思、修、證四個過程。

我們現在上課聽法，是第一個階段——聞慧的建立；個人的用功體會與思惟消化，是進入第二個階段——思慧；在聞與思的階段完成時，身心會越來越凝定，才能做更深入的觀察，進入第三個階段——修慧；最後才能真正的體證法性空寂！

世間萬法是千差萬別的，因緣條件各各不同，但是唯一相同的——都是緣起法。法法都是緣生、緣滅，都是因緣條件的組合，這個都是一樣的。每一法都沒有自性，每一法都沒有定性，每一法都沒有永恆性、不變性、單一性。通過這樣的觀察以後，明白法法的實相是一樣的，都是空寂、無實性的，這叫做「諸法實相」。所以千差萬別的形相，只是外在的顯相的樣狀而已，但是每一法的本質都是性空的，一定要體會到這裡，才能離開萬法千差萬別的法相的分別和執著！注意！這裡很重要！我們在萬法的差別相中，起了分別，起了染著，以為這個是好的，那個是壞的，這個我喜歡，那個我不喜歡，這個要貪取，那個要排斥。這就是被外在的表相迷惑而產生的執著。如果我們面對萬法千差萬別的法相時，知道他們的本質是一樣的，法性都是一樣的，都是緣起無實性，都是無常、變易、生滅法，法法緣生緣滅，剎那就會變化消失，而本質上都沒有離開緣起的法則，都是無實性，必歸於滅的，雖有，

卻如幻、非實。當明白萬法的法相雖然是千差萬別，而實相同是空寂。真的明白的人，才能離開對萬法幻相的執著和愛染！注意！離開的是執著和愛染，不是離開萬法！這個地方就是我們深入體證真理實相的地方！透過寧靜的心態，微細的觀察，並且與正知見相應，缺一不可。

再不斷的深入，常時修習，般若智慧即可發生。

透過這樣的修行與觀照，一步一步的深入、「再不斷的深入，常時修習，般若智慧即可發生。」什麼叫發生？體證到了，明白了，啊！果然如此！了解了，心中的迷惘消失了、清楚以後不再疑惑、不再顛倒、不再執著，看到的就是實相，這就是「悟」！體證、見法、開智慧，都是這個意思。所以我們的修行不外聞、思、修、證，最後體證的才是真正的般若實相。那麼就要注意了！能體證實相的智慧才叫般若，不能體證到諸法實相的就不叫般若。那麼，般若及般若的內涵，大家就比較清楚了，我們接著談的就是般若的重要性。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或者《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為什麼都用般若兩個字？因為般若，就是發現實相的智慧，才叫般若。透過般若的智慧才能見法、見實相，也才能遠離顛倒夢想和執著，也才能夠解脫涅槃！

所以在解釋般若的時候，首先要了解般若的內涵和重要性。般若與一般的信仰、知識、學識、善法是不同的。這就是佛法的特質，佛法與世間、外道不共的地方！注意！如果這一點沒有把握住，很容易把佛法與世間、外道的一切善法混同在一起，誤以為都是一樣的，其實二者完全是兩回事！

智慧，可以分為兩種：一、世俗智，如世之哲學家、科學家等，他們都有對於宇宙人生的一套看法，有他種種的智慧，與相對的真理。

智慧可分為兩種，現在比較深入的解釋世俗智與出世的智慧之不同。

哲學家主要在探討第一原理，科學家也是一樣，從物質存在的立場探討它的根源——第一因，發現組成物質的是元素，還要進一步探討最根本的元素是什麼？也就是他們要找到第一原理或者第一因素。但我們所知道的哲學家，最後為什麼都走入死胡同？為什麼沒有出路？今天雖然科學那麼發達，科技那麼進步，科學家有沒有找到第一因？沒有！不可能找到！我們佛法講無始，就是找不到一個開始。如果前面沒有因，後面怎麼會有果？佛法的難解就在這裡！與世俗的智慧不同也在這裡。第一因永遠找不到，找不到最後

就歸於一個無形的上帝來創造萬物，那麼上帝從哪裡來的？說上帝是沒有原因而有的！如果沒有原因會有一個上帝，那麼應該沒有原因也可以有萬物，那麼萬物就不是上帝創造，這豈不是自相矛盾嗎！

科學家研究一切的物質，以物質實有的立場，能找到第一因嗎？有一個理論很簡單：1 除以 2 除不盡！也就是說，如果「1」是實在的東西，你去分析它，怎麼分割它永遠分不盡。「1」割成兩段，剩下的一邊再分割成兩段，一直分下去，分得盡嗎？時間也是一樣，距離也是一樣，如果是實在的，1 除以 2 是除不盡的，這個在數學上就可以了解的。你再怎麼除，千萬億次它還是 0.00000...0 幾，怎麼除還是有的，只是那個 0 一直無限的增加而已，不可能找到第一因！

所以佛法講無始很奧妙，既不是否認萬法，也不是否認因果。它說無始以來生死相續，像環狀的，好比時鐘一樣，從一到十二，十二開始又是一，它是循環不停的。每一點都是起點，也都是終點，沒有一個真正的開始，也沒有一個真正的最後，真的很難了解！

所以人間世俗的智慧，不論是哲學家、科學家怎麼研究，怎麼探討，還是在相對性裡面。所以他們只能認識到相對的真理。因為只要是存在的，只要有法的存在，一定是相對的存在。離開相對不可能存在，這是根本的問題。我們說光明，沒有黑暗，光明顯得出來嗎？說黑暗，沒有光明如何顯出黑暗？所以，只要是存在的現象，一定是相對才能存在。譬如說媽媽，沒有爸爸，什麼叫媽媽？媽媽不能成立；什麼叫兒子，沒有父母親哪裡有兒子？一定是相對的存在。導師告訴我們，以世俗的智慧，怎麼探討真理，只能在相對裡面，不可能體會到真正絕對的真理。

雖然這是不究竟的，若就廣義的智慧說，他們解說宇宙人生的世俗智，也可以包含在般若裡（方便智）。

般若智慧包括兩方面，一個叫根本智，一個叫方便智。根本智就是悟到根本原理、根本的實相。明白了實相，產生了在人間、世俗的善巧妙用的智慧，叫方便智，可以用來作善法，也可以作為善於引導的工具，這叫方便智。所以，從廣義的妙智慧來談，世俗的智慧，也能善利於人間，但是不究竟，卻可以起方便的作用。譬如過河需要一條船，過了河這個船就不需要了。要過河，這個船就必須要，船就叫方便。所以，科學家也好，哲學家也好，雖然他們探討的真理不是究竟的，但是在人間的方便善用上，還是有其功能和

價值。

二、勝義智，這是就特殊的智慧說。佛法體驗真理的智慧，是徹底的、究竟的，這與世間智慧不同而是特殊的。

勝義智是超世間的，能夠真正解決我們生死苦惱的問題，也能夠解決人間一切煩惱困惑。所以真正的勝義智，是透過人間的體會而超越人間的，透過世俗的歷練而超越世俗的。不是一般世俗的智慧，是不離世俗而超越世俗的智慧。所以說勝義智是不同於世間的，而是特殊的智慧。

譬如說涅槃的真正意義，用文字、用意境都無法表達，因為涅槃是超越世俗的。我們能認知的、能分別的、能表達的，都是世間的。但是當進入證悟的狀態時，所體會到的，是沒有辦法用語言來形容的。我們還在「講法」，這些都還是方便，講「般若」這個名詞也是方便，並不是這個詞語就能代表涅槃的境界。涅槃的境界是透過這個善巧方便，讓我們去實踐，才能達到生命的轉化，真正證入的時候，才能體會涅槃的意義。那個時候語言也表達不出涅槃的意境，能表達的、能言說的都是相對的，沒有辦法體會絕對的真理。所以語言有它的侷限性，只要用語言講得出來的，就能破，因為它必是落入相對中。譬如我說真理的時候，一定涵蓋著非真理，不然真理怎麼顯現？只要是語言能表達的，必是相對的，有其侷限性。所以真正的勝義慧，是超越相對的，是特殊的體驗。

體驗真理的智慧得到了，生死流轉中的一切苦痛，都可以因之而解決。

這句話最重要了！很多人學法，學了其它的宗教、學了很多法門，修行的心法學了一大堆，最後認為自己很超越，很高超。這是和誰比呢？和凡夫眾生比，確實是高超，但是你究竟解脫了嗎？如果真正有體會真理的智慧，能夠引起生死流轉的、包括一切痛苦的因緣，都可以因之而解決，這才是究竟解脫！所以一個真正修行的人，要解決的是什麼？是我們自己的問題！那麼自己的問題有沒有解決？真的安心了嗎？誰能騙誰？最不能騙的就是自己！我們一定要以這個問題隨時來勘驗自己：修行有沒有真正的受用？不要滿足於理論的了解，或者是有了一點禪定功夫的享受，就自以為是了，那樣耽誤的是你自己啊！自我勘驗的目標是什麼？貪瞋癡有沒有止息？煩惱有沒有息滅？是不是真的能清涼自在？遇到任何事不再顛倒，不再執著，這就是最好的自我勘驗了！

真的開發了般若智慧，真正體驗到了真理，生死流轉中的一切苦痛，都

會因之而解決！這句話是最重要的！讓我們明白不是隨便聽聽法，自以為有了某個境界就滿足了，那不是真正的般若智慧，那會耽誤自己！

苦痛的大樹，有本有幹有枝有葉，我們要除掉它，不能光在枝葉上下功夫，必須從根本上去掘除，佛法就是以般若智從根本上解除人們苦痛的。

注意！這幾句話是最深刻、最重要的！人生的遭遇和感受有很多，煩惱也如大樹的枝枝葉葉，非常的多。我們要解決煩惱就要從根本上下手，根本解決了，其它問題也就解決了。我常常講：樹的枝葉很多，如果不從根本的地方一樹根下手，任憑怎麼去調理他，也無法奏效，或者把樹葉摘掉，它又會長出來。煩惱也一樣，如果只是抑制它，新的因緣一來，煩惱又繼續滋長，痛苦還會不斷。唯一的辦法，是把樹根斬斷，枝葉生長所需的營養和水分不能再補充了，枝葉慢慢就會枯掉，這才是根本！我們很多修行的方法都是在對治，今天心不安，怎麼去對治或者轉移念頭，那都不是根本的辦法，那叫「尋枝摘葉」！唯有開發般若智慧，從生死的根源上去看到了真相，一切的問題也就解決了！這裡很重要！

注意！我們說修行有八萬四千法門，很多的法門都在對治煩惱而不是在根本上去剷除煩惱。這一點一定要先明白！很多法門、很多行爲、讓我們如何修行，大家很用功，但是與究竟解脫根本都沒有關係！那只是在對治！就像在尋枝摘葉一樣，它還會再生的。樹的生命力非常的強，把一片一片不需要的樹葉摘掉，枝葉還會再生的，那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辦法。什麼是根本？就是佛法中的般若智慧！就能夠從根本斬斷無明，才能使我們直接契入法性空寂！如果我們不知道這個重點，不能把握這個法要，只在枝葉上用功，一天用幾個小時對治，然後數數量，數了多少，再用多少時間來做什麼。我告訴你：這是在尋枝摘葉啊！沒有辦法解決根本問題的！將來大家把這個法深刻的了解以後，才知道什麼叫般若智慧？般若智慧要在哪裡開發？生活中怎麼才用得上？智慧的抉擇與盲目的修行哪裡不同？就會慢慢了解。般若的智慧最重要的作用，就是能從根本上解除我們眾生的痛苦。也就是說，我們要解脫，解脫最重要的就是要有般若的智慧，這個就是學佛修行的重點！

所以佛法中所講的般若，主要是特殊的。佛、菩薩、羅漢都有此智慧，不過佛菩薩的心量大，智慧也大些。

佛法中所說的般若，不是一般的智慧，而是佛法中比較特殊的一種體證真相的智慧。「佛、菩薩、羅漢都有此智慧，不過佛菩薩的心量大，智慧也大

些。」這是要我們明白，不管是成就佛果，還是登地以後的菩薩，或者是四果的羅漢，都一樣的是因為有般若的空慧而悟道解脫的，可見般若的重要！那麼，為什麼有羅漢、菩薩和佛果之分呢？導師告訴我們：差別只是在心量的廣大有所不同，但是見法的智慧是一樣的。這一點大家要明白、要把握。不要以為我們學大乘佛法，就以為大乘見法與小乘見法不一樣，那就不對了。見法的智慧都一樣，只是心量不同。譬如說，阿羅漢證四果，就可以入涅槃了。但是，菩薩心量廣大，不以為這就圓滿了，而以緣苦眾生為大悲願，「不畏生死，不住涅槃」，所以菩薩歷劫修行，在利益眾生中實現自我的淨化和超越，待到福慧圓滿時，就是真正的成佛！

因此菩薩應遍學一切法，菩薩雖學一切法，以有特殊的智慧，世間智慧的錯誤可以為之揀除，融攝貫串使世俗慧亦成為圓滿而合理的，從般若而引出方便智，即能正見世間的一切，這就是上面所說廣義的智慧了。

大乘佛法重視的是行菩薩道，要發菩提心和大悲願，還有般若的空慧，這就是大乘三要。其中最主要的就是悲願，自己解脫有受用了，但是不忍看到眾生的苦，所以發起悲心、悲願，願意累劫來人間利益眾生。那麼要利益一切眾生，就要有本領，要有內涵。

所以，利益眾生就要遍學一切法。因為眾生的根性差別很大，每一個人的習性也都不同，如何了解眾生的需要，如何知道他的問題出在哪裡，適合用哪一種法來引導他、啟發他，所以我們要真正的關懷眾生、利益眾生，就必須廣學一切法，不可能用一個法讓所有人都受用。從這個地方我們就能夠了解菩薩的悲心，不是為自己，而是為眾生！有的人認為：我個人受用了就好，不管他人的事。當然自己要是能解脫，煩惱息滅，貪瞋癡能止息，也不錯。但是，如果能想到利益眾生，就是發了菩薩心。那麼我們有什麼本領去利益每一種不同根性的人？一個人如果自己要受用解脫，還不是很難，但是要真正的行菩薩道，難能可貴！真的不容易！

受過菩薩戒的人都知道，菩薩戒中最大的一條戒就是——不厭棄眾生！眾生再壞，罪惡再大，還是一樣不能厭棄他，這是菩薩戒的根本！最重要！如果厭棄眾生，就不是菩薩。那麼想想看：對那些難降難伏的罪障深重的人，怎麼去感化他、利益他？那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我們要廣學多聞，要遍學一切法，目的就是為了利益眾生。那麼要遍學一切法，就要有特殊的智慧，以此特殊的智慧，慢慢的去揀除世間智慧的偏頗、錯誤處，在世間經常犯的過錯，然後加以修正。從世俗的智慧裡，去了解他哪裡不正確、哪裡需要修

正，慢慢的才能夠融攝而貫穿。那麼世俗的智慧也慢慢的轉化到圓滿而合理。

從根本的般若智慧體證到法性空，然後進一步從般若引出方便智慧：眾生的煩惱是什麼？我們該用什麼方法來引導他？用怎樣的善巧去攝受他？這叫方便智。也就是說必須要先有根本智，才能引生方便智，那麼這個根本智就是般若的智慧。有了根本的般若智慧才能善巧方便的去引導、幫助每一種不同根性的眾生，這種智就叫方便智。

這樣，我們就能夠正見世間的一切。世間的一切萬法雖然千差萬別，但是法法都是同一法性空。我們就不會在差別相中：喜歡的生貪愛，不喜歡的就瞋恨，就不會有這種分別執著了。了然法法緣起、法法無自性、法法無常。從這裡可以了解一切法共同的地方是什麼？就叫共相，就是法性的寂滅性！了解了，就不會在相上分別執著。

了知法性的平等、法法道同，這叫無分別智。很多人不了解，誤以為無分別就是不起心動念的不分別，這個不叫無分別，叫木頭！真正的無分別是講法性上法法平等、無分別，這叫無分別智。所以，只要念念與般若相應，念念自然就與法相應，與法相應就知道法法都是性空、同一法性。要注意！這裡導師指出一個重點：我們今天學般若、講空性、這是最圓滿的、最重要的，那麼其它的就不要了嗎？就像前面講的，般若重要，那麼前五度就不重要了嗎？不是這樣子的。

常人對此，多不了解，於是生起種種誤解：有些人以為佛法所指的智慧是特殊的，有了這特殊的智慧，其它的世俗智慧就可以不要了，這種人忽略了遍學一切法門的經訓。

我們有般若就好了，其它什麼都不要了，導師說這樣就錯了。菩薩要利益眾生，就一定要廣學一切法，才能方便善巧的引度眾生，不是只有一個般若就可以了。譬如說，眾生的根性不同，如果和每一種根性的人都講空性，有的人就接受不了，他把空理解為什麼都沒有，他會怕斷滅，畏懼那個「我」會消失不見，不能信受。所以對這樣的人必須要善巧的說有，善巧的說一切萬法，只是這些法是緣起的，緣起就是如幻的、非實的。雖有如幻，不能說什麼都沒有。導師就告訴我們，要行菩薩道，為了方便利益眾生，必須要遍學一切法，不是只要般若，其它什麼都不要。

另一些人以為世俗的知識，不可厚非，應當去學，可是學而不返，忘記了佛法特重的智慧是什麼了。

這兩方面都過於偏頗了。另一些人感到世俗的智慧是必不可少的，因為每天要生活，沒有世俗智，事業也難做，人際關係也不好，所以什麼都要學。沒錯！什麼都應該學，但是導師告誡我們：不能因為世俗智的需要，就落在世俗裡面，以為那樣就好了，而忘記了佛法的特質。只有把握了佛法的特質，我們在萬法的事事物物中才不會染著，才能超越出來，不執著、不造業。如果認為世俗什麼都好，然後就投入進去，而忘記佛法的根本，在世俗裡搞圓滿、搞圓融，執著、貪愛不能淡化，這樣的人與凡夫有什麼不同？所以，偏重般若智或偏重世俗智，這都是不正確的。雖然不能離開世俗來體驗第一義，但是不能因此而在世俗的歷練中忘記回頭了。要注意！怎麼樣才能恰到好處？我們開了般若的智慧，在萬法中又不粘著，又能利益眾生，要做到恰到好處，關鍵是如何去把握！

所以修學佛法的人，應該對佛法所崇重的特殊智慧致力以求，而世俗的一般智慧，也不能忽略。

般若智和世俗智都要兼顧得恰到好處，但是最重要的是應該先「致力以求」般若的智慧，「致力」就是要很用功、很用心的、全心全意的先把般若的智慧具足。其實有了真正的般若的空慧，回過頭來在人間學習一切知識和了解萬法，才會容易把握，不會染著。所以般若智慧是根本，根本的智慧得到了，在人間才能不被萬法所惑、所迷。

般若是最高的智慧，其內容深細難了，

我們解釋般若的時候，用「空」義來表達，用意境來說明，總是沒有辦法把般若的內涵完全的表達清楚。就像涅槃一樣是離語言相、離心緣相的。所以般若的涵義非常的深細，難以了達。

我相信很多學員都有這樣的體驗：我們上課都在講般若、講智慧、講空性、講緣起。幾年下來，都有了一定的基礎，慢慢的對法的了解也愈來愈深刻。但是我們往往會感到，雖然對正見有了某個程度的了解，可是為什麼遇到事情時還是習性還現前。這就是最難超越的地方！粗的煩惱我們很容易發覺，微細的煩惱就很難察覺到。所以修行真的要下功夫！特別是觀照，更要下功夫！

正因為般若的智慧是非常深細、難以了解，今天上課建立的知見，只是我們努力的方向、目標和方法，所以一定要透過我們生命的實踐與體驗，才能了達般若的內涵，體會有幾分，了解就有幾分。回過頭來也才能肯定這個

理論的正確性。當你親身證明了，肯定了，就不疑了。還沒有證明、肯定的時候，還會犯原來的過錯。這個地方是讓我們明白：修行的人，時時要反觀自己，對法體會到幾分，就了解幾分；實踐完成了幾分，就受用幾分，這都可以自我觀察的。如果我們還有問題存在，就千萬不要自滿，一定要下功夫更深細的去了解，哪些微細的煩惱還沒有解除？怎樣可以解除他？還要更用心的去探討，這樣才能一步一步的深入。雖然是深細難了，但通過正見的指導和如實的體驗，還是可以證明的、可以了達的。

由於般若的最高智慧，才能親證宇宙人生的根本真理。

我們講「諸法空相」，也是宇宙的實相。但是如果沒有般若的最高智慧，就不可能體證諸法空相。正因為我們有方法，有理論基礎，有實踐的可能性，這些因緣合起來就可以體證到諸法空相。

宇宙的運行有其必然的理則；一個人生命的過程，也有其必然的理則；二者的理則是一樣的。所以要了解宇宙的必然理則，從我們的生命中去體驗，一樣可以體會得到。我們講宇宙、萬法的空性，和我們個人本身的空性也是一樣的，就是這個道理！要了解宇宙不容易，只有了解自己，從自己的身心下手！我們每天從睜開眼睛開始，時時刻刻都不離根塵觸的作用，這些作用會產生身心的變化，以及種種的問題，我們要先去了解，把這個問題解決了，外在的山河大地、宇宙萬法的問題都一樣可以解決。我們的目的就是如實的去體會宇宙的實相，萬法的真相。體會到了，對萬法就不迷、不惑，就不會再因為無明而造業、因造業而至生死輪迴不停。我們會貪瞋癡、會造業、會煩惱，就是因為不了解真相而已！了解真相就不再迷惑。所以要了解真理實相，就要靠這個般若的智慧！

真理是什麼？這不必另外去找說明，可以就在日常見聞的事物上去了解。

真理在哪裡顯現？就在一切萬法中！包括我們的生命、生活及一切身心的狀態。了解真理要從哪裡入手？導師指出：不是離開人間、離開萬法、離開我們的生命去求一個不可知的，叫真相的東西！就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就在我們的見、聞、覺、知和事事物物的接觸中，一切所展現的都是真理法則。導師這裡點醒我們不要離開自己的本位，脫離自己可以體驗的因緣，而去探討一個外在的、不可知的東西，那不是探討真理！注意！很重要！這個觀念如果不明白，我們總是嫌這個不好，那個不好，就厭棄、逃避，然後到一個很清淨、沒有污染的地方，是不是有這種觀念？厭此求彼，什麼時候可

以發現真理呢？真理到底在什麼地方？就在我們日常生活見聞覺知中，看得到的、摸得到的、感受得到的事物中，去了解、去深入！離開這些因緣，怎麼去探討！

依佛法說，一切事物的存在，都不過是原因條件的假合，凡是假合成的東西，它底本身一定是遷動變化的：

這就是緣起法的內容，佛法的特質就在於緣起法。佛陀出家修行，開始親近了很多所謂的善知識，也受了當時社會的普遍觀念的影響，修過禪定，也修過苦行，但是佛陀並沒因為這樣而解脫，而是在菩提樹下透過思惟緣起法而悟道解脫的！所以我們現在學佛修行，一定要先抓住這個根本。佛陀無法成就的，我們不要再去執著；佛陀所成就的，我們在微細處都要思惟，他到底悟到了什麼？就是緣起法！佛陀觀察當時所有的宗教和其它不同的體系的思想，都有一個共同的地方，就是觀念中都有一個常恆的、不變的「我」，因為執著這個「我」，就是生死輪迴的真正的原因！每一個宗派都在談這個「真我」、「大我」，或者是外面有一個大梵天，在主宰世界和人類。佛陀發現產生這種執著的唯一原因就是每一個人都在實有感中，這才是輪迴生死的根本原因！

原來一切事物的存在，包括每一個生命的存在，都是因緣條件的假合。五蘊：色、受、想、行、識組成了我們的身心；色是屬於物質，受、想、行、識屬於心靈，我們不過是色心二法的組合而已。不論是五蘊，或者是六處眼耳鼻舌身意的功能，哪一法是永恆不變的？從現實的身心、功能、作用，一一的去觀察，就會發現沒有一法是不變的。組成我們色身的五蘊中，色是物質部分，不過是地水火風的假合；每一法、每一蘊還是因緣所生的，還是條件組合的。也就是說，一法的因，這個因的本身還是緣起的，還是條件的組合。有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第一因？永遠找不到！色法上找不到，心法也找不到！那麼什麼叫「我」？外道講的「我」是不變的、永恆的，是自性本來就有、本來就存在的、是清淨光明的。現實中能找到這樣叫「我」的東西嗎？裡面找不到，外面同樣找不到！於是就想像有一個上帝是造物主。但是怎麼能證明萬物是祂創造的？真正看得明白的，那不過是內在自我的執著，裡面找不到，就幻想為外在的存在而已！佛陀就是悟到了緣起法，否定了實有我的存在，因我執消失而解脫的！實有感就是自性見，因為自性就是「我」，是不變的、永恆的、單獨可以存在。這是無法找到的，這個重點我們要把握！

佛陀悟道，不是因為他有禪定，也不是因為他有神通，而是因為他體會

到緣起法才悟道解脫的！只要是因緣和合的，它本身一定是遷流變化的，也就是無常的。所以，佛陀講的三法印，第一個就是「諸行無常」。「行」就是遷流變化，一切萬法的本身當下就是在遷流變化之中，當下就是無常。

他依原因而存在，同時又與他法作緣，他法也遷流變化而存在。

依因緣條件而存在的一法，同時又與他法做緣，此法也是其它法的因緣條件之一。所以凡為一法之因，這個因的本身還是緣起的。譬如說，五蘊組合成為一個人，眾多的人組合成一個團體，眾多的團體組成一個國家……法法都是因緣的組合，同時又是他法的組合條件之一，他法也是遷流變化而存在，任何一法都一樣，都是無常的！

這種互相影響互相推動的關係，佛法簡稱之曰因果系。

因果系就是緣起法！注意！佛法講的因果，與外道講的因果是不一樣的！外道講的因果是宿命論，認為我們今生所承受的一切，都是過去業力所致，過去自己造作的因變成現在的果，現在造作的因，未來受果報。如果過去的因已經固定了，現在這一生的果報就改變不了。而佛法講的因果論不是這樣的：過去的因緣條件確實可以影響到我們現在，但重要的是現在我們面臨新的因緣，還會不斷的產生變化，不是一成不變的。如果是一成不變的，就是定命論和宿命論的觀念。佛法講的緣起論是說，新的因緣又時刻在變化，又會形成新的組合、新的因緣條件。因為這樣，我們才有機會改變我們的現狀。如果是一成不變的，認為過去已經決定了我們的現在，既然過去決定了我們的現在，現在怎麼努力也沒有用，這就是宿命論！

佛法講的是緣起論，過去不論有怎樣的因緣，只要現在努力的去改善它，不斷的去創造善的因緣，過去惡的因緣還是可以轉變。導師曾用一個譬喻：我們造的業像一把鹽，很鹹。如果把它放在一小杯水裡面，那杯水一定非常鹹，沒有辦法喝。但是如果將這把鹽放在大河裡面去，鹹味就被沖淡了，那個鹹度就不一樣。同樣，不同的因緣條件下，也會產生不同的結果。所以佛法講的因果，與外道的宿命論是不一樣的，我們充滿了機會，不論我們過去造了多大的業，只要願意懺悔，願意修正，並知道原因在哪裡，把那個原因調正以後，現在就能完全轉化。再重的業都可以解脫！這個才是佛法的可貴和偉大之處！

這裡告訴我們：人人平等，人人都有機會解脫。決不是因為你，佛、菩薩或者上天特別眷顧於你，你才能改變。不是的，人人機會都平等，不是誰

來主宰你，不是誰來控制你，而是因緣條件的和合，只要你去創造和利用這些條件，你就能轉變，這就是機會平等！那麼這樣人人都有希望、有機會！我們只要願意聽聞正見正法，建立正見，並且願意去實踐，願意去探討我們錯誤的原因在何處？我們生死煩惱的原因是什麼？只要能找到這個原因，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只要我們能轉化他，我們也可以成爲佛菩薩。所以佛法的偉大之處就在於人人機會平等。不論什麼出身、什麼種族，都有機會可以成爲佛菩薩。但像印度的婆羅門教就有不平等的種姓制度的說法：婆羅門死了可以回到大梵天去，首陀羅這一生死了以後就沒有了，斷滅了。佛法就是要破除這種不平等的觀念！根本沒有這一回事！

緣起法是宇宙的真理法則，是法爾如是的，人人都不離緣起的真理法則，所以人人都應該是平等的。這個理念真的很重要！不然佛法還有什麼可貴之處？如果只是在信仰、崇拜中，靠他力來主宰，就會永遠像一隻哈巴狗一樣，主人喜歡就給點什麼，不喜歡就責備呵斥，那麼還有解脫的機會嗎？佛法不是談這個，佛法建立在因緣論上，講人人平等，指導我們怎樣去了解真相，怎樣去具足解脫的因緣，我們一樣可以改變，這就是佛法與外道不同的地方。所以，大家要注意！我們對佛陀的尊敬、對菩薩們的尊敬，是因爲我們真的無限的感恩：由於他們對真理的體證，給我們帶來法的訊息，我們才有機會聽聞正法，才能夠依法去踐行、去體證！

另一方面，我們想跟隨佛陀學，佛陀過去所有的因緣都是我們的榜樣。佛陀體悟到了什麼，我們也要去體悟；佛陀怎麼實踐的，我們也怎樣去實踐。注意！我們對佛菩薩的禮拜、供養，是尊敬、是感恩，決不是依賴！不是求佛陀庇佑，不是求佛陀給我們灌頂、加持我們就能和他一樣了。如果是那樣我們還是一個被操縱者！事實不是這樣的！所以，佛陀在涅槃前還告訴我們：「要依法不依人」。爲什麼依法？法是真理、是宇宙不變的理則，要依據法，了解了法的真相就能解脫！依人是我們剛開始聞法，還沒有建立正見的時候，要親近善知識，他能指導我們熏修正法，離諸邪見。善知識是我們修學佛法的助緣，但是不能依賴他。如果有依賴感，就永遠都沒有辦法自主的覺醒！

緣起法是佛法真正的內涵，是最根本的與世不共的特質！一定要把握！不了解緣起法的人，不可能有般若的智慧，沒有般若的智慧，怎麼能解脫！我們講的空義，也是從緣起法的內涵來引申的；佛法的三法印，還是不離緣起法而建立的。

所以，佛法與世不共的特質就是緣起法，這個特質要先把握，就不會落在宿命論、尊佑論的觀念裡。佛法是每一個人學，每一個人都有得法解脫的機會，這種平等就是佛法最偉大的地方！

因果法則，是遍通一切法的。

注意！這句話很重要！緣起法的因果法則，遍通一切法，萬法都一樣，沒有一法能離開這樣的因果法則。既然他是遍通一切法的，那麼在一切法中我們就能發現他，真理不是什麼地方有，什麼地方沒有。注意！這個觀念很重要！因果的真理法則遍通一切法，那麼一切法都不離開因果法則！如果要發覺宇宙的真理法則，要在哪裡去發覺？就在一切法上！不是離開一切法能了解真相。這個觀念首先要建立起來，才不會厭離一切、逃避一切。厭離和逃避是不可能發現真理實相的！

我們今天會造業、會痛苦煩惱、會生死流轉，一定要從這裡去覺察，為什麼會造業？痛苦煩惱是從哪裡來的？是不是要從這裡去觀察？不然要從哪裡去下手？只有找到了我們無明的根本原因是什麼？到底是不了解什麼而起的？我們的觀念為什麼會錯誤？我們被污染，在哪裡被污染？我們接受了什麼錯誤的信息？形成了我們錯誤、顛倒的思惟模式？我們是否要找到錯誤的根源？佛法為什麼要先建立正見？修正錯誤的觀念？行為來自觀念的指導，只有觀念修正了，行為自然就會導正，也就不會貪瞋癡煩惱，就這麼簡單！

如果電腦的程式錯了，那麼出來的功能必然是錯的。如果把錯誤的程式修正了，那麼相應的功能就是正確的。這樣是不是很简单？問題是我們從來沒有去發現，真正錯誤的原因在哪裡？然後每天求啊、拜啊，以為外面有什麼東西能加持、庇佑、能改變你，那這樣就與外道的思想一樣了！所以宇宙的真理法則很简单，人人都在真理之中，包括我們的生命都是真理的展現，只是我們沒有辦法發現而已。這就是無明，就是無知！

如一株樹，有種子的因，與水、土、日光的緣，和合起來，生芽、抽枝、發葉、開花、結果。若是原因和助緣起了變化，樹的本身也就跟著變化了。

導師用譬喻的方法比較容易了解，如：一棵樹的生長，先有種子，這是基本的因，但是還要加上助緣，種子要種在泥土裡，還要有水分，再加上陽光的光合作用和養分，這些條件和合起來，種子慢慢才會發芽、抽枝、發葉、開花、結果，才會慢慢的成長起來，變成一棵大樹。

大樹在生長的過程中，如果原因與助緣起了變化，樹的本身也會隨著變化。如果種子沒有水分的滋潤，或者被火烤焦了，種子就不可能發芽。沒有水份也不能成長，泥土的酸鹼度不適應也不能成長；即使這些條件都具足了，種子已經發芽出土了，如果飛來一隻小鳥一啄，也不會有後面的生長了；即使樹長大一點，颱風來了也會把它折斷；洪水來了也會把它沖走；即使長成了，開花了，如果花被颱風吹掉了，還是不能結果。可知，一棵樹從種子種下去到開花結果需要有多少條件的組合嗎？注意！緣起是因與緣種種條件的組合，而且是因緣和合的時候才能成爲果。如果中間因緣條件一起變化，果就不能成立。

人也是這樣，富貴、貧賤、賢明、不肖，都不是沒有因緣的。

既然一切法的存在，都是其因緣條件的組合，那麼人也一樣！爲什麼有的人含著金湯匙來的，出生在富貴人家，一生享福，不愁衣食，要什麼有什麼；有人則出生在乞丐家，做乞丐的兒子，一生都很辛苦。有的人長得非常莊嚴；有的人卻長得讓人討厭。有的人很有人緣，到哪裡人家都歡喜；有的人不管在哪裡，人家看了就不順眼。這些都是有條件、有原因的。所以導師就告訴我們，講因果，就要了解一切法的產生都有它的條件，不會無因生。

上面曾說：人依內心的正確與錯誤引生行為的合理不合理，由此感招苦樂不同的結果，這也就是因果必然的現象。任何事物，都不許例外，

我們從一切因果變化的過程中，就會發現其中的必然理則：爲什麼內心的錯誤觀念會導致錯誤的行爲，帶來苦果？爲什麼正確的觀念帶來正確的行爲，得到的是喜樂的回報？這裡面都有因果法則的必然性。如果沒有必然性，那麼這個因果也不可信。

現在的科學家知道物質是分子、原子的組合，只要那個組合的條件稍微有變動，形成的物質就有不同。只要改變其中的某一點，物質的特性、相狀就完全改變了。爲什麼 H_2O 就會成爲水？因爲有其必然的理則。每一次實驗，結果一定是這樣，不會改變，這就叫必然！所以，今天我們如果不能了解因果的必然理則，就會非因計因！譬如用沙煮飯，決不可能煮成飯的，因爲沙不是成飯的因，這叫非因。非因，當然就非果，不可能得正確的果。這個訊息在告訴我們：我們要解除痛苦煩惱和生死的束縛，如果沒有找到真正的原因和正確的方法，只是非因計因，怎麼修也沒有用！注意！很重要！現在修行的人很多，慈悲的人很多，做慈善的人也很多，爲什麼還是一樣不能解脫？

因為沒有找到解脫的正確條件和方法！就談不上改變那個煩惱的原因，所以就不能解脫受用！

佛法批評外道：雖然他們也有人天善法，但是不究竟，不能徹底解脫。這不是隨便批評的，佛陀的批評，都是有內容、有條件、有原因的。批評不是說外道完全不好，他們也有很多慈悲的善行，所造的是天界的因果，他們的善行可以往生天界。但是，外道的修行與佛法講的究竟解脫涅槃是不相干的。因為沒有找到正確的解脫的因，而非因計因！所以，我們就要注意了！現在的佛教，雖然大家都很虔誠、敬愛，為什麼我們還是苦惱無邊？問題是：解脫煩惱不是一個恭敬、一個禮拜、一個慈善就能解決的！生死有生死的因，煩惱有煩惱的因，一定要明白其中正確的因果關係。我們有沒有找到正確的入手處？這個很重要！佛法好比牛奶，流傳了兩千多年，現在我們喝的奶是不是純的都有問題！這是我們要探討的，一定要明白！因果法則是「任何事物，都不許例外」，就是說沒有一法是可以離開因果法則的。

佛法就是依因果法則說明一切的。存在的是結果，同時也是因；凡是可為因的，也必是從因所生的。

真正的佛法，就是根據因果法則來談論一切的。能明白微細的因果變化的只有佛法，能把握這根本的因果法則的只有佛法！雖然外道也講因果，但是很多都是非因計因，很多是屬於幻想的產物，而不是如實的。

譬如我們現在的身心，是過去所造的因緣條件，才有這一生的果報，但是在這一生果報的當下，也在製造新的因。所以我們現在身心的當下即是過去的果，也是一個新的因，會成為到未來的果。

任何存在的一法，都是由很多條件組合而成，但是那個條件的本身還是條件的組合，還是因緣而有的。所以，每一法的因，都不是第一因，還是組合的。注意！很重要！這樣才不會要去找一個第一因！因為第一因在佛法來講是不可得的，任何一法的存在都是因緣而起，所以佛法與外道的不同特質就是在這個地方。外道都在探討第一因，但是因為發現第一因不可得，最後就歸於上帝，認為上帝是第一因。可是上帝從哪裡來？他們認定上帝本來就有的，不需要因緣而有，是本來就有的，是沒有原因而有的。但是佛法否定這種沒有原因的存在！一切法一定有因緣才有，沒有因緣不可能有！所以「自性」的本來有，在佛法是不能成立的。所以，透過因果法則，我們要清楚的知道：凡為一法的因，本身還是因緣法！注意！這個理念很重要！

但一般宗教就不然，如耶穌教說一切事物是上帝造的，上帝不由他所造。這樣，上帝唯是原因而不是結果了！

凡為一法的因，也必是從因緣而生，也就是這個因，還是因緣組合的，這一點很重要，否則，我們就會落於第一因中。這裡拿外道的觀念來比較：上帝能造萬物，但是他不被造，那麼上帝是從哪裡來的？如是沒有原因而有，那就是無因生了，而佛法的因緣論否定的就是無因生！

佛法呵此為不平等因。還有說什麼時、方、物質等為諸法因的，這在佛法總呵之為非因計因或說諸法是無因生的。

這就是佛法的因緣論與外道最大的差別所在。佛法的因緣論告訴我們：不但上帝不可得，另外以為時間是第一因，也不可得。他們認為一切萬法是隨時間已經安排好的，經小劫、大劫、幾千萬劫，最後就歸於空。他們認為時間是一切法的因，宇宙是隨著時間而轉的。唯物論卻認為一切是物質所產生的，包括我們心靈的作用，還是因為物質而有的，這就是唯物論的思想。另外還有因為不知道因緣的真正的內涵，認為一切法是自然而有的，是無因生的，是沒有原因就有的。

諸經中依因果法則，遍予破斥。唯有依於般若慧，了達諸法的因果事理，才是正確的知見。

所以我們一定要區別佛法與外道到底哪裡不同？首先要把握佛法的根本：佛法是講因緣條件的，講事理的，佛法的內涵就是緣起的因果法則。如果不懂得緣起法，就不可能建立般若的空慧，就不可能了解法的真相。要建立般若的空慧，首先要了解緣起法，這是佛陀悟道的內容。要先明白佛陀為什麼能悟道？為什麼能究竟解脫？而其它的宗教不能？就是因為佛陀體會到緣起法！什麼是佛法的正知正見？就是緣起法！正見緣起，緣起正見！

然了得因果現象，還不是佛法中最究竟的；最高的智慧，是要在因果現事的關係中，深入的去體驗普遍而必然的最高真理。

導師層層深入讓我們明白：了解了因果現象，是不是就達到最究竟了？這裡是講「最高的智慧，是要在因果現事的關係中，深入的去體驗普遍而必然的最高真理」。這幾句話要劃起來，這就是最重要的地方！我們怎麼樣在現實萬法的現象中，去發現產生這個現象的必然關係？就要深入的去觀察、體驗，其中一定有他的普遍的必然性。如果沒有這個必然性，就不能成為因果，

就不叫必然！因和緣的和合才能成爲果，果的產生需要具備一定的條件，缺少一個都不能形成果。千差萬別的因果，展現千差萬別的事相。在這樣千差萬別、複雜的條件與事相中，佛陀發現了其中有一個必然的理則，這就是佛陀偉大的地方！我們看到千差萬別的事相，都被迷惑了，看不到事物的條件與因果。即使看到事物的條件與因果，也是片面的，不徹底的，還會產生執著愛染。所以，我們學佛修行，同樣要把握這個必然的理則，如不把握這必然理則，雖然今天修行，聽了很多法，也認爲有道理，但是每一法都不能解決你面臨的困境，每一法都不能消除你的貪瞋癡煩惱，也不能解除生死的苦迫，原因就是沒有體會到因果法則的必然性！那麼聽了那些道理又能如何？

佛就是體驗了這最高真理的：佛的偉大，也就在他能把真理完滿的洞達。

所有的宗教與外道無法看到的，甚至執著迷惑的，佛陀都把他們一一釐清。佛陀真正的把宇宙的真理法則的內涵、現象，一一的闡揚出來，這就是下面要講的——宇宙人生的真理。

宇宙人生的真理，佛說有三：1. 諸行無常：這一真理，說明了一切事物都在因果法則下不斷地遷流變化，其中沒有什麼永恆不變的東西。

第一個真理：諸行無常。「諸行無常」從哪裡去觀察？就從現實存在的一切萬法的現象中去觀察，就會發現任何一法都在剎那的遷流變化，這遷流變化就叫「行」。「諸行」就是一切行，一切萬法的遷流變化，都是無常的。正因爲遷流變化，說它是無常，不是離開遷流變化的現象，另外有一個叫無常的東西。

譬如說我們的身體，每一剎那、每一秒鐘，都有十億個細胞在新陳代謝，這在醫學上可以證明的。我們現在從表面上看起來沒有什麼變化，是因爲只能看到身體的外相，而無法看到內在的極細微處。再譬如這個桌子質地很堅硬，我們都以爲它是實在的，一年後是這樣，兩年後來看還是這樣，其實桌子的實質也在變化，只是我們看不到而已。我們看爲質地堅硬的桌子，如果在放大鏡下面把它放大，就能看到它有毛細孔般細的縫隙。所以有很多東西我們之所以無法發現他的真相，是因爲我們缺乏發現真相的那一種智慧，總是直覺的感覺它不變，其實，沒有一法是不變的。

佛法講「無常」，不是說要死了才叫無常，是在活著的每一個當下都叫無常；因爲我們的身心時刻不停地在遷流變化，我們本身就活在無常的法則之下。一切萬法萬物也都一樣。什麼叫無常？一切法的當下就是無常！不是有

時候常，有時候無常，萬法根本就沒有離開過無常的法則。因為一切法在遷流變化，沒有一剎那是停住的，沒有一剎那是不變的。那麼歸納起來，就是說世間根本沒有永恆不變的東西！一切法，外而宇宙山河大地、一草一木，內而到我們的身心，沒有一法是停住不變的。那麼有沒有一個永恆的東西？注意！這就在說明，常不可得。無常就是講現象，不是在現象以外有一個無常！

中國民間也講無常——黑無常、白無常。那是說人們要死亡的時候，牛頭馬面要來捉，叫無常，那是故事。真正無常的意思是指一切萬法沒有一剎那是停住的，都是在剎那、剎那的遷流變化。所以，存在的本身就是無常。也從這裡才知道原來沒有一個常住不變的東西、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東西！明白了這個觀念，我們就可以印證：沒有任何物質可以永恆不變，甚至心念也不能夠保持永遠不變！

我們現在都知道宇宙還有黑洞，當星球慢慢到壞掉的時候，最後還是要被吸到黑洞裡面，然後又會生出新的星球。連宇宙的星球都在生滅變化中，那麼活在這個星球上的生物，能夠永恆不變嗎？所以我們時刻都要體會——無常！

佛陀就是從生滅變化的萬象、萬法中去觀察，發現原來沒有一法是可以靜止不動的。所有的外道都在講常、恆、不變的，那只不過是幻想的產物而已。佛陀在破除外道的思想時，根據的是事實真相。注意！佛法不是理想主義，不是想像、推理的，而是用萬法的事實來證明，證明無常就是事實的真相！

我們在學習《雜阿含經》時，看到佛陀是那樣的如實！弟子們接受佛陀的教法，並且都達到某種程度。但是，人難免要面對老病死，身體難免都會有病苦，有的平時禪定功夫很好，一旦病到很嚴重或者面對死亡的時候，禪定功夫往往也用不上了，此時，弟子都非常希望佛陀能夠去看望他們，並為他們開示。佛陀很慈悲，他會接受每一個弟子的請求。那時，

佛陀就會問弟子：「你的心裡是不是有一點追悔？」

弟子說：「是啊，真的有一點追悔。」

佛陀說：「你有破戒嗎？」

弟子說：「沒有，我沒有破戒。」

佛陀說：「沒有破戒，你還在擔心什麼呢？」

然後，佛陀的開示就是從弟子的身心切入，從五蘊下手：「色是常嗎？受、想、行 識是常嗎？」還是問這個問題。

比丘當下就回歸正念：「知道了，是無常！」

佛陀：「無常是不是苦？」

弟子：「是啊！」

佛陀：「苦是不是無我？」

弟子：「是啊！」

佛陀：「那你在擔心什麼？」

弟子當下就會安住於正念中。

佛弟子面臨死亡時，佛陀的開示還是不離現實的問題。注意！這個觀念很重要！佛法不是在談神奇縹渺的、不可知、不可捉摸的；那樣我們憑什麼解脫？如果我們還在想像，崇拜、他力救度的觀念中，還叫佛法嗎？不是的！佛法談的不離現實的人生，我們就在生命當下的根塵觸中，產生的顛倒和執著，帶來貪瞋癡的煩惱不安。我們就要在這裡看清楚產生煩惱的原因是什麼？就是我執、實有感、常見！當我們了解了身心只是五蘊的組合，「我」根本不可得，那麼我們還會煩惱恐懼嗎？只要佛陀這樣一提醒，所有的弟子當下就回到正念正知中，當下就離開煩惱與顛倒，心得自在。這就是說，佛陀說法所根據的道理和指導弟子的方法，都不離開我們現實的身心！不是活在想像裡，不是信仰他力和他方世界，而無法堪破無知的迷惑，無法解決內心的問題，這一點很重要！

在從前，或許不容易了解，由於近代科學進步，已經不甚難懂了。不過，世人也只能在諸法的流動變化上了達其外表，還不能達到諸法沒有不變性的究竟義。

世間沒有永恆不變的東西！佛陀時代，由於科技不發達，除了有天眼、慧眼、法眼、佛眼的人，一般的人對無常的遷流變化是很難體會的。近代科學進步了，知識也提昇了，世人對外在現象的流動變化也不難了解。從現象就可以觀察到事物無常的變化：譬如人會從小到長大，從年輕、到老，一直

都在變化，我們從現象上確實可以看得出來；房子會變舊，再好的東西也會壞滅……慢慢的去觀察，就會發現確實是如此。我們可以藉著這樣的觀察，了解到一切外在的現象是如此，可是還「不能了達諸法沒有不變性的究竟義」！

諸法沒有不變的，但深層的內涵我們還沒有辦法去了解。我們是不是都認為有一個靈魂、有一個永恆不變的、來來去去的「我」？這就叫常，不叫無常。這種觀念會認為萬法會變，上帝不變。那麼不變的上帝是什麼？上帝不變是真的嗎？到底是上帝創造了萬物，還是人類創造了上帝？其實是人類創造了上帝！人類想像的、推理的、想當然的，就像婆羅門教認為有大梵天；有的宗教認為有創造萬物的真主；還有中國的道家也認為有一個本體。所以，我們是不是都有那種實有感？那就是常的觀念，永恆不變的觀念！

在佛法裡，不認為有這樣常恆不變的東西，不只是現象會發生變化，內在也沒有一個不變的存在。這一點很重要！不然我們會執著說：肉體是假的，是因緣和合的，但有一個真的「我」，「大我」或叫「自性」，他是永恆不變的。肉體壞了，我們的「自性」或「靈魂」會來來去去，好像換衣服、換住處一樣，他是永恆不變的。這只是否定外表的實有，而總是認為內在有一個實在的、不變的東西。眾生就在這裡執著的，也是難懂、難了的地方。

有生必有死，只是時間的早晚而已，沒有人會否定。但是佛法說「無我」，人們反而不會心甘情願的接受和認識：這怎麼可以？這個假我可以沒有，真我怎麼可以沒有？到底我們在保護什麼？我們希望有一個常恆、不變的東西，我們才能安心，如果沒有這個安心的地方，就會茫然恐懼而不能接受。

我們內在的我執與對外在執著的產生，其實有一個共同的原因，就是我們怕斷滅！卻不知道佛法講的無常、無我，不是斷滅，而是告訴我們：常不可得，無常也不可得。無常只是否定常的存在，並不是另外有一個無常的東西。我們眾生的觀念裡執著在「有」就是實有；執著在「無」就是實無。而真正的佛法是離有、無兩邊的中道！只有體會到中道，就能體會到涅槃。涅槃不是常，也不是斷滅。所以不用擔心死了就是什麼都沒有的斷滅。如果不明白無常的內涵，就會心不甘、情不願的，不願意接受無常的觀念，總要建立有一個實在的「自性」或「我」，心才能安！其實卻忘記了一個重要的地方：只要有自性見的影子存在，我執就破不了，我執就有安住處，就有立足點，怎麼能破我執而得解脫？我執是什麼？講透了就是永恆存在的意欲！只要有那個永恆存在的意欲，我執就有立足點，破不了！這是很難了解的地方！

所以很多人修行，由於在信仰、崇拜、依靠的觀念裡，在保護那個我的存在，即使很虔誠、很敬愛、很慈悲、很善良，還是不能解脫！原因就是我不執破不了。很多人不了解，有的宗教教人練功、練法，靈魂能夠出竅，能來來去去，還能身體健康，能得什麼大法，這些都在「我」裡面，這就是外道不能解脫的原因！外道雖然修禪定，能夠暫時把分別心、執著心降伏下來，甚至可以達四空定的境界，到了無色界的時候沒有形象、物質不見了，但是還有一點點的意識形態。因為都還在「有」裡面，出定後還是一樣的輪迴。所以修行要到究竟處，談何容易！講得清楚明白都很難，何況是體證！

所以，千萬不要看輕了三法印，三法印是宇宙的真理法則。一個無常法則，要明白就很不容易了。但是一般人卻以為三法印很簡單，「無常、無我、涅槃」誰都會講，問題是你體會有多深？所體會的是否真正的與法相應，那種相應度有多少？所以不要輕視這個無常法則，真正的明白無常就解脫了，真正明白無我也得解脫，真正明白涅槃同樣也得解脫。三法印中任何一法印，只要真的明白，都能解脫。所以，對於這個常常談到的三法印，不要輕忽就過去了，要用心的去體會，注意！這是佛法最根本的內容。

這諸行無常的真理，是從縱的時間方面來說明的。

無常從哪裡來顯現？從縱向的、時間的相續相來顯現，因為過去會到現在，現在會到未來，剎那剎那的在遷流變化，這叫無常，也就是從時間的遷流變化，我們說他無常。

2. 諸法無我：我，在佛法裡有它特殊的定義。一般人總以為事物上有一個獨立存在的東西——我。

從「無常」進一步體會到「無我」。這裡先解釋什麼是「我」？先了解「我」的定義，才知道「諸法無我」的「無我」在講什麼？「我」在佛法裡有特殊的定義，一般人總以為有一個獨立存在的東西叫「我」。獨立就是不靠其它條件，單一的因緣條件可以成立的，這個叫「我」。我們前面講：一切法必是條件的組合，不是單一的條件能存在的。凡為一法的因，還是組合而成的。所以那個因也不是單一的存在，怎麼找也找不到第一因。也就是說，作為一法的因，一定有它的條件，然而條件的形成還有它的條件……，第一因永遠不可得，沒有單獨存在的第一因。所以這裡講「我」的意思就是：有一個單獨、獨立存在的、那個叫「我」，也叫自性，是不變的、單一的條件可以存在的。

依佛法講，存在的事物都不過是因緣和合的假相，其中沒有什麼可以獨立自

存的。如一幢房子，看來好像是整然一體，然仔細推敲起來，房子是由衆多磚瓦木石所合成的。五指伸開來，拳還能存在嗎？這說明了物體是因緣生的，只有假相，沒有實體。

譬如：拳與掌也是緣起的，手握起來叫拳，掌就不存在了；伸開的時候叫掌，拳就不存在了；所以拳沒有拳的自性，掌也沒有掌的自性，因為是緣起的。這說明物體是因緣生的，只有假相沒有實體。

任何一法都一樣，包括我們的身心，都是因緣的假合，沒有實體、沒有實在性。通過對物質的分析就會知道，原子就很細微了，而現在又發現了更微細的質子、中子、還有夸克。但是夸克還不是最微細的，夸克還是六個條件的組合。

就是分析到了一微塵、一電子，也還是因緣的假相，沒有什麼獨存的個體。

從現實的科學就可以了解，確實是這樣。這就在告訴我們「諸法無我」。現在有人會講，物質會轉化成能量，能量是看不到的。我們對物質的分析到微塵的時候還是有，但是最後轉化成能量的時候，物質就不存在了。雖然能量是肉眼看不到的，但是能量也不是永恆不變的，隨時在無常的變化中緣生緣滅。所以，找不到物質實有的第一因、不變的因。所以世間絕對沒有獨存的、單一條件的個體！

這諸法無我，是從橫的空間方面說的。

無常，是從縱向的時間變化來講的；無我，是從橫向的空間觀念來了解的。

了知空間的一切法，都是沒有獨立存在性的，如國家是由土地、人民、主權所合成的，人是筋骨血肉髮毛爪齒所合成的，除去了這許多合成國家、人身的質素，是沒有實體或是形而上的存在。

千萬不要以為現實中的物質（包括我們的身心）是實在的有，它是緣起的、因緣條件的組合。因為我們不了解這個真相，就想像有一個靈魂，或一個形而上的存在，那是不可得的，這就是「無我」之意。「我」就是不變的、單一的、永恆存在的，事實上根本沒有這樣的東西！

其實，從「無常」就已經能了解「無我」了，「無常」與「無我」一個是從時間，一個是從空間的角度來了解和說明，但是內容與涵義是一致的，都

是讓我們了解遷流變化的萬法，是沒有不變的、實體的存在！這些內容都是在現實的現象上可以發現的，在我們身心的作用中也可以理解與觀察的。所以，學法不是只有理論的探討，更重要的是在實踐中去體驗。

所以，我一直強調：佛法不是形而上的宗教信仰，佛法是理性的智慧之學，沒有離開我們現實生命的身心與世間一切的現象，佛法是那樣的如實！有理論可以了解，有方法可以證明，依據這個方法一定能證明得到！這個才是佛法！

科學家所了解的只是物質的一部分，那不叫般若，還是世俗的知識。能探討到無常、無我的真理法則的、了解了這些真相和內容的智慧，才是真正的般若的智慧！

3. 涅槃寂靜：這說明了動亂變化、假合幻現物的最後歸宿。都是平等無差別的。

注意！這個地方很重要：緣起的萬法是因緣和合的，只要是因緣和合的，最後必歸於滅，這就是真理法則中最重要的一個法則。由於因緣而有，最後也必然由因緣的變動而消滅，最後的歸宿都是平等無差別的，叫做寂滅，也就是涅槃寂靜。這是真理法則中最重要的一點，因緣而生的，最後也必由於因緣的變化而滅！這是一定的，是真理法則的必然！從古到今沒有一個人不老、不死、不變的！沒有一個物品永遠不變的！包括現在科學探討的結果，也知道地球有一天也會滅，何況是地球上任何一物！總有一天太陽系也會壞的，三千大千世界，有無數的太陽系，也都是無常的產物，而且是必歸於滅！這就叫真理法則！真理法則有他的必然性，必然就是「一定」的意思，那麼我們求不老、不死，可能嗎？我們希望所得的名利、恩愛不會消失，可能嗎？

注意！這些看似很平常的觀念，卻非常重要！但是我們都沒有深思！很多人修行有了境界，就誤以為自己解脫了：有的是天人合一，有的是與虛空合一而進入所謂無人、無我的境界，身心充滿喜樂。請問：我們這個五蘊身心是不是因緣所生法？因緣所生法是不是無常？那麼我們的五蘊身心所生出的感覺會是常嗎？注意！這個地方很重要！如果執著在自以為很高深境界，執著很多與眾不同的體會，那些帶來的喜樂、清淨、自在，還是無常的產物！包括四空定的境界還是無常因、無常緣所生的產物！

一切法必歸於滅，一切的感受也必歸於滅，那麼我們到底執著什麼？如果明白了這個真理，一個人活著只是維持可以生活的基本條件，那麼這個條

件就比較容易達到。但是我們現在的要求都不是維持生活的基本條件，而是有很多額外的需求，這些虛幻的要求從哪裡來？如果我們真正的明白了無常的真理，人間沒有什麼可讓我們執著的。很重要！只有徹底的了解了無常、無我、涅槃寂靜的真理法則，就一定能究竟解脫！

這不是戲論！佛陀講的「三法印」是宇宙的真理，是必然如此的。我們只是沒有體會到，我們就生活在這樣的法則中而不自知，並且我們每天所求的都是與這個真理法則相違背的東西！那麼我們必定會痛苦、煩惱、執著。宇宙的真理法則是必然如此的，任何人都無法超越於真理法則之外！那麼還能希望永遠存在嗎？還會夢想有一個形而上的「我」可以通過修煉得到嗎？有沒有這樣的東西？我們的五蘊身心都是無常因緣下的產物，這樣一個無常的五蘊身心，能夠修煉出常而不變的東西出來嗎？注意！《雜阿含經》中說：「無常因、無常緣，所生之法云何有常？」這就是佛法在破的實在感的自性見！

人類充滿著理想，總想要創造一個完美的國度，從物質上去提高生活水平，從科技上去發明創造，可是這一切能常恆不變嗎？我們所知道的，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每一種產品都在更新變化，過去認為最好的產業，現在都沒落了，叫夕陽工業，新的行業和產品又出現了，一直在更新替換。過去認為最圓滿的、最棒的，現在一文不值，那麼新的科技產品出來，請問它能永恆嗎？將來還是要被淘汰的。注意！一切萬法就是在這樣的遷流變化中，展現萬法的本來面貌一無常。如果我們通過觀察事物的現象，了解宇宙真理真的就是這樣！就決不會執著在某一遷流變化中的一點以為是永恆的、實在的！

真正的般若空慧，看到的是宇宙真理的整體性，不是只看到片面的某一點。當全然了知的時候，對萬法的點點滴滴就不會產生執著了，而是從宏觀的眼光看到全然的整體。所以我們為什麼要了解緣起？為什麼要了解般若空慧？只有了解了緣起，了解了般若的空慧，才能宏觀的看到整體的問題，而不是在片段中執著一點就自以為是了。但是，涅槃還有更深刻的意義！雖然萬法必歸於滅，這個滅，還要了解它的真正內容，才不會落入斷滅、空無！

這個最後的歸宿——滅，大家都是一樣的平等無差別。不論你是什麼身份，有什麼特殊的功業，最後都一樣歸於滅！這是人間最平等的！

一切事物，是動亂差別的，也是寂靜平等的。

注意！很重要！能體悟到這裡的人，才能真正的受用而解脫！我們看到的萬法是在無常的遷流變化之中，所以他顯現的是變動的差別相，在現象上看是如此，但是，法法即生即滅、必歸於滅，這個滅不是現象消失以後才叫滅！遷流變化、變化的當中，所看到的變動相，其實就是在滅。有一句話：「生生不息」，就是說我們看到生的部分，一直生起，但是又何嘗不是「滅滅不已」呢！這樣生滅是不是同時都看得到。注意！動亂是生滅的現象，而必歸於滅是寂滅的實相。在動亂中能不能看到它的寂滅性？注意！這裡最重要，不然怎麼解脫！

眾生看到的是萬法生生滅滅的現象，而佛陀和聖弟子們看到的是法法的寂滅性！注意！凡夫和聖者的差別就在這裡！如何在動亂的、差別的生死相中，去體會他的寂滅法性？寂滅法性在哪裡？就在動亂的差別相中！注意！不是離開動亂的差別相，離開無常的現象，有一個寂滅法性的存在。明白了這個內涵，生活中哪一剎那的無常相不是讓我們體會的因緣？就在萬法、生命身心的當下去體會！這就是下功夫的地方！有正見的人、有智慧的人，每一法都是觀察的對象，每個當下都是開悟的因緣！那麼修行需不需要到一個特殊的地方去用功？不需要！注意！這是很重要的理念！

如審細的觀察諸法，就可以發現動亂差別的事物，即是平靜無差別。

「審細」就是很用心的、很細膩的觀察，當然最好是有定力的時候來觀察諸法，「就可以發現動亂差別的事物，即是平靜無差別。」所以我們要體證涅槃，體證寂滅法性，要在哪裡體會？就在現象無常的變化中！如果不是透過無常的變化，怎麼能體證它的必歸於滅！如果我們懼怕無常，那就錯了，無常就是我們要觀察的現象。透過觀察無常變化，才能體證法的真實內容。絕不是去找一個常久、永恆不變的地方來逃避無常！沒有一法能離開無常的法則，每一法的當下都在無常遷流，怎麼能離開？應當藉助無常的因緣去了解法的真相，這就是下手的地方！

這種種差別歸於平等、動亂歸於平靜的——涅槃寂靜，如枝葉花果的形色各殊，但對光的影子，是沒有差別的一樣。

導師譬喻：樹的枝葉花果的顏色雖然千差萬別，但是它們的影子都是一個色調；人也是一樣，長得高、長得矮、長得美、長得醜、身份高、身份低，千差萬別，可是光線下的影子沒有差別。這個譬喻是讓我們明白在差別相中，如何看到共同的地方。一個叫自相，自相就是差別相；一個叫共相，共相就

是大家都一樣的叫共相。一個是相、一個是性，法性的部分都是一樣的，相是差別的，性是共同的。所以，當我們體證到：一一法的法性都是歸於寂滅，一一法的法性都一樣的時候，這個叫無差別相，也就是無差別智。就是共同的共相，叫法性！

涅槃寂靜，是依諸行無常、諸法無我體驗所得到的。

我們要解脫，要體證涅槃的寂滅法性，要從哪裡體證？就要從諸法無常和諸法無我的體驗中親證的。如果是這樣，那麼修行要在哪裡修？在哪裡體驗？就在一切法的無常相中去觀察，去了解諸法的真相——無我！無我就是沒有永恆性，沒有不變性，沒有單一性！這樣我們還會不會有永恆存在的意欲？如果還有那就是給自己找麻煩、要和自己過不去、要執著、要生死輪迴，那是自己的事！

如對前兩真理不能了解，這涅槃寂靜的真理，也就不會正確的了解。

這是非常重要的地方！對無常、無我的真理不能深入的體驗，就不可能達到寂滅涅槃的體證。我們修行下手的地方，就在一切法的當下！尤其是我們這個身心，如何去觀察他是不是真的無常？如果是無常，那就是常不可得，這個常就是「我」、就是永恆不變的。可是，根本就沒有這樣的東西！怎麼找也找不到的！明白這一點，我執就會破了。希望不變的、希望永恆的、希望永遠生存的意欲就會消失，我執就沒有地方可以安立。注意！這個很重要！這些看似很簡單的，很平凡的理則，其實已經涵蓋了整個佛法的精要！但是我們都忽視了這個理則，都偏離了佛法的根本，高談什麼虛無縹渺的境界，怎麼能夠解脫呢？

如果佛法的正知正見能在我們的觀念中建立，而且願意去實踐體驗，每個人都有解脫的機會！因為我們觀察萬法，觀察自己身心的機會平等。所以，最根本的道理明白了，還要靠別人來操縱嗎？還要靠外面的神力來主宰嗎？還要依賴誰來救度嗎？自然就能超越外道的迷惘與執著，這很重要！

佛法講「自覺、自知、自受用」。阿羅漢為什麼能自證？唯有自證的才是阿羅漢！才能真正的解脫！注意！我們在無明中造作，貪瞋癡的煩惱習性很重，時時刻刻都可以發現自己有痛苦煩惱，直到有一天真的明白真理了，然後依據真理的法則去實踐，貪瞋癡煩惱真的可以消除，煩惱再也不起了！如果真的明白的時候，難道還會不知道嗎？如果還有一點貪瞋癡難道自己看不到嗎？真的沒有貪瞋癡了，真的煩惱不起了，那是完全可以自知自證的！所

以，我常常講：我們能騙別人，但是絕對騙不了自己，如果有煩惱自己絕對清楚！真的清淨了也絕對知道！這個時候還需要別人來印證或肯定嗎？很重要啊！

佛法講的是體證真理法則的般若智慧，是人人都能體驗、人人都能證明的。但是，因為我們觀念的無明顛倒，身在幻相中而不知是幻，以為是實在的才產生執著。當我們有了般若空慧，從一一法的觀察中了解真相的時候，你還會糊塗嗎！。我常常講：真正明白真相的人，即使你讓他煩惱，他也煩惱不起，即使你讓他顛倒他不會顛倒，因為他已經回到了本來。這個本來，不是說有一個本來的東西或本來的地方，而是說一切法的本來就是這樣子，是由於我們觀念的顛倒、無明才產生了誤解。

這如在波浪的相互推動激盪——無常無我上，了知水性的平靜一樣。

這裡用波浪和水的關係來譬喻：水，因為風的作用才起波浪，波浪又是前後互相推動的，意思是說從遷流變化的過程中去了解無常、無我，了解無常無我，就像了知水性的本來平靜一樣：水如果沒有風的推動，它本身是平靜的，因為有了風的作用，所以它才會波動起來。雖然大海看起來每天都在那裡波浪洶湧，但是，如果我們能從這波濤的過程中去了解本來的水性，一樣可以知道水的平靜性。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大海表面看起來是洶湧波動的，如果我們到達最深的海底，就會發現海水仍然是一樣平靜的。

波浪是依水而有的，波浪因風而起，風若息下來，水自歸於平靜。但這平靜不必要在風平浪靜的時候，就在波濤洶湧動盪不停的時候，水的本性還是平靜的。

這幾句話是很有深義的！我們觀察這個世界，包括我們的身心，都在無常的遷流波動之中。雖然說法法必歸於滅，但是不一定要等到事物滅後才知道他的寂滅性，就在事物存在的當下，如果能深刻的觀察法的無常性，就能體證法的無我性，在無常中也能體證法的涅槃性！如同水不一定要等到風平浪息才了知其平靜性，就在風浪洶湧的過程去觀察，同樣可以了解、體會水性本身的平靜性。

這個譬喻的意思是說：看起來我們在生滅的萬法的過程中好像波浪洶湧一樣，不需要等到身體壞了、死了，才知道歸於滅了！就在生命的無常動盪中，去觀察生命的無常性，就能體會生命的無我性，就能體證生命的涅槃寂靜！從佛陀的體證就可以證明，佛陀證入涅槃不是死後，而佛陀是在他悟道

的當下就體證了涅槃。佛陀悟道後，弘法利生四十幾年，他也沒離開涅槃的。所以，涅槃是在生命活著的時候體證的，不是等死後！如果死後才能體證涅槃，那麼我們活著就不能親證，而佛法已經證明了涅槃寂靜是在活著的時候就能體證的，不是死後的事！建立起這個觀念很重要！

現在有很多法門，修學的內容或目的是要等死後才能如何。事實上，不管學那一個法門，你活著的時候不能受用，你死了怎麼受用。真正的佛法解決的是我們現實生命中存在的問題，如果活著的時候都不能解決，死後的問題可能更大！

我常常講：如果在當下的生命中不能體會法的本來，不能改善現在的身心與現在的一切，那麼下一秒鐘還有同樣的困擾，明天也會有，後天也會有，死後還會有，未來際還會有！如果在生命的當下把問題解決了，那麼下一秒鐘就不會再有困擾，明天也不會有問題，後天也不會有問題，死後也不會有問題，未來還是沒有問題！這是一個很簡單的道理，但是我們都沒有深思！而修行要在哪裡修？就在生命的當下，我們能把握的每一個因緣中！如果修行要等待未來，那麼永遠也沒有機會！因為明天永遠不會來，何況是未來！明白了這個道理，我們就不會等待！

如果一念的生滅能明白，就能解除我們一期的生滅；一期的生滅能解決，大期生滅也就解決了。如果我們現在的生命根本沒有改善，煩惱、無明依舊，下一秒鐘乃至未來的身心行爲還是無明的產物！所以，修行把握的就是生命中每個當下的因緣！我們的顛倒執著、煩惱無明、如同波浪洶湧，但是沒有關係，關鍵是在煩惱的當下如何發現他的寂滅性！注意！這就是我們入手的地方！如果沒有這些煩惱的因緣，我們要在哪裡悟道？如果在沒有人的地方，沒有事的地方，身心都不動的地方，怎麼去悟道？

所以爲什麼六道的眾生中，只有人道最可貴？因為人道有悟道的機會。其它五道都是承受果報的地方：享福的太快樂了，不想修行解脫；受苦報的太苦了，也沒有辦法修行解脫。而人類是苦樂參半的，有理智可以思惟，又有堅強的毅力可以克服困難，這些條件是人道最可貴的地方。注意！修行得人身是最難的啊！人身一旦失去了，要再得人身就難了！如果墮落到地獄、畜牲道要出頭就很難了！天報享受天福，樂不思蜀了，哪裡還會修行？修禪定的，執著在禪定的清淨中，到禪定功夫退的時候，即使八萬大劫的壽命，最終還是要墮落。所以我們一定要在活著的時候、在人間做人的難得機會中，把握生命中每一個當下的每一個因緣，都是我們悟道解脫的機會！所以在等

待未來的人，耽誤的是自己的解脫！注意啊！

人在生死的流轉裡也是一樣，苦樂、人我、是非、好醜、動亂萬千，就在此動亂萬千的流轉當中，了知涅槃的平等寂靜。

注意！這就是最重要的地方！我們就是要藉助這一生的因緣，就在苦樂、人我、是非、好醜這些流轉不停的動亂之中，去了知、觀察、證入法的平等寂滅性！就像在海水的動亂中，去了解海水本來平靜一樣，去了解萬法的本質。所以佛法不論是什麼體系的理論，都有這個共同的譬喻，讓我們看清萬法的虛幻性。由於我們不了解真相，然後隨順我們的習性，看到一切法都是實在的。不知道這些都是無常遷流變化的如幻的現象而執以為實。學佛修行首先要修正觀念和開發智慧，目的在於看清萬法的虛幻性——雖有如幻。不能否定它的緣起性，一切萬法的生生滅滅，都不是永恆的，而是無常的。只有懂得「雖有如幻」，才能不執著、不貪愛、不執取！

我們最大的煩惱就是貪愛、執取。一個不貪愛、不執取的人，還會有苦嗎？苦從哪裡來的？所求不得是苦，得到了，要保護它、怕失去也是苦。偏偏人間是無常的，一定會遷流變化的，要保也保不住！所以必定要苦。求不到是苦，求得到的人就不苦嗎？求得到的人更苦，因為得到的一定會失去！求得到的再失去的時候心裡更苦！無常的法則下，沒有一法能永恆的存在，一定要變滅。我們佔用的東西、喜歡的東西，當它變滅的時候，那種苦更甚！

我常常講：不要講人間都是不好的因緣，即使都是好的因緣，非常美滿的因緣，當我們要離開的時候更苦！這個人間還有什麼不苦的？因為必歸於滅，沒有一法能永恆不變，最親愛的親人：父母、夫妻、母子、兄弟；最寶貴的財物：什麼金剛鑽、大樓房，哪裡會永恆不變，永遠存在？所以，有的將來必定更苦，沒有的反而心裡沒有牽掛。那麼我們生命的意義到底是什麼？

講一句不好聽的話：從前糞坑裡的糞蟲在那裡不停鑽動，如果我們把牠抓出來，放到清水裡洗乾淨，牠在那邊會習慣嗎？能存活嗎？牠一定會再鑽回去的！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人間，知道我們像什麼嗎？所以說我們沒有看清真相，執著在實有感，以為我們是萬物之靈，其實真的靈嗎？從某個角度看並不見得。所以佛陀說我們是：愚癡、無聞、凡夫、眾生！這幾句話把我們揭露得最徹底！

所以我們今天學法，就是要透視真理的實相，我們才知道今天自己在什麼位置，在扮演著什麼角色！造成今天果報的因緣條件是什麼？要如何改變

這些的條件，如何超越他？不然怎麼解脫？所以，佛法所談的一點一滴都有次第、有內涵、有內容，不是想像的，不是靠求和拜就能解決的！

修學佛法我們一定要親近善士，多聞薰習，如理思惟，法隨法行。就是首先建立正確的知見觀念，改變我們錯誤的思想，然後如理思惟，消化理解以後，還要法隨法行——依法奉行，當完成了這四預流支，就是解脫！佛法決不說：你要相信我，如果不相信我你就下地獄！你相信我你就得解脫！佛法是理性而智慧的，佛法的內涵，次第分明，內容充實，——都是可以親證的。可是這樣理性而智慧的佛法，到現在卻混進「怪力亂神」的思想以及外道邪見！芸芸眾生如何抉擇？

導師的偉大，就在於他智慧如海！把流傳了二千多年的佛法的每個體系、理論的根據，演變的過程，流變到最後的結局，都一一釐清，讓我們溯源而上找到佛法的源頭，讓我們看得如此的清楚、明白！歷史上幾個人有這樣的智慧？讓我們不再繼續的迷失在信仰裡，這裡的每一句話都很重要！

「就在此動亂萬千的流轉當中，了知涅槃的平等寂靜」。這句話講得太好了！但是，如果我們不經由上課建立緣起正見，來修正我們錯誤的觀念，如何在動亂中去看清楚他的不生不滅呢？所以，沒有親近真正的善知識，沒有經過如理思惟，怎麼能了解法的真相！所以我告訴過大家：印順導師就是當代真正的大善知識！我們要多學多看他的論著，對我們的幫助真的很大很大！我講印順導師是現在的善知識，並不是否定過去的善知識，而是說現在還活在人間的善知識，我們有幸能與他在這個時代相逢，真的太幸運了！所以我們要把握這難得的機會！

上次說到，糾正我們內心的錯誤，引導行為入於正軌，即達到此涅槃寂靜的境地，就可以得到生死苦痛的解脫了。

這幾句話是法的重點！所謂的無明，就是不了解真相、無知、沒有智慧。所以我們內心由於錯誤的觀念，也就是錯誤的思惟模式，帶來錯誤的行為，才造業輪迴生死，這就是我們痛苦煩惱的根本原因。當我們導正了內在觀念的錯誤，我們的行為自然導正，這樣透過聞、思、修的過程就能達到究竟的解脫。如果電腦的程式不改變，它的功能會改變嗎？同樣，我們內在的觀念沒有改變，每天束縛身心的行為：這個不行，那個不行，哪有解脫的機會？如果要改變一個人錯誤的行為，就要先糾正他的知見，先改變他錯誤的觀念，觀念修正了，行為自然就端正。可是為什麼我們做不到？因為內在的觀念沒

有改變！我們的顛倒、執著、愛染與習性，完全沒有導正，怎麼能解脫？所以，我一直強調上課的重要！這就是在建立正確的知見，讓我們了解佛法的正見是什麼？然後自己才能參詳，哪個觀念是與無明相應？我哪裡有問題？當發現自己有問題的時候，當接受了正確的訊息的時候，我們的行為就自然的轉化了。

所以為什麼我們上課幾年下來，沒有刻意要求大家應該怎麼樣做，為什麼人人都在轉化？上課一年、二年，有了小小的轉化；三年、四年，人格提昇了；五年、六年，與過去完全判若兩人！為什麼能產生這樣的功效？因為我們所修正的就是根本知見的問題！佛法為什麼以正見為導？六度以般若為導？注意！沒有正見就沒有正思惟，身口意的行為就不會端正，哪裡來的正念和正定呢？知見正確了，思惟模式就正確，身口意的行為自然端正，自然與法相應！所以知見是根本。六度萬行以般若為導，般若是了解實相的智慧。因為有了這個正知正慧，我們的六度萬行才能與般若相應，行動起來才會輕鬆自然，不會染著於萬法。

所以要改變一個人，先要改變他的觀念。問題是誰願意接受別人的觀念呢？每一個人都認為自己的觀念是對的，那麼在講到觀念、知見問題的時候，我們依據的是什麼？如果說是佛陀講的，你會不會把佛陀講的內容錯解了？為什麼同樣是佛陀的弟子，到後來會形成二十個部派？這都是我們需要抉擇的！現在我們真的很幸運，因為有導師替我們抉擇了，讓我們能看清楚佛法源頭的真相，我們才了解原來如此！我們對修行才會生起信心和肯定。然後在生命中接受正見的時候，我們知道自己的生命真的在轉化，那時就沒有疑惑了。所以修行不是沒有條件的，一定要有正知正見，並不是一個信仰、一個恭敬、一個能捨就能解決。佛法是信智相成的，注重的是智慧的提昇和知見的修正，這是佛法的根本。所以佛法能夠「糾正我們內心上的錯誤，引導行為入於正軌，就能達到涅槃寂靜的境地。」真的是這樣嗎？我可以告訴各位，真的是這樣子！就是這樣子！

上面三者，總名之為三法印，印有不可變更和確實性的意思。

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這就是佛法的三法印。所謂「印」，就像蓋章的那個印章，用的時候代表你，印章一蓋就要負責任。這裡稱為法印，是證明內容的正確。

這三者是佛陀從因果法則上體驗得到的，因人的智慧不同，所以通達的真理

也有點不同。

三法印就是佛陀悟道緣起的真理法則，他把自己悟道的真理法則教導弟子們，問題是每個人的根性不同，對法接受的程度也有不同。譬如我們在座一百多人，要找兩個觀念完全一樣的人幾乎是不可能。全世界六十億人口，都很難找到兩個觀念完全一樣的。可見，知見和觀念的調整有多難。來自不同的背景，來自不同的家庭與教育，還有過去接觸的種種不同的因緣條件，形成了非常複雜的因果關係，造成了觀念上的種種差異。所以，觀念的調整最難，看似相同，卻是同中還有不同，很難找到完全相契的。只有站在法的根本上，譬如所講的共相、法性，這是共同的地方，大家認同這共同的地方時，我們一切的知見就有交集點。只有在談法、談人、談事不離開這個根本的時候，大家才能有共見。所以，如果沒有對法的體證，沒有對法性這一部分的了解，人們的觀念很難達到共識。

所以佛法的偉大，在於對宇宙真理實相的了解，然後依據這個根本，大家才會有共見。不然，從大家千差萬別的心態中怎麼樣也無法達成共識，這個過程就不得不有善巧的引導。因為有的人聽了三法印能接受，有的人聽了不能接受。但是，如果我們改變一下方式，也許能先把人引導進來，經過一段時間的薰習，待因緣成熟，再把他引導到究竟的地方。這就叫善巧的方便。所以佛法分五乘、分三乘，其實不是法有差別，是眾生的根性有差別。為了讓這些根性深淺不同的人都有機會究竟解脫，就要用種種的善巧引導，讓他們最後同歸於對法性的體證。所以不是法有差別，是人有差別，因此過程與方法就有善巧了。

小乘要一步步的向前悟入，先了解諸行無常有必歸無，再了解諸法無我，由此進而離卻煩惱體驗諸法的涅槃寂靜，這是漸進的體驗。

我們現在講的是大乘佛法，而過去原始的佛法我們叫小乘。小乘法如果直接講一切法本自涅槃、本自清淨，不容易體驗，所以要善巧的一步一步的引導，讓他一步一步的悟入，先了解諸行無常，有必歸無。第一步從無常的現象變化中去了解，最後體會到必歸於滅。再進一步了解諸法無我，才能破我執，由此進而離卻煩惱。體會了無我，就能夠斷除愛染，愛染斷除，煩惱就無從生起，再進一步體驗諸法的涅槃寂靜。這是循序漸進的體驗。我們講學佛有次第，就是在談這個。

大乘菩薩就不必如此！只一「空」字，就把三法印統攝起來。

講到這個「空」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內容！大乘佛法不管哪一個宗派，哪一個體系都講空。導師的論著把大乘佛法的這個「空」義抉擇得非常清楚。原始佛法講三法印，而大乘佛法用一個「空」含攝了整個三法印，「空」的涵蓋面更廣！但要注意的是對「空」義的解釋與理解，如果隨著個人的體會不同，那麼對「空」的解釋就有差別。

大乘佛法在印度有三大系，是佛法經一千六、七百年流傳，到滅的過程中形成的。這三個不同體系：一個是中觀，一個是唯識，一個就是真常的如來藏思想。這三個大乘的體系都談「空」，但是對空的理解與解釋是不一樣的。那麼問題是，由於對「空」義的理解不同，那麼修證的方法就有差別，修證的方法有差別，修證的結果就有差別，這就是問題所在。其實，大乘佛法間諍論了二千年，諍論的就是這個問題。

對於空義的解釋，由於個人的體證有差別，有人就會批評他人體會的「空」是不究竟、不了義的，自己體證的「空」才是究竟、才是了義。不管是中觀、唯識、如來藏思想這三大體系都有這樣的觀念。那麼問題是我們現在的後來學佛者，要根據哪一個體系的思想修行？也許有人會把三系的思想圓融圓融，說成都是一樣，都講空。而事實上三者的內容真的是不同。由於內容不同，所修的方法、體證的結果必然會不同。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這個問題我們後面再談。

現在我們先了解「空」與「三法印」的關係。因為要探討大乘三系，將來有機會我們會開課，專門談大乘三系。明白了這三個體系對空的解釋哪裡不同，然後就知道他們修行所用止觀、修觀的方法哪裡不同，得到的結果會有什麼不同。這個主題要講圓滿，大概也要幾十個小時以上，現在沒有辦法一一詳解，這裡只是點到重要的地方，作為我們將來要研究的對象，或將來你們下功夫的時候，就要注意這個重點。我們現在把「空」與「三法印」的關係先搞清楚，了解大乘佛法修行直接從法性「空」入手，與小乘法修行從「三法印」入手哪裡不同？我們說大乘有不共慧，不共的意思就是有不同的地方，意思是說大乘有不同於小乘的智慧和妙用，所以叫不共慧。我們一定要先把他搞清楚。這裡導師首先指出重點：小乘是一步一步的先從無常體證無我，再從無我體證涅槃，一步一步的引導進入體證寂滅法性。但是，如果是大乘菩薩就不必如此。大乘佛法只要一個「空」字，就能把三法印統攝起來，那麼這個「空」是怎麼統攝三法印的呢？大乘和聲聞哪裡不同？我們先要了解。不然如果有人問：你修什麼法？你說：我修大乘佛法。那他就會說

自己修行有次第，而你們沒有次第。這樣的批評，我們就不知道怎麼回答，如果現在我們把法義搞清楚，將來有人非要和我們論修行的次第和方法的時候，才知道：不必論，他講的我們都了解，只是大乘不共的部分他不了解而已。大乘直接契入涅槃的空性奧妙，一般沒有深入體會的人是不會了解的。

空，是真理中最高的真理，最究竟的真理。

其實這個「空」，如果要講到最究竟、最高的內容與境界，其實就是涅槃，就是對寂滅法性的體證。但是，不一定要通過一步一步的次第，從對「空」的了解就可以直接契入寂滅法性。那麼就要先定義「空」的內容，只有了解「空」才能契入法性。

但一般人對於空，都有誤解，以為空是什麼也沒有了，於是懶惰疏忽，什麼也不努力，這是極大的錯誤！

所以，如果我們對「空」的定義不夠正確，產生的誤解就會很多。有人以為「空」就是什麼都沒有了，那不是落入斷滅了？為什麼會講這樣的話，因為他不了解空，了解空的人知道「空」不是斷滅。問題是如果對「空」的涵義誤解了，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所以才怕斷滅。也就是說，你今天會怕的原因，是由於對「空」的無知，由於對「空」的不了解，隨便去解釋空義，才會造成今天的困擾。但是如果能真的把「空」義了解了，就不會有這個困擾，就不會出現這樣的問題。

不知空是充滿革命的積極性的——太虛大師曾約空義，作「大乘之革命」。

很多人都說你們佛教都講空，什麼都不要了，那麼人生是不是就消極了，沒有意義了？其實剛好相反，真正了解空，就了解宇宙的真理法則。宇宙真理法則不離因果，了解因果法則的必然性，你還會消極嗎？會懶惰嗎？你反而會積極的去創造解脫的條件，才有受用與解脫的機會。所以懂空就懂因緣、懂因果。就會知道：我要解脫，要悟入涅槃，該具備哪些條件？如果我現在不去具備那些條件，怎麼達到解脫和涅槃？如果要具備解脫的條件，就要不斷的充實自己和改造自己。那麼不積極可以嗎？不發心、不用功可以嗎？所以導師就指出：由於對「空」的無知、不了解，就會誤解，才會消極，以為空了就什麼事都不用幹了。真正了解「空」的人剛好相反，會「充滿革命的積極性。」

這裡舉例太虛大師，是清末民初的高僧，也是印順導師的師父。當時中

國時逢清末民初，佛教非常的衰敗，都在趕經懺、做死人的佛事，幾乎聽不到正法、看不到正見。太虛大師看到佛教淪落到這樣的境地，就要起來改革佛教！可是這樣的改革在傳統的既得利益的模式下，大家知道有多辛苦、多艱難嗎？真正的革命者，實行改革的人，要付出的代價，太多太多了！就像孫中山的十次革命，一次一次的失敗，直到最後大家覺悟了，響應了，才能成功。

太虛大師也是一樣，在民國初年，爲了佛教的改革，要破除過去錯誤的觀念，破除寺廟很多不如理、不如法的地方，大家知道他要付出多大的代價嗎？太虛大師爲什麼不怕？因爲大師了解「空義」，無所畏懼！他積極的號召改變佛教是希望利益眾生！只要不是爲個人，就會有無限的動力。因爲對空義、對真理的了解，才會帶來這樣勇猛的力量！

如太虛大師自傳裡有一段寫到他在西方寺看《大般若經》的時候，「身心漸漸凝定，忽然失卻身心世界，泯然空寂中靈光湛湛，無數塵刹煥然炳現如凌虛影像，明照無邊。坐經數小時，如彈指頃，歷好多日身心猶在輕清安悅中。

這是太虛大師一生中親身的經歷和體驗：太虛大師當年閉關閱讀《大藏經》，在他用功的過程中，有一天忽然間身心凝聚，入定了，進入了對法的寂滅、涅槃性的體驗。這裡我們不研究他是不是真的體證，或真的證悟，而是說大師透過這樣的體驗，有了這樣的經驗以後，他對一切法的了解，就有深一層的明白和體會。就是出定以後，身心還在那種輕安愉悅中好多日，慢慢才消失。因爲有入定就有出定，那不是究竟。這裡是說太虛大師透過那一次體驗，他了解到身心脫落的狀態，他體驗到了所謂的「空性」。

從此，我以前禪錄上的疑團一概冰釋，心智透脫無滯；

通過這次的體驗，大師以前閱禪宗公案有很多疑情一不了解的地方，都明白了，一切都釋懷了。「心智透脫無滯」，從此對於法的理解就非常的通達了，心中再也沒有障礙。

曾學過的臺、賢、相宗以及世間文字，亦隨心活用，悟解非凡。

大師以前學過的天臺、賢首、唯識的內容，以及世間的文學、儒家的理論，都能夠隨他心靈的體驗而活用。能深刻理解，透徹明瞭，善用而無滯，內心非常的通達沒有障礙。因爲大師體驗過這樣與空性相應的境界，不但所有的問題解決了，內心還發起了智慧的妙用，他才有那種大革命的精神，願

意去承擔。所以，當時太虛大師的時代，那些傳統的所謂長老，看到他都很頭痛。

因為大師要改革，就要革新那些傳統的、錯誤的、偏頗的地方，那麼傳統的受益者就會受不了。結果太虛大師的改革並沒有成功，他也很早就走了。大師一生很不容易！他提倡「人生佛教」，目的是要對治那些鬼神的佛教，那麼印順導師跟隨太虛大師後面，進一步提倡「人間佛教」，「人生」跟「人間」一字之差，涵義更廣。導師倡導的「人間佛教」不只是對治鬼神的佛教，對那些天化的、觀念錯誤的、知見沒有導正的佛教，完全都要把他導正。把佛法回歸到人間一佛在人間。佛是在人間成道、在人間成佛、在人間度眾生的，所以導師進一步提倡人間佛教，弘傳人間的佛法，不要把佛升到天上去，變成神話了。

導師引用太虛大師的經歷，用意在讓我們明白，當一個人對空性有某一種體驗的時候，他的智慧不但能夠貫穿一切，應用無礙，而且毅力增強，心態積極，革命的精神也來了，這要歸因於對空義的了解。

因為大師勝解了空義，所以就與一般人不同！

這裡讓我們明白，真正了解空義的人，整個生命會自然轉化。平常是無奈的，但是明白的時候，就會從一隻哈巴狗變成獅子一樣的大無畏，會做獅子吼！所以我們一般人學佛，只學學、聽聽，就盲目的批評空義。其實，這就是因為對空義沒有深入的了解與體證，只在文字上多少了解一點，當然理解和受用性就有限。當生命真正的體證空性的時候，那種心境與世俗的心態完全是兩回事。那麼空性怎麼體證？它的內容是什麼？導師後面都講得很清楚。導師開示法要，不是隨便想像的，他開示的內容和次第都非常的清楚、明白。

大師了知世間上的事物都是無常的、無我的，一切事物離開了關係條件的存在別無他物。所以對於現在佛教中有不適合時代社會需要的地方，力主改革：

這是太虛大師體證空性時對法的明瞭。

佛教演變到現在，當然也有他的因緣條件，也符合緣起法的必然性。有興就會有衰，有起就會有落，有生就有滅，這是緣起法的必然理則。佛法隨著因緣條件的變化，也會有強盛興衰的現象，這是正常的。問題是我們看到了佛教衰弱的條件和原因，我們應該去改變這個條件和原因，讓佛教重新振

作起來，這就是改革者的心，改革者心中想要完成的事。

那麼，佛法爲了適合時代的需要，就會有很多善巧和方便。但是方便久了，容易執著在方便上，久之就變成下流了（衰落的意思）。如果我們今天在正確知見的指導下，即能夠保持佛法的本質不變，又能糾正方便中的偏頗處。方便中以爲永恆的，不變的、唯一的，那就是執著。如果把方便當作究竟的時候，就會執著在方便上，那個方便久了就變成病。所以，看到不適合時代的方便，我們就應該改善它，這就是太虛大師想要做的。

眾生的需要，眾生心靈的空虛，實在也要有一些善巧，所以有一些法會，做一些法事也是讓人安心。可以作爲入道的方便。但是如果連正見都不講了，究竟第一義都不宣揚了，反而會讓人們對佛法誤解了。面對人間的生生死死，只是在那邊敲打唸唱，超渡亡魂，以爲這就是佛法的內容，這樣就可以解決眾生的痛苦煩惱了。這樣的佛法比外道還不如！看到中國的佛教在清末民初的那種衰敗的現象，有識之士都會很痛心，都會想到改革，還佛教本來面目。這就是太虛大師想要做的事情。

而一般保守者忽略諸法無常無我，所以多方反對。

一個人要出來改革，一定會破壞當前安定的那種狀態，既得利益者不想修正、不想改革。所以大師的改革一定會有很多阻力。那麼造成這種阻力的主要原因，就是保守者忽略了諸法無常無我的本質，才會反對。

但大師仍以勇猛心、無畏心為佛法奔走呼號。由此看來，若真能悟證——即使少分了解空義，對於行事，也必能契合時機，勇往直前。

如果明白了空義的重要，即使我們今天不能真正的、徹底的體證空性，只要有一部分的了解和體證，對我們也會產生積極的作用。如果我們真的能夠深入了解大乘的空義，只要在你生命中稍微有一點點體會，也會精神煥發，產生積極的、毫不懈怠的精進力！那時，自己有一分的受用，也會希望眾生得到受用，就會更加關懷眾生，利益眾生。

所以對佛教也好，對眾生也好，會產生一種積極的力量，希望振興佛法，幫助眾生，這是很自然的現象。今天我們講大乘菩薩道，就要關懷眾生，願意生生世世來人間利益眾生。那麼怎麼樣來？用什麼心態來？用什麼力量來？還是要靠對般若與空性的體證，才会有那個力量！

所以，我們講菩薩道的發心，也不是空發心，發心跟妄念只一線之差。

我們今天能深入了解法的內涵，能依法奉行，多少會有一點體會，這樣產生的信心就不同。很重要！所以我們真的要行菩薩道，要生生世世來人間利益眾生，「不畏生死、不住涅槃」，是要有本錢（內涵）的，真的要有對般若、空性的體會，這是最重要的地方。有了般若的空慧，才能生起真正的大無畏，不怕生死、不怕輪迴，那才是真正的對法有了一定的體會！這種無畏要依靠什麼——般若的空慧！所以我們今天談的點點滴滴，都是在讓我們明白從根本佛法到大乘的不共在哪裡？般若的不共在哪裡？什麼是般若的空慧？如何能把握？行菩薩道不是空談，不是只有空願，一定要有真正的內涵！

菩薩悟證了空的真理，即於此空性中融攝貫串了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的三法印。

「空」的涵蓋面其實很廣，如果我們把「空」當作三法印中空解脫門的「空」，那麼就縮小了「空」的範圍。這裡講的空性是一個總持，涵蓋了無常、無我、涅槃三法印。這裡就是讓我們明白，當我們真正了解和體證空性的時候，也就了解、體會了三法印，也就能直接的契入涅槃！注意！這個很重要！為什麼很多人學南傳的佛法，他們一定要透過一些次第，一步一步的先體證無常，然後體證無我，最後才能進入寂滅涅槃的體證？而大乘的不共法，不共在哪裡？大乘是直接從空性上的體證，直接就能契入涅槃！這就是大乘的不共處！大乘對於空性的體驗，是最重要的，大家要明白！

因為，我們要了解空，須從這三方面去理解：（一）、世間沒有「不變性」的東西，這就是諸行無常，諸法既沒有不變性，所以都是無常變化的。從否定不變性說，即是空。

這是在講三法印中的無常法則。一切法不可能永恆不變，萬法每一剎那都在遷流變化，所以說諸行無常，也就是沒有不變性。但是，如果認為無常是實有的，就會執著有一個無常，這是因為沒有真正的了解無常的涵義。

所以從另一個角度來看，不變性就是常，否定不變性就知道「常不可得」。可以說無常，也可以說常不可得。那麼這個常不可得，就是空！其實無常就是空！我們在講緣起法時就講過，一切法都是因緣的組合，凡為一法的條件，其本身還是組合的，還是緣起的。因緣的層層無盡，就說明沒有一個常恆獨存的第一因。這樣的觀念就在否定常，同時也顯出空義。

（二）、世間沒有「獨存性」的東西，一切事物都是因緣假合，小至微塵，大至宇宙，都是沒有獨存性的，所以無我。從否定獨存性說，也即是空。

世間沒有可以獨存的東西。萬法都是眾多條件的組合，不是單一的條件就能形成一法，如果是單一的條件就有「獨存性」了。組合萬法的條件都沒有單一的，所以沒有獨存性，「一切的事物都是因緣的假合，小至微塵大至宇宙，都是沒有獨存性的，所以無我。」，「我」就是真常的、不變的、獨存的，所以叫「我」。既然一切都是因緣和合的、緣聚緣滅的，就說明沒有獨存性。所以從這個地方，我們就明白無常與無我之間相依相緣的關係。從空的角度、從否定獨存性來說也就是空。

(三)、世間沒有「實有性」的東西，常人總以為世間事物有他的實在性，這是一種錯覺，剋實的推求起來，實在性是不可得的；實在性不可得，也即是空。

萬法既然是緣起的，是眾多條件的組合，是剎那遷流不住而即生即滅的，就沒有永恆、沒有實在的！小至微塵大至宇宙，都是如此！但是一般人的觀念中認為：宇宙是微塵的組合，由於微塵的組合形成地球、星球，形成萬法；很多的星球組成太陽系；很多的太陽系組成銀河系；無數的銀河系形成宇宙。但是注意！如果這個微塵是實在的，微塵是單一的，那麼這個微塵就是第一因了。其實，從法的角度來看，微塵還是不可得，微塵還是緣起的，所以沒有實在性。

譬如說，我們這個身體是五蘊的和合，五蘊的和合是假我、幻有。所以身心裡面找不到一個真正的、實在的「我」，所以，「我」不可得。這是大小乘都不否定的。但在部派佛教的一切有部的教義裡，說假合裡面實在的我不可得，但五蘊總是實在的，就會執著於五蘊的實有性，即所謂的「我空法有」。但是大乘講到一切法空，因為組合成假我的五蘊還是緣起的，還是無自性的，所以也不是實有的，這個很重要！不然我們還是有實有性的感覺，就有立足點，那個自性執、我執就破不了。可是外道在身心找不到一個實在的我，就會幻想：在五蘊身心以外，還有一個實在性的東西存在，叫「大我、梵我、上帝、主宰……」這種實有感就是外道不能解脫的根本原因！所以這裡我們要明白，實在性的不可得，也就是空。

這三個重點我們一定要把握：常不可得是空，單一性的我不可得也是空，實在性不可得也是空。所以，空就涵蓋了三法印。注意，這很重要！大乘佛法主要把握的就是空義及空性的體證。體證空性的人，就能體會涅槃寂靜；真正體會到空性的人，也就徹底的了知無常與無我。注意！此處很重要！現在很多的爭論就是因為不了解這些內涵！如果我們修行直接從體證空性下

手，就可以直接體證涅槃！如果站在無常、無我、涅槃三法印的次第上來講，就非要一步一步的深入不可。但從大乘空性的體證來講，直接契入涅槃、直接體證法性的寂滅性是可行的。所以很多爭論其實都不必要，只是個人站的立場角度和所體會的內容不同而已。不論是從次第的三法印的體會證入涅槃也好，還是直接契入空性而證入涅槃也好，只要能證入涅槃就是我執的消融，也就不會有爭論了。

三法印從否定的方面說——泯相證性，即是顯示空義的。

「否定的方面」，是指對現象實有感的否定。有時候我們常會感到煩惱貪瞋癡總是去不掉，總感覺煩惱那麼實在！其實我們都是執著在現象上以為都是實在的。不論從三法印入手也好，還是從空性直接體會也好，一切相是實在的嗎？一切相有它的實在性、不變性、永恆性、單一性嗎？可得嗎？確實了解了一切法的虛妄性、如幻性——雖有如幻，看起來很真實，但是我們要了解它的剎那不住，它是一直在遷流變化的。每一法就像一個冰塊，看起來是有，但是它時刻都在融化，任何一法都是剎那不住的。了解了這個真相的人，就不會執著於任何一個相，不論那個相停留多久，在我們感覺有幾年、幾十年，其實他是剎那在遷流的，沒有一個相是不變的、不動的、永恆的！

我們剛剛看到的現象與現在看到的現象都是一樣嗎？其實已經變了，只是我們沒有那種很深入的體證，沒有了解而已。真的明白法的如幻性、剎那即生即滅，還能執著哪一法？即使你執著它，你能留得住嗎？它能停留嗎？你能永遠的佔有嗎？可見對法的體會有多重要！為什麼我們什麼事都放不下？什麼事都沒有辦法？因為我們把一一法當做實在的、不變的、永恆的。真正了解空性的人，了解緣起的人，就不會執著了。我們缺少的就是對諸法實相的了解，總以為一切法那麼實在！名啊、利啊、恩愛啊，一切的佔有是那麼實在，情緒起落的那種滿足也是那麼實在。其實，哪一法是實在的、能住的？

我們不知道自己活在虛妄裡，不知道自己活在遷流變化中，這就是對真相的不了解——無明。佛陀把他體證的真相告訴我們，我們只要順著這樣的方向，這樣的方法去觀察、去體驗是不是真的如此？不只是外面的萬法，還有我們內在的身心，哪一法不是如此！當我們真的明白時，還會執著嗎？《般若經》最主要的內容，就是讓我們了解什麼叫真相？只有緣起的空慧才能了解真相，才能不住。不住就是不取、不染。這都是重點！當了解了真相，慢慢的對一切法就不執著了，對相的實有感自然泯滅、歇下來，不會在相上執

著，心靈慢慢的凝聚不再染著。當因緣適當時，嘎！一下子就能體證到空性——泯相證性。那個時候叫身心俱寂，或叫能所俱泯，就能體證到真正的空性了。

不變性不可得，獨存性不可得，實在性不可得，不可得即是空。

「不可得即是空」，這句話很重要！我們從一切法的相上觀察，真正的了知他的常不可得、實在性不可得、獨存性不可得，就能體證到空。那麼要在哪裡體證空性？就在一切法的現象上去了解他真的沒有永恆性、沒有獨存性、沒有實在性，空性就是從這裡去體會的！並不是以修定的方式把我們的意識暫時伏下來，不起分別就是解脫了，不是的！這只是修定，而不是慧觀的體證！注意！大乘的修行為什麼要從利他中完成自我的超越？因為在利他中，我們的心靈在內六根觸對外六塵的過程中，會產生一些變化和作用，就更容易體會法的無常性、無我性和涅槃性，也就是最容易體會到空性。

如果緣起的正見真正建立得穩固，當你在根塵相觸或與萬法接觸的過程中，自然就會與法相應，剎那中就會體會到法的無常性、無我性、寂滅性，那時候每一剎那都有證悟的機會！所以，建立正見有多麼重要！沒有正見，思惟模式還是在以往的慣性裡、我執裡、愛染裡，怎麼能體證到空性而解脫？明白了，就知道為什麼修行首要是建立正見？八正道為什麼以正見為導？六波羅蜜為什麼以般若為導？沒有正見與般若的空慧，任你怎麼修還是盲修瞎練而已，很容易落入外道的陷阱而不自知！

空，不離開因果事物而有空，

導師的每一句話看起來很簡單，但是要真正的了解其中的涵義卻不容易呀！我們要在哪裡體證空？「不離開因果事物而有空」！很多人不了解空，以為「空」就是什麼都沒有，也不講因果了，可以隨心所欲了。「空」在哪裡顯現？就在因果中顯現。如果不是空，就沒有因果的關係存在！因為「空」的涵義就是沒有永恆性、不變性、獨存性，所以法法必是因緣條件的組合。剎那剎那都在遷流變化，這樣才能產生因果的關係啊！如果是不變的，因果就不動了，怎能產生因果關係。也正因為無自性，本來空，所以因果才能成立，萬法才能成立。所以《中論》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就是這個意思。

很多人不了解空義，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是斷滅，這是大錯特錯！真正懂得空義的人，就知道「空」不是什麼都不要，什麼都沒有。那麼，我們

要成就真正的解脫，如理的體證空義，就要從因果事相上去觀察體會。不能因為談空性，就偏廢了事相。

即事物的無常變化，無我不實，自性寂滅。

看到事事物物的遷流無常變化，就在這裡審細的觀察他，就會體會他沒有永恆性、獨存性、實在性，一切法必歸於滅，是因為法爾如是、本來寂滅，沒有一法不滅。大乘學人，能把握這個重點，就不會執理廢事了。很多人怕學了佛法，一天到晚談空，會不會消極而厭棄人生什麼事都不做了？絕不可能！我常常講：真正懂得空義的人，會積極的具備解脫的條件，福慧雙修。具備了這些條件才能解脫，這樣的人，決不會浪費生命的時光。他會把握每一個因緣來充實、歷練自己，具足自己應該具足的條件，這樣的人生會消極嗎？現實社會中，要做一個實業家、企業家，用一生幾十年的時間還不一定成就，成功是要付出很多辛苦的！而要成佛、要解脫，更要具備應有的條件。要具備這些條件是不能離開因果事相的，怎麼能夠輕輕忽忽的生活，浪費自己的時間和生命呢？所以，如果我們的生活是消極、懈怠、放逸、隨波逐流，就是因為還不懂佛法！所以千萬不要錯解法義！沒有明確學佛的目的和佛法的涵義！我們看到很多人在批評佛法，那些批評的人懂佛法嗎？如果懂佛法的人就不會批評了！

以空——一實相印貫通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的三法印，每為一般人所不了解，所以特別指出來。

大乘的空義是究竟而圓滿的。大乘的空——一實相印，即涵蓋了小乘的三法印。三法印即是一實相印，一實相印即是三法印。所以三法印和一實相印是無二無別的，二者的內容和本質是一樣的。明白了這些，大乘就不會批評小乘，小乘也不會毀謗大乘，大小乘爭執的問題就解決了。如果一定要講大小，只是心量上、行願上的大小不同而已，對法的體證沒有什麼不同。所以我常講：真理不可能有兩個，如果說大乘是對的，小乘是錯的，那麼問題就大了！如果說小乘是對的，大乘是錯的，問題也大了！所以大小乘之間產生的矛盾只是因為彼此的不了解而已。

導師對法的抉擇，是讓我們明白真正的法源是什麼？其過程中產生了什麼樣的流變？我們在講根本佛法的目的，是因為大乘佛法裡面確實有一些流變的現象，也摻進很多外道的思想進來，所以我們要釐清這個根源，就要往前追溯，看到佛法的發展實態和根本意趣，才有真正的智慧和能力來抉擇大

乘佛法中所謂方便與究竟了義的區別，才有擇法眼。大乘雖然有很多的體系、很多的宗派，都是佛法沒有錯，但是有究竟、有方便。那麼我們憑什麼來抉擇什麼是究竟？什麼是方便？就憑這樣的正知正見！導師對佛教和眾生最大的貢獻，就是讓我們能把兩千多年來的佛法一以貫之，讓我們後學者知道真正的佛法的內容和解脫的內涵。

我常常講，佛教內部宗派體系之爭、大小之爭、空有之爭、方便與究竟之爭，爭論了很久，到今天還在爭。其中的原因不是一般人所了解的。這裡特別的指出這個重點讓我們明白，很重要！

般若是通達真理的智慧，與世間的一般知識不同。般若——實相慧，即能真知諸法真理的，如即空的無常、無我、涅槃寂靜。

如果我們真的通達三法印——無常、無我、涅槃寂靜，或者真的通達一實相印——空，有了這樣的智慧，才叫般若。了解諸法實相、真理法則原來如此！所以，能讓我們明白真理實相的智慧，才是真正的般若的智慧，般若的智慧不是人間的聰明才智。

凡是真理，要合乎三個定義：

(一)、凡是真理，必定是本來如此的：

真理，千古以來都一樣。過去是這樣，現在是這樣，未來也是這樣。因為他本來就這樣！

(二)、又必定是必然如此的：

「必然」就是一定是這樣的，不可能改變的。

(三)、還必是普遍如此的，

真理在中國是這樣，在美國還是這樣；在東方如此，在西方也如此，不論古今中外，真理都是普遍存在的。這本來如此、必然如此、普遍如此的理則就叫真理。

時不分古今，地不分中外，大至宇宙，小如微塵，都是如此的。

我們就用這個標準來衡量一切法，哪一法符合這個原則？就是三法印！就是空性！離開這個標準來說真理，那只是主觀的認為而已。

這近於哲學者所說的「最一般的」或「最哲學的哲學」。但哲學家所說的，由於推論、假定，或由於定境，與佛法不同：

導師指出，世間的哲學和一般宗教對於真理的探討，都是用想像的、歸納的、邏輯的、推理的、假定的方法來研究，沒有辦法親身驗證。另外有一些宗教也修禪定，在定境裡面會有很多身心上特別的、神秘的體驗，從這種神秘的經驗中而推想出有一個上帝或形而上的實在，這與佛法不同。

佛法是佛陀及其弟子們，以般若親自證得的。

真理法則，不論是無常、無我到涅槃、或者是空性的直接體證，是人人都能夠驗證的。佛和聖弟子們能體證，我們只要以正確的方法，一樣也可以親證，這才叫真理。如果說某某人有特殊的、與眾不同的條件，只有他才能證得，而我們一般人再怎麼修都不可能體證，那不叫真理。真理是平等的，任何一個人，都有體證真理的根本條件，這才叫真理。所以，真理是必然如此，一定如此的，因果之間有其必然性，沒有這個必然性就不叫真理。我們修行要驗證能不能達到對真理的體悟，能不能受用，這才是智慧！不是你告訴我，我就相信，然後到死後才能證明，死了怎麼證明？

至於普通的知識，大概可以分做兩種：（一）、有些認識，即常識（科學也是常識的精製）可以知道是錯誤的。（二）、有些認識，常識即使是科學，也不能知道是錯誤的。

世間的知識，我們可以了解到某一部分是對的或是錯的，但是有某一部分，即使是如此發達的科學也還是沒有辦法了解。

常識上以為不錯誤的，為大家甚至世間學者所共同承認的，都是外由五根緣境，以及內由意識分別所得到的影像，即為世間的真實，或者即作為真理看。

在世間，我們以所知的常識來判斷，我們大家所共見的，尤其是一些專家學者所共識的，我們往往都認為是正確的。其實，這是由於我們的眼耳鼻舌身五根接觸外面的一切境界後，再由第六意識去分別，而留下的影像。那麼，我們就認為這些外在的都是實在的、都是真實的。只要你認為如此，我也認為如此，大家都認為如此的，都以為是真理了。

依佛法，常識可以知道是錯誤的，有些是完全錯誤的，或也有相對真實性的。

從佛法的角度觀察事物，的確與世間有很多差別。確實是有一些知識完

全是錯誤的，但是有一些也不是完全錯誤，還有相對的真實性。

如小孩看到「雲駛月運」，以為月亮是在跑，這當然是錯誤的；但這種錯誤在眼根緣境的印象上，有他相對的客觀性。不過成人以意識推察，知道由於雲的飛行，這才以意識比量修正根識的似現量。雖明明見到月亮飛行，而不以為然，說這是錯誤的認識。

仰望夜空，會看到月亮在跑。其實月亮哪有在跑，是雲在飛。但是給人的感覺好像月亮在跑。以我們的所知來判斷，也可以了解那種認識是不對的。但是，在我們印象上產生的感覺有其相對的客觀性。成人的知識比較豐富，理解力比較強，也有較強的推察能力。對事物經過審察、抉擇、推理叫比量，不只是現前當下的、現量的那種感覺。通過推理，也可以了解原來不是月亮在跑，是雲在飛。

這種認識，在人類知識的發展中，不斷在進步，不斷在修正自己過去的錯誤。

過去有很多科學家、哲學家，他們發現某一種理論、定律，就認為是不變的真理，但是，後來都被推翻了。當時被人們認為是新發現、新發明的理論和定律，而後面有更深的科學研究和科技發明來更新、取代。當我們更深入的了解以後，才知道前面的認識和總結只是個過程，而不是究竟。到目前為止，我們曾經所認定的定律，有幾個定律沒有被推翻？科學家現在發現的一個定律，叫測不準定律。這個「測不準定律」就是無常！符合佛法的無常論！另外，我們一般都以為光的速度是不會變的，但是現在最新的研究成果表示，光的速度還是會變的。當我們看到科學發現這個「測不準定律」時，我說：很棒！科技越發達越能證明佛法的正確性！

所以世間的知識，每每是覺得今是而昨非的。還有常識——那怕是科學，也是不能徹底知道是錯誤的。如一般人總以為事物有不變性的、獨存性的、實在性的東西，總以為這是千真萬確的。其實，事物那裡是這樣？一切事物都是變動的、假合的、非實在的，即是畢竟空的。

我們真的讚歎佛陀的智慧，真的不得了！二、三千年前沒有什麼高科技的方法可以觀察到這麼微細的地方！但是佛陀所體證的真理，到現在如此發達的科學都顛撲不破。現在有很多高科技，很多新發明，可以更深入的去研究，了解的愈來愈微細，佛陀的年代沒有這些方法可以觀察，他卻能發現這樣的真理法則，可見佛陀智慧的偉大和超越！

人們普遍的都執著以為事物有其不變性、獨存性和實在性。簡單的講，眾生的我執、對萬法的執取，都是由於這個根本觀念引生的。佛法就是在破除這樣的觀念！指出萬法沒有不變性、沒有獨存性、沒有實在性！所以佛法說他是變動的、假合的、非實的，完全是畢竟空的！

然而常識不以為然，即科學與哲學家，也只達到部份的近似。科哲學家雖能推知世間某些常識是錯誤的，然仍不徹底，因為常識和科、哲學家的推論，都是依據見聞覺知為基本的，而五根的觸境生識，是靜止的、孤立的、取為實在性的。

科學與哲學對真理的認識，只是相近相似而已，他們沒有辦法體會佛法真正的究竟處。導師點出：我們的執著在哪裡產生？包括科學家、哲學家的研究與推論，仍有他們不能超越的基本觀念。因為科學家和哲學家的認識和研究，都不能離開我們五根的作用：見、聞、覺、知。而這五根觸境生識，是靜止的、孤立的，所以就認為是實在的。這個「靜止的、孤立的」這幾句話我們要注意！無常是在講什麼？是在講一切法是遷流變動的、剎那不住的，沒有靜止相的。但是，我們在看事物的時候，直觀的感覺是靜止的、孤立的，所以才會有那種實在性的感覺。注意！這個地方衍生了一個很重要的觀念！如果我們觀察一切法，是在靜止的、孤立的觀念中，你能發現到真相嗎？注意！很重要！一定要在事相的遷流變化中才能發現他的真實性！這關係到我們修行的所緣境！

我們都怕自己的心散亂，怕起煩惱，所以總想辦法使心安靜下來，然後在禪定中覺得身心清淨。而真正要了解法的無常性和無我性，反而要在諸法的遷流變化中才能發現。諸法本身就在遷流變化中，不是我們讓它靜它就能靜，讓它定它就能定。一切法本身就在遷流動盪、生滅無常的變化中，我們反而要求自己的心要靜止、不動，這樣怎麼能發現真相？真相要在哪裡發現？就在無常的遷流萬法中去發現，注意！這個無常性不是你要讓它靜止它就靜止的，他是法爾如是遷流不息的！注意！這個很重要！所以如果我們停止在靜止的、孤立的境地，是不可能發覺真相的！

如實觀照的「如實」兩個字，是照一切法當下的樣子去觀察，當下的樣子是不離無常法則的。這個地方太微細了！但是這個地方如果我們不了解，不論怎麼下功夫觀照，也不能體證到寂滅法性！因為根本的地方沒有把握，不知道真正的下手處。所以過去有很多人不管怎麼修，即使閉關了幾十年，禪定進到幾層天就以為是有境界了。其實這與解脫根本沒有關係！外道的四

禪八定的功夫很高，但是不能解脫的原因就在這裡！

禪宗的古大德有時候一句話就解脫了。禪宗的公案：二祖神光來見達摩祖師，求安心，達摩祖師製造因緣讓他能夠發出真正的勇猛無畏的心，一句話就把二祖神光的問題解了：「將你不安的心拿來，我為你安！」神光找那煩惱的心，怎麼找都找不到：「覓心了不可得。」達摩祖師說：「我為你安好了。」一句話就解決了！請問：這個時候二祖在修第幾禪、第幾定？為什麼他能悟道？就在一個「不可得」！注意！「覓心了不可得。」這個「不可得」我們要明白啊！這裡導師已經說得非常清楚了：常不可得、我不可得。要在哪裡體會不可得？就在遷流變化的無常中才看得到。如果是靜止的，是不動的，那就是永恆的了，世上沒有這樣東西！注意！這就是法的重點！導師這裡的每一句話都很重要、很重要！看了真的都會讚歎不已！

而無始來習以為性的意識，也不能免除自性的妄見。

我們過去的意識都是染著的，染著的本身就是錯誤的，就是無明的產物！最大的無明就是以爲萬法是實在的、永恆的、不變的！這就是實有感！這叫自性見！在習以為性的意識中，什麼時候能見法？什麼時候能悟道？所經驗的、所了解的、所認識的，哪一法不是在自性見中？每一個人都感覺自己的想法和做法是正確的，不符合自己的觀念就生氣，就起對立與矛盾。其實，我們的想法、我們的意識從無始以來，所薰習的哪一個觀念是與真理相應的？但是我們都認爲我們是對的，執著自己的看法和認識。科學家、哲學家都認爲自己的理論是真理；神學家也認爲自己的信仰是真理。問題是解脫了沒有？如果認知的真的是真理，應該能解脫才對！什麼是解脫？解脫是貪瞋癡煩惱不起，不再生死輪迴相續。所以，我們無始以來的習性帶來的意識作用，都是與自性見相應的。

佛法能從根識及意識的認識中，徹底掀翻自性的妄見，這才能契入究竟的真理。

修行不是束縛我們的身心，是在釐清我們的知見，淨化存在於意識裡面的染著。所以我常常把一個人的觀念譬喻爲電腦的軟體，觀念不改變，怎麼束縛這個身體、怎麼規範他、怎麼苦行都沒有用。主要是改變意識中深潛的染著——自性見、實有感。如果沒有般若的空慧，怎麼轉化內在的觀念和認知？修行要在哪裡修？注意！如果正知正見不建立，沒有般若的空慧，如何堪破潛在意識深層的執著？這是非常重要的重點！不然，以爲我信仰、我很

虔誠、做些什麼善事就叫修行，不然就去修禪定。這與你觀念的改變有關係嗎？注意！這裡很重要！很重要！

只有把過去習以為性的意識中固有的自性見的觀念徹底掀翻，才能真正的契入真理。如果自性見還有那麼一點點的影子存在，要契入空性是不可能的！所以修行首先要了解什麼是自性見？認識到這個無始來的執著——薩迦耶見有多麼深細！在觀察中會一一的發現，才能解決這個問題。

所以，佛法教人修定習慧——般若，根除心理上的錯誤，通達法性空即無常無我涅槃寂靜，親切證驗，做到去來坐臥莫不如此。

這裡講到修行的功夫和內涵。修行要定慧等持，如果我們以散亂的意識形態就很難觀察到微細的自性見，要發現真正的實相更難！所以，我們開始總有一些方便善巧，盡量讓我們散亂的心能夠慢慢安定下來，才能夠進入所謂的慧觀，去觀察一切法是不是真的無常？是不是真的無我？是不是本自寂靜？在沒有真正體證以前，理論懂得再多都不會受用。那麼就要以實證為目的，透過修慧和修定，親身的去證驗，怎麼樣能體證到真正如此。

在學法的過程中，首先要建立正見，才能夠如理的去修證。有的人智慧不錯，聽了都懂，但問題是沒有實際的修證。懂，只是觀念上的了解，達不到生命中真正的受用。所以我們每一次上課到一個階段的時候，就要辦禪修，就是要教大家觀察的方法。用什麼方法才能破除無始以來的自性見、實有感？我們的習性很重，如何能夠發現真相，還要有方法。禪修主要就是教大家觀察的方法。辦禪修並不如大家想像的幾天就能見法開悟，如果能當然很好，但是見法開悟是不容易的。剛剛已經講了，真正要見法，就在平常生活的行、住、坐、臥中，在根塵觸的每一剎那的因緣中去用心體會，不一定非在打坐的時候才是用功。禪修禪坐只是一個過程，最主要的還是要懂得正確的方法，方法不對，盲修瞎練也不會受用。

所以如果沒有建立正見，沒有把我們的觀念修正，觀察的方法又不正確，就很容易與外道的方法混在一起，以為得定就是究竟而自以為是。如果把四禪當四果問題就更大了！所以每一年大概在年底，我們會辦一次禪修，把平常聽聞的法，透過這樣的修習方式，讓大家能有親證的機會。我們一定要明白，修學佛法不是理論懂了就什麼問題都解決了，我們的習性很深細、很堅固，在觀念上有一些了解，但是做不到，貪瞋癡煩惱依舊。事情沒有到來的時候，大家境界都很高，一遇到事情，煩惱習性就都來了。然後還會給他人

帶來很多疑惑：「你們學法都學了那麼久，好幾年了，但是一遇到事情，貪瞋癡煩惱照樣，學這個法要幹什麼？說你的師父有多高明，騙人的！」這樣，師父就有罪過了。

所以，我們要明白修行不是只有理論，觀念修正以後還要真正的去實踐體證，如果真正體證到了，只要一次，就不會忘記。我們聽很多人說修行的過程，什麼大悟、小悟一百二十次。如果那個「悟」真的有效，那麼「悟」一次就夠了，就會不忘不失。如果那個「悟」不是徹底的，那就不是「悟」！我們要明白真正的真理只有一個，真正的體證只要一次。所以我們要明白初果羅漢和四果羅漢，他們體證的是同樣一個法性，但是為什麼有四果的差別，在於習性還沒有斷盡。證初果見法的人就入法流了，只是習性很重，怎麼樣斷盡習性這是另一個過程，而阿羅漢就斷盡習性，究竟解脫了。所以如果修行中有見法的人，雖然習性還沒有斷盡，千萬不要去毀謗他：「你有多高的境界、法體會了多少，結果還不是一樣起煩惱。」要知道，還沒有到阿羅漢、沒有到八地菩薩的修行人，習性還是會起，所以不要輕易的毀謗，自己造重業而不自知。

依般若慧體驗真理，根除內心中的錯誤，導發正確的行為，則煩惱可除，生死可解。

談到這裡非常的感動！有些人不知道導師的智慧和慈悲，批評導師只是搞學術研究。意思是說導師好像根本沒有修行體證的部分，那麼我們看看導師講的這些法要，難道只是學術研究嗎？搞學術研究的人能有這樣的體證嗎？只有不了解真相的人才會胡亂批評誹謗！

我們剛剛講過重點：修行不一定要入深定！不一定要開發神通才是修行！有了般若智慧，修行就在行、住、坐、臥之中。那麼還需要什麼特殊的境界嗎？一個真正身心不染著、不住，不取的人，他會標榜自己的境界嗎？導師真正的境界反而一般人無法了解。什麼是真正的境界？言行一致！生命的展現與法相應——不染、不著、不取！真正的無我，真正的無私，沒有境界可著的，那才是真境界！在來、去、坐、臥中莫不如此！

就像《金剛經》所講：「應無所住」，法法即生即滅，本來就不住，明白的人還會住嗎？所以導師講只有真正的般若智慧、只有真正的體證真理，才能根除我們內在的錯誤觀念。因為行為是從觀念而來的，觀念導正了，行為也就隨著觀念而導正，煩惱無從生起，還要不要去斷煩惱？破了無明、我執

也破了，不染著、不貪愛，生死還會相續嗎？還有生死可擔心嗎？阿羅漢爲什麼能自知不受後有，是他明白自己的條件具足了。無明破了、貪愛斷了，那就沒有什麼可以相續了。阿羅漢當然知道自己所體證的是什麼，所以他敢肯定的說自己不受後有！所以這裡就講，煩惱可除，生死可解。

論到內心中的錯誤根本，即是執為實有自性而是常是我的，略可分為二類：

導師寫文章真的是一氣呵成、次第分明！現在要探討我執、實有感、自性見到底是什麼？我們會執著在我、在常的是什麼？爲了讓我們明白這個內容，所以他說略可分爲二類：

(一)、我執，(二)、法執。法執，是在一切法上所起的錯誤，其中最根本的執著，即有情——人們在見聞覺知上不期然而起的含攝得不變性、獨存性的實在感。衆生於中起執，不是全由意識計度得來，在五根對境時，影像相生，即不離此實在感；意識再繼之以分別，於是妄執實有自性。

內心錯誤的根本，即我、法二執。導師在這裡把什麼是我執、法執以及產生執著的過程都寫得很清楚。我們看到一切萬法，觀察一切法，是由根塵觸產生見聞覺知的作用，就會感受到他的不變性、獨存性、實在性，就在這中間起了執著。這種執著也不一定全由我們內心的分別計度而起，就在觀察中也會產生這種實有感，也就是說直覺的當下會起，進一步意識在分別的時候也會起，這兩方面都會起實有感的妄執。我們觀察人間萬法，人人不都在求嗎？都在想得嗎？爲什麼要求未得要得？因爲認爲外在的一切都是實在的、能得的，然後裡面還有一個實在想得的一能所都有。

一切的錯誤，根源於此，舉凡宗教上的天神，哲學上的實體、本體，都從這種錯誤而來。

注意！很重要！這裡說明什麼是法執！法執都不離實有感而起，不只是對一切萬法產生實有感的執著。包括宗教、哲學家他們所認爲的「上帝、主宰、天神、本體、實體」等，都同樣來自這個根源——實有感、自性見。

我們現在都知道這個身體一定會壞，誰都不能否定這個事實。但是由於實有感的執著，承認肉體是會壞的，但在感覺上總有一個實在的我，有一個不變的東西存在。在身體裡面求不可得，就想像外面有一個實在的本體、永恆的自性。身體是會變的，但是靈魂是不變的。因爲靈魂從本體來，有一個實在的本體存在，不論叫他「梵」、「道」或「一」，死了以後就回到本體去。

我們是否都有這個觀念？導師指出重點，這些都是自性見的妄想的產物！特別在西方國家，人們普遍認為有一個創造萬法的上帝，那麼上帝是誰創造的？如果說上帝沒有原因而有，本來就存在，這就叫自性！就是不變性、永恆性的實有感產物！

爲什麼會有這樣的想法？爲什麼會這樣推論？眾生執著的根本就在這裡！因爲害怕失去那種實有感，這個「我」不能失去，這叫法執。以爲一一法都有實性，既然一一法都會變，都會壞，都會消失，那總有一個實在的、看不到的東西，從哪裡來到哪裡去吧？眾生一定要這樣才能安心，安那個執取實有的心，怕他消失了，以爲那種實有消失就是斷滅。

注意！這個地方就是佛法與外道不共的地方！這一點如果我們不了解，我們所接觸的很多理論實際上與外道觀念是一致的，就會以爲佛法與外道沒有什麼不同。爲什麼現在會有五教同源、三教一體的觀念？認爲所有宗教都一樣？這都是本體論的觀念——同樣的從一個上帝主宰來的觀念！這觀念就是佛教要破除的法執、實有感和自性見！

所以導師曾經講過，外而山河大地，內而身心我們都知道他會壞，但是我們總是想到有一個形而上實在的存在，這就是最大、最深的自性執！很多人怕斷滅：「那死了不就什麼都沒有了？」所以，佛法講「非實非虛、不一不異、非有非無。」這是一般人很難體會的，總要在實有感裡面，不是實有就是實無，不離兩邊；如果你對他說不是實有，他就會認爲什麼都沒有了、斷滅了；如果說非有非無，就搞不懂了。這就是眾生的思惟模式，我們執著的原因就在這裡！爲什麼非要在實有實無的思惟裡面？這就是自性見在作祟！

我執，這是對於有情不悟解為因緣幻有而執有不變性、獨存性、實在性。

我執不是對外在萬法的執著，而是我們對有情生命自身的執著。因爲不了解緣聚緣滅、因緣而幻有的道理，卻執著在有一個永恆性、不變性、獨存性的我。雖然都知道五蘊會壞，卻想像要有一個永恆不變的靈魂存在，這樣才會安心。因爲要滿足內在的那個我執。因爲有我執，所以怕我消失了、沒有了，而不知道宇宙的法性是非常非斷的。眾生不是執著在常，就是執著在斷，同樣的緣於自性見的實有感！

我即有情，不外是因緣的聚合，有什麼實在性、不變性，如一般所計執的個體、靈、神我？特別是人們直覺的，於自身中計執有我——薩迦耶見，於所對的一切事物，以己意而主宰他，即計為我所。

有情就是我們這個身心，只是五蘊的聚合，因緣條件的組合。觀察我們的身心，怎麼找也找不到一個實在的、不變的、永恆存在的東西。如果不是經由如實的觀察和了解，而是用想像的、推理的方式就會產生顛倒見。如果如實的去觀察，就能發現真相，不只是「我」不可得，覓心還是了不可得！很多人都執著的以為心和意識就是「我」。可是為什麼二祖一個「覓心了不可得」就解脫了？導師指出，眾生的我執就在這裡！以為我們有一個個體、有一個靈魂，不然就是神我、大我、不可知的我。

所以，我們不論在有意無意、有知無知的狀態下，總是對自己身心和合中生起強烈的自我感覺，這就叫薩迦耶見，也就是我見。有了我見就要去主宰、去佔有，對於外在的一切事事物物，就要以自己的意念去主宰和控制，希望佔為己有，這叫我所。我所從我執而來，如果不執著有我，就沒有我所。同樣的，我們如果執著一切法為實有，就會去佔有它，是因為裡面有個我執。如果我執破了，還會執著外面的我所嗎？現在很多人修行，害怕外面的萬法來染著我們，使我們迷惑，所以就會排斥、厭離，不要見、不要聞、不要觸，以為這樣就沒事了。但是裡面的我執還在，根本的條件並沒有改變，不可能永遠不與外面接觸，那麼一接觸，不是我所又來了嗎？問題在哪裡？因為我執沒有破，好比入定還是有出定的時候，原因也在這裡。所以修行重要在破我執，我執破了，還需要逃避這個人間嗎？問題是生活在這個人間，怎麼逃都逃不了的！有我就有所，有我執就有所執，要明白！所以修行要從根本上著手，我執不破，法執就破不了。

這種我——有我必有我所的計執，在生死輪迴中，實為一切執著一切苦痛的根本。

這裡指出了我執為生死的根本。我們為什麼會輪迴生死？生死輪迴一直相續不斷的原因，就是這個執著產生的愛染的力量，也就是我們講的有取識，我們的意識在執取，那麼我們要解脫、要斷生死輪迴，我執不破可能嗎？絕不可能！那麼什麼是我執？如果連我執都不明白，怎麼破我執？在哪裡破？如果每天只在那裡求、拜、不停的唸，有效嗎？沒有發現真相，沒有了解生死真正的原因，怎麼破我執？對佛法的那份虔誠、敬愛是對的，可是並不只是單純的信仰就能解決我們的問題，要有智慧——般若的空慧，才有辦法了解真相。而要建立般若空慧，首先要把知見調整好，然後再用正確的方法來觀察，怎樣去體證確實是空、確實是無我、確實是我不可得，這時才能明白真的沒有一個實在的我可執著，不然怎麼能離我執呢？注意！我執不破，生

死就不斷。

透過學習緣起法，大家知道原來根本沒有一個我！我們是被騙了！我們自己糊塗、無明！也知道外道的錯誤在哪裡，那麼我們就不會再相信外道的學說。這就是觀念、知見上的修正，這叫破見惑。為什麼我們見法了，還要修到阿羅漢、修到八地？就是要破除積習已久的慣性、習性，這叫破思惑。破見、思二惑才能達到究竟解脫。我們修行絕對不是盲目的，要有內容，有次第，一一都要明白，我們才能找到正確的下手處。

我執和法執的對境，雖有不同，然計執為不變性，自在——獨自存在性，實在性，是一樣的。

我執的對象是我們的身心，法執的對象是一切萬法。雖然產生執著的對象不同，但是內涵是一致的，都同樣的執著有不變的、獨自的、自在的、清淨的實有感。

於自身中所起實有自性執，名為我執；在諸法上所起的執著，名為法執。此二執中，我執更為重要。

對於自己的身心，產生的實有感、自性見，叫我執；對於萬法產生的實有感的執著，叫法執。但是這兩種執著的根本都是同依於自身的實在感，我們才會對萬法產生執著，如果我執破了，對萬法就不會執著。萬法屬於我所的部分，所以我執如果破了，我所自然就不存在。因為最根本的就是我執，所以說破我執更重要。

世間自私自利的，不免要受大家的批評，其所以自私自利者，即因內計有我，求我之擴展，以一切為我所，於是只問目的不擇手段。

從世間的現象來看，只要我執不破，痛苦煩惱一定會產生的，因為我執不破，人們必然會自私自利，就是要保護這個「我」，鞏固這個「我」。然後，我的欲望不斷的向外擴展就要爭取屬於我的一切，還要佔用他，那麼佔用的一切就是我所。所以，有我就有所，為了達到佔有所，就會不擇手段，那麼不道德的行為也隨之而來。人間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痛苦煩惱？為什麼要造那麼多的業？都是因為要滿足自我的需求。而這個「我」偏偏是虛幻的，我們只是不了解而已，為了一時感官的享受和滿足，什麼業都可以造。那麼我們的痛苦煩惱怎麼能止息？造業不斷又怎麼能停止生死輪迴？

所以活在世間，我執不破，哪一個人不苦？有錢的是金錢上得與失的苦；

有的是生活上的困苦；有的是身體疾病的苦；有的是情感上的苦；最後還要面對——死亡，那種對死亡的茫然和恐懼更苦！有我就有苦，有我就有求，有求皆苦！求不到苦，求到了怕失去也苦；求不到恩愛，苦；恩愛的有一天要離開，更苦！人生什麼地方不苦？哪一個人不苦？所以經中有比喻人間如火宅，就是這個意思。而我們還在苦中求樂，苦中作樂。這些所謂的樂不過是暫時滿足我們感官的感受而已。這種樂的本質是無常的，因為它很快就會消失，那麼樂消失的時候你必定更苦！注意！三法印中的寂靜涅槃的內涵，就是一切法必歸於滅！這是一定的，沒有一法可以例外。既然一切法必歸於滅，我們求的、得的也必歸於滅，那麼我們這一生到底在幹什麼？

我們再看佛陀，他王子不做，人間一切的享樂都放下了，是智慧還是糊塗？到底是佔有一切為真正的幸福？還是像佛陀一樣放下一切的時候才了解真相，達到真正的涅槃解脫自在為真正的幸福？這裡我們就明白了，如果不知道我執是生死的根本，是痛苦煩惱的根本，修行不從這裡下手，即使放棄人間而遁世，也不會解脫。外道修行也是放棄人間，連衣服都不穿，做種種無意義的苦行，以求解脫。但是，他們內在還是希望回到某某地方去，內在根本的自性見的我執沒有消失，能解脫嗎？

佛法批評外道的不究竟，絕不是自以為是的亂批評，在事實上有其內涵的。外道以為吃苦就可以滅苦，以為身體是精神的束縛，所以他們以苦行來折磨自己的身體。如果真的是這樣，那麼牛就可以解脫了，因為牛吃的苦最多！修苦行就可以解脫嗎？折磨自己就可以解脫嗎？注意呀！真正要解脫的是我執，如果沒有找到苦的根源，不知道真相，很多所謂的修行真的都是盲目的修行！外道修到四禪八定的很多，有神通的也很多，為什麼不能解脫？因為我執沒破，這一點很重要！

佛法首先教人除卻我執，我執沒有了，即能契合於緣起的正理，符合於群眾的正義，行為自然合理了。

我執能破，是因為了解緣起，了解一切法的真相本來就是這樣。知道一切萬法是緣起的，萬法是相依相緣的，人與人之間也是相依相緣的，知道傷害他人就是傷害自己，我們還能去傷害他人嗎？所以能夠無私的關懷一切大眾的人，是因為他明白自他是相依相緣的，就能慈悲的互相對待，就不會自私自利、損人利己了，就不會一天到晚在貪欲中滿足這個虛妄的自我。那麼我們的行為自然就會端正而不會去造業了。

一己的私蔽雖去，而衆生的我執還在，於是起憐愍心，願使一切衆生同離我執，共證無生。

緣起法就是讓我們明白自他之間是相依相緣的。我自己現在明白真相了，破我執了，解脫了。但是還有很多和我相依相緣的衆生，都還在苦難中，還在顛倒執著中，還在生死輪迴中，自己怎麼會安心呢？自然就會對眾生起那種悲憫之心，希望一切的眾生和我一樣的離開我執，一樣的共證無生而體證涅槃，這就是大乘的悲願，這種悲願是從體證無我而來，是從了解緣起法的自他相依相緣而來。

佛法把引生錯誤思想，不道德行為的我執，徹底揭發出來；使人能離自我見，建立一切合理的道德，而苦痛的生死流轉，也就能從此解脫。

在佛陀悟道以前，任何一個宗教都是執著在有一個創造萬法的主宰，或者是真我，或者是梵天，或者是大自在天。都認為有一個根本，永恆存在的自性、本體。佛陀則創見了緣起法，他是第一個發現了宇宙人生的真理法則，從而破除這種實有感與自性見的第一個人。所以我們回到佛法的根本上來，看佛陀當時怎樣開示他的弟子？這些弟子過去也是薰習外道傳統的觀念，他們為什麼親近佛陀很快都證了阿羅漢？因為佛陀教導的是自己親證的方法，直接契入當下的五蘊身心，去發現法的真相！馬上就能觀察到過去所執著的實有感和自性見，是虛幻的產物，當下就能離開執著而解脫。佛陀的教法就是這樣的單純！

但是佛法流傳到今天經過兩千多年，在流傳的過程中很多的地方都有所流變，又加進來一些外道錯誤的知見，現在變得比較混亂，很難加以抉擇。但是我們很幸運，因為導師把這些知見研究得非常清楚，一一的讓我們了解真相，我們對導師的感恩就在這裡！看到這裡我們會讚歎導師的智慧廣大！難道這只是學術研究嗎？世間這麼多的科學家、文學家、哲學家沒有辦法搞清楚，是學術研究能研究出來的嗎？沒有生命的深刻體證，如何能了解這些真相？尤其是對般若空慧的體證，所達到的真實受用，哪裡是一般修定的人能了解的！

什麼叫境界？就是直接契入法性的寂滅！這就是大乘的不共慧！哪裡非要那些的次第不可！導師思想真正的內涵很少有人看得懂，不知道寶貴，不懂得感恩，還要毀謗批評。所以我有時候對這些無知的批評還有無明火，很不客氣的說這些人都是盲人說瞎話，因為我也想給他幾棒子！不然他們還在

自以為是！所以，第一個發現生死輪迴的根本原因是我執、我見的就是佛陀，這是佛陀的創見，佛法與外道根本的不同也在這裡。我們要把握佛法的這個根本，如果不能把握這個根本，就會很容易的接受外道的觀念：以為死後要回到本體去，回到老母那邊去，回到上帝身邊去，回到真主那裡去。如果是婆羅門教就回到大梵天去，都在實有感的自性執裡面，什麼時候能破我執呢？我執不破又怎麼解脫？不論修四禪八定的哪一個境界，我執不破，生死還是有份，隨著禪定的境界往生天界而已。四空天最高了，可還是在三界內。壽命最長的八萬大劫，八萬大劫後出定了還是要回到六道中輪迴。所以，佛法講的究竟涅槃，並不是死後的事，是在生命活著的當下就要明白，是人人可知、人人可證的！人身難得！正法難遇啊！要把握此生！要注意啊！

我執和法執，為出生一切錯亂苦痛的根本，而我執尤為根本。

我們不要講生死輪迴那麼長久，就講我們現在的貪瞋癡煩惱和一切痛苦如果不能止息，還談什麼未來的解脫！我們要把生死的根本——我執產生的貪瞋癡煩惱，就在生命的當下把他解決！這才是最重要的！

我們要斷除煩惱，必先除掉這生起煩惱的根本——我執。佛世，弟子們根利慧深，佛為他們說無我，弟子們即能了達無我性空。

導師提出佛陀時代的情況來讓我們明白：為什麼佛陀的時代，佛陀的弟子，包括外道第一次來見佛陀，很多當下就能見法？當證了阿羅漢的時候他就敢講此生已盡，不受後有，自己都很肯定的。可是現在沒有人敢講見法、見道、解脫。如果你講這些別人會說你：未證言證，大妄語要下地獄的！所以沒有人敢講，現在不談這個了，而是一定要等待往生！

本來佛法的偉大，是人人只要有因緣聞法學法，人人都有機會解脫！可以真正的斷生死！可是到現在我們講都不能講了！那這樣佛法還偉大嗎？如果講一個信，那麼外道比我們更快，大家有沒有聽說過：只要這裡(玄關)一點就地獄抽名，天堂掛號了；信就得救了，死後就往生天堂去了。佛法的特質在哪裡？我們要把握！那些推理的、幻想的產物，我們不會羨慕。世間根本就沒有這個東西！真正的佛法讓我們知道痛苦、煩惱、生死的根源是什麼？我執怎麼破？在我們生命的當下，只要真正的明白了這些道理，好好的向內觀察，或向外觀察都可以，沒有一法不合乎三法印的真理法則的，隨時隨地都能明白和體證的！這麼偉大的佛法，為什麼變成今天這個樣子，佛弟子真的要深思反省啊！

後人不解佛意，於是聽說無我，轉執法有：

佛陀說無我，弟子中沒有人敢否定，沒有哪一個大師或哪一個成就者敢說佛陀說的不對。但是有的人就想：「無我是對的，但是法總是有吧。」也就是說，我們五蘊組合的身心，沒有一個實在、永恆不變的我，是對的；但是組合成為五蘊的這些元素和條件，是實有的吧，他們執著在法上是有的。「我」是沒有的，法是有的，這叫法執。

前面，我們一直強調緣起的正見，說明一切萬法是因緣條件組合成的，成為這一法條件的因緣本身還是因緣的組合，沒有永恆性、獨存性、實有性，這叫緣起無自性。這裡明白了，就不會執著在法有。因緣條件組合的是假我，組合成假我的這些條件的本身還是組合的，不是實在的。譬如說我們的身體是分子的組合，分子到原子、質子、中子、還有夸克都是條件的組合，是一層一層組合起來的，不是單一的條件就可以形成一個現象，現在的科學也證明了這一點。

我們講五蘊：色受想行識，其中的色即物質，形成物質的因素還包含地、水、火、風，那麼地水火風的本身還是組合的，也不是第一元素，也沒有第一元素。那麼怎麼能執著法為實有呢？

導師指出，佛法的流變是在佛滅後的流傳過程中，由於後來的弟子不了解真相，誤解了佛法深意，才產生了今天的流變。佛陀講無我，沒有人敢否定。但是卻有人以為什麼都沒有了怎麼可以？那不是斷滅了嗎？因為怕斷滅，就認為法是有的一一我無法有。在部派佛教中的一切有部，是三世實有的觀念，到最後發展為過去、未來是無的、非實的，但是現在是實有的思想，即所謂的「過未無體、現在實有」。也就是說不能什麼都空，最後一定要留下一個實在的東西，才能安心，執著也就在這一點上。就譬如說狐狸會神通變化，可以變成美女，可以變成俊男，可以變成天仙，但有一個地方變不去——尾巴。我們眾生的自性見，與那個狐狸的尾巴很相似，什麼都空了，不行，最後非要留下一點實在的不可！這就是我們不能把握佛法與外道不共的特質，最後還要留一個尾巴——與外道一樣實有的東西才能安心。導師講，只要還有實有感的一點點影子存在，即使再微細的實有感，我執就有安立處，破不了我執，也無法解脫！這裡太重要了！一定要明白！

為了對治他，所以大乘經特詳法空。

這個地方我們要明白，既然破了我執，法執也就不存在了。為什麼大乘

佛法反而從廣觀萬法去破除法執呢？就是因為有「我空法有」的執著。佛法流傳到部派佛教以後，這種三世實有，或者是「過未無體、現在實有」的思想，總是要留下一點「有」，我空，法還是要有。爲了破除這種執著，所以大乘佛法後來發展爲廣觀萬法，要讓我們從一一法的觀察中，知道法的無自性，以此來破除「法有」的執著。然後，再回過頭來了解法空與我空一樣，一切法本來性空。很多人在「法有」上一一直探討，如果「法有」不破，還是不能解脫。所以《般若經》中雖然廣觀萬法，最後還得回過頭來破我執，這樣才是究竟——我、法皆空。原因就是有人執著「我空法有」，如果不是這樣，也不需要大乘佛法再來饒舌了。

羅什法師答慧遠法師書，曾談到此義。所以學者應當了知空——即無常無我涅槃，是佛法中的最高真理，應遍觀一切法空。

有關法空，鳩摩羅什法師在答覆慧遠法師的問題中，就談到這個重點。我們修行的人，一定要先了解空義，空義涵蓋了無常、無我、涅槃三法印，也是佛法中最高的真理。這最高的真理就是要遍觀一切法空，明白了這些內涵，大小乘就不需要爭論了。但是，如果只注重外在的廣觀萬法，沒有回到破除我執這個根本上來，也會出問題。

但博觀必須反約，要在妄執根本、生死根本的我執中，深觀而徹底通達無性。

回過頭來，我們今天通過廣觀萬法，知道外在的一切萬法都是無自性、非實、雖有如幻，真切的明白了，最後還是要回到根本上來。什麼是根本？我執我見是根本。所以一定要在我們這個妄執的根本、生死的根本——我執中去深觀，作很深切的觀察，要徹底的通達他的無自性！如果我們要學觀照、學禪觀，也離不開這個根本。那麼我們要觀察的是什麼？是不是真的無自性？是不是真的無我？是不是真的無常？是不是常不可得？重點就在這裡——發現他的無自性！

如果是外道的思想，他們剛好相反，在上帝、老母、本體的想像中，自性的觀念裡。他們要找的、要看的是什麼？要看到一個不生不滅的、永恆的自性，那個叫我的存在！這樣深觀的結果剛好相反，根本不可能找到有一個實在的、永恆的「我」。若只是因緣的聚合，無我、無自性，那麼我們要觀察的就不是要找到一個真我了，事實上剛好相反，而是「我」的不可得。由此可知，由於觀念的不同，我們修行的方法就完全不同，導致的結果也是天地懸隔，注意！很重要！所以我常說，由於知見上的不同，對於空義的解釋就

不同，修行的深觀所緣就不同，這是我體會最深切的地方。我們以前都在傳統佛法的觀念裡面，就是要找到一個不生不滅的自性。可是找了幾十年都找不到，找不到心不能安，認為找不到是不對的，但是現在才知道找不到才是對的！你們知道產生這個變化的奧秘嗎？這句話看起來很輕鬆，我搞了二十年才知道！爲什麼禪宗二祖慧可「覓心了不可得」？因爲一切法本來就不可得！才可以解脫！如果是站在自性見的立場，怎麼找都找不到一個自性，反而會讓你不安。事實上找不到是對的，因爲本來就不存在，怎麼會找得到？那麼找不到不就是真相嗎！這個地方雖然很微細，但是太重要了！這麼一點點不同的知見和理念，所帶來修行的方法，所用功的內涵、所緣境就完全不同，最後的效果也完全不同！

有時候看到禪師開悟時講的話，就會會心的一笑：「鼻孔原來是向下的。」哪一個人的鼻孔不是向下的？就是說我們總是離開這些常見而能觀察的對象，去找一個虛無縹緲而不可知的，這樣的修行我們什麼時候能體證真理？什麼時候能悟道解脫？我們在幻想一個形而上的存在，而那個形而上是不可知、不可知，不可說、不可說，不可見、不可見的，那麼請問：不可知、不可說、不可見，我們怎麼搞會能知、能見？什麼時候能知、能見、能了解？鼻子本來就是向下的。但是它會壞，人人都一樣，就是這麼平凡。「冬天過去了，春天就會來」，本來就是這樣的！

我們是不是總想學一些超常的，不會壞滅的，不會無常的，永恆自在不變的，是不是都在求這個？但是，不要春去秋來，可以嗎？不要由孩子變青年、變中年、變老年，可能嗎？有生的不要滅，可能嗎？我們是不是都在求這個，以爲還有一個不滅的永恆？

很早以前，我曾講了一句話，有人聽了很害怕就不想學佛法了。我說：「我們學佛的人，不是在求不會死或不要死，而是學了以後，明白了死的真相，就會歡歡喜喜的去死啦！」有人聽了受不了，以爲不吉利，不想學佛法了，就是因爲我講了這句話。當我聽到這樣的訊息覺得很有趣，我只是講一句老實話而已，但是確實讓有些人受不了，爲什麼？因爲人們的心裡總在祈求吉利、平安、吉祥，而我講的是不吉利的、不平安的、不吉祥的，聽了反而起障礙。但是我告訴大家，我講的是真話！可是真話卻沒人願意聽。自古以來沒有人可以生而不滅，除非是神話中的故事，現實中沒有永遠活著不會死的。但是我們不安心、恐懼，是因爲有我執。如果真的破了我執，就知道生滅是必然的，是法爾如是的，是宇宙的真理法則，就不再恐懼了，這個時候才能

真正的體會自在、安然！我們不是在講解脫嗎？解脫者會有恐懼嗎？解脫者會有不自在嗎？不會的！當我們了解真相的時候，就知道我們現在當下的一切現象，都是無常的剎那遷流並且是必歸於滅的，因為這是法爾如是的！明白了，我們活在法爾如是的真相中，就會自在、安然、幸福，不再執著，不再逃避，能坦然的面對一切、承受一切而不迎不拒、不取不捨，不會再起心動念而造業，不會貪愛而黏著了，這就是覺悟了真相。

這根本的我執破除了，其他的一切錯誤也就可以破除以及漸漸破除了。

所以，如果根本的我執破了，其他一切的錯誤就可以破除或者漸漸的破除了，為什麼說可以破除或者是漸漸破除？譬如見法的人還有習性，有的人直接就證阿羅漢，有的人頓超八地，他們真的就破除了我執煩惱。如果是見道位，或者是見法初果，雖然我執破了，但還有習性需要漸漸的斷。這就是說見道的人或證初果的人，假以時日必定會邁向涅槃。證初果的最多人天七次往返，必證阿羅漢；二果人天一往返；三果不來，在五不還天就可以證阿羅漢。但是見法是根本。

譬如一棵樹，見法的時候就是把樹根斬斷了，有的快的話水分當下枯竭，習性煩惱很快就斷，就是證阿羅漢果。但是如果證初果還要假以時日，好比樹已不再繼續吸收水份和營養，慢慢的過一段時間也必定會枯萎。所以見法最要緊，只要見法，生死就有量了。所以，雖然我們還有一點習性沒有完全斷盡，但是根已斬斷了，樹必定會枯萎，將來必定會成就。所以這裡講漸漸破除，為什麼會漸漸？因為還沒有證到四果，還沒有證到八地菩薩位。但是我執破了，生死根已經斷，煩惱必定會消除，只是時間而已。從這裡就知道，修行破我執而見法有多重要！這是生死的根先斷了，即使還有一點習性也不妨礙解脫，如果我們還想再來的話，留一點點習性也沒有關係。

修學佛法，應先從捨離我執——悟入即空的無我入手。

修行在哪裡下手？先要捨離我執，就是下手處。那麼要捨離我執，先要悟入的就是空性。這個空，是與無我相應的空，從這裡入手。導師這短短幾句話，把佛法的根本、因緣、條件、方法，都講得很清楚。《般若心經》才二百多字，卻涵蓋一切法。但是導師還沒有講到經文，只是在解釋經題時先作「懸論」，就已經把整個《般若心經》的內容、本質、次第、條件等，都差不多講清楚了，可見導師的功力！我們現在把這些理論明白了，然後講到經文的時候，就知道原來《般若心經》在講什麼，就會很容易明白。

前面解釋經題，其實已經將全經的法要都涵蓋在內。解釋經文時只是分析經文的內涵而已。現在講「般若波羅蜜多」，先從「波羅蜜多」講起，然後加上「般若」，最後將「心」經涵蓋起來，即《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三、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波羅蜜多，是度一切苦厄；般若，是解除苦痛的主要方法；此經就是顯示這出苦主要方法的精要。心，可以有多種的解釋，然此處取心要、精要的意思。

波羅蜜多，意為解脫了到彼岸，度脫一切痛苦、煩惱、生死。般若是到彼岸主要的方法，也是最重要的條件。《心經》的心，一般會解釋為身心的心，其實這裡的「心」是一一心要、精要的意思。我們要度過生死輪迴的苦海到彼岸，需要般若的智慧，才能達到目的。心要就是《般若波羅蜜多心經》所要展現的內容。那麼要度生死輪迴其實就已經點明，什麼是心要？就是般若！般若就是了解真相實相的智慧，也就是緣起性空慧。

佛法有五乘的差別，五乘都是佛法，究竟那些是最主要的呢？

佛法的義理有淺、有深，是爲了適應不同根性的眾生，所以有方便的施設，也才有五乘的分別——人、天、聲聞、緣覺、菩薩。雖然五乘都是佛法，導師的意思是讓我們明白，什麼才是最主要的？五乘中有究竟的、有方便的，我們要如何去了解？

佛為一些根機淺的，但教他受持三歸，奉守五戒，乃至教他修四禪、四無色等定，這是世間的人、天乘法。

我們利用這個因緣，明白佛法的五乘次第，什麼是方便法，什麼是究竟法？如果這些弄不清楚，容易把方便當究竟，而忽視了真正能究竟解脫的方法。這裡就講，所謂的方便法，就是對那些根性比較淺的眾生，先要用三歸來攝受，希望能守五戒。五戒是佛法的根本戒，首先具足做人的根本條件，進一步再教他禪修，修四禪八定，這是與外道的共法。所以要注意！佛法的某一部分的內容與外道是一樣的，這叫人天善法。

譬如說我們歸依了三寶，守了根本的五戒，就斷絕了墮入三惡道的因緣條件。即使沒有解脫，來生還可以來人間學佛修行。因爲守五戒不失人身，不會墮落三惡道，這叫人乘；修四禪八定，達到跟四禪天境界相應的層次，將來死後就是往生那個相應的天界，這叫天法。

所以我們要明白，學佛爲什麼要先三歸五戒？就是先保住我們不失人

身，人身真的難得。看看這個世界上，單單有情的生命，我們能看得到的有多少？人類不過六十億，單單螞蟻就不知道多我們人類多少倍，無法統計！其它的更不用講了。同樣是有情，要得到人身是很不容易的！從整個有情的數量來比較，就知道人身真的難得，何況還有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我們要保住人身的資格，就要受持三歸，奉行五戒，就不會犯嚴重的錯誤，就沒有三惡道的因緣。也自然能保住人身，至少還能來人間，還有機會來修行。

如果得到的是四禪八定的天法，沒有解脫的話，死了就是往生天道。天道有天報，能享天福，也很享樂，但問題是只要有業有報，總還是有時間性。修到四禪天、四無色天，天報時間很長，就算八萬大劫，當這些天報享盡了，定力消失了，還是一樣輪迴！所以不是說天法不好，而是說不究竟。有的眾生在天界享天福，如大自在天、大梵天，天報時間很長，生在那邊的眾生就誤以為自己真的是永生了，以為天界是究竟的、永恆的。其實在佛法看來那不是永恆的，再長的時間都有盡。我們常常譬喻，人間的時間，只是我們的感覺，跟著日出日落，和地球的自轉與公轉來確立時間相。

譬如說彌勒內院，人間的時間和那邊的時間比較，那邊一天一夜，是人間四百年。如果其它更高的天，天報的時間就更長了。一種流傳的說法，下一劫彌勒菩薩要來人間成佛，是在什麼時候？如果兜率天壽命是四千歲，那邊的一天一夜是人間的四百年，那麼兜率天的四千歲等於人間五十六億萬年！如果這個流傳是正確的，還有個傳言說彌勒菩薩已經來人間了，對不對？白蓮教就這樣講，該他們來掌天盤了，他們大概連這個時間都不會算了。

我們要明白這些都屬於人天法，如果學法學到這種程度，還是與外道所共的人天法。也就是說，其它宗教也能修到這個程度。譬如基督教，也提倡布施、救濟、博愛等，有很多善法，也講愛、講關懷、講付出，與佛教的善法一致。就像印度的很多宗教，他們禪定功夫一流，開發神通的也有，有一本書叫《大師在喜馬拉雅山》，內容講他們修行的境界和神通都很厲害，一般人看到就非常嚮往，以為不得了了。但是，在佛法來講這個還是人天共法，不是究竟的，所以我們不要執著。但是如果對這些根本都不了解，看到有神通的就崇拜，如果他真正的有神通去信他還好，可是現在社會上真的有神通的有幾個？還有會分身術的又開館了，以前見他一面要一千萬。現在不管是相命的術士，還是神教的法師、還是乩童，哪一個不是在那邊蠱惑你？只要講到你有災難，如果不破解，你將來就會如何！如果你去求他，他會用什麼法術來解除你的災難，只要他講一句話你就相信。如果一個相命的在路邊和

你講幾句話，你就不得不給他相相命！可見現在是「不作怪，沒人拜」。這就是因為人們沒有了解真相的智慧，沒有正知正見的結果！我常常講，我們學這些法，雖然不能保證每個人都證阿羅漢、都證到八地菩薩，至少我們正信的佛弟子能具足正知正見，再把佛法的正知正見，散佈到了人間，使大家普遍了解緣起的正見，至少不會被「怪力亂神」所迷惑，不會迷失在神教的幻象裡面，不會隨波逐流、不會被騙得團團轉！

又印度人一向著重山林的生活，偏於自了，佛為適應這一類的根機，為說聲聞、緣覺乘法，使從持戒修定發慧的過程，解脫一己的生死苦痛。

佛陀說法是觀機逗教，對那些根基淺的，還沒有善根發露的，講人天善法。那麼進一步，還要適應當時印度人的習性：那時候的宗教信仰非常普遍，已經形成一種趨勢，人們在五十歲以前在人間過正常的生活，五十歲以後都要歸隱山林，修行禪定，以求解脫。但那個時候他們都偏於解決自己的問題，重視自己的解脫。為了適應這樣的根性，佛陀就講聲聞法和緣覺法，讓他們從持戒、修定、慢慢的開發智慧的過程中，解脫他們個人的生死苦痛。

這些，都不是究竟的佛法，不是契合佛陀本懷的佛法。唯有菩薩行的大乘法，才是佛法中最究竟的心要。

導師其實就點出來了，前面到這裡為止只是方便，為了適應眾生的需求而使用的善巧。

佛陀教人修禪定、修善法，雖然可以透過這個過程，慢慢的開發智慧，也許有一天也可以證到阿羅漢，解脫個人的生死。但是，如果學佛修行只以此為目的，以導師的看法，這還不符合佛陀真正慈悲的本懷。我們不是每一個人自了就好，因為從緣起論的角度，一切法是相依相緣的，如果只有自了，還有很多的眾生沉淪在生死苦海中沒有解脫，那麼這個人間還是不夠圓滿。

從這些法的抉擇過程中，可以發現一個問題：導師雖然指出一些大乘的流變與偏頗處，而回歸到佛法的根本意義上來，但是他並不是執著在這裡，只是以這個為根本，並以這個根本來糾正大乘流變的部分。但是佛陀真正的本懷就是菩薩行，這才是佛法終極目的和根本意趣！我們過去學習《契理契機的人間佛教》的時候，就已經講過了，導師真正的目的是以菩薩道為根本，來弘揚大乘的思想。什麼是真正的菩薩道？就是要緣苦眾生，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眾生沒有解脫，菩薩的心裡不會自在安然，而要緣苦眾生，不離開眾生，幫助眾生解脫，展現的是這樣的悲心和願力。所以導師才會批評

大乘佛法中，有一些是偏於急證的、自了的現象，根本不是菩薩行的終極意義。

大乘法可以從三個意義去了解：

現在要講的是大乘三要，以前上過課的學員就知道大乘三要的內容。真正的大乘佛法，不能離開這三個最重要的根本條件。

一、菩提心，菩提心即以長期修集福德智慧，乃至成最後圓滿的遍正覺，為修學佛法的崇高目標，堅定信願以求其實現。

第一，就是發菩提心。意思是說，真正的成就者就像佛陀一樣，是福慧具足而圓滿的。大乘佛法認為佛陀和阿羅漢的不同之處，就在於佛陀是福慧具足、究竟圓滿的；而阿羅漢還有餘惑，不夠清淨、不夠圓滿。但是，南傳的佛法認為，阿羅漢和佛陀是一樣的，沒有什麼不同，差別就是在這裡。所以，我們要修學佛法，一定要先確立目標，如果只是自了就好，就會只體證到那個境界就停止不前了。

但是如果我們修行以圓滿的佛果為目標，就不會急於求證了，會漸漸的圓滿福慧，在哪裡圓滿？在緣苦眾生中，廣集福慧直至圓滿。慧是讓我們能夠究竟解脫的空慧；福是資糧，沒有圓滿的資糧，要開發智慧還是很難的。所以，大乘佛法鼓勵從菩薩行中達到福慧圓滿。所以他認為達到佛陀的境地，是福德智慧圓滿的遍正覺，要以這樣崇高的目標作為我們的理想，這就是發菩提心，是大乘佛法的重點！如果不是這一點，我們修行就不需要大小乘之分了。

二、大悲心，菩提心是從大悲心生起的，大悲心是對於人世間一切苦痛的同情，想施以救濟，使世間得到部分的與究竟圓滿的解脫自在。

如果說你今天一切都很圓滿，很自在，但是你周圍的人，包括身邊的親友和社會上的一切眾生都很苦，你真的就感到一個人自在就好嗎？如果一個人真正的超越了痛苦煩惱，人間的種種就不能障礙你了，你還會擔心被染著嗎？一個真正的解脫者會自然的生起悲心，從內心流露出對眾生的慈悲、關懷和同情；由於無我故，才能涌出真正的悲心，無私利他的心，所以菩薩一定要緣苦眾生才是真菩薩。

眾生的苦與我的苦是一樣的，今天自己解脫了，看到眾生還在受苦，自然會心生悲憫，要幫助他們和我一樣的解脫！現在不要講看到眾生的苦，就

是看到自己的家人和比較親近的人：你的同伴、你的父母、你的子女，他們還在痛苦煩惱之中，既是你自己學佛解脫了，可是你真的可能自在嗎？就像母親對孩子的愛和關懷是無私的，如果子女不自在，父母也不會自在；親戚朋友不自在，你也不可能自在！擴充到整個人類，整個有情，道理都一樣。菩薩的悲心是無私和廣大的，不是只有侷限在對親朋好友的那種愛，感到眾生的苦就是自己的苦，眾生的不圓滿就是自己的不圓滿，因此菩薩要生生世世在人間，歷劫修行，緣苦眾生，共證菩提。所以，只有體證了無我的人，才能發出如此廣大無私的悲心，那是自然流露的！

有情——人是互相依恃而存在的，

每一個人都感覺自己很偉大、很有才能……，譬如：我一個月可以賺多少錢，可以享受，什麼都有。但是，如果沒有其它條件的助緣，一個人再能幹又如何？行住坐臥，哪一法不是靠眾生相依相緣而成就的！我們吃的稻麥、米粉都是自己種的嗎？燒飯要火，火從哪裡來？運輸要車子，車子從哪裡來？住的房子還要很多條件才能組合起來，那些材料從哪裡來？誰來替你建的房子？……真的，如果我們能明白人活在世間沒有一法不是相依相緣的，哪裡能夠獨自存在？了解了緣起法，就知道一切都是相互依持而存在的，就不會有自以為是的優越感。

如他人不能脫離苦痛，即等於自己的缺陷，所以大乘要以利他的大悲行，完成自我的淨化。

其實真正的能夠無私，才能真的無我。坦白講：只要還在自我保護的意識裡，還有私心和私欲，那個我執怎麼破？我執不破，又怎麼能解脫？佛法講要度眾生、利益眾生，其實度的是自己，利益的也還是自己。因為就在利他中才能淡化自己的習性和對自我的保護，也才有機會破除我執我見。

有些人談法，都在談很高超的境界和神通，請問：一個人表現出來的是自私的、是貢高我慢的、自以為是的，這種人真的會解脫嗎？如果自以為功德很大，自以為比別人優越，這種人的我執我見能破嗎？所以我們要明白，大乘佛法為什麼重視六度萬行？其實是在藉助六度萬行這樣的因緣，來淡化、破除我們的執著。真正的圓滿了六度萬行，就是真正破除我執的時候，也才是真正成就的時候！

所以，學佛修行不在於我的地位有多高，我有多優越的條件，可以做很多功德，不是這樣子。我們的執著在沒有破以前，只要是對自己有利益的事

物，我們還是想佔有，承擔責任的沒有人要，這就是我執！處處都在自我保護，怕吃虧、怕怎樣，層層都是在我執的範圍裡。說實在的，我們今天聽法，理論很容易了解，真的要去實踐，真的要破我執不是只有理論的明白，不是只有拜拜、求求、做做功德就可以了，真的要在實踐中用生命去體證的。

自古以來「修道者如牛毛，成道者如牛角」，就是因為沒有真正的用生命去體證，去實踐、去付出、去捨！做不到！我常常講，佛陀為什麼能成道，很簡單，第一他做到了捨，他放棄了人間的佔有，這是修行的第一步。雖然今天我們在世俗，在一切萬緣中一樣可以見法悟道，這沒有錯。但是，如果私心和我執不除不破，真的會悟道、會見法嗎？所以，我有一個很深的體會：我們都在講布施，其實最重要的就是把那個「我」布施出去！無始劫以來，我們一直在保護的這個我，真的把「他」布施出去了，就解脫了！

三、般若慧，有了崇高的理想，偉大的同情，還要有了達真理的智慧，才能完成圓滿的人生——成佛。以此三種而行六波羅蜜多，是大乘佛法的特質。

大乘佛法中三個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菩提心，大悲願，性空慧。就是大乘三要。今天學習大乘佛法，這三個條件不明白、不具足，所修的就不是大乘法。

從般若波羅蜜多講起，再從性空慧，提昇到大乘法的三要，我們就明白了，我們今天學般若波羅蜜多，就是在具足性空慧！有了性空慧才能圓滿大悲心和菩提心，如果缺少性空慧，就不能破我執，不能離我慢，怎麼能發出真正的悲心呢？所以三要的內容是相依相緣，缺一不可。所以我們透過聞思修，先聽聞正法，慢慢了解了佛法的根本，具足性空慧，在體證的過程中了解了實相，這個時候發起的悲心，才是勝義悲心；菩提心才是勝義菩提心，而不是世俗的，那個時候才真正的能達到所謂菩提心的成就。

所以大乘三要缺一不可，但是性空慧是根本，沒有性空慧，前面的兩個根本不能成就。談到這裡你們就知道了，為什麼這十年來我一直要講課？就是在建立正見，成就性空慧。我常常講，你們一次聽不懂我講三次，三次聽不懂我講十次，再不懂我講一百次。我總要讓大家明白性空慧的重要性！這是我唯一的方便！正知見建立不起來，性空慧就達不到，性空慧達不到，真正的悲心就很難具足，菩提心要圓滿更難！可見建立正見的重要！正見就是開發真正般若智慧的最重要的條件。

般若波羅蜜多，即大乘六波羅蜜多的別名，

我們現在講《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真正的般若波羅蜜多，就是大乘六波羅蜜多的別名。大乘的六度，是以般若為導，然後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與般若合起來就是六度。每一度的完成，即登一地，六度全部完成了，就是七地的菩薩。那麼我們就明白，真正的般若波羅蜜多就是從六度中去完成的！所以這個般若波羅蜜多其實就是六波羅蜜多的別名。

所以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可解說為大乘心，大乘法即佛法的心要。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經題短短的幾個字，其實就是真正大乘心，也就是大乘法最重要的心法、重點。全文短短的二百多字，如果真的能明白、能了解，把這些內容都清楚的了達了，我們也很容易真正的發起大乘心。因為大乘的心要都在這裡，二百多字涵蓋整個佛法，所以說這部經是大乘佛法的心要。

然大乘中法門很多，在很多的大乘法門中，般若波羅蜜多又算是主要中之最主要了。

既然是般若為導，沒有般若就像盲人沒有眼目，沒有般若就不能建立正見，後面的正思惟和身語意的修正、到定的過程就不能完成。所以大乘佛法雖然有很多的法門，但是真正最重要的就是般若波羅蜜多，沒有般若波羅蜜多，其它法門修行也難以成就，因為會執著在有。譬如外道修行，也修前五度—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但是沒有般若。如果學佛沒有般若，就容易與外道等同，變成修人天善法，不能究竟解脫！可見般若的重要！

因為修學大乘的菩薩行，無論是利濟他人或是淨化自己，都需要般若的智慧來領導——不是說只要般若。

用智慧來引導修行，以般若為導，這樣方向、路途、方法就不會錯了。沒有般若就像沒有眼目，容易落入外道的邪見。我們修菩薩行，利濟自己或是利益他人，一定要有般若來指導，但不是說只要般若，其它都不要了，而是說要般若做前導，才有方法、有目標，再通過五度的修習最後才能達到解脫的目的，不然和外道沒有什麼兩樣。

布施乃至禪定，世間外道也有，算不得是佛法中的特法。

因為布施、禪定等前五度外道也有，所以不是佛法中最重要的特質。只有在般若的引導下，布施、禪定等五度才能成為波羅蜜——到彼岸。如果沒有般若，布施等五度只是人天善法。那麼有了般若還要不要五度？要啊！沒

有前五度怎麼能展現、實證般若？所以五度和般若是相依相緣而成就的，不能偏廢，只是說般若是前導，要明白。

《般若經》裡常說：般若為導。若沒有般若，一切修行皆成為盲目的，不是落於凡外——人天，就是墮於小乘——聲聞、緣覺。

從《般若經》的立場來看，般若讓我們開發的智慧就是空慧。「空」是佛法的特質，涵蓋了三法印的無常、無我與涅槃。離開般若就與外道相應了，那麼修行就不能得到真正的究竟解脫。所以我們修行如果不懂般若，所有的修行就變成盲目的了。注意！很重要！看看現在整個社會，不論哪一個宗教，哪一個宗派，大家都很發心，都很用功，都在精進修行，但是要達到真正的受用和究竟解脫是不容易的。包括佛法也是一樣，如果沒有般若的特質就會落於凡外的人天法，或者是墮於小乘的聲聞、緣覺。真正要展現大乘的般若是不容易的，真正要行大乘的菩薩道更不容易！

從教典說：『一切經中般若經最大』。因為般若經是特別發揚般若的體悟宇宙人生真理的，所以般若經在一切經中為最大。

真正要探討宇宙的真理法則，要明白真相得解脫，依靠的就是般若！《般若經》是最直接地闡揚了能夠契入宇宙的真理實相。所以，《般若經》闡揚的般若空理，也就是我們達到解脫唯一的路徑，所以說《般若經》是所有經中最重要、最偉大的經典！

在全體大乘法中，般若波羅蜜多及其經典最為精要。所以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用六離合釋來說，是持業釋，般若波羅蜜多即是心。

在所有的大乘佛法中，為什麼說《般若經》最重要？尤其是《金剛經》，再濃縮就是《般若心經》，闡述的都是最為精要的法義。用這個「心」字，一般人都容易理解為我們身心的「心」。其實，這裡的「心」是精要、心要的意思。我們都知道心靈的重要，因為心靈居主導地位，所以用「心」來突出《般若心經》的重要。

更進一層說，此經是一切般若經的心要：般若經的部帙繁多，文義廣博，此經以寥寥二百餘字，攝之淨盡，可說是《般若波羅蜜多經》的心要了。

《大般若經》有六百卷，分上、中、下三部，如果有研究過《大般若經》的人，就知道其內容非常的浩瀚、深廣。從每個不同的角度，和每個眾生不同的心態，一一的來加以闡揚般若空理。《大般若經》雖非常繁複和深廣，但

《般若心經》則把整個《大般若經》的精神內涵與主要重點，全部含攝在內。整部《大般若經》的心要就在這短短二百多字的《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裡面完全的展現出來了，可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的重要！

上面所說的心義，一、整個佛法以大乘佛法為主要為中心；二、大乘法中以般若波羅蜜多法為主要為中心；三、般若波羅蜜經中，又以此經為主要為中心，所以名為《般若波羅蜜多心經》。

《心經》的「心」字，從三個層面概括了整個佛法的究極意義，也就是大乘佛法真正的主要心法和主要精神所在。所以，大乘佛法為整個佛法的中心。佛教所有的經典中，以《般若經》最重要，它是佛經的中心。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又是《般若經》的思想中心。從這三個角度就說明了《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這個「心」字，突顯了精要中的精要，重要中更重要的部分。

經，梵語修多羅，譯為線，線有貫攝零星散碎的功能。佛弟子將佛所說的法，依文義次第，結集成章成部，如線貫物一樣。能歷久不失，所以名為修多羅。

佛經的「經」，比喻為線，能把很多零散的東西貫穿起來的意思。佛陀說了很多的法，弟子將其記錄下來，依文義次第的前後把他貫穿起來，所以取名為「經」。

中文的經字，本也是線，如織布有經線緯線。後人以古代有價值的典籍為經，漸漸附以可依可法的尊貴意思，所以佛典也譯之為經了。

「經」，簡單的解釋，一個是貫穿義，一個是尊重、尊貴義。那麼，前面的懸論部分的內容就講到這裡。總之，我們要知道今天研究的《般若心經》，是佛法中大乘佛法最主要的經典，能開發般若的空慧。我們要破我執、得解脫，沒有般若的空慧，不可能得受用的。沒有般若智慧，修行會變成盲目的行持，所以我們要明白，修行不是發心、虔誠、敬愛、布施、持戒就以為可以解決問題。沒有般若的指導，就像盲人走路一樣，摸不到正確的方向，是達不到修行的目的。

二 釋譯題

唐三藏法師玄奘譯：此經是從梵文譯過來的，譯者是我國初唐時最享盛名的玄奘法師。

《般若心經》，是唐朝玄奘法師翻譯的。《西遊記》就是以玄奘法師到印

度去取經的題材編成的故事。玄奘法師對佛教事業的貢獻在佛教史上享有盛名。

心經的譯本，截至清季就有七種。最早的是羅什法師譯的；奘譯是七譯中的第二譯，在中國最為盛行。

《般若心經》在中國截至清季共有七種譯本，最早的是鳩摩羅什法師翻譯的，這一本《般若心經》是玄奘法師所譯的，是七種譯本的第二種，在中國佛教界流通最盛行。

師俗姓陳，河南人。出家後遍學三藏，於經論深義，有疑莫決，於是即萌到印度求法的志願。

玄奘法師遍學經、律、論三藏，但是在心中仍有很多的疑慮。

我想每一個人剛開始學佛，應該都有這個過程。有時候看到一些經論，會有很多疑慮不能解決，還有經論與經論之間，在義理上會有一些差異或矛盾，如果沒有辦法疏通和貫穿，難免心中有很多的疑慮，這是很正常的。

玄奘法師也是一樣，他研究了很多經論，發現有很多疑慮的地方，又沒有辦法解決，所以他決心要到印度去取經，目的是要找到佛法的根本。如果不把佛法的根本釐清，心中的疑惑不可能解除。心中只要有疑惑，修行就無從下手。我相信，我們現在學佛的人，應該也有這個共同的問題。不要講外道的思想，講我們佛法內部就好，由於宗派理論的差別，我們心中也有很多的盲點，修行要達到真正安心是不容易的。同樣的道理，如果我們今天沒有把法從根本上釐清，了解法的正確性與一貫性，要達到受用和安心，真的不容易！

我常常讚歎導師也是因為這個原因，他替我們釐清了法源，找到了佛法的源頭，也讓我們看清整個佛法流傳過程及其流變，讓我們能了解法的真義、法的原貌和佛陀的本懷。我們就不會像過去一樣的心不安：到底哪一個對呢？到底要走哪一條路呢？修哪一個法門呢？我們就不會盲目了，心就會安定下來。這裡很重要！

譬如說，鳩摩羅什法師和玄奘法師同樣翻譯《般若心經》，兩個譯本如果有機會拿來對照，就會看出其中有不同的地方。鳩摩羅什是空宗的，他是站在《中觀》的立場來翻譯的；而玄奘法師雖然也學《中觀》，但他以學唯識為主，是宗唯識的。

所以，同樣的《般若心經》，如果由兩種不同的理念來翻譯，內容上和文字的用法上，就有很大的差異。有機會大家可以拿來對照研究一下就明白了。因為玄奘法師是中國人，所以他的文字精鍊、文筆流暢，結構嚴謹，語義顯明，容易讓我們明白。那麼鳩摩羅什法師所翻譯的經文重視：義理、內涵、精神、要義。所以，文字上與玄奘法師就有一點差別。但是，如果從內涵上、法義上來講，我希望大家也看看鳩摩羅什法師的翻譯本，更能貼切地顯出《般若心經》的內涵和精神。這一點是我個人的看法，供大家參考。

於貞觀元年，潛出國境，冒險犯難西行，終於在印廣學教法，經十七年，於貞觀十九年學成歸唐，朝野崇敬備至，於是立寺翻經，為我國譯經史上的權威者。若欲詳知奘師歷史，請讀《大唐慈恩三藏法師傳》。

玄奘法師對中國佛教的貢獻非常大，他智慧很高，學問很深。法師冒險歷難，倍受艱辛困苦才到達印度，然後深入經藏，研究佛法。當法師學成以後，辯才無礙，在印度的辯論沒有敵手，非常有智慧，非常的難得。回國後，玄奘法師翻譯了從印度帶回來的經典，中國佛法很多重要的經典，都是由他翻譯的。法師最後翻譯的就是《般若經》，《般若經》翻譯圓滿，他就差不多要圓寂了。《般若經》雖然不是他主要宣揚的理念，他主要宣揚的是唯識，他還造了《成唯識論》，但是法師知道《般若經》的重要，所以《般若經》那麼廣大的部帙，最後還是把它完成了才圓寂。

如果想要了解玄奘法師的生平事跡，以及他的智慧，翻譯的經典的內涵，可以研究三藏法師的傳記。

懸論的部分就講完了，接下來就要正釋經文，我們在懸論的部分和經題的部分，就可以了解《般若經》的精神和內涵，重要的理念和思想，這幾方面幾乎都談到了。也就是說我們在經題的部分，如果能好好用心的去了解體會導師的註釋，我們就能把握《般若經》的大乘心要和《般若心經》的根本重點。經文的部分，不過是比較詳細的分別解說，主要內容在經題中已經完全涵蓋了。

正 釋

經文都有初中後三分：初即序分，敘說法時處因緣聽眾等。中為正宗分，正說當經義理。後為流通分，即經末信受奉行、作禮而去等。

一般把經文都分成三部分：

第一部分是序分，就是說法的時候，時間、處所，什麼因緣而發起的，有哪些聽眾。序分主要是在敘述這個內容。

第二部分叫正宗分，是正文，一本經的主要思想要襯托出來的主題，就在正宗分來講。

第三部分，就是大家聽了法以後，歡喜了、信受了，好好地去流通、廣行。佛經一般來講都是分作這三部分。

今此心經，無首無尾，闕頭一句，就是「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但趙宋施護的譯本，三分具足。

其它佛經第一部分都是：「一時，佛在某某處……」，大部分都是這個模式。但是，這一部《般若心經》沒有序分這部分，開始第一句就是「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本經沒有序文，也沒有流通分。另外趙宋施護的翻譯本，這三部分都有。

有人說：奘師譯的是略本，所以不具三分。然從另一觀點看，奘師所譯的心經，才是心經原型。

如果其它的翻譯本三分具足，這是個人添加的。從另一個角度看，玄奘法師翻譯的這本心經，才是心經原本的樣子。

此經本是般若波羅蜜多經中的心要，在六百卷的般若經裡，有學觀品，

導師指出，《大般若經》雖然有六百卷，而《心經》是《大般若經》的心要。在《般若經》裡面有一品叫做〈學觀品〉。

此品有與本經幾乎完全相同的文句，不但不是觀自在菩薩說的，而是佛直接向舍利子說的。

這個訊息很重要！我們一般人都以為《般若心經》是觀世音菩薩說的，其實是不正確的。這是佛陀親口對舍利弗說的，是在《大般若經》裡面的「學觀品」中，佛陀為舍利弗開示而說的法，這一點大家要明白。《般若心經》是《大般若經》六百卷中的一品，所以他沒有前、沒有後的原因就在這裡。如果另加一個序分、一個流通分，那就是後人添加的，以為這樣三分合起來才像個經文的樣子。其實應該是玄奘法師翻譯的才是正確的。所以導師就講，「學觀品」裡面的經文，與《般若心經》的經文幾乎完全一樣，這一點是可以考證的。我們只要看看《大般若經》中的「學觀品」來對照一下就明白了。所

以，如果說《金剛經》是《大般若經》的心要，那麼《般若心經》又是心要中的心要！短短二百多個字，已經把《大般若經》所有精華都濃縮在裡面了。文字雖然簡潔，卻把六百卷《大般若經》的精神幾乎都涵蓋在裡面。所以看起來簡短，但是意義深遠而又廣大！

此經應該是《大般若經》裡的精要部分，古德為了易於受持，特地摘出來單行流通，所以名為《般若波羅蜜多心經》。這樣，本經沒有首尾，不是更合理嗎？

在整個《大般若經》裡面，因為這一部分又簡潔、又重要、涵蓋面又廣，所以古大德都認為：要研究六百卷《大般若經》不容易，內容太大太多了，那麼把心要的部分摘錄出來，就會更便於流通，要研究也比較容易了。

這樣就知道把《般若心經》加上頭尾是人為製造的，不是原來的樣子，而沒有頭尾反而是符合《般若心經》原貌的。

後人以為經有三分，見此經首「觀自在菩薩」一句，於是即將此經添足三分，而作為觀自在菩薩所說的了。

其實這就誤解了，以為第一句是「觀自在菩薩」，就以為這一部經是觀世音菩薩所說的。

甲一 標宗

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

這幾句經文的意義非常深廣！如果真的能明白其中的涵義，我們修行就容易了，能夠把握住佛法的根本。如果我們修行的人，也能像觀自在菩薩一樣，真的能夠體證最深的、最徹底的般若波羅蜜的時候，就能「照見五蘊皆空」。所以我們要注意！「五蘊皆空」是我們體證到法的特質的時候，完全明白的時候所照見的！怎麼樣才能照見「五蘊皆空」呢？就必須要入深般若！注意！我們一般修行的人，法也學了、聽了，但是有沒有真正的進入所謂的「深般若」呢？「行深」就是進去，真正進入最深的「般若」的體證。那個時候才能「照見五蘊皆空」。照見「五蘊皆空」結果是什麼？就是「度一切苦厄」！也就是滅苦了，解脫了。所以我們可以解釋：真正的解脫要從哪裡下手？要了解「五蘊皆空」，怎麼樣才能「五蘊皆空」？要「行深般若波羅蜜」。那麼這個「般若波羅蜜」的智慧從哪裡來？如果沒有善知識的體證和引導，我們從哪裡去聽？從哪裡去了解？如果沒有佛陀，沒有過去這些祖師、大德、

菩薩們，把他們體證的經驗和方法流傳給我們，我們是沒有辦法了解的！所以我們今天學習經論，經論解釋的正確與否，會直接影響到我們修行的受用性。

同樣是《金剛經》和《般若心經》，不同體系的思想，解釋的經文是有很大的差別的。同樣一句話，不同的體驗會解釋成不同的內涵，這也是讓我們感到很困擾的地方。中國最流行的就是《金剛經》和《般若心經》，解釋最多的也是《金剛經》和《般若心經》。如果大家有深入的研究，可以把幾十種譯本或者是解釋的內容拿來對照，就會感到差異太大了！觀念完全不同！這是我們要注意的地方，所以我們今天用導師的解釋作為學習的課本，有很深的意義，慢慢的大家就會了解了。

此是總標，以下即是解釋此三句的。

《般若心經》一共二百多字，前面這幾句是根本最重要的地方，至於後面的經文，全都在解釋這幾句話所包含的內容。「度一切苦厄」就是解脫了，要解脫，「照見五蘊皆空」是其內涵；怎樣「照見五蘊皆空」？是要「深般若」，這是根本，後面所有的經文只是在解釋這個內容而已。

此三句中有人有法，有因有果。

人：就是「觀自在」；法：就是「深般若」；體證「五蘊皆空」是因；「度一切苦厄」是果。這裡人、法、因、果都具備了。

觀自在菩薩，是能修般若法門者。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即是所修觀法。

每一個人只要能修般若法門，就必得解脫自在，這就是「觀自在」。我們用般若的法來觀照五蘊，就是所觀的法。

修般若波羅蜜多，通達五蘊皆空，即是因；由此體達空性而能度一切苦厄，即是果。

這裡是讓我們明白，修行的人有了修行的方法，然後以這個方法和智慧就能「照見五蘊皆空」，這是因，最後得到的「度一切苦厄」，就是果。用人、法、因、果把這一經的內涵襯托出來以後，後面就要解釋人法因果的具體的內容。

「觀自在菩薩」，即般若觀慧已得自在的菩薩，不一定指補怛落迦的觀世音菩

薩。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這一本經中的「觀自在菩薩」不是特指觀世音菩薩。我們每一個學佛的人，只要學的是般若的慧觀，能夠真正的體達空性而得解脫的，都可稱為「觀自在菩薩」。只要體會的是般若的法門，用般若的深觀去照見一切皆空的空性，都有解脫的機會，都可以「度一切苦厄」。只要能達到的人都叫做「觀自在菩薩」。

菩薩是依德立名的，有某種特殊功德，即名他為某某。

菩薩是依德立名，譬如：大悲的觀世音菩薩，大智的文殊菩薩，大願的地藏王菩薩，大行的普賢菩薩，都是以德立名，顯表德行。菩薩哪一種德行顯現出來的傾向比較明顯，就用這種傾向來為這位菩薩安立一個名字，只是這樣而已。譬如我們講大願地藏菩薩，因為他的願力大，發願要徹底度脫眾生，眾生度不盡，誓不成佛。這位菩薩的願大，所以稱他為大願地藏菩薩，是以德立名，比較重於德行的表顯。譬如說大智文殊菩薩代表智慧；大悲觀世音菩薩代表慈悲。那麼有人就會問了：觀世音菩薩只有慈悲沒有智慧嗎？文殊菩薩只有智慧沒有慈悲嗎？其實他們都具足慈悲和智慧，只是代表他們各自顯揚的德行。就比較重要的菩薩來講，文殊菩薩、普賢菩薩、觀音菩薩、大勢至菩薩、地藏王菩薩這五尊菩薩的德行合起來就代表佛陀的德行！好比我們要表揚某一種德行，就用一個人物來代表，只是這樣而已。如果具足了其中的一種德行，其它的德行也會具足，只是個人的傾向不同，方便入門不同。可是一旦體證到了，這五種德行全然具足，不可偏廢，這才是真正的大覺悟者——佛陀圓滿的智慧和德行。

《華嚴經》每有若干同名同號的菩薩，即由於此。

在《華嚴經》裡面，同樣名字的菩薩很多，名字不是代表哪一個人，而是顯揚某一種德行。如果你們今天是以大悲入手，在成就的時候，稱為大悲的觀世音菩薩，也是可以的！

所以，誰有觀自在的功德，誰就可以稱為觀自在。

所以，任何學佛修行的人都一樣，只要有般若的深觀和智慧，能夠體證無我而「度一切苦厄」，一樣的可以稱為「觀自在菩薩」！

觀是對於宇宙人生真理的觀察，由此洞見人生的究竟。

般若可以從兩個方面觀照：一個是廣觀萬法，一個是近取諸身。觀察宇宙人生，其實主要的還是在於對我們身心的觀察。因為從我們的身心五蘊來觀察是比較深刻而直接的。從個人來說，五蘊不離開我們身心的功能。但是以《般若心經》的立場來看，主要是「照見五蘊皆空」，應該是近取諸身更恰當。

下文照見，即是般若觀慧的作用。

我們常講「見法、悟道、開悟、見性」，其實就是「照見」的意思，也就是已經體證到了寂滅法性。真的能夠體證的時候，也就是「照見」的時候，那麼這就是慧觀的作用。沒有般若的慧觀，就達不到這樣的功效。而且這個慧觀與一般的修定不同，差別是很大的。我們講「止觀」，「止」是定的部分，後面的「觀」，需要般若的智慧，這裡也要明白。

自在即是自由，擺脫了有漏有取的蘊等繫縛，即得身心的自由自在。

眾生生死輪迴不斷，只要活著貪瞋癡煩惱就不止。因為有很多的束縛，這些束縛讓我們取著、愛染、造業，所以生死不斷，擺脫和去掉這些束縛，就是解脫，就是自在。也就是說我們活在人間還沒有解脫以前，是苦啊！煩惱啊！當外在的一切，包括我們自己的身心不再被束縛的時候，就是真正的解脫自在了！這就說明了束縛我們身心的就是五蘊！所以必須了解五蘊的真相：我們為什麼會被束縛？什麼地方被束縛？束縛是什麼樣子？產生的後果是什麼？了解他的因、緣、內涵，我們就知道該如何去調整、去轉化。當消除了這些束縛的因，我們就不再繼續顛倒、無明、執著，我們的身心再也不會被束縛了。不論外在的一切發生什麼變化，都不會影響我們內在的身心，那時候就叫真正的自由自在——解脫！

修行到底要修什麼？我們要去掉什麼？解脫什麼？其實在這裡已經表達出來了：我們被五蘊束縛了，被五蘊的功能束縛了！所以產生貪瞋癡，才會煩惱無盡而生死不斷，原因就在這裡！這些內容清楚了，五蘊的功能了解了，執著在哪裡？為什麼會造業？為什麼會那麼煩惱痛苦？這些都會明白了。然後發現五蘊本來的實相，就是見法——見法的實相！從此就不再被迷惑了，不再顛倒執著了，當超越這些束縛的時候，就是自在！這個地方指出一個很重要的理念，一般人修行總是往外求，需要那些外在的、大力的什麼東西來加被你，或者靠什麼力量來消除你的危難和困難，是不是都有「寄託」這樣的觀念？我們在求什麼？拜什麼？無非是希望解決我們的苦難而已。但是，

這些苦難真的是外力影響你的嗎？如果不是，那不是非因計因嗎？這裡已經指出了因果的「因」的重要！因為你沒有看清楚，就盲目的求，盲目的拜，怎麼能解除因的問題！爲什麼要「照見五蘊皆空」？因爲五蘊就是我們的根本處，五蘊的造作就是我們輪迴生死的根本，我們痛苦煩惱的因都在這裡！

我們修行必須在五蘊上去探討、去觀照、去明白五蘊的實相，照見了「五蘊皆空」，就能「度一切苦厄」。這幾句話已經涵蓋了佛法最重要的內涵，明白了，修行就有下手處。所以，今天學法，就是要學般若的智慧！透過般若的智慧，在身心五蘊的運作功能中，去觀察他，去發現我們顛倒執著的根本，才是下手處。般若的智慧，教我們怎麼觀察，能看到五蘊的本質，煩惱的本質，生死的本質。真的明白了，了解真相就不再迷惑了，就能夠超越出來，不再顛倒了。

所以我常常譬喻：無明，就是不了解真相，就像在黑暗中；明，就是了解真相，就像打開電燈，燈打開的時候，黑暗自然不存在，不需要再去除黑暗。煩惱、顛倒、執著，就像黑暗，般若之燈打開的時候，煩惱、顛倒、執著的黑暗自然不存在，不需要再去對治了。這「照見」二字的奧妙，不是有什麼功夫，不是有什麼神通，不是有什麼特殊功能，能夠去掉什麼，要跟什麼東西打仗，都不是！只是發現了真相，燈就打開了，黑暗自然不存在，不再受黑暗的迷惑，也不需要再去對治什麼的，只是在真相中不再顛倒和執著而已。不然如何說「照見五蘊皆空」就能「度一切苦厄」？這對於我們學佛修行的人來說，真的太重要了，大家要聽清楚！修行就不會外求了，不會盲修瞎練了！

用經文來解釋，照見五蘊皆空即是觀，度一切苦厄即得自在。

當我們修習觀照並且「照見五蘊皆空」的時候，一切的煩惱、顛倒、執著就消失了，就得真正的清淨自在。這幾句話太重要了！它指出了我們修行的重點和根本處，我們的心就不會一天到晚都在向外亂攀、亂求，也不會怪外在種種的條件，知道一切都是我們內在的問題，這是根本的地方。我們在哪裡跌倒就要在哪裡爬起來，我們在這個身心裡面迷失了、執著了，產生了種種造業的因，都是在這裡。爲什麼？無明故！無明就是無知，不了解真相，隨著我們的習性、慣性去思考、去行動，帶來很多的痛苦煩惱和業力造作。今天要解決這個問題，也要在這裡用功。因爲這裡是讓我們顛倒跌倒的地方，我們必須在這裡看清他的真相，就要把無明打破。明白真相了，就不再執著、不再顛倒，只是如此而已。

佛法就是這樣的淳樸和單純！就在因處下手，不需要到處跑、到處求，爬涉千山萬水，以為能找到什麼？其實，真正要找的是一個明白的人，能指導我們的人，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這個明白而能指導我們的人，也只是我們修行的助緣而已，他不能替我們修，不能給我們成就，他只是傳給我們趨向般若智慧的正確方法，讓我們知道如何在生命中去照見當下的五蘊，真正的體證空性。能體證，就解脫，就這麼簡單！這個明白人只是告訴我們方法、目標、內容，至於實踐與體證，都要靠自己，這個大家也要明白！我們修行就不會盲目，不會重於信仰而沒有內涵，沒有智慧。

由此，觀自在菩薩可作兩說：一、特別指補怛落迦的觀自在菩薩。二、凡是能觀察真理獲得痛苦解脫者，都名觀自在菩薩——本經指後者。

因為「照見五蘊皆空」，所以就能「度一切苦厄」。從這個角度看，觀自在菩薩是解脫者，眾生只要能通過觀察真理而得解脫，也可以名為觀自在菩薩。《般若心經》所指的觀自在菩薩，是指後者。只要能觀照「五蘊皆空」得解脫的都叫「觀自在菩薩」。那麼從這一點來看，我們就會生起信心了，因為我們人人都有五蘊，那麼人人都解脫有份！沒有五蘊功能的能不能用這個方法觀自在？那是不可能的！我們既然從五蘊中造業輪迴，那麼也可從五蘊中觀察而得解脫！修行能不能離開五蘊的因緣？沒有五蘊能不能觀自在？不能！所以修行要在哪裡修？大家就明白了。

經上說八地以上的菩薩，得色自在、心自在、智自在，為菩薩的觀自在者。然菩薩登地，通達真理，斷我法執，度生死苦，即可名觀自在。

真正得大自在的，應該是八地以上的菩薩。不但能夠色自在，可以有神通變化；心自在，內心真正的大解脫，不染、不執；智自在，發揮智慧的妙用，方便度生，隨應眾生的根性，現身而為說法，都具有大智慧的妙用。這樣就達到了真正的觀自在。導師這裡講：只要是菩薩登地了，就是見道位，必通達了真理，我法二執能斷，生死之苦就不相續，都可以稱為「觀自在」。

就是勝解行者，能於畢竟空觀修習相應，也可以隨分得名觀自在了。

「勝解行者」，指在知見上破了見惑，雖然還沒有到八地菩薩的境界，但是見惑破了，我們在修觀時能夠與畢竟空相應，也能隨分得名觀自在了。也就是說至少見惑破了，雖然我們的思惑——煩惱習性還沒有完全斷盡，但是主要的知見——空性慧已經建立，習性雖還沒斷盡，只要時時能正觀，還是能和空性相應的，只要能和空相應，當下還得自在。所以這樣的修行人雖然

還沒有完全的達到八地的境界，但是也可以隨分得名為「觀自在」。

「菩薩」，梵語應云菩提薩埵。菩提譯為覺悟，對事理能如實明白，了知人生的真意義，由此向人生的究竟努力以赴。

「菩薩」，應叫菩提薩埵，就是覺悟的人。即對於一切的事理，已經能明白和了解，也知道人生生命的意義，並且能把握修行的方向與方法，雖然還沒有到達究竟，但是方向有了，目標有了，明白了事理的真相，就能夠勇往直前的努力修行，達到最後的目標，這樣的修行者都可以稱為「菩薩」。

這不是世間知識所知，唯有般若慧才能究竟洞見的。

我們要了解生命的意義，也要明白事理的內涵與實相，這不是世間一般的知識與聰明才智就可以了達的。只有在佛法中透過緣起正見，了達一切法的真相的智慧叫空慧，只有這個智慧才能夠究竟洞見實相，才能徹底明白真相。如果沒有緣起正見，我們如何具足空慧？了解緣起就知道一切法都是條件的組合，沒有不變性、永恆性，法法剎那遷流，名為無常。這些根本如果不了解，沒有這樣的般若智慧，怎樣能了達諸法的實相呢？我們講般若、講空慧，其根本在於緣起的正見！所以，有了緣起正見，我們透過點點滴滴的體會，就能夠把握根本，才能一步一步的達到究竟的洞見，才能真正進入深觀而體證。如果沒有緣起的正見，怎麼觀都會落在實有裡，都會落在自性見中，怎麼觀也觀不到實相，怎麼看也看不到真相。那麼用什麼來看？用什麼來觀？什麼叫般若空慧，就是緣起正見！我們修學佛法，緣起兩個字看起來簡單，其實非常的深奧，這兩個字真的明白了，真的透徹了，修行會很受用！因為這是佛法的根本！

佛是具有最高覺悟者，菩薩即以佛的大覺為理想的追求者。

佛陀有大智慧，得大解脫，徹悟了人生的真理實相。那麼菩薩就是以佛陀為榜樣，以成佛為理想，盡心盡意的為達到這樣的理想去修行、去實踐的人都叫菩薩。菩薩不會停止在某一個階位，而是要以究竟的佛果為理想的目標，這就是菩薩。意思是說修行不要滿足在阿羅漢的境界，自己解脫了就好，還要學佛陀無限的大慈悲，應該以佛陀為榜樣，以普度眾生為己任。所以，菩薩的發心和阿羅漢的自了就有所差別。這裡講的菩薩，是追求究竟的佛果——福慧圓滿為終極目標的。

薩埵譯為有情，情是堅強意欲向前衝進的力量。人和一般動物，都有這種緊

張衝動的力量，所以都是有情。

六道眾生都是有情。「情」，是指我們的內心有堅強的意欲，被意欲而支配的、指使的盲動，都是與貪瞋癡相應的，所以也叫「情見」。我們被內心強烈的意欲在推動著，都在貪取、造業。人和一般的動物，都有這種緊張衝動的力量，所以都是有情眾生。

有情所指的層面比較廣，人類只是有情中的一種，但是只要有情欲，就有盲目的衝動和生存的意欲，自性見很強的都是有情。

有的譬喻為金剛心，就是說明這種堅忍的毅力。

為什麼我們生死不斷？正是由於有這種堅強、強烈、堅忍的意志傾向，一直在強烈的欲望中、生存的意欲中無限的需求。所以，這裡譬喻為「金剛心」，金剛是不壞的意思，很堅強的意思。

合起來，菩提薩埵譯為覺有情，有覺悟的有情，不但不是普通的動物，就是混過一世的人，也配不上這個名稱。

菩提薩埵合起來，就是覺悟的有情。我們有情眾生如果已經覺悟了，才叫菩提薩埵，不是一般的動物。雖然成為人，但一生渾渾噩噩的混日子，也不能稱為菩提薩埵。覺悟了的有情，不是一般的有情。

必須是了知人生的究竟所在，而且是為著這個而努力前進的，所以菩薩為一類具有智慧成分的有情。又可以說：菩提薩埵是追求覺悟的有情。

開發了般若的智慧，對於生命和人生的意義已經明白了、了解了，雖然還沒有成佛，但是把握了方向後就能勇往直前的、非常努力的去修行，去緣苦眾生，從利他中超越自我，這才叫菩薩。雖然沒有成就，但是能一心一意的，要求實踐度眾生而達到真正究竟解脫的人，都叫菩薩。

有情雖同有緊張衝動的活力，可惜都把他們用在食、色、名位上。

佛法講眾生皆平等，是從法性上講的平等，從都具備成就的條件上來講的平等。有情都有那種堅強的動力，眾生把這個動力用在欲望上，用在食、色、名、利等欲望的滿足上，而增加了貪瞋癡與煩惱。

菩薩是把這種強毅的力量，致力於人生究竟的獲得，起大勇猛，利濟人群以求完成自己，就是吃苦招難，也在所不計。所以經裡常常稱讚菩薩不惜犧牲，

難行能行。

菩薩和眾生的差別在於：世俗的有情眾生，都在滿足自己的貪欲，把內在這種勇猛心用在人間欲望的貪求上；但是菩薩就不一樣，菩薩已經了解人生生命的意義，找到了努力的目標，而勇猛精進的朝著利益一切眾生，來完成自我的超越而邁進。即使遇到痛苦、遇到煩惱、遇到逆境或災難，都在所不計、無怨無悔、不會退轉，以至到達圓成佛道為止，這叫菩薩。

所以經裡常常讚歎菩薩：爲了利益眾生，不惜犧牲，難行能行。對這一點我個人真的是感慨良深！我們修行的難點就在這裡！如果說我們已經知道修行的方法，我們的欲望淡了，人間也看破了，自己能知足常樂，即使在很貧困的地方，也能安住，這還不難；修行的人能夠看淡，能夠自己清淨隨緣安住的人也不少。

但是，要緣苦眾生，真的要爲利濟眾生而精勤努力，所遇到的挫折和困難，那真的是很多很多的！如果眾生都是理智的、有智慧的，利益他也許還不需要太辛苦。問題是什麼叫眾生？堅強的意欲，堅強的我執，要處處能夠圓滿他、讓他滿意，讓他願意與你一樣的來修行，真的很難！所以，我深深感受到自利還容易，要在利他中去超越自己真的是難中之難！也就可以襯托出真正菩薩的難行能行、難忍能忍的可貴！所以才成爲菩薩！

做到這一點真的不容易！但是話講回來，如果對般若的空慧真正的能深刻的體證，了知一切法的性空，一切法雖有如幻，才能真的不執著。即使面對眾生的顛倒橫逆，也不會起心動念、不離不棄，這樣的菩薩真的不簡單！這個忍叫無生忍，不是忍耐的忍。如果還在相對中、還在忍耐中，一定忍不住的。而無生忍，是體證到了法的空性，知道眾生雖有也是如幻，再也不被一切法所迷惑和染著，那個時候再大的橫逆他也不會計較，爲什麼？如幻故，緣起故。這一點真的是不容易的。正因爲如此，才顯出般若的重要！如果沒有般若的智慧，就像我們要跳到火海、苦海裡去救人，也會被燒死、被淹死的意思一樣，你會受不了的！我深深地感受到，今天我們對般若如果沒有一點體會和受用，如何在這樣火宅般的人間去度化這些苦難的眾生呢？太重要了！所以我們學習般若的法門，第一要有自保的能力，第二才能談到利他。

以堅毅的力量求完成自己的理想——覺悟真理，利濟人群，淨化自己，這才不愧稱爲菩薩。

我們從正見的薰習到正思惟的成熟，前面的正知見能引導我們修行的方

向，進而通過身心的實踐，也能體證到這個知見的正確性，以達到身心的安住自在。所以「知以導行，行以證知」，行與知是相依相緣的，這個很重要！我們今天學了法，很多人聽了很歡喜、也很用功，但是在利他的實踐中，缺少那份真誠和勇猛的心，這是因為我執還比較深，還在自我保護的心態中，要在實踐中破除我執是不容易的。但是，不實踐又如何真正破我執呢？理是懂了，如果在事中行不出來、做不到，理還是不能證。那麼我們就應該一邊在學佛薰習中建立正知見，一邊要想辦法努力去實踐。從小事做起，一步一步的漸進；從小捨到大捨，一步一步的去體證。我們就會發現：捨一分，就清淨一分；證入一分，心也就自在一分了。確實是如此的。如果我們以為自己體會很深，自以為和眾生不同，境界很高，很超然，不能跟眾生打成一片，這種高就是我慢，這種超然是優越感，不能破我執的！所以，我們要怎樣的去實踐？唯有從利他中才能感受到與眾生的相依相緣，慢慢的內心就會轉化，當那種悲心自然的從內心生起的時候，我們的我慢、我執也在消融。這個很重要！

又，覺是菩薩所要追求的，有情是菩薩所要救濟的。上求佛道，下化有情。就是這覺有情的目的和理想。

很多人都說：理論我都懂，為什麼貪瞋癡還一樣？利他做不到。這是因為你沒有去實踐！懂了方法之後，還要在實踐中去體驗，那個慳貪是不是能捨？那個悲心是不是能發出來？如果悲心發不出來，內心還是堅硬的、我慢的，怎麼能夠消融那種剛強我慢？沒事的時候，當然清淨，如果一遇到境界、遇到事就顛倒了，那是真正的清淨嗎？如果在一個因緣中、一個環境中，感覺自己很好很清淨自在，一切都如意，可是看到眾生那麼苦，你真的會自在嗎？

我們都為人父母，都愛自己的兒女，兒女再壞還是兒女，再大的錯誤都能原諒，為什麼對眾生的錯誤就不能原諒呢？因為有我執！這是我的，那不是我的，有我就有我的，我們的執著是很深的。把眾生都看作自己的子女確實不容易，但我們要去學！如果不學不做，永遠都是一個自私的凡夫！絕對不可能解脫！所以學佛一定要學會發菩提心和大悲心！很重要！這是我們修行實踐的必備條件，這樣才能在各種因緣中利益他人，成就自己。

實踐對我們很重要，利益眾生就是我們實踐的機會，如果沒有這些因緣要成就談何容易！所以修行不是只有在理論上的明白，自以為了不起，很高超。要解脫是不容易的，要達到究竟更難！所以我希望大家要明白實踐的重

要，即使不能做得很完美，沒關係，從小小的事情做起，把愛心和悲心從小擴充而變成爲廣大，將來就會完全與法相應了。

由此看來，菩薩並不意味什麼神與鬼，是類似世間的聖賢而更高尚的。

導師這幾句話真的語重心長！是針對我們眾生的執著而講的，菩薩的真正涵義是什麼？我們現在都把菩薩當做什麼？像鬼神啦！像一個特殊的、神秘的、體證了某種境界的人。其實導師告訴我們，菩薩只是很像世間的聖賢，但又比這種聖賢更高尚的人！所展現的是人的高尚的品德。所以，千萬不要把菩薩當作鬼神，或他方世界的什麼神靈。注意！導師點點滴滴都把我們引導到人間來，引導到我們的生命中來，不讓我們迷信和崇拜，我們只要真正的了解了佛法，就不會迷惑在神話裡面。

如果我們要了解六道，那麼六道是誰去做的？還是由人去做的！三善道是因爲我們造作了善的因而提昇的；三惡道由誰去？也是由於我們造作了種種惡因而受報的。那麼我們一天到晚怕鬼神而迷信崇拜，又求鬼神來幫助你，那是什麼心態？我們要明白！儒家有一句話：「敬鬼神而遠之」。鬼神也有很好的德行，我們應該尊敬；「遠之」是我不跟他學，因爲他不究竟。我要跟佛菩薩學，佛菩薩是究竟的。六道中的眾生都不究竟，鬼神還在六道中，我們要學的是真正的聖賢——佛菩薩！所以，儒家都懂「敬鬼神」，但是要「遠之」，不能跟鬼神學。而我們呢？敬鬼神而求之，對嗎？如果我們身爲佛弟子，每天在求、在拜、害怕鬼神，那跟世俗凡夫沒有兩樣！導師這幾句話就指出了我們眾生迷惑的心態！

凡有求證真理利濟有情的行者，都可名菩薩。

爲了體證真理，以緣苦眾生爲修行的過程，這樣發心修行的人都可名爲菩薩。所以，菩薩不只是指登地以後的大菩薩，有情眾生初發心也可以稱爲菩薩，只要發的是菩提心，以佛的果德爲修行的終極目標，以緣苦眾生作爲修行歷練的方法，都可以名爲菩薩。所以菩薩有世俗菩薩，有聖賢菩薩。我們雖然沒有達到聖賢菩薩的境界，只要發心願意往這一條路去學習和精進，就是初發心的菩薩。《金剛經》講世俗菩提心與勝義菩提心的不同：雖然還沒有明心見性，但是初發心的都是世俗菩提心；明心見性了，那時候的發心，是行方便道，利濟一切有情，叫勝義菩提心。

所以我們不要因爲沒有見法就說自己不是菩薩：我怎麼可能？這樣就耽誤自己了！我們可以發心，發心是一種動力，是一個開始，我們就會朝著成

就的目標勇猛精進而不退轉。這個菩提心雖然是世俗菩提心，但是已經在修行大道上邁開了第一步。所以，每一個人都要發菩提心，發起菩提心修行才有動力，遇到困難和挫折才有力量去抵擋。如果沒有發這樣猛勇的願心，一遇到挫折就退轉了，一遇到種種的障礙就灰心了，失去力量了。所以為什麼願的後面有力量？有願就有力量！從願生出的力量就叫願力，我們學佛修行一定要發菩提心和大悲心，再加上般若空慧，這就是大乘的三要，具備這三個條件，人人都可以解脫，這才叫大乘的菩薩行！

修到能照見五蘊皆空，度脫一切苦厄，即是觀自在菩薩。此明能觀的人。

我們發了菩提心，勇猛精進，德行就會漸漸的增長，資糧也慢慢的具足，當因緣成熟時，在觀照中就能夠體證到「五蘊皆空」！就是我們一般講的「見法、見性、悟道」，這時就能「度一切苦厄」！只要是這樣的人，都叫「觀自在菩薩」，在經中講就是「能觀的人」。我們只要依這樣的方法去修行，將來也可以成爲「觀自在菩薩」。

「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此說觀自在菩薩所修的法門。智慧，是甚深的。深淺本是相對的，沒有一定的標準，但此處所說的深，專指體驗第一義空的智慧，不是一般凡夫所能得到的，故名為深。

行深般若的「行」，就是用功修行，邁向解脫的過程。「深」，是相對於淺來說的，這裡的「深」，是要了解到佛法講的第一義。世俗的智慧是著相的，是大家能共同了解的；而這第一義，就是諸法實相——空性。了解此萬法真相的智慧，才叫深般若。所以導師講的「深」，是指對第一義空的體證，體證第一義才叫真正的「深」。所以我們不論如何修行，如果沒有般若空慧，就體證不到諸法實相，也不可能解脫。所以「行深般若波羅蜜」就是要體證諸法實相所修的法門，依著這樣深的般若波羅蜜，才能「照見五蘊皆空」，才能體證真正的空性。這個空性就是諸法的實相。當我們體證到了空性，才能真的自在！因爲法法都是性空，法法都是平等。這個時候的智慧才叫無分別智，就不會落於兩邊的相對，才能超越兩邊而得自在！

眾生總是執著在兩邊：有與無、好與壞、是與非、善與惡、得與失，都落在兩邊的分別中。而真正的空性是法法平等、超越兩邊的，此時我們觀察萬法和認識事物，就不會落在是非、善惡的兩邊，那才是真正的超然自在。所以第一義空就是體會諸法實相，所有的萬法包括我們的身心其實都是一樣的緣起性空。關鍵是我們如何去了解，如何去看到法的真相，這就是我們修

行下手的地方。

《般若經》裡，弟子問佛：深奧是何義？佛答以：『空是其義，無相、無願、不生不滅是其義』。

在《般若經》裡，有弟子問佛陀：什麼是真正的深奧處？佛陀回答：空，就是其內涵；無相、無願、不生不滅是其義。這裡的空、無相、無願就是三解脫門，不生不滅就是涅槃。真正的深奧就是涅槃寂靜。不生不滅涵蓋的就是空、無相、無願；而空、無相、無願也就是空性。我們講三解脫門，是配合著三法印的實踐而說的；空性就是我們大乘講的一實相印。所以從這裡我們可以了解大乘一實相印——空性，其內容就涵蓋了三法印。

這空無相無願——即空性，不是一般人所能了達的，所以極為深奧。

這種空性極為深奧，難以了知，更難了達。空性在哪裡？其實，空性就在法法之中，只是我們凡夫無明，不能了知了達。而這些佛陀的聖弟子們，或者是菩薩，他們因為有緣起的正見，有般若的正觀，在萬法中就能了解到、觀照到此空性的內涵。聖與凡的差別就在這裡。佛法所講的空性，講三法印的寂滅涅槃在哪裡？就在萬法之中，只是我們不了解而已。譬如：一切有情都有五蘊，那麼佛菩薩也有五蘊，我們眾生會執著、顛倒、造業，而佛菩薩則是清淨、自在、無染，同樣的五蘊，我們眾生的五蘊，與佛菩薩解脫後的五蘊的功能是一樣的，關鍵就在於一個明，一個無明，差別就在這裡。

所以這個「照見五蘊皆空」，顯得尤為重要！就在我們五蘊的功能中去了解五蘊的真相。無明眾生的五蘊，要透過深細的觀察才能發現五蘊的真相，當我們了解了、明白了真相的時候，就與佛陀與菩薩們一樣不再顛倒執著，不再貪染，不再造業了。如果是這樣，我們人人都有機會，只是需要般若的正觀。而要起般若的正觀，先要具足緣起的正見，能夠以正知見去觀照、去觀察，當我們體證到的時候——啊！原來果然如此！一下子就會明白！那麼這樣的修行難不難？

佛陀時代，親近佛陀的人，有的第一次見面聽佛陀的開示就見法了。我們現在為什麼不行？我們沒有辦法直接了解真相，這就需要一個明白真相的人來指導。佛弟子們在佛陀的指導下就能解脫，因為佛陀是明白真相的人，他告訴弟子的方法是這麼的直接，當下就能使人了解，反觀五蘊的當下就會明白。問題是佛法流傳了二千多年以後，現在我們接受的已經不是佛陀當下直接的方法，反而為了適應眾生的執著與根性，採用了很多的方便，久了就

落在了方便中，失去了佛法根本的特質和直接體證的方法，差別就在這裡。

《般若心經》是讓我們回歸到五蘊的根本上來，明白的人，當下就會把握這個根本！當下就能去體證，不要再寄託，不要再等待！這是很重要的理念！人們每天睜開眼睛意識就開始活動，一切都不離五蘊的作用。那麼修行悟道要在哪裡悟？就要在五蘊的作用中去悟！修行在哪裡修？就在日常生活中的行、住、坐、臥中去修！我們的活動每一剎那都是五蘊的造作，那麼如何照見？就在我們的生活中，就在五蘊的造作中，去發現真相。如果五蘊都不動，怎麼發現問題？修定是把意識伏下來讓他不動，那麼又如何去觀察五蘊的真相呢？爲什麼出定後習性依然？因爲沒有了解真相！

《十二門論》也說：『大分深義，所謂空也』。

《十二門論》告訴了我們一個重點：佛法真正最深奧的深義就在「空」。大乘佛法講空、講空性、講空義，涵蓋面是很寬廣的，包含著三法印，所以大乘用一個「空」字來涵蓋一切。但是不要把「空」義解釋錯了，或者是體認錯了，那樣就會與根本佛法的三法印偏離了。

三法印是無常、無我、一切法本自涅槃。如果「空性」不是這個內涵，反而以爲空性是實在的，有一個不生不滅的東西叫空性，問題就大了。所以，講空不能偏離三法印！一定要明白！

能「照見五蘊皆空」的，即是甚深般若慧。

真正照見「五蘊皆空」，真正的照見法性，唯有般若的空慧！這個是肯定的，沒有第二條路。如果修學佛法都在信仰中，都在崇拜中，沒有開發真正的般若智慧，什麼時候能見法！

般若的悟見真理，如火光的照顯暗室，眼睛的能見衆色一樣。

這就是我常比喻的：當燈點亮的時候，黑暗自然不存在；般若就是這樣，真正的般若，能徹見真理，就像打開燈有了光明一樣，能夠把暗室完全明顯出來。再譬如：閉著眼睛看不到衆色，張開了眼睛就能看見萬法，眼睛張開就如打開般若慧之眼一樣；沒有般若慧就像盲人摸象一樣，永遠都無法看到真相！所以般若的功能就是這個意思。

五蘊，是物質精神的一切，能於此五類法洞見其空，即是見到一切法空。

所謂五蘊，即色、受、想、行、識，組成我們身心的基本條件。物質的

色——地、水、火、風；精神的心——受、想、行、識。我們的感受、思惟、想像，意識的分別以及行爲的動力，是屬於心靈層面的。色心二法合起來成爲一個能造作的人。我們就是因爲不了解、不清楚這個五蘊造作的功能，而執著有實在性、永恆性、不變性，以爲有自性，才產生了我執，原因就在這裡！

修行只要在五蘊上去洞見，徹底明白其空性、無自性。爲什麼？緣起故！組合的東西都不是單一的條件可以存在，組合的東西都是緣起如幻的，雖有如幻非實，沒有主體，沒有不變性，沒有永恆性。既然如此，我們從緣起的涵義，就能知道萬法本身就是性空，就是無自性。這樣才能了解真正的空性。理論上我們可能都懂，但是有沒有深觀？真正的從五蘊去觀察，這個物質的色身的動態和心靈的受想行識的功能、作用與變化，有沒有一一的了達其剎那不住？我們的觀念、感受、想像、意念分別，能有剎那的安住不變嗎？都不可能的！

譬如：早上想好的事，下午就改變了。由於接觸外面的因緣不同，感覺也不一樣了，思想也不一樣了，理念也不一樣了。我們的心是最飄忽不定的，容易受外在因緣條件的影響，隨時都在變化。譬如：深愛的人，早上兩個還很好，下午發生了點問題，晚上就分開了；今天早上想喜歡吃什麼，中午又覺得想要吃另外一個味道。可見，我們的心念和思惟沒有永遠不變的！早上很順利很開心，下午逆境來了整個心態就變了。人生什麼是常？我們看年幼的小孩子，不要多久長大了，成爲少年、到青年、到中年、到老年，最後死了，物質不斷的在變化，這個比較容易觀察到。但是心靈的變化就比較難了解，而且容易執著，以爲這個能知、能覺、能見的功能叫「我」，就是自性。所以導師告訴我們就是在此五蘊上去觀察，去洞見是不是真的空無自性？如果真的能洞見，那麼就能見到一切法空！

有的譯本，在五蘊下加個「等」字，即等於下文所要講的十二處、十八界、四諦、十二緣起等。

有的《心經》譯本，在五蘊下面加一個「等」字，等的意思是等等，就是還有其它的內容，包括十二處、十八界、四諦、十二緣起。因爲《般若心經》裡說，最後體證空性的時候，是「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會談到這些內涵，涵蓋面很廣。

空性，是要在具體的事實上去悟解，依有明空，空依有顯，若離開了具體存

在的事物，也不知什麼是空了。

這句話最重要了！大家要注意！空性要在哪裡體證？就在具體的事相上。什麼是具體？我們的身心當下五蘊的組合就是具體，萬法的存在都是具體，看起來都是實在存在的。「依有明空」，就在有——五蘊與萬法的當下去了解空性；「空依有顯」，空性是依據具體的事相而展露出來的，離開了具體的事相，不可能了解空義！這句話太重要了！我們要體會第一義空，才能「照見五蘊皆空」而解脫，在哪裡照見？就在具體的身心上照見，不是離開萬法，不是離開我們身心的運作，去求一個不可知、不可得的什麼本體，變成想像的、推理的、歸納出來的幻想的產物！那是永遠不可得的！這裡明白了就知道：佛法的空義要在身心的當下去體證，不是心外求法，也不是法外求法！

所以佛經明空，總是帶著具體的事實的，如說五蘊空，十二處空等。

了解了「依有明空，空依有顯」這個重點，我們就知道佛經裡每一次在闡明空義的時候，總是不離開具體的事實。譬如：講五蘊，說五蘊空；講十二處，說十二處空，都不離開具體的事實。所以叫「依有明空」，離開有的現象來談空，就變成抽象的。佛法是依據事實的有，來闡揚此存在的非實，所以說「空」是不離萬法事相的。《般若心經》講的所緣境是五蘊，重點是在五蘊上觀空。

蘊，是積聚的意思，即是一類一類的總聚。佛把世間法總分為五類：色、受、想、行、識。一切物質的現象，總攝為色；精神的現象，開為受、想、行、識四種，總名之曰五蘊。

色、受、想、行、識之五蘊，每一蘊即為一類，把這同類的合起來，總聚起來，我們就叫它蘊！

色蘊的色，不是青黃等色，也不是男女之色。此色有二義：一、質礙義，二、變壞義。

五蘊的「色」蘊，不是顏色的色，也不是男女之色的色。而是指物質，有質礙的、佔有空間的特性叫色；佔空間的、有質礙的物質都會變壞，因為是條件的組合，有聚就有散，所以一定會變壞。

質礙義者：凡是有體積，佔有空間位置的，如扇子有扇子的體積和扇子所佔據的方位，鐘有鐘的體積和鐘所佔據的方位；扇子與鐘都是有質礙的，兩者相遇即相障礙而不能並容。

之所以名為色，因為有體積，都佔有空間，兩個物質不能放在同一個空間，稱為質礙。

變壞義是，有體積而存在的，受到另一質礙物的衝擊，可能而且是終久要歸於變壞的。

物質是有體積、佔有空間的有為法，是因緣條件的組合，組合的必定會流變、會壞掉，這是屬於色的部分。

有此二義，即名為色，即等於近人所說的物質。舊科學家所說物質最終的單元，依佛法也還是要變壞的。

色，依現在科學的講法就是物質。過去科學家的研究把物質分析到極微細，認為有最微細的物質——元素或能量。但就佛法來看，元素和能量還不是最微細的物質，它不是不變的，還是會壞會消失的。佛法與科學家在看法上的差別就在這裡！科學家總是認為物質是實在的，是由很多微細的元素所組合的。那麼這微細的元素，就是實在的了。但是在佛法來講，最原始的，最微細的元素也不是永恆的。所以找到第一因是不可得的，元素實質上還是組合的，會變壞的！

常人見到現存事物的表面，不了解事物內在的矛盾，於是設想物體最後固定的實體。其實，一切色法——物，自始至終即在不斷的衝擊、障礙，向著變壞的道路前進。

這是在講無常。我們看到一切事物都很實在，也許時間久一點會看出變化，就會感覺和認識到真的在變。但是在短時間內，看到的都是實在的現象。我們早上到現在，看到各位表面上都一樣，其實已經變化很多了，只是我們分別不出來，看不出來。包括這一張桌子也一樣，幾年前來講法時是這張桌子，幾年後還是這張桌子，我們都會認為它是實在的、是永恆的、不變的，其實它一直在遷流變化。如果從物質的整體，把它分解、分析到微塵，極細的微塵，就會認為是第一因，由無限多的微塵來組合成山河大地。但是就佛法來講，這個還是錯誤的知見，不是正見。

所以，不論凡夫或科學家，總是認為有一個不變的實體，不管這個實體是多麼微細的物質，還是認為有其他什麼能量的存在，都把它當為根本不變的、究竟的實體。這就是凡夫的知見。這裡導師就講，一切色法，只要是物質的東西，從生起到滅去一直都在遷流變化，隨時都在組合變化中，凝聚的

產物一定會消散，最後一定會歸於滅！即使存在的現象也在遷流變化的過程中，佛法也並不認為有一個最微細的、最微小的那個實體的存在，也不承認有一個外在最大的叫本體的東西的存在。所以佛法講無常，無常就是常性不可得，永恆的、不變的、實在性不可得。無常也就是無我，無我就是我不可得。

關於心裡活動，佛把它分為受、想、行、識。心理現象不如物質現象的容易了知，最親切的，要自己從反省的工夫中去理解。

物質現象形形色色，每個人看到的都差不多。但是，對於心靈的作用，每一個人的體驗都不同。所以，要了解心靈更難！譬如：現在的心理學，也研究到表面意識和潛意識等，我們知道，表面意識是我們的思惟模式，大家可以了解，而潛意識一般人就很難了解了。那麼佛法也是一樣，對於心靈作用的功能性，要完全了解不容易。心靈的部分是非常深細的，佛家的唯識學，對這一方面有很深的研究。我們對心靈的了解，只有通過反省和很深細的觀照，才能了知心靈微細的動態。

真正修行的人，都要做觀照的，尤其是深觀一定要與定力配合。用散亂的心難以發現自己心靈的奧妙與變化，深細處更難體會。所以，修行的人要與定配合，做到定慧等持，使散亂的心能凝聚下來，使心不會像平常一樣攀緣外放。如果心靈動盪不安，像猴子一樣的抓不住，這樣的心態怎麼能做深觀呢？所以修行都要先修定，至少要到「未到地定」，散亂心才能安住，此時的反觀，就能微細的觀照，就能深入到意識的深層底部，慢慢的定力也有了，觀照力也有了，才有辦法發現真相。等到潛在意識中的一些錯誤的觀念釐清了，內在擾動的條件（內在錯誤的知見）慢慢消失的時候，我們的心就會慢慢回歸到根本的定中來。散亂的心靈會慢慢的凝聚，等到因緣成熟時，才能進入所謂體證空性。那個剎那的體證，就般若來講，就是見法的時候；所謂身心的脫落，能所俱寂，那時的體證才是真實的契入空性的體證。所以，佛法所談的都是有內涵的，有實際的證驗的方法，不是只有空談理論。心靈的部分，一定要在反省的過程中慢慢進入，才會有深刻的體證。

佛觀察心理的主要活動為四類：一、受蘊：在我們與外境接觸時，內心上生起一種領納的作用。如接觸到可意的境界時，內心起一種適悅的情緒，這名為樂受；

我們的六根觸六塵會產生感受，就是領納。這種感受，如果符合自己原

來的慣性、想法，就會覺得很適意，很愉悅，很歡喜，這個受叫做樂受。

接觸到不適意的境界時，內心起一種不適悅的情緒，即是苦受。

如果接觸的與原來的思惟模式是矛盾的、衝突的，我們就會排斥、拒絕，就會起不舒服的感覺，這個叫苦受。

另有一種中容的境界，使人起不苦不樂的感覺，此名捨受。

如果既不是生起適意的樂受，也不是討厭的苦受，而是中性的，這個叫不苦不樂受，也叫做捨受。受，一般來分析就是這三種：樂受、苦受和不苦不樂受。

受，在佛法的十二緣起裡面，是很關鍵的環節。佛法講緣起，十二緣起是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就會起六入——六根的功能，然後觸對外境就起受，受然後再起的就是愛、取，最後落入後有。可見這個「受」就是一個關鍵處。貪瞋癡從哪裡來？就是從受而來，喜歡的執著了就起貪愛，樂受就歡喜納受，然後執取，欲求再來一次、再要……，這個叫貪；討厭的、不喜歡的就起痛苦，煩惱就來了，瞋恨心也起了；不苦不樂受，還是在無明中，是和愚癡相應的。如果不見法，不了解真相，我們在根塵觸時產生的受，不是樂受就是苦受，或是不苦不樂受。所產生的不是貪、就是瞋、就是癡，我們就知道這個「受」，對我們的影響有多深！

無明，是指人們還不了解諸法空相第一義空的內涵，我們都執著在實有的自性見裡面，我執我見很深，只要根本的無明不破，根塵觸產生的受，一定是貪、瞋、癡，煩惱痛苦就來了。如果我們今天得法，有正見了，也有了觀照的功夫，好比心靈打開了電燈，與明相應了，這個時候的受，不管是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都會清楚的知道它的真相，就不會再起執著、愛染、貪瞋癡煩惱。

同樣是受，與明相應或與無明相應所產生的是完全不同的後果。眾生與無明相應，所起的受都是製造貪瞋癡煩惱。而解脫的聖者，他們是與明相應，與空、與般若和真理相應的，也起種種受，但不會引起貪瞋癡煩惱。所以，修行不是要把受消滅。有很多人說，我看到色會愛染，那麼不見色就沒有愛染了嗎？聽到聲音會執著，不聽就沒事了嗎？身體觸會起貪著，只要不觸身體就不會反應了嗎？有什麼辦法使我們的身心功能不起作用？只有禪定。入了四禪連脈都停止了，意識也不起分別，這樣就沒事了嗎？那麼出定以後呢？

出定後還是一樣呀！如果內在的觀念沒變，還會執著、還會愛染。所以真正的問題不是使我們的意識不起作用、不起感受，而是當與明相應的時候，任何的受都與空相應，與明相應、與般若相應，這樣就不會起貪瞋癡煩惱。

所以爲什麼佛陀及聖弟子們悟道以後還在人間生活？佛陀悟道後還在人間弘法四十九年，所以注意呀！我們的修行就在於如何打破無明的束縛。

在真相中，黑暗自然不存在，才不會起貪瞋癡煩惱，不會與無明相應。所以一個悟道者在人間，是不會離開萬法的，而是在萬法中不執著。如果明白了這一點，就知道一個真正悟道的人不會恐怖這個人間、也不會厭棄這個人間。人間萬法本來沒有障礙，是我們內心的無明所起的貪瞋癡煩惱，才障礙自己的。如果我們的心打開了，與明相應了，法法皆清淨，法法都沒有障礙，這樣還要不要厭離？要不要逃避？不但不需要厭離和逃避，還會以般若的智慧產生人間的妙用，能夠喚醒眾生、利益眾生，才有資格指導眾生應該怎樣的修行。如果自己本身都在顛倒執著中，怎麼能夠利益眾生呢？

五蘊講到色，我們怎樣去了解色的空性；講到受，我們應怎樣了解受的空性；想、行、識都一樣，於法法中了解它的本質，了解它的實相，不再起無明，自然貪愛不起，污染不起。一個真正悟道解脫的人，隨手拈來一法都能了達其真相，起心動念時時刻刻與法相應，自然不會造業，這叫般若的妙用、智慧的妙用。所以，解脫者不是虛無縹緲的，解脫者只是人間的正覺者，他不再於萬法中迷失、貪染、執著。他會以智慧的妙用，喚醒眾生也能解脫。你吃飯，他也吃飯；你喝茶，他也喝茶，只是我們吃飯與貪瞋癡相應，解脫者吃飯不會與貪瞋癡相應而已。

解脫的阿羅漢，可能有的也是邋邋遢遢的，有的看起來很不起眼。我們怎麼能了解他呢？如果沒有般若智慧，你怎麼知道他是解脫的聖者？如果我們用世俗的眼光和世俗的知見，哪裡能看到一個解脫者？除非對法性有所了解，站在法性上去觀一切法，觀一切眾生，才能了達凡聖的不同。所以我們還沒有開法眼之前，常常會批評某某人、某某法師，我們常常會犯這樣的過錯。你用什麼來評斷對與錯？如果用世俗的知見、世俗的觀念來看世俗的事物，怎麼能明白法的真相？可見，我們學習建立緣起正見，開啓般若智慧有多麼重要！因爲只有這樣才能具備擇法眼！

二、想蘊，想是在內心與外境接觸時，所起的認識作用，舉凡思想上的概念以及對於外境的了解、聯想、分析、綜合都是想的作用。

「想」，是我們根塵觸的時候，生起所謂的認識作用，但是這個認識作用，我們是不是都在我們固有的概念中去思惟、應用？比如遇到一個人，就會起一個念頭：嗯，這個人是我認識的，因為過去有因緣和他見過面。就會起聯想，想到過去種種的印象，然後分析這個人：是好人或是壞人；好人可以跟他打打招呼，要是討厭的，就不理他。經過了這樣分析，最後才決定行動與否，這就是「想」，是在觸境時候想的過程。那麼，不觸境的時候也有想，這時的想叫回憶。大多數的時候是在胡思亂想，沒事坐著也想東想西，那麼這個想從哪裡來？就是從過去記憶的影像來。因為過去的事情會留下記憶，比喻有種種的煩惱種子，經薰習以後都會留在記憶中，遇到事情就會相應，相應以後就會分別判斷。對於「想」，我們要很用心的去體會，還沒有悟道以前，存在於我們意識中的這些概念或者印象，是與無明相應的。所謂的觀念、印象、記憶，都是與無明相應的。所以在我們「想」的時候，本身就不離無明的作用。

當我們在分別一個人或一件事時，總是「我」喜歡，「我」不喜歡，根據的就是個人的情識作用來分別。符合我的就喜歡；不符合我的就不喜歡；和我的理念是一樣的，就是好朋友；和我理念不一樣的，就感到可惡。這樣的想像和判斷，會正確嗎？所以這個想蘊所帶來的問題是很嚴重的！

眾生最大的習慣就是想，有事會想，沒事也會想，睡覺照樣想——做夢。修觀照的人在觀察時就會發現，這個心要讓它不動、不想，真難！所以心靈像猴子一樣攀來攀去，跳來跳去，一刻也不會安寧，其實這就是想的作用。我們要注意這個「想」：當我們在想的時候，不是想過去，就是想未來。根據過去的印象才有想像，用現在的想像預設未來。「想」的特性：不是落在過去，就是落在未來，而偏離的卻是當下！

注意！為什麼這裡要講的非常詳細？這是我們修觀的重點！我們在觀照的時候，為什麼要看的是當下身心的五蘊？注意！只是在觀察我們當下五蘊的功能，這就是修行的重點！所謂的當下，是現在正在發生的現象，如果不是用觀，不是在觀照看的當下，而用想像與思惟，都會落在過去或未來。那麼要發現五蘊功能的實相，一定要在當下去了解它！注意！只有在當下才能看到真相！在當下才能看到它的無常！想的只是過去和未來，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根本不存在；未來的還沒有到，想又能怎樣！觀與想要分別清楚，否則落在想裡都不自知！在想中，妄念就來了，回想過去滿意的、高興的事情，就一直沉浸在回憶中；不滿意的就會產生怨恨心一直不滿。

未來的還沒有到，卻一直預計，希望將來如何，然後內在的貪欲就一直往外擴張。然而生命的實相只能在我們活著的當下看清楚！注意！這個很重要！所以想的作用、想的功能一定要看清楚。我們在觀察五蘊的時候，除了「受」以外，這個「想」是最重要的了！如果想蘊看清楚了，受也明白了，觀察者當下的觀就能夠和空性相應，很快就能照見——真相。注意！這是很重要的重點！

三、行蘊，此行是造作的意思，與外境接觸時，內心生起如何適應、改造等的心理活動，依之動身發語而成為行為。

「行」蘊，就是造作的意思。我們從根塵觸境，通過想進入思，思就是行，由思會發動成行為。通過根塵觸產生受和想，最後決定發為意志的動力叫做行。

行是意志的，以此執行對於境界的安排與處理。

根塵觸以後，產生了感覺，然後用過去的慣性來思惟，最後決定該怎麼行動，這個行就轉變成行為的造作。「行」是一種動力，也就是行動的力量。

其他的心理活動，凡是受、想所不攝的，都可以包括在這行蘊裡。

我們的心靈活動是多樣的，除了受與想功能以外，都含攝在行蘊裡面。所以，心靈的活動不外受、想、行。受的功能和作用我們知道了，想的功能和作用我們也知道了，超過這兩個功能以外的心理活動，都包括在行蘊裡，這就是心靈活動的層面。

四、識蘊，此也是心理活動，是以一切內心的活動為對象的。就是把上面主觀上的受、想、行等客觀化了，

「識」不是對外境，而是以一切內心的活動為對象的一種了別統攝的功能。受想行的生起是觸境產生的，但是意識產生了以後，在意識的作用中就變成一種實有感，然後就會隨著這樣的感覺而起認識或分別的作用。

於此等客觀化了的受、想、行，生起了別認識的作用，即是識蘊。

所以，透過六根與外境的接觸，產生受、想、行的種種心理活動，會烙印在我們的意識裡面，而產生分別、認識的作用，即是識蘊。

識，一方面是一切精神活動的主觀力，一方面即受、想等綜合而成為統一性

的。

當我們的意識形成的時候，就會變成很主觀的功能。但是「識」是透過受想行等作用才產生的，所以受想行的功能綜合起來名為意識的功能。從總體上來講，我們都在講意識，其實意識涵蓋了受想行。

這五蘊，是佛法對於物質、精神兩種現象的分類。

人類有情，分析起來不外是物質的結構與心理活動的組合，也就是五蘊的功能作用。而心靈的部分又依心理作用的功能不同，而分成受想行識。尤其是意識的這個「識」，大乘佛法有把他分為八識或更多的識，其實這只是在解釋意識的功能。識，綜合起來只有一個，不是有八個不同的識，只是識的功能不同：透過眼睛見的，把這個功能稱眼識；透過耳朵聽的，此功能稱耳識；鼻、舌、身、意則各稱其識，共六識。所謂的第七識是指能放進去又能取出來的這個功能，又稱末那識；第八識——阿賴耶識則是指能含藏記憶的功能，像倉庫一樣，又稱為藏識。所以，這八識只是對意識功能的解釋。其實在根本佛法裡面只講六識，末那識與阿賴耶識等，是後來唯識學研討和發展的內容，這裡順便提一下。

佛不是專門的心理學家或物理學家，佛所以要這樣說的，是使人由此了知五蘊無我。

物理學家或心理學家所探討的目的，與佛家所探討的目的不同。佛家探討的目的只是要讓人們知道五蘊的功能，發現五蘊是無常的，沒有永恆性與不變性，沒有一個真實不變的「我」。只是要我們體會到五蘊的無我，就能破我執，只有破除我執，我們才能不執著，才能解決我們的痛苦煩惱和生死輪迴的問題，佛法探討的目的在這裡，不是爲了要發現第一因，也不是爲了要達到某一種醫療的作用。所以我們今天了解五蘊功能的主要目的，就是要破除我們對五蘊功能的執著，以爲裡面有一個「我」，我們的我執是從這裡來的。如果了解了五蘊的無常無我，我們才能遠離顛倒執著，重要是在這裡！

一般人總直覺的有一個自我存在，佛為指出自我是沒有的，有的不過是物質與精神現象所起的協調作用而已。

由此，我們可以了解，佛法與外道哪裡不同？外道強調身心裡面有一個真我，或外面有一個大我或本體，人這個小我是從大我那裡來的，將來會回到大我去，或回到真我去。人的肉體會壞，會生生滅滅，但是那個真我是

壞的，是來來去去的；這個「我」就像是永恆不變的大我一樣，不會壞的。外道不是執著內在有一個真我，就是以爲外在有一個形而上的大我或本體。佛陀要破的就是外道的這種我見！只要有「我」的念頭，生存的意欲就不斷，貪愛執著的自私就不斷，一切眾苦的因緣都從這裡來的。如果真的有一個「我」，我們執著還情有可原，但是依佛陀的智慧觀察，根本就沒有這樣的「我」——無我。

所以佛陀在破這種我執，不是有「我」把他破掉變成無我，是法本來就無我！法告訴我們無我是真相，不管你信不信，都是無我。若我們迷信爲有我，就會貪、瞋、癡，生死輪迴不斷。執著造業就從這裡來的，體證真相本來就是無我，才不會執著，不會貪愛造業，重要是在這裡！佛法與外道不同的特質就在「無我」和「有我」！

現在世界爲什麼這麼亂？人間爲什麼鬥爭不斷？因爲都在「我」裡面。有我就會自私，自私就要佔有，那麼鬥爭就會隨之而來，有利害衝突自然就有爭鬥。如果今天所有宗教都講無我，無我就無私，人類那裡還會有鬥爭？如果貪愛、佔有、自我保護，人間那有一天能夠安寧！

所以我們要明白，有人類歷史以來，宣揚無我的教育在人類中是很少的，甚至現在的大乘佛法中講大我與真我的也很多。只要有「我」，哪怕是一點點實有感影子存在，我執就有安立處，人間就不會有和平，那麼要創立所謂人間淨土怎麼創立？從現實看人間，不論世間或宗教的教育，是否在宣揚無我？如果教育的內容是無我，世界才有和平的機會。從這裡就知道佛法的無我觀念有多重要！無我是真相！不是說有我，然後再把那個我破掉，不是的！本來就無我！只有透過對五蘊的如實觀察，才會發現真的沒有一個實在不變的「我」！

佛法絕不是在神話裡探討真理，而是從事實的身心五蘊裡面去發覺他的真相——本來無我：五蘊本來就是組合的，五蘊本來就是無常無我的，哪一法不滅？色受想行識哪一法是永恆不變的？既然五蘊都找不到永恆不變的我，那麼離五蘊以外與你又有什麼關係？所以外道執著我，不外是「即蘊我」和「離蘊我」二種。也就是說，執五蘊爲我，現在知道五蘊不是我，又執離五蘊以外另外有一個我的存在，這就是外道的兩種執著。

而佛法是讓我們從五蘊去觀察，體會五蘊本身就是生滅法，沒有一法是常存不變的。這樣就知道五蘊的無常性，無常性就沒有永恆性，也就沒有一

個實在不變的我。如果五蘊確實不是「我」，那麼離開五蘊以外又怎麼知道有一個「我」？五蘊的功能就是能覺知、能感受，可是在這裡都找不到一個永恆不變的「我」，那麼離開這個五蘊以外你怎麼能覺知到有一個實在的「我」？譬如說外在山河大地與一切萬法，哪一法去分析不是和五蘊一樣是緣起的？所以都是沒有永恆性與不變性。

佛法的目的在於破我執。但在根本佛法裡面，還有一些執著，就是說，身心為五蘊的組合，內在的實有我不可得，但是五蘊的功能總是實在的。所以會執「我空法有」，認為這個法是實在的。而大乘佛法就是要破除這種「我空法有」的執著，讓我們廣觀萬法，明瞭一切外在的任何現象，都是緣起組合的，沒有一法是永恆不變的。《金剛經》告訴我們：從山河大地到微塵到世界，包括佛，一切法，哪一法不是緣起的？這是在徹底的破除我們的法執，所以很重要！

若離此五蘊，想找一實體的自我，是找不到的。

簡單的講，我們在觀察五蘊、觀照五蘊，在修這個觀的時候，為什麼怎麼找都找不到那個「我」？因為本來就沒有我！為什麼禪宗二祖參達摩時，達摩祖師一句「將心來為汝安」，二祖一句「覓心了不可得」，當下就悟道解脫了？「了不可得」就是本來沒有！明白了，就悟道解脫了。所以這裡導師點出重點「若離此五蘊，想找一實體的自我，是找不到的」。也就是說不論任何人，只要真正的深觀，怎麼找也找不到有個實在的「我」！為什麼？因為本來我就不可得！注意！因為法是本來如此的，這是必然的，也就是法法道同的。

所以每一個人如果真正的以般若空慧去觀照的時候，人人最後的結果只有一個：我不可得、法不可得！但是在觀照中就會發現一個問題，有人曾和我講：「師父，我照你的方法觀照，怎麼看都看不到，怎麼找都找不到」。我說：「不然你要找什麼？」

我們的觀念都在「有」裡面，總希望找到一個自性，以為能找到一個不變的東西。所以，如果你說找不到，看不到，那我真的就要恭喜你了！找不到，就是真相！

問題是為什麼有人反對找不到，討厭找不到，或者恐懼找不到，覺得心沒有依止。這是因為我執的深重，非要找到一個和我相應的東西才安心！但是我要告訴大家，不管你怎麼找，絕對找不到！所以：「覓心了不可得」！

覓法也是了不可得！本來就是法爾如是啊。找得到的那個叫幻象，注意！所以有很多修行人不了解，「哇！我進入什麼特殊的體驗，見光啦，見影啦，見到佛菩薩的什麼相好莊嚴啦，那是多麼清淨，多麼美滿，多麼圓滿的境界。」這些是什麼東西？還有搞分身的，那是外道！佛法要破除的就是這種自性見、這種我執和實有感。讓我們明白，不但我不可得，法也不可得。如果還有一法可得，那叫戲論！

身體是色，情緒上的苦樂感覺是受，認識事物的形相是想，意志上所起的欲求造作是行，了別統攝一切心理活動的是識，除此各種活動以外，還有什麼是實體的自我呢？

注意！這幾句話大家要印記在心中，當我們修觀的時候不要偏離這個根本。我在這裡利用這個機會和大家講：我們能觀察的就是這個五蘊的功能，離這個以外，還能找到什麼叫永恆不變的我和實體的東西嗎？如果把色當作我，把受當作我，把想、行、識當作我，叫「即蘊是我」。其實，五蘊的功能是幻化的，是剎那遷流不止的，沒有一剎那是安住的，沒有一個永恆的東西，這些在我們的身心上都可以觀察到。我們建立了緣起正見，理論明白了，如果平常能下功夫觀照就是修行。

我們辦禪修的目的，第一要教觀的方法，第二在禪修中能專心精進，這樣比較容易相應。因為平時做事情的時候容易分心，而且心念雜亂，這樣就不容易看到、不容易了解到、不容易體證到真相，所以我們今天辦禪修就是要放下世俗的一切，全心全意的來觀察，就容易進入深觀而體會真相。而事實上也不一定在這幾天的活動中，就能悟道，但是至少我們透過這樣的修行、薰習，我們才能知道該怎麼用功？觀照是怎麼觀？以後回到人間萬法中，一樣的能時時刻刻在根塵觸的時候，都能起深刻的觀照，這樣很容易了解五蘊的非我。

導師在寫這些內容的時候，已經告訴了我們觀的內容和所觀的實相。只是一般人讀這段文字時，很輕忽的就過去了，沒有了解其中真正的內涵和作用。

佛為破衆生實我計執，故說五蘊。有些小乘學者以為佛說五蘊無我，我確是無的，而五蘊法是有情組織的元素，是實有的。

這就是「我空法有」的思想：五蘊的組合成為我們的身心，沒有一個實在、永恆、不變的我，只是假合的我，內在實我是不可得。但是五蘊是元素

啊，這元素不能沒有，是實有。這就是過去的聲聞時代，很多學者還不能徹底的了解什麼是法無我，就會執著在能量、元素上，以為這是根本的有，是實在的，就會轉而執著在法有上。

這是不知佛意，我執雖稍稍除去，法執又轉深，故說：五蘊皆空。

這些小乘學者是不知佛陀說法的深意，表面上破了我執，其實法執反而深重，因為執著在法有。其實，仔細分析就知道，這樣我執是破不掉的。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法也叫我所，那麼無我哪裡會有我所？真正無我就無我所，我所是從我而來的。所以，法執不破，我執也不是真的破除了。所以，這種「我空法有」的觀念是很危險的！這裡導師才指出來：這是不知道佛法的深義，我執稍微破了，法執反而轉深，執著法為實有的。要破法執，故說「五蘊皆空」。所以今天要了解「五蘊皆空」的道理，就是要徹底的破我們的法執，不但我執要破，法執也要破，這樣才能達畢竟空！才能真正的體證到寂滅法性！也才能真正的體證到涅槃的內涵！所以，法執不空，說破我執都有問題。

五蘊的本身就是法，把五蘊當為實有，也是一種執著，叫法執。所以為什麼《般若心經》裡面要講「五蘊皆空」？就是要我們了解五蘊的本質也非實有，也不是永恆的，還是緣起的。緣起講的是：一切法是條件的組合，凡成為一法的條件的本身還是組合的，還是緣起的，這樣才是畢竟空。法也沒有實性，就是為了要破除這種法執，說「五蘊皆空」。從我們對五蘊的觀察中，也可以了解到五蘊還是緣起、非實的，這樣我們才能離法執。

五蘊中的自我固不可得，五蘊法的自身也不可得。

五蘊的實性不可得，每一蘊的實性還是不可得。譬如我們講五蘊：色蘊的本身還是地水火風的組合，而地水火風本身還是組合的。可見，每一法都是緣起的，只要是因緣條件組合的，都無自性。所以說實性不可得，實我不可得；五蘊法的本身實在性也不可得，因為五蘊還會變化，是與無常相應的。

因為五蘊法也是由因緣條件而存在的，由此所起的作用和形態，都不過是關係的假現。

五蘊組合起來成為一種現象，一種形態，又產生了一些功用與作用。但是，不管是作用還是形態，都是關係的組合，是一種如幻的假現。

如五蘊的某一點是真實的，那麼，這就是我了。

五蘊的任何一蘊，任何一法，如果是實在的，是永恆不變的，就是自性，所謂的自性也就是「我」，「我」是不變的。

表面上我們說身心是五蘊的組合，沒有實在的「我」，但是，如果執著五蘊，以為是實有的，只要有這樣的實有感、自性見，我執就有安立處，我們就會執著五蘊是根本的，有永恆不變的自性，那就是「我」！我們講無我，就要把我執的立足點徹底消除！

譬如：我們容易執著在這個身心叫「我、我、我」，但是如果仔細觀察這個身體，從小到大一直在變，到老、到死、到毀滅，還是在變。你也許說：色不是我，因為色是地水火風的假合，那麼你就會執著在地、水、火、風。如果執著在地，就會認為地是永恆的，是有自性的；或者執著水火風是實在的，就會執著在水火風的實有上。

在心靈方面，受想行識不也是因緣而起才產生的作用嗎？沒有因緣的組合就不會產生這個作用。也就是說，沒有這個肉體，心靈的受想行識的作用也不會產生；如果沒有六根的功能也無法產生觸對外境的認識作用，進而俱生受想思的心靈作用，既然要這麼多的條件才能產生功能與作用，表示它也是條件的組合，當然也不是永恆的。

真實的自我不可得，故五蘊皆空。但這種假現的作用與形態，雖空而還是有的。

從五蘊的每一蘊一一的去觀察他的實在性，都不可得。都是緣起的假有，隨緣而生也隨緣而滅，沒有永恆性、沒有不變性、沒有實在性，所以叫無自性。只要是沒有真實的我，就是我不可得，那麼也能了解組合五蘊的實性也是不可得。但這種假有的作用與形態，雖空而還是有的——空有無礙，這個理念很重要！

我們觀察一切法，一切現象，包括我們的身心，透過知見的薰習，了解到它是緣生緣滅而無實性，所以說它是空。但是，我們說空的目的是要了解這些現象的虛幻性，知道不是永恆的，沒有自性，才會遠離執著，而不是在否定這些緣起的現象，緣起的現象還是存在的。這些現象為什麼能緣起？因為空故，因為一切法無自性、沒有固定性，才能隨著條件的組合而產生一切現象。

簡單的講，假如有自性，反而不能緣起，因為自性的東西是不變與永恆

的，就不需要緣起！能緣起是由於空故，也就是沒有實性、永恆性與不變性，才能產生條件的組合。所以，我們在講空是在否定那個實有性，而不是在否定萬法！

有的人不了解空義，以為空就是沒有，落入與「有」相對的觀念。佛法的空義不是這樣的解釋，這樣的解釋會破壞萬法，以為萬法是污染的，會讓我們執著的，所以就要厭離萬法。要知道真正的厭離不是厭離萬法，萬法緣生緣滅本身無咎，要厭離的是我們對萬法的實有感的執著與貪欲，了解了萬法的非實，了解萬法的如幻，還會執著嗎？

我們要遠離的是執著和貪欲，不是厭離萬法！我們來這個人間有機會聽到正法，透過薰習、修行、用功我們能夠超越；還要藉助這樣的因緣，透過對法的修習、對身心的覺受，才有機會發現真相，才有成就的可能，生死輪迴才有截止的一天。所以，不但不能厭離萬法，還要藉助萬法，體會法的緣生必然緣滅。既然緣生緣滅，沒有一剎那能停住，哪一個是永恆的我！通過這樣的觀察，我們才能了解一切法的真相：原來都是與空相應。了解空，就能去掉我執和法執，那麼執著與貪欲就能夠止息。

為什麼「照見五蘊皆空，就度一切苦厄」？我們都執著在五蘊上，我們的貪欲也由於對五蘊的無明、不了解真相才產生執著的。所以，五蘊是最根本的地方，就是下手處！要如何去觀察？就在我們的生活中，生命的活動中，觀察怎樣起無明？怎樣造業的？怎樣執著起愛染的？就在這裡發現真相！了解了真相才不會被五蘊功能所迷惑。

我們過去的很多習性，都是由於對五蘊的無知而產生的染著。那麼我們就要了解他，就會知道我們的痛苦、我們的煩惱從哪裡來？不過是由於觀念的無知而產生的慣性，每天重複的犯著同樣的過錯。如果我們能知道造業的因、煩惱的因從何而來？怎麼運作的？怎麼產生的？這些都明白了，才有對治的方法。

談到對治，修行中確實需要這種方法。但是不明白真相的人，產生的問題也很嚴重。譬如說，我們有煩惱，如果不知道煩惱是因緣所生，是無自性的，那麼我們會把煩惱當為實在的，每天和煩惱打仗，請問你打得贏他嗎？對治得了嗎？如果煩惱是實在的話，實在的就是不會變的，實在的就是去不掉的。如果我們懂得了緣起法，了解了真相，能觀照五蘊的非實，能明白在觸動因緣時產生的作用，那麼我們平時的起心動念中，就知道法法與明相應，

法法與空相應，自然不會再起執著而造業。可見這一份明白有多麼重要！要了解他，明白他的真相，我們才不會繼續犯同樣的過錯。

總而言之，由於不了解真相，所以一直在錯誤的知見和行為中造作，那麼要獲得這一份明白：第一要薰習，先聽法了解這些原由，再透過我們的思惟觀察，就在我們時時刻刻的起心動念與六根觸六塵中，時時都可以體驗、時時都可以觀察、時時都可以發覺真相。所以，「照見五蘊皆空」，是解脫最重要的關鍵所在。

我們要了解身心五蘊功能是如何運作的？如何產生染著、貪愛而造業？一定要看清楚，了解原因，才有下手處。再進一步看清煩惱的實相，看清貪瞋癡的實相，還是緣起、無自性的。能體會到這裡的時候，只是還它個本來：回到還沒有起心動念、還沒有煩惱、還沒有造業的地方——真相。真的明白了，還有功可用嗎？注意！如果沒有光明，我們在黑暗中摸索，很辛苦，看不到真相。如果真的明白了，就像燈打開一樣，黑暗自然不存，還要不要去除黑暗？燈打開本身就是那份明白，知道原來只是五蘊的功能而已。所以為什麼要「照見五蘊皆空」？是為了了解真相，了解真相了，煩惱就不存在，用不著再對治煩惱。這個理念很重要！所以，我們現在理論基礎要建立好，明白重要在這個地方，才有下手處。

透過禪修的指導，讓大家懂得觀照的技巧，懂得觀照的方法，懂得裡面的微妙，那麼你平常在生活中，就可以時時不離觀照。所以真正的修行就在我們身心五蘊的功能中，也就是生命活著的時候，五蘊壞了怎麼觀照？死後怎麼修？

這裡還有一個重點：我們現在談話當下的前一秒鐘已經過去了，還能不能觀照？未來的還沒有到，怎麼觀照？那麼什麼時候是用功觀照的時候？當下！注意！離開當下沒有功可用！明白這個重點的人，就知道活著的時候叫「當下」，必須在那個當下去發現真相！修行要修多久？有的說要修三、五十年、幾劫、幾大劫。告訴大家，修行只修當下那一剎那！禪定要定多久？就在活著的當下！只要與明相應，不顛倒，不執著，就叫解脫！

我們的觀念都落在時間相上，以為打坐要坐幾天，入定要定多久才是功夫，要常恆的保持心不動，表示有境界。可是生命只有當下！一般的修禪定入定了，六識不起作用了，身體的功能停止了，但不可能永遠在定中，出定後五蘊六識的功能又起作用了，還是一樣執著。這樣的定有效嗎？如果我們

當下在五蘊上觀察，當下能明白，當下就可以不執著，當下就可以離煩惱！真的明白了，就能與空相應、能與清淨的法性相應，能如實的體證到寂滅法性，只要一次的那一份明白，當下就不會造作、不會煩惱、不會痛苦。

生命只有當下，如果當下是清淨的，是離執的，那麼還有沒有下一秒鐘的時間相來相續顛倒執著？如果懂得生命只有當下，我們現在回過頭來從時間相來講：這一秒鐘明白了、清楚了，不再顛倒執著了，下一秒中還是可以和現在一樣清淨。那麼未來也一樣，死後還一樣！

所以，當下沒有解脫，下一秒鐘就有問題，未來都有問題，因為無明與煩惱不斷的在相續，無法超越出來。與其我們煩惱未來生死的問題，倒不如關心當下如何解決問題。如果當下不解決，下一秒鐘必有苦惱，必有業障！明白這一點的人，就不會蹉跎歲月，就會把握每個當下，因為每一個當下都是悟道的因緣！有很多人都說修行慢慢來，等到年老了沒事了，沒有煩惱了，沒有社會和家庭的責任了再來用功。事實上有誰知道明天我們還在不在？生命的無常性，不是只有老才會死，也不是只有病才會死，每一剎那都是無常的過程，隨時都有可能入滅，怎麼能等！

我常常譬喻：年輕的時候苦學知識充實自己，以後有了智慧和才能，不怕找不到工作，不怕經濟不好，到老來就享福、自在了。如果年紀輕的時候不充實自己，每天覺得享受就好，過著奢侈的生活，以後年紀大了，沒有賺錢的才能，也沒有智慧，一切都不會圓滿，到老來就會更加艱辛困苦。這個意思是說：如果我們現在不好好學佛充實自己，不去具足解脫的條件，那麼未來一定是很苦的，而且愈老愈苦、愈輪迴愈墮落。現在做人還好，如果到三惡道去就更慘了。

所以，我們要把握每一個當下，不要因為還年輕就等待。我告訴你，愈年輕愈早學，就會愈早解決這些問題，不要講死後，這一生就沒有問題，將來都不會有問題。了解了這一點的人就不會蹉跎歲月，不會等未來、等因緣，而會積極的創造解脫的因緣。所以，懂得把握當下的人未來就沒有苦惱。

現在明白了我們一切的問題就在五蘊中，只要我們觀察和了解五蘊，就可以轉化，可以回到清淨的地方，可以了脫生死。這一生活著就會很幸福、很清淨、很自在，這就是我們要達到的所謂的生活品質：活著能清淨，死後就沒問題，活著不能清淨死後問題一大堆。《心經》直接契入的重點就是五蘊，要體會「五蘊皆空」就是重點。明白了，說空不是在否定一切緣起的萬法，

緣起的萬法不離因果的現象，「此有故彼有」，是必然會有的。所以，我們不是在破壞一切萬法，反而是成立一切萬法。這樣如實的理解，才不會誤解空義而入斷滅。

如氫氧合成的水，有解渴、灌田、滌物等作用，有體積流動的形態，從此等形態作用上看，一般即認為是實有的。然若以甚深智慧來觀察，則知任何作用與形態，都是依關係條件而假立的，

這裡用水來作比喻：水是氫氧化合物，展現了水的形態、特性和作用。眾生看到水的相狀形態，感覺很實在，就執著在水的實有。這裡導師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用般若的空慧來觀察，就知道這些形態與作用，只是關係的組合，條件的組合。當關係條件變的時候，這個形態和作用也變了。這樣的存在，不可能是永恆的，也不可能是實在的。

譬如：我們到河邊去，看到水在流，每時每刻水都在流。每一個時間去都看到水在流，給人的感覺是那個河水還是一樣的一直在流，其實我們每一次看到的水都不一樣，前面的水流過去了，後面的水又流過來了，前水、後水不一樣，眼下看到的水已不是原來的水。但是，我們覺得這一條河就是這麼實在，好像永遠都在流。我們不知道那只是條件的假合，我們現在看到的和剛才看到的已經完全不一樣了，可是我們無法分辨出來，這種實有感就是眾生的慣性。

如果用甚深的般若智慧，也就是用緣起的理念去看，就能看到河的真相，原來它是條件的組合，從水的元素來講是氫氧化合物，如果把它加溫，就會變成水蒸氣，水的形態就變了；冷卻了就會變成冰，形態也變了，功能也不一樣，那麼水有沒有不變的自性？沒有！都是條件的組合，隨著條件的變化，水的本身也會隨著變化，這樣的東西怎麼會是永恆的？

我們對一切現象的愛染執著，都以為那是實在的，才會愛，才會佔有。如果知道是虛幻的，還會去佔有它嗎？還需要用一生的心血去貪瞋癡、煩惱嗎？

所以我就譬喻：一個冰塊，它一定會溶化的，雖然現出冰的形狀與實體，涼涼的還有解渴和消暑的功能。但是，如果抱著它一定會慢慢溶化，不會永恆存在。即使有它的功能也是暫時的，很快就過去了。了解了，你還會執著在冰會永恆嗎？

但是我們執著的就是這個五蘊，最深的染著就是五蘊。明明知道這個身體一定會壞、會爛、看都不敢看，但是我們還會執著：五蘊是假相，但是裡面有一個真的、不生不滅、能來來去去的「我」，那就是眾生最大最大的自性見的執著！想想看，組合成身心的叫五蘊，五蘊離散了，哪裡能找到離開五蘊以外有一個叫靈魂的東西？這就是外道「離蘊計我」的觀念。一邊是執著五蘊就是我，一邊是執著五蘊以外還有一個我，這些都是執著。佛陀在開示法的時候，都是直接讓我們從五蘊身心上去體會，去觀察：五蘊中我不可得。那麼，離蘊外還有一個我可得嗎？怎麼找也找不到，但是我們還是執著在實有上，不然會很怕，怕我失掉了怎麼辦？所以我們眾生的我執都是從五蘊而來的，要明白！

關係條件起了變化，形態也就變化了，作用也就不存在了。事物若有實體性，則事物應永遠保持他固有的狀態，不應有變化，應不受關係條件的變動。

這是一個很簡單的推理：實體性的東西是不變的；如果是永恆的，是實在的，那麼說有自性是對的，它是不變的。可是世間上的任何一法，哪一法是永恆不變的？慢慢去體會，從色法到心法都一樣，都在因緣條件的變化中緣生緣滅。

事實上，一切法都不是這樣，如剝芭蕉一樣，剝到最後，也得不到一點實在的。

這是用芭蕉來比喻：芭蕉是一棵樹，看起來實實在在的，但是當一層層把莖幹剝離，剝到最後裡面是空的，什麼也沒有。我們人也一樣，這些條件組合起來的時候，就像一棵樹那麼實在的、堅固的立在那邊。如果從五蘊的組合來分析他，分析到最後也找不到一個實在的我、實在的自性，最後只是「不可得」！我們講空、講無自性，在現象上體會到的，也就是「不可得」三個字。這三個字很重要！佛法講無常，就是常不可得！佛法講無我，就是我不可得！無常無我就要在五蘊中發現這個真相！注意！要體會到「不可得」三個字的內涵，就了解佛法在講什麼！

而我們都忽視了，有的學員說：「師父，我一觀照什麼都沒有，怎麼辦？」什麼都沒有是什麼意思？什麼都沒有叫做不可得。體會到「不可得」不就是已經「辦」了嗎？所以，在這裡特別提醒，「不可得」這三個字很重要的！問題是我們在觀照和修行中，都有可得的心，想要得到境界、想要看到境界、想要證入境界，都在有的觀念裡，而不知道「不可得」三個字才是奧妙！那

麼修行就不能安心：怎麼什麼境界都沒有？我告訴大家，什麼境界都沒有才是真境界！但是真正要什麼境界都沒有的人，一百萬個人中都找不到一個！因為都在有裡面。這裡是重點！提醒一下，將來我們在禪修觀照時，真正進入那種狀態，才知道什麼是真正的實相！而追求有境界的人很容易誤入歧途。

諸法的存在，是如幻不實的，需要在諸法的當體了知其本性是空，這才不會執為是實有了。

這已經作結論了。我們看到一切法生起，存在，最後滅了，這個過程是必然如此的。所以雖有如幻，如幻不實。要了解如幻不實的真相，就在諸法的當體，在諸法的當下去觀察它、去明白它，了知其本性空寂。本性空寂的意思就是說：沒有不變性、獨存性、實在性。

所以，修行的人大都在對治中，不能真正究竟解脫，就是因為體證不到本性空寂！為什麼我們把煩惱和愛染當作實在的，一直在對治？如果是實在的，你對治得了嗎？對治就表示你認為他是實在的。先肯定煩惱是實在的，再來和煩惱打仗，那是很糊塗的！我們首先要觀察我們的敵人在哪裡？他是真的嗎？如果不是真的，還需要對治嗎？

如果了解一切煩惱都是因條件而產生，沒有永恆性；我們的貪愛是由於無知而產生的，是可以了解的，也沒有永恆性。因為知道沒有永恆性，我們才能夠不受它欺騙而超越它，不再受其迷惑引誘。所以，消除煩惱與貪愛主要在明與無明，重點就在這裡！如果能發現當體本性是空，就不會執著在實有，就不會受它的引誘和迷惑，就不會起貪瞋癡和執著，這就是了解真相。

我常譬喻：了解真相就像打開燈一樣，黑暗自然不存在。我們心中明白了，照見了法性空寂，那些煩惱、顛倒、執著、貪愛本來就不存在，也不用對治啦！這才是奧妙！問題在於眾生存在著很深的自我觀念：執著有一個實在的我，有著希望永恆存在的意欲，而且不斷的被灌輸一些錯誤的訊息：我們眾生業力深重，沒有辦法；我們造的業如須彌山那麼高，再怎麼修都沒辦法，唯有靠佛菩薩的加持、加被、救度，靠自力是不可能解脫的。

如果我們接受了這樣的觀念，請問以後你還有辦法嗎？問題是我們都相信這個觀念，首先就否定了我們解脫的可能性！那還修什麼行？這個知見影響我們有多深你們知道嗎？所以我每一次和大家講法的時候，都在告訴各位：我們人人和佛菩薩在法性上都是平等的，他們能開悟，能解脫，能成為佛菩薩，我們也可以啊！佛菩薩也是人做的，只要我們願意，我們也可以呀！

所以我們談很多法，是讓我們了解：人人學佛，人人解脫，這是佛法的特質和佛法的妙用。

在我們的意識裡面，有很多的負面的訊息已經根深蒂固了，對我們的影響是很深很深的！所以我們一定要破除那些錯誤的、負面的知見與觀念，當我們了解了煩惱的真相就不會受其迷惑。我個人的體會：佛法真的是非常奧妙與偉大的！只要我們人人學得正見，只要時時觀照，每一法都可以證明，可以體驗，就在這一生就能受用的，為什麼要等死後誰來救你呢？一定要明白！我講這些話只是要破除你們觀念中固有的、錯誤的訊息。那些觀念不剷除，你就會永遠在等待救度！那麼我們內在的潛能，本來具足的慈悲，永遠都沒有辦法展現出來！法法平等，在法性上講確實如此！大家要懂得法的重要，所以般若的空慧才能消除自性見和錯誤的知見。

《般若經》的重點，就在於讓我們慢慢了解什麼是空，怎樣才能體證到諸法的本性空，也就是法性空寂一實相，才能真正的離執而超越、解脫。

一分學者，以為我無而法有，這是因於智慧淺薄的緣故。

這就如前面講的，有人以為「我」是不存在，而五蘊是實在的，所謂的我空法有。這是因為沒有般若的空慧，對法體驗不夠深刻，只看到五蘊無我，不知道五蘊也本空。

在同一因緣法上，智慧深刻者，即能知其法空，所以說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五蘊皆空。

這裡的「深」不是世俗淺薄的世智聰辯，而是指能深達實相的智慧。真正有般若的深慧，就能了達一切法空。所以導師在《般若心經》裡有這句話：當有了深般若，就能夠「照見五蘊皆空」。如果般若慧還比較淺薄，看到的只是部分、了解的只是部分，就不夠深刻，不能了達五蘊皆空，就會以為五蘊是實有——我空法有，就會有這樣的執著。

從印度佛教的發展看，佛陀滅後到部派佛教大概五百年間，就產生了法有的觀念——三世實有，或者是過未無體、現在實有，都有某一種實有的執著。所以《般若經》的闡發，充分展現了大乘的空慧和佛陀的本懷，目的就是在破除法有的觀念。所以「照見五蘊皆空」就在破除法有的思想，如果連法都能空，「我」自然不存在。所以法空的同時，一定是我空，一定要明白！大乘的廣觀萬法，為什麼回過頭來我執就會破？一切法皆空了，「我」還有立

足點嗎？五蘊也是法，五蘊都空了，那麼「我」在哪裡存在？這就是一個方法，從廣觀萬法破除對法的實有感，我就沒有立足點，「我」也必然會空！所以大乘的廣觀萬法也有他的意義。

有的譯本，譯照見五蘊皆空為照見五蘊等自性皆空，自性就是含攝得不變、獨存的實體性，此實體性不可得，故曰皆空，而不是破壞因緣生法。

這一本《般若心經》是玄奘法師翻譯的，另一本是鳩摩羅什法師翻譯的，這裡講的就是鳩摩羅什翻譯的：「照見五蘊等自性皆空」，跟前面講的，「照見五蘊皆空」哪裡不同？多兩個字「自性」，那麼為什麼下面這一本要讓我們明白的是自性皆空？因為眾生執著實有自性，就是我執我見的根本！那麼玄奘法師為什麼沒有寫「自性」二字？要注意！這就是唯識學的內涵！唯識學是自相有，緣起是不空的，依他起是不空，圓成實是不空，所以要注意！唯識與中觀的思想不同，所以翻譯出的經文就有差別。所以上次我告訴各位，如果要研究《般若心經》，可以把這兩種不同的版本拿來對照比比看，就知道幾個字的不同，意境就不一樣了。

所以為什麼要講自性皆空？因為自性不可得！自性含攝不變性、獨存性，有永恆存在的實體。自性的不可得，所以我們說他為空，空是破除我們的我執和實有感，而不是破壞因緣法。

如果不講這個「自性」，只講「五蘊皆空」，那麼有的人會認為在五蘊以外另外有一個實在的靈魂，或實有自性的東西，還會有所執著。

空從具體的有上顯出，有在無性的空上成立，空有相成，不相衝突。

這幾句話要深刻的去了解，眾生的知見就在實有與實無裡：有的就不是無，無的就不是有。這裡講「空」要在哪裡顯現？就在具體的有上才能顯出來，不是把有否定了、消滅了才顯出空，這種空是空間的空：譬如說這個桌子在這裡，桌子佔了這個體積位置，空間就被佔掉，桌子拿開了，空間就顯出來了。這種「空」是空間的空，而這裡所講的「空」，不是指空間的「空」，是「性空」。也就是沒有實在性、沒有永恆性、沒有不變性、沒有獨存性，是緣起如幻的假有，所以說它空。這個「空」字不是在否定現象，而是在否定實有性。如果了解到這一步，那麼「空」在哪裡顯現？就在萬法的「有」上，才能說他一—空，因為這些「有」是緣聚的，是條件組合的，當條件發生變化，這個「有」也隨之發生變化。所以沒有永恆性、不變性，也不可能單獨存在，一定要條件組合。所以法法的現象當下就是空——當體即空，因為沒

有一法不從緣起。

我們首先了解了空是從有而顯現的，有就是在無自性的空上成立的。如果有實體性，有不變性，有永恆性，有獨存性，就不會變化，不變化就不能待緣而產生。所以現象的有要在空性上才能成立，形成一切萬法的生生不息。譬如說，如果沒有空間，法就不能產生，法也不能存在，如這張桌子佔有這個位置，其它的東西就不能擺放在這裡了，只要有空間，隨時都可以擺放東西。所以「有」和「空」的關係是相依相緣而相成，沒有矛盾。因為空才能有，因為有才顯出空，所以空有是不二的。

世俗的觀念剛好相反：有的就不是無，無的就不是有，有與無一定是相對的，不可能同時存在。以世俗的觀念來看，煩惱的時候，就表示不清淨。那麼如果能明白煩惱的本質不是實在的、不是永恆的、不是不變的，了解了真相，也就明白了煩惱的當下即是空。不相信，你們現在當下就可以試試看，現在我們講當下，你現在馬上觀察，所有的煩惱、過去的煩惱、一切的煩惱，當下去觀察它現在在哪裡，找找看有沒有？當下就體會！有沒有能找得到的？所以煩惱如果是實在的，現在應該存在；如果現在怎麼都找不到，表示煩惱的因緣消失，那麼這個煩惱也會隨著消失，所以怎麼找都找不到。但是如果用想就會有煩惱！所以「看」與「想」有不同的功能，注意！這是一個法的重點！找就是尋覓、觀察、觀照，用現在的語言叫「看」，向內「看」，那個煩惱怎麼找都找不到，如幻故。但是「想」的時候，煩惱就出來了，愈想愈痛苦，愈想愈悲哀，愈想愈氣憤！所以，「想」會有煩惱出來，如果「看」怎麼找都找不到煩惱。由於我們無始以來，大家都在「想」中習慣了，而且是妄想、顛倒妄想！為什麼我教大家觀照的時候，用一個「看」，去覺知他、觀察他、尋找他，甚至可以感受他，就完全不一樣。就可以體會禪宗的公案說：「覓心了不可得」而悟道！為什麼能悟道的原因也在這裡。

這和常人的看法很不相同，常人以為有的不是沒有，空是沒有的不是有，把空和有的中間劃著一條不可溝通的界限。依般若法門說：空和有是極相成的，二者似乎矛盾而是統一的。

這就是我們學般若、了解空義最重要的地方。眾生的觀念都認為有與空是相對而不能相融的。佛法處處都在講空，好像很消極，在否定萬法。其實不是，不能把空和有劃成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來相對，如果這樣，就會產生很多矛盾和障礙。從表面上看，空和有好像相對，其實從般若的角度、從空性的角度來看，二者是統一的：依有明空，依空顯有。二者是相依相緣而不

是相對的，也叫作「空有不二」，是相融而且相成的。

佛法是要人在存在的現象上去把握本性空，同時在畢竟空的實相中去了解現象界的緣起法。

人們常常於萬法之外，去尋求一個清淨，或在五蘊外求一個自性，這就是一般人不了解佛法真義的地方。佛陀說法，目的是要我們了解真相，就在現象上去把握法的當體即空，也就是本性空。

一切法本來就是畢竟空，一切法的實相是法性寂滅。就在對空性的體證、了解中，反過來就能了解現象界為什麼能緣起？為什麼生生不已？緣起法環環相扣，此有故彼有。有這個因，有這些條件，就必會產生某一種結果。因與果之間一定有其必然理則和必然性！就是因為空，才能產生這樣的結果，也就是我們所講的「因果」。

緣起法就是因果系。了解空義才能了解因果法則。因為本性空，所以才能成立因果關係。如果以為空，因果就不能成立，這是錯解空義！正因為空，因果才能成立！所以同樣的法，如果體會的深度不夠，就會執著在表面上，而不能得到所謂的般若空慧，就不能進行深觀，就不能見法，也就看不到實相！

能這樣的觀察、體驗，即得度一切苦。

了解了緣起法，正見建立了，我們就能在生活 and 生命中去觀察他、去體驗他。當真的明白了，就是身心的體驗而不是觀念的了知，這叫證入。那個時候你就再也不會顛倒執著，再也不會痛苦煩惱，就是「度一切苦厄」！就是真正的到彼岸、解脫了。所以《般若心經》主要是告訴我們般若的重要。深般若告訴我們就在五蘊上下手。如果真正體證了、明白了，要起煩惱都很难，要顛倒也很難，這叫「度一切苦厄」。這才是真正的達到了煩惱的永滅，貪瞋癡的永滅，這才是真正的解脫受用！

所謂貪瞋癡的永滅，就是煩惱不再起。我看到很多人教的修行方法，會有某一個程度的功能和受用，但是不能達到所謂的永滅。永滅是不再起，是實實在在的受用，這才是佛法講的到彼岸——「度一切苦厄」。如果只是得到某一個功能，某一個受用，當下心情好一點，過一段時間，習性、毛病又來了，觸到因緣又起苦惱和顛倒執著了，這不叫永滅。佛法要談的就是真正的「度一切苦厄」！

如果我們對法不了解，知見建立得不正確，所用的方法也不對，不可能真正的體證空性。只能有知見上的了解，斷不了煩惱，不能達到貪瞋癡的永滅。現在社會上有很多勵志文選，教人行善慈悲，對治煩惱都只是某一個程度的功效，但是煩惱不能永滅。這一點是佛法與世間、其他宗教不共的地方。「究竟」兩個字就是達到煩惱永滅的那種受用。所以，我們要分別抉擇佛法與世俗的知見、和外道修行方法的不同在哪裡？佛教為什麼說只有佛法是唯一究竟？這不是亂說的。佛陀體證的就是涅槃，是真的不再起痛苦煩惱與顛倒執著的。

徹底的度苦，必須體驗空性，了知一切法空，生死間的苦痛繫縛，才能徹底解除。

所以對「空」義的了解、空性的體證的重要可見一斑！大乘佛法用一個「空」字來涵蓋其它所有的法門。空性的體證就涵蓋了三法印。空性就是實相，所以叫一實相印。把三法印融攝於一個空性的體證，就可以了達，這就是大乘不共的地方。其實體證空性與體證三法印是一樣的。

所以在說了「照見五蘊皆空」後，接著說「度一切苦厄」。

「照見五蘊皆空」，「就能度一切苦厄」。如果「不能照見五蘊皆空」，「就不能度一切苦厄」。我們學佛修行，目的是要解脫，要了生死。「照見五蘊皆空」極為重要！是最關鍵的地方！修行如果不把握這個根本，不是在體證法的空性上下工夫，而是都在「有」裡面——在境界裡面，有所取裡面，有所得裡面；在一切境界裡面見神、見鬼、見佛……，怎麼能體證空性！怎麼能「度一切苦厄」！

苦是苦痛，厄是困難。衆生的苦痛困難，不外內外兩種：屬於內自身心的，如生老病死等；屬於外起的，如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等。這一切的苦難，根源都在衆生把自己看成有實體性而起。

我們會產生痛苦煩惱，不外內外兩種條件。內在方面是身心一定會生老病死。人一生出來，就已經注定了一定會老、一定會病、一定會死。外在的條件就是愛別離，怨憎會和求不得。

愛別離苦：譬如我們學歷很高、經濟收入很好、人緣好、家庭美滿、孩子也可愛、事業又很成功，夠圓滿了。問題是這麼圓滿有一個一定要先死的，怎麼辦？不圓滿還不會那麼苦，愈圓滿，愈恩愛，當失去這些的時候更苦！

那麼在這個人間每天爭啊、拚啊，都在努力把我們的事業、家庭、人際經營得更好。可是，總有一天要面臨死亡的，到那個時候你如何面對你擁有的一切？如果是一個乞丐，連住處也沒有，一日三餐還很困難，他死的時候，就不會那麼苦。但是那些越有錢的、越有地位的、家庭越圓滿的、夫妻越恩愛的、孩子越孝順的，當他們要離開的時候，苦不苦？這就是愛別離！人生一定會碰到！

怨憎會苦：指我們所求和希望的，往往得不到；而最討厭的、最不喜歡的、使你心裡最難過的，偏偏每天要相處在一起。譬如在某一個地方居住，你會發現有不喜歡的人和不順眼的事。那麼再搬到另一個地方，還是有讓你不如意的人和不順心的事，搬到哪裡都如此。就是說 你討厭的與不喜歡的，隨時都會碰到，這就是怨憎會。爲什麼討厭的人偏偏要在一起？因爲我們心裡有看人不順眼的條件，所以走到哪裡都會看到不順眼的人。就好比戴著有色眼鏡走到哪裡看到外面的顏色都是一樣的，這是主觀意識的作用。有色眼鏡如果不拿掉，即使到極樂世界看到的還是那個影像！爲什麼人人都有怨憎會苦？因爲人人都有我執，人人都自以爲是，人人都在實有感裡面。所以走到哪裡都一定怨憎會。

求不得苦：有道是：「不如意事常八、九」，就是說「求不得」是普遍的現象。求不得也不是永遠求不得，而是說貪欲永遠都無法滿足。譬如求財，如果你的目標是一百萬，當得到了以後，就想得到一千萬；一千萬得到了，就想一億；一億得到了，就想十億、百億，欲望永遠沒有滿足的時候。所以真正的求不得指的是，只要有欲望，就會有求不得。什麼事都如願，可能嗎？有錢的人身體不好，身體好的人沒有錢；即使有錢、身體又好的，感情卻不好，也很苦……。苦的原因，大概就是內外這二種條件。並且是人人都會面對的。

但是人生還有一個最大的苦——無常故苦。人有生一定會死；死了又不得再生，因爲造業還要來受生受報。這一生當人還好，如果稍有不慎墮到三惡道去了，更苦！所以，最大的苦就是生死輪迴的不能止息！可是輪迴不一定要在死後，活著時就在六道中輪迴。如果現在還沒有解決生死的問題，只要瞋恨心一起就是阿修羅；痛苦一來，是不是就在地獄。所以，我們要明白輪迴之苦在生命活著的時候就已經在受了，不一定是死後的事。爲什麼會有這些問題，只有一個原因，那就是把自己看成有自性的實體。也就是說，造成我們痛苦的原因是由於我執而起的。所以，佛法修行第一要破我執。我執

不破，沒有一個能解脫，沒有一個能幸福的！人生是一定苦，有也苦，沒有也苦；對也苦，錯也苦；好也苦，壞也苦，無所不苦。唯有體證般若的空慧，「照見五蘊皆空」，了解真相的時候，這些問題就都解決了！這是最關鍵的地方！

對於如何去除煩惱，我以前常常比喻：我們面對人間一切萬法，我們的身心造作的一切，就像一棵大樹。製造的煩惱痛苦和是是非非，就像樹上的葉子那麼多。如果我們沒有般若的空慧，不直接從觀察五蘊破我執下手，不把樹根鏟掉，而去對治樹葉；即使一片一片的去摘，或者一葉一葉的去洗清，那樣永遠都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因為摘掉的樹葉又會再生。唯有找到樹的根，把樹根砍斷以後，雖然樹葉在一段時間內還是綠綠的很茂盛，但是過一段時間，水分和營養慢慢不能供給，樹枝和樹葉一定會枯萎，只是時間的問題。可是不了解真相的修行人都在枝末上用功，就像在對治那些樹葉一樣。而明白道理、懂得法要的人，就會在根上著手。

般若的空慧就能照破我們的無明和我見，這就是根本的地方！我們所有的煩惱和痛苦都來自同一個原因，就是實有感的我執我見！所以我們修行要從根本上著手，要把握到心要！如果不在根上著手，而在枝末上用功是不能徹底解決問題的！好比摘掉的樹葉又會再生，那麼煩惱無盡，怎麼能解脫！所以千萬不要以為什麼法門都一樣，不要以為學佛就是勸人為善，那就錯了！佛法與世不共的特質，就是直接從根本下手。理上找到正確的原因，行上找到根本的地方。只要解決這個根本的問題，所有的煩惱都會解決。我們的煩惱看起來很多，歸納起來就有八苦，而苦的根本是實有感與自性見產生的我執我見。每個法門的修行都不反對破我法二執，表面上大家似乎都懂，而實質的內涵卻沒有釐清，這是重點。

大至一國，小至一家，互相鬥爭，苦痛叢生，即都是由於不了我之本無，

小至家庭，大至國家，乃至於全世界國與國之間，都在不停的鬥爭。國家內部不同的政黨、派系之間，由於知見的不同，也都在鬥爭。這些鬥爭的場面每天都在上演，對我們也是最現實的教育。那麼小至一家，夫妻在戀愛時都非常幸福，雙方會把對方想得像仙女和聖賢一樣，會想盡辦法攻入婚姻的城堡。可是當攻進去的時候，時日一久，是非、恩怨就來了。這裡看不順眼，那裡也看不順眼，就會抱怨：以前我的眼睛被糊住了，現在才看清楚！家庭的煩惱和鬥爭就開始了，導致現在的離婚率越來越高。還有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又何嘗不是如此！

我們現在捫心自問：這一生不管活多久，憑心而論，能夠遇到真正彼此了解、相互尊重、溝通無礙的那種知音知己有幾個？因為每一個人都有我執，每一個人都有自己很主觀的觀念。符合己意的就好，不符合己意的就不能相契。但是，想想看，活在這個人間，不可能每個人都符合我們的意願。所以就不得不苦，不得不鬥爭，以此來滿足己意。所以只要有情都活在鬥爭裡面，都在無明中過日子，那一個不苦？大魚吃小魚，大動物吃小動物，而人類又何嘗不是如此！這個根源就是「由於不了我之本無」。「我」本來就是沒有的，我執我見本來就是虛幻的。可是眾生卻在無我的實相中起了實有感的我見、我執。如果一個人真正的了解了無我的真相，那麼一切的問題就不存在了。所以，學佛修行破我執太重要了！那麼我執是什麼？我執就是永恆、不變、獨存的實有感的執著。那是不可得的！一定要明白！

於是重自薄他，不惜犧牲他人以滿足自己。我這樣想這樣做，你也這樣想這樣做，於是彼此衝突，相持不下，無邊苦痛就都跟著來了。

如果在我執我見中，怎麼看都是自己最偉大，怎麼看都是自己最如理如法。主觀的認為自己想的、做的都對，這就是在無明、顛倒中的自大、自尊、自以為是！爲了保護自己，爲了得到自己的利益，爲了滿足我欲，甚至去傷害他人，這就是造業！

如果每一個人都是唯我獨尊，每一個都認為只有自己才對，那麼人間還會有和諧嗎？我們的痛苦煩惱從哪裡來？就是我見引起的！

若知一切法都是關係的存在，由是了知人與人間是相助相成的，大家是在一切人的關係條件下而生活而存在，則彼此相需彼此相助，苦痛也自不生了。

從這裡可以看出，了解緣起法有多重要。緣起法的內容是：「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不但人與人之間，人與萬法也是一樣，都是相依相緣的存在。所以了解緣起的人就不會獨尊，不會以爲自己有多麼特殊或與眾不同。

從生活起居到一切飲食營養的需要來看，每一個環節都是由許多條件的和合來供應的，彼此相依相緣。譬如出門需要車子，那麼車子從哪裡來？是你自己製造的嗎？交通的安全要多少人來爲我們維護？我們住的房子是自己建的嗎？所有的生活用品是你自己製造的嗎？吃的東西都是你自己種的嗎？這都要靠很多條件來配合。所以人不可能獨立於萬法和人群之外。只有了解緣起，才能了解一切法之間是這樣的相依相緣、息息相關。如果每一個人都自私自利，這個人類會變成怎麼樣？所以，懂得緣起的人必會珍惜一切的因

緣和條件，而且還會尊重與感恩這些條件，怎麼還會鬥爭呢？

很多人都有這樣的觀念：如果這個國家沒有我，這個國家就完了；如果這個團體沒有我，這個團體就完了；如果這個家沒有我，這個家就完了；這個企業沒有我，它就不行了，……這種想法大錯特錯！即使我們死過一百萬次，它們依然繼續存在！一切法是眾緣合和的，不是一個人能獨撐的。即使我們有再大的影響力，也是一時的，不是永恆的。當我們明白了這一點，就不會自大、獨尊！明白緣起的觀念，就知道什麼叫整體，什麼叫相依相緣，什麼叫條件組合，缺一不可！

有一個故事，心臟，胃和大腦在相互鬥爭，都說自己最重要。沒有我，你就死定了！心臟不跳你還能活嗎？如果不吃東西，沒有吸收營養，你能活嗎？所以，沒有胃、腸可以嗎？其實，這個身體還是緣起的，它是一個整體性，有一個相依相緣配合的功效性。譬如眼睛不好，生活就不方便；耳朵不好，也不方便。不論哪一個部分受到傷害，都會感到痛苦煩惱，就會影響到整體身心的安寧。當每一部分都圓滿的時候，我們的身體才會健康。那麼，我們是不是要保持這個身心的和諧，才能自在清淨？才能好好的過日子？同樣的道理，整個人間、社會，人與人、人與物，不同樣也是這個道理嗎？哪一個地方有缺點，整體就會出問題。

了解緣起法，我們就知道自己該扮演什麼角色，我們會珍惜眾多因緣的供給，內心充滿了感激之情，還會自私自利嗎？還會唯我獨尊嗎？如果城市的垃圾沒人清理，就會變成臭城。如果董事長是高高在上的，難道那些清道夫就不重要嗎？生活在城市，如果停水，你知道後果多嚴重嗎？人人坐臥都不得安寧！因為現在用的馬桶，不像以前那樣不用沖，那麼一個星期下來就不得了！所以，不要輕視那些微弱的團體，以為他們的工作是低賤的，那是大錯特錯的！法法相依相緣，缺一不可。明白了這個道理，就會明白自私害的就是自己！這裡的點點滴滴都在讓我們明白：什麼叫相依相緣！什麼叫互相的助成！

物我、自他間如此，身心流轉的苦迫也如此。

知道了人間萬法之間的關係是這樣，那麼我們身心的道理也是一樣。我們會痛苦、煩惱，一定是因為其中某部分出了問題。一是肉體上的問題，一是心靈上的問題。只要有一方面出了差錯，痛苦煩惱就會生起，甚至還會面對死亡。

總之，若處處以自我為前提，則苦痛因之而起；若達法性空——無我，則苦痛自息。

這樣就找出痛苦的原因了。如果不懂緣起就會起我執、我見。自私的心一起，什麼事都是依自己的觀念為主。沒有同體的觀念、沒有整體的觀念、沒有相依相緣的觀念，所有的痛苦煩惱也就來了。所以，今天能達法性空，法法就不執著。知道緣起相依相緣的道理，才能與萬法和諧共存。

菩薩的大悲心，也是從此而生，

在自私裡是沒有慈悲的！如果今天我們能體證法的空性，了解法的真相，超越了執著、超越了我見，就能「度一切苦厄」！得到這樣的解脫和受用之後，回過頭來，也知道一切萬法是相依相緣的。就會看到每一個眾生真的好苦！有了這樣整體的觀念，怎麼還能只是自了呢？悲心會自然湧現的！菩薩的大悲心，也是從這裡而生起的。只有了解緣起才能懂得同體的道理，就不會自私也不會自了了。

以能了知一切法都是關係的存在，救人即是自救，完成他人即是完成自己，由是犧牲自己，利濟他人。

菩薩真能發心，必定要體會性空無我，才能真正懂得同體大悲。同體就不可能自私自了，整體有缺陷，就等於是自己的缺陷。如果了解了緣起性空、法性平等的深意，絕對會流露出那種不忍眾生苦的悲心。眾生為什麼那麼苦？因為正見的不彰！所以菩薩「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

這麼偉大的佛法，如果沒有把佛法的正見彰顯出來，眾生就沒有聞法的機會，眾生怎能不在我執中呢？眾生怎麼能離苦呢？所以我們要明白，今天宣揚正見、宣揚正法，不是為自己個人的利益，而是利益大眾，希望大家都能聞到正法，都能有解脫的機會，我們才能真正的安心自在！所以，利他其實才是真正的利己。如果不能讓外面的一切得到圓滿，你怎麼能圓滿？因為自他是息息相關的！

大乘佛法有一句話，「從利他中，去完成自我的超越」。那你怎麼能自了？怎麼能自己在那邊安逸沒事？唯有大家的圓滿，我才能圓滿！這個就是利他之心，是從菩薩道的根本來談的。所以大家要明白，一個真正見法的人，絕對不會自了的。如果我們不去關懷大眾，不去關懷一切，怎麼能提昇自己？自私自利絕對是耽誤自己！所以我執不破、法執不破是不可能解脫的，一定

是活在痛苦相續不斷的輪迴中。了解這些，也就能把握大乘佛法的根本了。大乘佛法爲什麼要講悲心？悲心是從哪裡生起的？還是根源於了解性空的道理、緣起的道理！這是一種自然的流露，本來就會這樣的。我們生命的本質就充滿了慈悲和愛，只是被我執掩蓋了，從來沒有發現過。當了解了法的實相、生命的實相的時候，慈悲的流露是自然的。

所以，如果我們對法不了解，就發心要做菩薩，可是真的能做到嗎？遇到利害衝突的時候真的還能無私嗎？所以，一定要有法呀！你們慢慢就會了解。我們學習這個課程，在觀念中建立正確的知見，這種正確的知見就能引導我們邁向解脫。所以從建立的知見，到慢慢的觀察，到真正的證入、真正的能受用，這個過程是多麼的重要啊！一定要一一的去實踐，不然達不到。

個人能達法空，則個人的行動合理；大家能達法空，則大家行動合理。正見正行，自能得到苦痛的解放而自在。

很多人以爲我解脫了、成佛了，這個世界就會清淨了。可能嗎？這句話要明白：「個人達法空，個人行動就會合理、清淨自在；大家都達法空的時候，大家的行動才會合理、才會自在。」不是說一個人解脫，天下就太平了。佛陀在人間成佛了，爲什麼我們這個人間到現在還是苦惱不堪？所以，要讓人間得到淨化，要大家一起努力的，不是一個人就能解決一切的問題。了解了這點，還會只顧個人自了嗎？我們生活的空間，與周圍的一切都是相依相緣的，哪裡是各人自掃門前雪就沒事了？你家的院子掃乾淨了，如果別的地方很髒亂，一陣風吹過來，你家還是髒兮兮的，不是自掃門前雪就能解決問題。人間要淨化，一定要大家一起來努力。

所以，菩薩弘法利生，是希望大眾能共願共行。唯有大家共願共行，人間才有淨化的可能。所以，要創造一個淨土，是要大家一起來努力。明白了這個，我們就知道，菩薩求的是共願共行的知己呀！不是求個人的什麼利益，或度某一個人就好了，不是這樣的！我們希望正見能流布到人間的每個角落和家庭，讓人人都有機會聞到正法！

現在宗教林立，教內宗派和法門林立，我們聽的是不是真正佛法的正見？如果知見不正，修行的方法也不會正確，那麼也達不到預期的效果。雖然看起來都在行善、修行，可是「不究竟」。

所以我想：雖然我們人微言輕，沒有什麼德行，也不能感化那麼多人，至少可以建立佛法的正見。有了正見才能行、才有方向。爲什麼我們上課要

拍攝 DVD？因為我們沒有什麼大的能力，也沒有因緣去和所有的大眾接觸，但是我們應用現代的科技製作這些光碟，希望降低成本，能普遍大量發行的時候，才有機會傳遞到社會的每個角落，以至於全世界的任何國家。我們只是在製造一個能讓大家建立正見的因緣而已。

我們上課的地方，坐滿了也不過一百幾十個人，而全世界有六十億人啊！生生不息，如何能把正見推廣、普及，產生全面性的影響？所以我們想辦法把這個法送出去，只要他有聽聞的機會，有薰習的機會，在觀念中慢慢的播撒正見的種子，當他遇到種種困難和不如意的時候，也許還會有一個反省、反思的機會。所以，我們能做的只是為大家創造這樣的因緣和機會而已。

我常常呼籲大家要共願共行，在有限的人生做一些比較有意義的事情，不是搞名搞利，而是以菩薩心，行菩薩的事業，目的是希望每一個人都能得到解脫。不是我們自己高高在上，而是需要大家的共願共行，一個人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只有大家一起來，才能產生全面性的效應，不然人間要淨化就變成唱高調，永遠也達不到。其它的宗教沒有人講「無我」，只有佛教講「無我」，可是佛教又是「少數民族」，而現在宗派講「無我」的更少，如果都在「我」的立場上，這個社會要怎麼淨化？人間要怎麼淨化？

大家要明白！我們雖然在默默的做，但是意義深遠！所以我們弘法眼光要遠，胸襟要寬，不要看眼前的利益。我們怎麼樣能把法深入眾生的心，讓他能有反思的機會、能有得正見的機會，這就是一種「因」，我們只是播撒這個正確的「因」，將來就會有正確的成果，不要只看眼前的利益。現在講破我執、說無我，很多人是不喜歡的，那會傷害到他的自尊，否定他的成就。但是不講真話，連解脫的機會都沒有，所以儘管人家不喜歡，但是我們還是要講；人家不接受的，我們還是要循循善誘，希望他有一天能明白，要想一步登天是不可能的。

我們希望能把導師辛苦抉擇的緣起正見弘揚出來。導師的智慧和偉大能了解的人很少！六、七十年了，沒有幾個人在弘揚、推廣導師的理念。但是我們願意默默的、繼續跟著導師的腳步來走，把正知見建立起來，再介紹給大家，我們只是來介紹而已。雖然個人沒有什麼德行、沒有什麼境界，但是我們都在盡這份心意。如果大家明白了，就知道我們人間短短幾十年，要讓我們有限的生命產生真正的、深遠的意義，就和我一起來做這件事，就像在開創一個新的事業一樣，你們願不願意來參與？願不願意推廣這個理念？願不願意把這個工作變成這一生最沒有遺憾的事業？如何能提昇我們生命的品

質，讓生命變得更有意義？意義在哪裡？當我們對佛法、對眾生、對全人類有所貢獻，那不就是真正的意義嗎？我們能利益一切的眾生才是生命真正的意義！希望大家共願共行，沒有大家共同的積極參與，只有師父一個人是不可能達成的！大家要明白。

所以，我常常講：我只是一個經銷商，把根本純正的佛法介紹給大家，但是，這不是一個人的事，個人的力量是很微小的，主要是大家一起努力才能實現這一理想。

以上是經的總綱，下面依此廣釋。

《般若心經》的前幾句，就是整個經文的總綱領，下面的經文，是在介紹經中的內涵，從較寬廣的角度來解釋經文的根本內容。

甲二 顯義

乙一 正為利根示常道

丙一 法說般若體

丁一 修般若行

戊一 廣觀蘊空

己一 融相即性觀——加行

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亦復如是。

這裡談到色與空的關係，也就是我們講的有和空的關係，現象和法性的關係。

這是解釋總標中五蘊皆空的。五蘊為什麼是空的？欲說明此義，佛喚「舍利子」而告訴他。舍利子是華梵合璧的名詞，梵語應云舍利弗多。弗多即子義，舍利是母名。印度有鳥，眼最明利，呼為舍利；其母眼似舍利，因名為舍利。舍利所生子，即曰舍利子，從母得名。

這裡的「舍利子」就是舍利弗，講《般若心經》的時候，當機者就是舍利弗。佛陀叫他的名字為他說法，這是說法的緣起。這裡介紹了舍利弗名字的由來：因為印度有一種鳥，眼睛非常明利，牠在空中就能看到地上很微細

的東西，故叫舍利。因為舍利弗母親的眼睛和舍利鳥的眼睛一樣的明利，所以也叫舍利。他的母親叫舍利，她的兒子就叫舍利子，這是簡單的介紹。

舍利子在佛弟子中，智慧第一。本經是發揮智慧的，故佛喚舍利子以便應對。

《佛陀十大弟子傳》中記載，舍利弗是智慧第一。我們都知道他的故事，他和目犍連是很好的朋友，互為知己，但是開始都拜外道的師父修行，他們兩個都是團體中的領導者，帶領二百五十人。舍利弗有一次外出，見到了馬勝比丘，馬勝比丘身心寧靜、自在，威儀具足。舍利弗就知道這個人一定非常有內涵，他的師父一定更不得了，所以他就問：你的師父是誰？跟你們說什麼法？馬勝比丘回答他：我的大師就是釋迦牟尼佛，他說的法就是緣起法：「諸法因緣生，法亦因緣滅，是生滅因緣，佛大沙門說。」就是說：一切法都是因緣生的，所以一切法也由因緣而滅，我們的大師，講的就是緣起法、因緣法。舍利弗一聽馬勝比丘講的緣起偈，馬上就開了智慧，當下就見法了。非常歡喜的回去把這件事情告訴目犍連，兩個人就一起來見佛陀，聽佛陀一番開示後，就帶著二百五十人一起隨佛陀出家。舍利弗出家後半個月，聽到佛陀對長爪梵志的開示，當下就證了阿羅漢。

長爪梵志是舍利弗的舅舅，他常常與舍利弗的母親論法，他的母親每次都輸，但是自從她懷了舍利弗以後每次論法都贏，這個因緣不可思議。他舅舅就知道這個孩子一定很厲害，還沒有出世就影響到他的母親。所以當他知道舍利弗跟隨佛陀出家了，他也來拜見佛陀並向佛請法。就在佛陀對長爪梵志開示法要的因緣中，舍利弗站在佛後為佛扇扇子時，當下就證了阿羅漢。你們想想看；我們要修多久？舍利弗出家僅僅半個月，而且不是他直接請法，只是站在佛陀後面聽到佛陀對別人的開示就證了阿羅漢。這就是智慧第一的舍利弗，所以《般若心經》以他為當機者。

佛明五蘊皆空，首拈色蘊為例。色與空的關係，本經用不異、即是四字來說明。

佛陀為了說明五蘊皆空，就以五蘊中的色蘊為代表，並用一個「不異」、一個「即是」來解釋色與空的「不二」的關係。

不異即不離義，無差別義。色離於空，色即不成；空離於色，空亦不顯。色空、空色二不相離，故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不異」，就是說沒有分開，沒有差別；「色離於空，色即不成」，所以說

不離。色，如果不是依空性是不可能產生的。因為有「空」，所以才能產生「色」。所以「色」的有，是不離「空」而有。

「空離於色，空亦不顯」：如果離開萬法「色」的當下，空性、空義無法顯現出來；「空」是由「色」來顯現，所以叫不離。離開了一邊，另一邊就不能成立，離開「空」不能產生「色」，離開「色」不能展現「空」義，所以色、空是相依相緣的，所以叫不離！「色空、空色二不相離，故說「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就是站在不相離的關係來說色空的不異。

有人聽了，以為空是沒有，色是有，今雖說二不相離而實是各別的，空仍是空，色仍是色。為除此種計執，所以佛接著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表示空色二不相離，而且相即。

如果我們站在「不離」的角度來看，說空不離色，色不離空，色空不能相離而成立。如果只是這樣講，有人聽了會產生誤解，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而色就是有。今天雖然說色空不相離，但是空還是空，色還是色。為了破除眾生實有實無的觀念的執著，所以經中進一步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注意！這裡所說的不離，只是一種關係。但是我們還會懷疑空跟色畢竟還是不一樣，會產生這樣的執著。為了破除我們這種執著，所以進一步就說，色就是空，空就是色。「即」就是「是」的意思。那麼這樣我們就不會認為色和空是截然不同的了。

佛法作如是說，有其特殊意義。印度的一分學者，以為涅槃與生死，煩惱與菩提，是不相同的兩回事，離了生死才能證得涅槃，離了煩惱才能獲得菩提。

注意！這是修行中很重要的知見！佛陀的時代，在佛陀還沒有悟道以前，外道非常多，常見的有九十六種外道，但是外道都不離一個根本觀念：人間是苦的，是煩惱雜染的，所以就要超越煩惱，證入涅槃，涅槃是清淨的，是無染的。以為要滅煩惱才能夠證涅槃，他們把煩惱與涅槃分成兩個完全不同的本質，甚至把二者對立了：有煩惱就沒涅槃，當時所有外道思想都是如此。

生死和煩惱是世間雜染法，涅槃、菩提是出世清淨法，染淨不同，何得相即？

這是外道的疑問。生死和煩惱是雜染法，菩提和涅槃是清淨法，清淨法和雜染法是兩回事，根本不能同時存在的。染和淨是不同的，怎麼能夠相即呢？怎麼會是不離而不異的呢？這就是一般宗教的思想，也是外道固有的觀

念。

這種見地，是從他們的宗教體驗而得來。宗教體驗，世間的一般宗教，如耶、回、印度教等，也都有他們的體驗，如上帝、真宰、梵我等。

那麼，什麼是宗教的體驗？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說法？根據什麼？外道有這樣的說法，也不是亂說的，都有他的立場，有他的依據，有他們的體驗才敢說的：譬如說基督教、回教或者是印度教、婆羅門教等，一樣也都有他們的體驗：所謂的上帝、真宰、梵我等。

若說他們都是騙人的，決不盡然，他們確是從某種體驗，適應環境文化而表現出來的。不過體驗的境地，有淺深、有真偽。

他們的說法是根據他們的經驗和體驗而得來的，所以他們不是騙人的，只是他們的經驗和體驗不究竟而已。不論是基督教、回教或者是婆羅門教的宗教體驗，站在佛法的立場說他們不究竟，但不是說他們在騙人，他們有他們的體驗。他們確實是這樣體驗的，只是在幻象中的體驗而不知道是幻而已。這裡表達的就是佛教與外道不同的地方。佛教的體驗是最深的，最究竟的；而外道的體驗只是淺顯的一部分，有的還不是正確的。

佛法的目的，在使人淨除內心的錯誤——煩惱，體驗真理，得到解脫——涅槃。

譬如說他們修行的方式：在祈禱、慈愛或者禪定中，都能感受到身心的變化的某一種體驗。也就是說，這樣的體驗還在有相裡面，還在某一種心靈感受的境界裡產生的那種特殊的經驗。但是佛法的不同之處在於：不執著在那個經驗所產生的幻象和體驗上。佛法了解的是真相，是要達到究竟解脫的目的。

人們由於觀念的錯誤，引起行爲的錯誤，帶來的是煩惱。所以佛法修行是從根本上下手，把錯誤的觀念導正了，行爲自然就端正，煩惱就不起，生死就不相續。因爲離開了執著，離開了愛染，所以內心回復本來的清淨，就能體證到涅槃。而不是在現象上執著，看到什麼光影、看到什麼空靈、體證到所謂身心脫落或神秘經驗、感覺非常喜樂、清淨與自在。可是，一出定或出了那個境界，又恢復到平常來了，那只是一種特殊的體驗，我們叫神秘經驗。

這裡點醒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地方：修行如果沒有找到引起痛苦煩惱的根

本，不了解這個根本，修行就會在枝末上用功。當我們修禪定的時候，內心會感到一種寧靜或是光明，意識慢慢就不起了，會感到那種清淨、寧靜或光明，就會覺得那種體驗就是涅槃的境界了，因為那種體驗和世俗的雜染剛好是相反的，所以感受到的那個叫清淨，容易誤認為是涅槃。而佛法講：當我們的顛倒執著的條件消失的時候，本來就是清淨，並不是另外有一個清淨可得。

我們用光明作比喻，不是有一個地方是清淨光明的，也不是有一個地方是完全黑暗的，黑暗和光明只是相互襯托出來的。當明的時候，黑暗自然不存在，並不是從一個黑暗的地方跑到一個清淨、光明的地方去，黑暗與光明只是相依相緣而顯現的一種現象。所以不是我們今天要厭離這些黑暗，來找一個光明的地方。譬如把房間的燈關起來，屋子就暗了，房間的燈打開了屋子就亮了，所以黑暗和光明不是在兩個不同的地方，不是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佛法一直強調根本的問題來自我們的觀念：因為觀念的錯誤，就會引生錯誤的行為而帶來煩惱。只要觀念正確了，行為就端正，行為正確了，煩惱顛倒執著的因緣沒有了，煩惱自然就不會起，那個「不會起」就是清淨。不是離開煩惱，另外還有一個叫清淨的地方；或者有一個東西在黑暗中產生痛苦，然後就跑到光明的地方去就沒有痛苦，意思是一樣的。

我們常常會以為這個身心處在黑暗中才會痛苦，所以不要處在黑暗中，要跑到一個光明清淨的地方去。但卻不知道，當我們息滅了貪瞋癡煩惱的因的時候，當下就清淨，不需要跑到另一個清淨的地方去。那麼，我們要在哪裡解脫？就要離顛倒執著、離我執，離無明！如果找到了正確的方法，看清楚、明白了，當下就能證明！當下就會清淨！不是離開這個五濁惡世另有一個清淨的地方可去。也就是說我們現在的問題不解決，只要那個顛倒無明的因還在，不論到哪裡去，也不能清淨。還在無明顛倒中你怎麼能清淨？所以當我們根本的問題解決了，當下恢復清淨，這就是清淨的國土！那要不要另外去找一個清淨的地方？不需要！所以，我們現在的心如果不清淨，看到的一切萬法都是雜染的；當我們的心清淨了，那麼看到一切萬法都是清淨的。所以說：「心淨則國土淨」。只要把那些顛倒、錯誤的觀念修正，行為導正，貪瞋癡煩惱就不起，當下就清淨。所以，清淨與雜染不是兩個截然不同的實體，這個很重要！

一分學者依佛所說去持戒修定淨除煩惱，體驗得「超越」現象的，以此為涅槃。於是，以為世間和涅槃，是不同性質的。

有的人持戒清淨，然後修禪定得到了身心脫落的一種體驗，或者是與萬法合一、與虛空合一、萬物一體的感覺，因為有了這樣身心的體驗，當下沒有了痛苦、煩惱、雜染，以為這就是涅槃。所以就把世間的煩惱和涅槃的清淨截然的分開了，以為世間和涅槃是兩種完全不同的性質。

在修行的時候，對於世間法，也總是遠離它，放身山林中去，不肯入世作度生的事業。

所以，有的會認為這個世間是雜染的，只要離開雜染的世間，就不會受污染了。於是就到山林裡去，遠離人事紛擾，以這樣的心態來修行。

如印度教就是這樣修行的方式，人在年輕的時候，應盡自己的責任和義務，到五十歲以後就要離開家庭到深山去隱遁。他們都有這樣的想法：回到人間來是污染的，所以要遠離它。

這種偏於自了的超越境，是不究竟的，所以被斥為沈空滯寂者。

這是站在法的立場所作的批評。如果執著在那個空靈的境界裡，或者執著在清淨的覺受裡，以為這就是究竟了。他們認為參與世事，就會被污染，所以每天都在所謂的「空」裡面，在禪定裡面，不管世間事了，因為一管就會雜染。所以這樣的現象每每會被世間人誤解為：沈空滯寂。如果修行人都這樣，那麼人間事怎麼圓滿？尤其是居士，在人間有事業，有家庭，有責任，哪一個人能每天在那邊沈空滯寂？如果人人都沈空滯寂，那麼世界會成什麼樣子？所以被批評也是這個道理。

真正的涅槃空寂，是要在宇宙萬有中，不離宇宙萬有而即是宇宙萬有的。因此，修行也不同，

真正的涅槃，就在萬法中，在人人的事事物物中，不能離開這些事相，就在事相的萬法中去超越對萬法的顛倒執著，體證涅槃的空寂。因此，思想觀念的不同，修行的方法就不同，產生的結果也不同。所以，要分別佛法跟外道修行的根本不同處，不是以修「四禪八定」，或以身心的特殊體驗為目的。尤其是修了四禪八定，境界比較深的會引發神通，就會更執著了。以為自己比別人強，比別人有超能力，我就高高在上，甚至用神奇來惑眾，以為這樣就成就了，這種現象很多。

而修行佛法真正體證真理的人，是以慈悲來圓滿世間的一切，對眾生只有關懷和慈悲，願意為眾生付出一切，哪裡是在炫耀自己有神通？哪裡是依

這個來搞名搞利？

即於世間利生事業中去體驗真理，淨化自己。

學佛修行不需要厭離，而是要超越。真正的超越，是要看清楚真相，在哪裡看清楚真相？就在萬法中、就在執著中、就在煩惱中去了解真相，了解正確的因，才能夠在萬法中超越出來。所以，修行不是厭離世間，反而就在世間做利生的事業，成就眾生的同時來完成自己的超越。就在這個過程中體證真理，也在這個過程中慢慢淨化自己的執著和習性。佛法的修行觀念與方法，和遁入山林的觀念和修行方法完全不同。

所以我們要明白，真正修行而體證真理的人，不會離開眾生、不會逃避人間。一個真正對法有體證的人，還會善用這樣的因緣，來成就自己的道業，利益眾生也圓滿自己，何樂而不為！

如果看到一些很蠻橫、無理取鬧的無知眾生，有的人就受不了了，管這些做什麼！自己在那邊清淨就好了嘛！就會退失利他的心，請問你到底有沒有自在？沒有自在啊！真正的菩薩是不會厭棄眾生的！簡單的講，正因為眾生才需要你呀！你的提昇和淨化都要靠緣苦眾生來具體實現的！所以要明白菩薩和眾生是相依相緣，互相成就的，不是你偉大了不起。如果沒有眾生，菩薩就不能圓滿自己的德行。

古德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覺悟即在世間法而了達出世法，

這幾句話太重要了！「不依世俗諦，不得第一義諦」，這是龍樹菩薩在《中論》中講的。如果沒有世間的因緣，我們無法體會和超越。所以這裡就講：要覺悟、要悟道，就在世間法的種種現象中，深入的去觀察、體會，超越，才能夠體證到所謂的出世法，不染著於世間就是出世。所以，修行必須在世間法中歷練，超越了世間叫成就，叫解脫。也就是說，我們在萬法中觀察貪瞋癡和無明的真相，當有一天明白真相時，我們就超越了，此時超越的體證就是出世間法。那麼請問沒有世間法？哪裡來的出世間法？沒有人間的這些歷練，怎麼超越？所以說：「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這是六祖慧能大師在《壇經》中講的。

由此大乘能入世度生，悲智雙運。

大乘講的是菩薩道，所以不離世間，也不會厭棄眾生，這樣才能入世間來引度眾生。我們學緣起，了解真相，開發了般若空慧，引發了我們內在關

懷眾生的悲心，就有智慧又有悲願，叫悲智雙運。如果只有慈悲沒有智慧，就會變成濫慈悲；只有智慧沒有慈悲，就不能關懷眾生，也不能淨化自己，更不能建立圓滿的德行。所以悲智一定要雙運、要平行，偏於一邊就不能圓滿。

有所得的小乘，體驗到偏於「超越」的，於是必然地走入厭離世間的道路。

如果大乘佛法，有批評小乘的地方，並不是說小乘不能解脫，而是說小乘的悲心不足。因為小乘學者還存在「有所得」的觀念，因為執著涅槃是實在的，有一個涅槃是清淨法，是出世間法，是不污染的法，還是落於有所得的一種涅槃觀。

小乘並不是沒有體驗，只是體驗的是偏於超越的、涅槃體證的一邊，而不能入世利生，所以必然形成厭世精神的傾向。這就是告訴我們，今天如果我們也只注重清淨的那一種體證，而沒有入世的悲心，自修自了、只關懷自己，以為自己解脫就好，就會變成「沈空滯寂」。大乘批評小乘其實就是在這一點上，不是說小乘不能解脫，小乘也可以悟道解脫，也可以證涅槃，但是悲心不足不能入世，會厭離。而菩薩就不是這樣，菩薩有深般若：就是有世間，我才能圓滿；就是有世間，我才能超越。因為知道自己與眾生相依相緣，不能自了就好，眾生的不圓滿，就是我的不圓滿，悲心非常的深徹！

龍樹菩薩在《智論》裡，講到『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時，即以《中論》生死涅槃無別去解說。

龍樹菩薩的《大智度論》是解釋《大品般若經》的論，當解釋到《般若心經》：「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時，龍樹菩薩用《中論》的根本精神來解釋。《中論》的根本是不二的思想——生死、涅槃無別。無別就是不二，生死即涅槃，涅槃是從生死法而顯現的，不是離生死而有涅槃。生死的止息、煩惱的止息名為涅槃。所以，不是離生死而有涅槃，不是離開生死另外有一個清淨法。注意！如果污染法和清淨法完全不相干，那麼我們現在所有的法都是污染法，我們都在生死中，那麼生死怎麼通往涅槃呢？如果生死與涅槃是兩回事，是完全不同的地方，那麼污染怎麼能變成清淨？再怎麼修還是在污染中，跟清淨沒有關係。如果兩個是完全不同的體性，把清淨的和生死的截然分開了，那麼從這裡怎麼能到那裡？那麼眾生再怎麼修也不能成佛！如果我們現在是污染的，那麼要成佛，是什麼東西成？如果這個污染的地方和那個清淨的地方完全不同，怎麼成？必定是在生死雜染中明

白了、超越了，產生的就是所謂的清淨，是不離當下的。不是兩個不同的境界，不是兩個完全不同的本質。

所以龍樹菩薩的《中論》，要我們明白的就是「不二」的思想，離二邊名中道。如果把生死與涅槃相對了，就變成了二邊。不二，就是不離的，也就是與這裡的「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是一樣的。

進一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表示是相即的。所以，龍樹的《中論》闡揚的就是這個道理：生死、涅槃無別，是不二的、是相依相緣的，是相即的。

大乘的體驗，不妨說是「內在」的。論到宗教的體驗，有人以為這是一種神秘經驗，既稱為神秘的，此中境界就不是常人所能了解。

這裡就談到所謂的神秘體驗，很重要！我們看到一些修行人幾乎都在自以為是的境界裡，就是受這種特殊體驗的影響。修學大乘佛法的離去煩惱和證涅槃，屬於個人心靈特殊體驗的部分。但是所謂的「特殊體驗」，不是只有佛教有，其它宗教同樣有。也就是說他的經驗和境界是特殊的，每個宗教，每個宗派，每一個修行者，所體驗的境界也是特殊的，只有他體驗到而別人體驗不到。

那麼大家就要思考了：真正的真理是本來如此、必然如此、普遍如此的，不是某一個地方特殊有，其它地方沒有；或者千萬人中才有一個人有，真理是這個樣子嗎？注意！真理的普遍性是不管過去、現在、未來，所展現的內涵是一樣的，不論中外古今，永不會變。那麼這種特殊的體驗，只有少數人才能體驗到，而且這少數人的體驗中，又各不相同，那麼這樣的神秘經驗是普遍的真理嗎？普遍的真理是過去、現在、未來都一樣的，人人學，人人能體會，而且所體會的內容都是一樣的，這個才叫真理。注意！這個觀念很重要！所以，既然是神秘經驗，就不是普遍的。那麼所謂的境界，也是普通人不能了解的。那麼你這樣的經驗是否正確呢？沒有人可以論定，也無從定論！

因之，經驗的是否正確，也無從確論。現見世間一般宗教，他們依所經驗到而建立的神、本體等，各不相同，如耶教的上帝，印度教的梵我，所見不同，將何以定是非？

如果真的有萬法的主宰——神，為什麼每一個人看到的形象都不一樣？這是一個辯證的方法，我們也應該了解。世間所有的宗教，他們崇拜的神，

或者法義、結論、歸宿，各人有各人的理論，那麼是耶穌講的上帝正確呢？還是婆羅門講的大梵天正確呢？回教中還有一個真主呢！那真主是誰？我們要根據什麼來論定誰是誰非？

依佛法，這是可判別的，一方面要能洗盡一切情見，不混入日常的計執；一方面要能貫徹現象而無所礙，真俗二諦無礙的中道，即保證了佛法的究竟無上。

佛法所談的，是絕對可以分別、判斷、了解的，但是首先必須洗盡一切的情見。情見就是我們的執著和錯誤的觀念，也就是說我們要釐清錯誤的觀念和執著，不要把自己的顛倒執著混進去；另一方面在生活萬法中能夠深入觀察，徹底明白真相，在萬法中不會有障礙，叫做真俗二諦無所礙的中道。能體證到這裡，我們才能肯定地說佛法是究竟無上的。

比如我們的煩惱和執著，會因為信仰上帝而消失嗎？我們的痛苦和無知，會因為信仰大梵天就能解除嗎？不可能只因為一個信仰就能解除的！但是佛法告訴我們，痛苦煩惱的產生都是有原因的，因為我們錯誤的知見而產生貪愛執著，才會引生痛苦煩惱。

所以必須在萬法中去觀察，了解他的真相，徹底的超越出來，才能與萬法沒有障礙。這就是對真理的體驗與世俗萬法的現象不再產生隔礙與矛盾，這叫中道！所以，佛法是有其內涵的，是可以證明的，不僅僅是單純的信仰。

佛法是貫徹現象與本體，也是貫通宗教與哲學，甚至通得過科學的，所以有人說佛法是科學而哲學的宗教。

我們明白現象和法性是相依相緣而不相礙的，所以在現象中就不會有障礙，在觀念上也不會執著。現在，不但科學的探究上還有盲點，哲學也會走進死胡同，而佛法卻能貫穿現象和本體，融通宗教和哲學。科學愈發達，發現的現象就愈接近真相，愈能展現佛法的奧妙，這樣，透過科學反而愈能證明佛法的正確。

現在的科學已經打破了神話的觀念，使西方的宗教產生了極大的危機。自從量子力學出現以後，基督教的上帝說已經站不住腳了，使西方文化產生極大的混亂。反而科學所證明的理論愈精細，愈能證明佛法三法印的正確性。

佛陀時代，沒有望遠鏡，沒有高科技，那時出家人喝水一定要過濾，因為一杯水中有八萬四千蟲，我們用肉眼是看不到的，只有用現在的顯微鏡才

看得到。佛說「三千大千世界」是不可思議的，用肉眼觀察怎麼會知道有三千大千世界的存在？現在科技已經證明，地球的周圍只是一個小小的太陽系，而許多太陽系組合成一個銀河系，我們知道宇宙中有多少個銀河系？現在科技可以證明了，從前沒人能知道。所以，現在的科技愈發展，也愈能證明佛法的不可思議。

佛法講無常！而基督教說上帝是常，外道說大梵天是常，而事實上有這樣常而不變的東西嗎？科學領域有許多定律，定律應該是不變的真理，但是科學發現的定律，還一直被後面發現的定律所推翻，所以，沒有真正永恆的定律。現在科學研究發現了一個新的定律，叫「測不準定律」，就符合佛法的無常法則。以前說光速是不變的，但是現在發現光速也會變，只有在真空裡不變，不在真空裡還是會變，現在科學已經證明了。

以前很多事情被認定成某種定論，但是後來又透過比較深細的觀察，結果都被推翻了。但是佛法的三法印誰也不能推翻！所以未來佛法的發展是無可限量的。科技的發達也好，民主的進展也好，我們不必再受君權、神權、神話的強權控制，我們現在可以享有民權民主的自由，去體證諸法的空性，實現真正的解脫。

現在的時代，在這樣的因緣中，佛法應該大大的興盛，因為佛法的正見可以宣講了，很多方面科學都可以證明。如果在君權的時代，佛法就要配合神權的統治來控制人民，怎麼能講平等？怎麼能講自由？「君王是天上派下來的天子，他與我們是不同的。」都得講這些神話！現代進入民主的時代，佛法可以講真話了，佛法必然要大興！因為因緣成熟了！那麼我們就應該把法的正見宣揚推廣，讓每一個人都有聞熏的機會，都能知道佛法的重要和奧妙，都能得到法的受用，進而都有解脫的機會！

從理論上說，色（一切法也如此）是因果法，凡是依於因緣條件而有的，就必歸於空。

佛法在探討五蘊的時候，一般以色來代表。色是因果法，凡是看得到而佔有空間的都叫色法。只要是色法，都需要很多的因緣條件來聚合才會產生，而且必歸於空。因為既然是條件的組合，那麼當因緣條件改變的時候，它也隨著改變，以至於消散。所以色法沒有實在性、沒有永恆性和不變性，所以說它是空。也就是說沒有一法不壞的，凡是因緣條件而有的，也必定因為條件的變化而滅。色無常故，所以必歸於滅，也就是必歸於空的意思。但是我

們講的空，不必要等它滅以後才知道空，知道因緣法所生的都必歸於滅，也就是空，不要等到滅了才知道是空。這個觀念一定要明白！

如把因果法看成是有實自性的，即不成其為因果了。因法的自性實有，即應法法本來如是，不應再藉因緣而後生起：

條件聚合就是一個果法，如果把因果法當作有實在的自性，而實在的自性是不變的，那麼因不變，怎麼能成立因果？有自性就不能成爲因果，因爲自性是本來就有的，不需依靠其它條件就有，也就是單獨的一個條件就可以的，不會變化，永遠是這樣，這才叫自性。世間沒有這樣的東西！而因果法是要靠很多條件才能生起，只要是因緣所生的法，一定會壞，沒有不變的。既然一切萬法都是因緣條件生起的，那麼也就表示萬法不是自性有，而是因緣有。

若必仗因緣而能生起，那法的自性必不可得。

上課以來我們一再的談佛法的緣起正見，我們就愈來愈了解什麼叫無自性，什麼叫緣起，緣起的就是無自性，無自性的就是空，緣起、無自性、空是同一個意思。

由此，一切果法都是從因緣生，從因緣生，果法體性即不可得，不可得即是空，故佛說一切法畢竟空。

其實，一切現象，包括我們的身心，看得到的都是果法。已經具備、完成的，都是從因緣而有、而聚的。只要是從因緣生的，從果的當體去觀察，就會發現此果法沒有自性，自性不可得，找不到一個不變永恆的東西。任何一法去觀察它都一樣，都是自性不可得、實在性不可得、這個不可得就是空。所以佛才說一切法畢竟空！

因爲一切法都是因緣生，沒有一法是超越因緣以外的。既然如此，我們所廣觀的萬法，包括自己的五蘊身心，乃至一切能認知的現象，沒有一法不從因緣生，哪裡找得到一個實有的自性？自性不可得表示本來就空，能夠明白這個根本重點，對我們的修行來說太重要了！沒有這個觀念的認知，不可能契入空性。透過這樣的認知，在觀察中，才能契入空性。爲什麼在觀察中就能夠契入？因爲不可得！注意！那麼我們如果要對治自己的煩惱、痛苦、生死都一樣，如果真正面對與觀察時，爲什麼什麼都找不到？在體會的過程中，會清楚地知道煩惱、痛苦、生死如幻，實在性不可得！

修行的重點就是要體會什麼叫「不可得」！注意！一個不可得的東西，我們每天要和他打仗，需要嗎？打得贏嗎？爲什麼煩惱相續不斷？爲什麼用功那麼久還是苦苦惱惱不受用？因爲不了解這個重點啊！

注意！每次講到法的重點，都一再地講、一再地提！就是在提醒你們把握法要！把握了，你們時時刻刻都可以觀察、體會、證明！所以，不管情緒來了、煩惱來了、痛苦來了，師父教你們一個辦法——如實觀照！看清楚煩惱痛苦在哪裡？一看你就會明白真相：不可得！很多人來找師父：「我很痛苦、很煩惱」。只要來了聽我一番開示，都會笑嘻嘻地回去，因爲他找不到痛苦在哪裡。平常都有，到師父這裡就不見了，回去就又有了，什麼原因？注意！這裡很重要！當這個法明白以後，真的能解脫痛苦煩惱，這絕不是戲論！

反之，果法從因緣有，果法的作用形態又不即是因緣，可從因緣條件有，雖有而非實有，故佛說一切法緣起有。

我們前面講的是從「有」了解空性，現在講從空性成立一切「有」——果法。果法就是一切的現象，色心二法以及現前的一切條件，都叫果法。果法是從因緣的條件組合而顯現出來的，所以說「因緣有」。果法現前時，雖然有它的形態和作用，但又不是原來的那個因緣。譬如：從種子而現出的植物形態，已經不是原來種子的形態。果法雖然不是因緣條件的本身，卻必須通過這些因緣條件的組合，才能產生「有」的現象。由此，我們就可以了解：雖然有、但不是實有。實有是指本來就有、不會變的、是永恆的。如果要靠外在諸多因緣的組合，那就不是單一的條件，也不是永恆的存在，也不是不變的，所以說它非實有。「故佛說一切法緣起有」。所以我們在看萬法的「有」，就不會落入永恆、不變的實有感中。只要是條件組合的，也必然隨著條件的剎那變化而變化，所以非實有，雖有如幻。這非常重要！

佛法不否認一切緣起有，只是否認他的永恆性與不變性，否認他的實有性。否認的意義是因爲眾生在一切法中，都把一切當作實有，所以才產生執著與愛取。如果了解一切法只是因緣的有，剎那在變，非實如幻，就不會執著在永恆的實在感。我們愛取、佔有的執著的根本就在這裡！我們只要稍微反觀，從過去到現在是不是對自己五蘊身心非常執著，然後又引伸到外面，希望一切都變成我的，希望永遠佔有，所以才會產生一切的痛苦煩惱。

總之，如果不是執著這個身心是實在的我，就是執著外在的一切都是實在的，都是我要的、屬於我的。如果了解身心也是緣起的有，如幻非實，外

面的山河大地，一切萬法也是緣起的組合，緣生必緣滅，很快就會消失，哪裡還會染著和佔有？我們講很多法，其實重點都在這裡。如果能夠明白這一點，再觀察萬法和身心是否如此？如果萬法和身心確實如此，那麼我們的執著與愛取，希望永恆存在的意欲，就不會相續。這個地方講起來很簡單，但是由於我們強大的實有感的慣性，要真正地明白真的不容易！但是要在理論上先明白，我們才知道怎麼在生活中去觀察。

可知色與空，是一事的不同說明：所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

一個事物從現象上來看，是有；從他的本質上來看，是空。所以，講有是在講一切現象；講空，是在講他的實性、實相、本質。同樣一件事，從現象和功能上來看，是有；但是分析他的本質是空。所以，空跟有都在講同一件事。一個是從相上來講，一個是從性上來講。明白了這裡，就知道空和有都在講同一件事，那麼空和有就不會有矛盾，也不會把空和有分成兩個截然不同的東西。注意！很重要！如果這裡不了解，往往會把空看成離開有以外，另有一個空，這樣空與有就會產生相對和矛盾。但是這裡如果明白了，就知道說空就是在講有，有就在顯空。《心經》裡面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讓我們明白空和色的不二。

常人於此不了解，以為空是沒有，不能現起一切有。

一般人以為佛法講空，是在有以外的另一個境界，或者另外有某一個形而上的東西，這樣就把空與有打成兩邊了。修行的過程中會涉及一個很重要的問題，研究過《阿含經》的人就知道：有的現象，是有為法，有為法是生生滅滅、生滅無常的；涅槃是無為法，無為法是不生不滅的。一般人就誤把有為法與無為法分成了截然不同的兩回事。

注意！如果是這樣，那麼，我們當前的身心是有為法還是無為法？你一定會說是生滅的有為法，那麼這個生滅的有為法的身心不管如何修，怎麼能體會到涅槃的無為法？如果有為法與無為法是截然不同，根本不相即的，那麼有為法永遠是有為法，怎麼能體會到無為法？那麼生滅法的身心就不能證入涅槃了，因為涅槃是無為法，不生不滅的。這個觀念很重要，需要深思！

這裡講「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講從有為生滅的當下，如何體證不生不滅的空性。我們剛剛講，空性就是在有為法的當下去了解的，不是離開有為法，另外有一個空性。這樣，才能從煩惱的身心去體證所謂的涅槃；從生滅法中去體證他的不生不滅，奧妙就在這裡！一般人很懷疑：在這生滅的中

間，怎麼能體證不生不滅呢？如果是這樣，就把色和空分開了，生死和涅槃也分開了。如果生死和涅槃是不相即的，那麼生死眾生永遠都不能體證涅槃了！所以大家要明白！

我看到很多學南傳佛法的人，就有這方面的堅持，值得我們深思。《心經》裡講到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唯有了解「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才能在我們有為的身心中，去體會他的寂滅法性。有才能夠跟空相應，而且當下就能體證空性，不是離開有為以外有一個無為。這一點很重要！所以導師這裡就指出，很多人不了解真相，以為空是什麼都沒有，不能現起一切的有，這是誤解了空義。

不知諸法若是不空，不空應自性有，即一切法不能生。

這樣的論證，我們要用心體會。我們剛剛講過，空是指法的無自性、沒有實體、沒有永恆，沒有單一的條件可以存在的；反過來看，如果法有自性，就是本來就有的，是不變的，不需要其它的條件來緣成，叫自性。如果一切法不是本性空，那麼不空就應該是自性有，而自性有就是不能變化的，怎麼能緣起一切萬法呢？這是一種辯證的思惟。注意！能緣起的萬法，就沒有永恆的自性，才叫空。

如果不是本性空，而是自性有，那麼緣起的因果法則就不能成立。因為空，因為無自性、無定性，所以隨著條件一直在組合，一直在變化，才產生生滅的現象，因果才能成立。有什麼樣的條件，就會有什麼樣的結果，當條件變化的時候，果也隨之變化，這樣才組成因果系。所以我們凡夫雖然無明無知，但是透過佛法的薰習和了解，將來體證了，我們也可以成為解脫的聖者。如果眾生是實在的，眾生就永遠是眾生，再怎麼修也不可能成為聖者。所以，眾生能成為聖者的條件就是因為無自性、空，才能產生這樣的效果，因果也才能成立。很重要！

這樣，有應永遠是有，無應永遠是無。但諸法並不如此，有可以變而為無，無的也可由因緣而現為有，一切法的生滅與有無，都由於無自性畢竟空而得成立。

如果是有自性，不但一切法不能生，還會產生一種現象：有的應該永遠有，無的應該永遠無；也就是有的不會變無，無的不會變有。然而從現實萬法的當下去觀察，有的可以變無，無的也可以由因緣而現為有，事實上萬法就是如此。我們觀察外而山河大地，內而身心，每一法都這樣，沒有一法不

變，沒有一法是永恆的，有的必歸於滅；即使現在還沒有的，但隨著因緣條件的組合，也會產生新的現象。這些現象都是由於無自性空，而且是畢竟空才能夠成立的。

性空——無不變性、無獨立性、無實在性，所以一切可現為有，

性空的內涵是沒有一個不變的東西，事物的本身，沒有不靠外在因緣條件而可以獨立存在的，所以一切的現象都叫因緣有。佛法不否認萬法的有，但是這個有是因緣有，如果從另一個角度來講是幻有、假有。

故龍樹菩薩說：『以有空義故，一切法得成』。

這句話出自龍樹菩薩的《中論》，意思是說從空義才能緣成萬法。由空義故，一切法才能成立，如果本性不空，一切法就不動不變，不可能有生滅的現象。我們看到這裡，自然就有一分明白：大乘佛法的三大體系，為什麼理論上有不同的地方？其實就是對空義內涵的解釋有所不同。龍樹菩薩的思想屬於中觀，與唯識的思想不同，與真常的如來藏思想更不同。所以大家要明白：我們讀了很多經論，會感到有一些觀念不大一樣，甚至還有矛盾的地方。我們今天研究空義，如果能夠明白空義的內涵，回過頭來再看大乘三系思想的不同之處就可以分別出來，原來是對空義的理解跟解釋的不同所造成。明白以後，我們對不同思想體系的經論的不同處，就不會覺得奇怪了，同時也會懂得抉擇，什麼樣的經論是符合實相的，什麼樣的經論是透過方便，應對眾生的需要所施設的方便。進一步就知道什麼是了義，什麼是方便，就不會執著方便以為究竟了。

本經所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即說明此空色不相礙而相成的道理。

《般若心經》展現的就是空義，「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在讓我們明白空跟色不但沒有相礙，而且是相成的。如果我們能把《般若心經》的法義了達透徹，一樣可以在萬法中體證空性。如果能明白這個理論，我們的生命每一個當下都是體證的因緣。

我們生活在萬法中，萬法就是現象的有，如果能透過對空性的了解，在觀察一切萬法的時候，就不會執著在萬法的實有上，就會看到萬法的緣起性，剎那剎那遷流變化，沒有一剎那可住的，我們能執著哪一個剎那？注意！我們說修行要到無住，當體會到萬法剎那都不住的時候，就不會去貪愛了，好像功夫很深，其實，法的本質就是性空，不是我們想住就能住呀！

了解萬法是緣起的有，剎那剎那本來就不住，這個『不住』是法爾如是，本來就不能住的！沒有一法有剎那的安住。當明白的時候，才能真正的了解，要住都住不得呀！眾生會住是因為不了解真相，以為可以住，其實那個住不是真的能住，只是產生更多的執著與愛染而已！有沒有一個東西、一個現象、一種心靈體會能夠永恆存在？有沒有永恆的快樂幸福或痛苦煩惱？因為我們對真相的不了解，卻以為是真的。如果是真的，那麼快樂一次就夠了，不需要一次一次的貪求；痛苦煩惱也是一樣，由於不了解真相，就會煩惱很久。其實煩惱真的存在嗎？如果真的存在，我們有沒有透視——他在哪裡？

所以，我們身心的功能作用，如果真正的去透視他的緣起性，就能明白，要住也住不得，要住一剎那都不可能！要讓他不老、讓他不變，可能嗎？注意！我講這些都是非常非常重要的！很多學員可能因工作、環境以及種種因緣的關係，不一定能參加禪修，所以我現在盡量把重點提示出來，讓不能參加禪修的人也能對禪修的內容有一些根本上的了解和把握，在平常的生活中才能知道該怎麼「觀照」，這裡都是重點！

經中接著說：「受想行識，亦復如是」。這是說：不但從色的現象說：色不異空，乃至空即是色，若從受的現象上說：也是受不異空，空不異受；受即是空，空即是受的。

色受想行識五蘊，剛剛講「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是以五蘊中的色蘊為代表加以論說。其它的四蘊也是一樣，「受不異空，空不異受」；「想不異空，空不異想」……，「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表示後面的四蘊同前面的色蘊是同樣的道理。但是一般人沒有注意這裡，其實，這個「受」更重要！修行中體會「受」的空性，會更容易、更直接。

我們的生命只要還活著，六根時刻觸六塵，沒有一剎那停止。除非深睡的時候，意識狀態不起作用，平常只要意識恢復，根與塵都在接觸之中，沒有一剎那是停住的。這是最直接的生命活動，也是最容易體驗的。只要是根塵有接觸，一定會產生「受」。我們所有的問題，都是在「受」以後產生了分別和染著！由於無明、不了解真相，都在幻相裡把「受」執以為實。因為我們內在的思惟模式中會慣常地依據某種經驗作為判別的一個主要根據。符合自己觀念的，就會喜歡，進而產生愛取，這叫貪；不符合自己觀念的，心裡就會排斥或討厭，這叫瞋；處於中性的、無知的狀態，不會覺得好或不好，就叫癡。所以，只要我們與無明相應的起心動念，不論是苦受、樂受、不苦不樂受都在造業！喜歡的樂受就會變成貪欲，不喜歡的苦受就會變成瞋心，

無所謂喜歡、不喜歡的就和愚癡相應。

了解真相的人根塵觸時，受還是受，但是不會起貪愛，不會起瞋恨，不會跟癡相應，清清楚楚、明明白白。這就是明與無明的差別！所以，明與無明產生的五蘊功能完全是兩回事。但是在還沒有見法、見實相以前，由於自性見的實有感，我們的「受」一定與貪瞋癡煩惱相應！

佛陀悟道後，在人間生活和弘法四十九年，是與真理實相相應的，所以不會顛倒執著。佛陀也有根塵觸，也有受，但是他在受中不執著、不貪愛！正因為不執著、不貪愛、不造業、不起煩惱，所以與未來所有的業力不相應了，也就沒有生死輪迴相續。

由於眾生沒有了解真相，時時刻刻與實有感的慣性相應，喜歡的就貪愛，不喜歡的就瞋恨，時時刻刻都在造業。這種染著、這種執取的意識就是生死輪迴的根本！大家要知道，解脫要怎麼解脫？就要與明相應，要與實相相應！解脫就是要了解緣起萬法的真相，才會不執著、不貪愛、不愚癡，煩惱不起，生死相續的力量就截止了！這就是重點！所以更要明白「受即是空，空即是受」。

我們剛剛講過，每一法都是剎那生滅相續的幻相，知道這個真相的人，就明白要住都住不得。注意！這個受也一樣！受，隨根塵觸而有，也是剎那不住，但是我們卻執以為實，而住在受上！譬如當我們吃到美味的東西，那種味道就會留在印象中，就會常常回味或貪求那個美味。其實那個美味到底是什麼？沒有人想得起來，但是我們總把那種虛幻的感覺看得那麼實在！一句美言聽了很舒服，那種喜歡就留在心中；身體的碰觸有了快感也留在心裡以為是實在的。如果是實在的，應該不會消失，還需要繼續的要嗎？一次就夠了呀！事實上它是如幻的，剎那不住的，但是留在印象中好像很實在，每天都在追求，但是留得住嗎？留得住就不用那麼辛苦了！

譬如在座的各位，你們曾經最喜歡、最快樂、最幸福的那個感覺，最喜歡的味道、最美好的心情，你們現在想一想，哪一樣是真正存在的？就以味道來說，你一生最喜歡的味道是什麼？現在想想還在不在？想得出來的人你一生受用不盡，因為它是實在的，就不用再去欲求了，想要隨時就有，不用再去買、再去爭取，隨時都可以受用。可是，為什麼還要爭取？因為它根本不存在！但我們被那個「受」的虛幻性迷惑了！所以，明白這個「受」很重要！我們現在是不是還在盲目的追求爭取中？說實在的，你們每天忙忙碌碌

到底要什麼？沒有一個人真正了解自己要什麼，只是被這個五蘊的功能所驅使而不自知。

色，如果是實在的，你可以去爭取外在的一切條件；受，如果是實在的，你可以去爭取你的感受。但是這些都是真的嗎？你能了解五蘊的受受不住、剎那不住嗎？如果真的明白，哪一法能住？要住都住不得的！注意！還要爭嗎？還要取嗎？即使爭取到了，能保留多久？我們都被那個虛幻的「受」迷惑了，生生世世永不停止的在追尋，想要獲得！卻不知道我們為何會生生世世輪迴不已，搞不清楚其動力是什麼？什麼地方讓我們有這麼深的染著，非要生生世世輪迴六道爭取不可！即使此生爭取到了最滿意的，那麼這種最深的感受也終將失去，因為這個五蘊身心一定會壞，最後你能得到什麼？緣起的萬法必歸於滅！如果能明白，哪一法能執著？坦白講，要執也執不得，要住也住不得，真的明白了，生命真的會脫胎換骨的！

想與行識，都應作如是說。

接著就說「想」，想蘊是指根塵觸留下的印象，在意識中也會產生作用——回想。這是意識的一個功能。同樣，一個印象留在我們的意識中，帶來的影響有多大？要去體會！自己喜歡的就會執著，希望未來更美好，過去的得意會一直回想，唉！我現在這麼不如意！過去多麼自在；多麼的風光，都是想的作用。注意！想的功能就是回憶過去和希望未來。想，就是落在這個地方，而生命卻只有當下：過去的已經過去了，未來還沒有到，我們活著的當下才叫生命。如果我們活著的每一個當下，是在想過去與未來，就沒有活在當下。注意！非常重要！想的時候就落在過去與未來，而生命偏偏只有當下，但是我們卻把生命用在想過去、想未來，偏偏忽視了當下！但只有當下才叫生命，可以說我們從來都沒有真正的活過！只是幻想在過去與未來。生命只有當下，而這個當下又是剎那不住的，想想看：我們的生命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們活了幾十年到底是怎麼活的？其實都活在「想」中！受「想」蘊的控制，糊裡糊塗的每天在爭取！我們是不是都活在虛幻裡面？大家注意！過去已經過去了，未來還沒有到，當下也是剎那就過去，那麼到底我們是怎麼活著？我們有沒有看清楚：「想」產生的功能，與活在當下產生的身心的功能有什麼不同？我現在講的都是禪修的心要！因為我看很多人可能沒有機會參加禪修，所以現在盡量講細一點，讓大家有機會聽到這個重點，才知道什麼叫禪觀，真正修行要觀照的是什麼內容，很重要！

我們一定要弄清楚「想」的內涵與功能作用，要看清楚！然後師父說：

「看」，爲什麼一看就回到當下？注意！一切法爲什麼只有在當下才能解決？因爲當下才是你活著能體驗、能明白的時候！想不是落在過去就是未來，師父叫你「看」，你只有回到當下來，才能在生命的當下，去照見當下生命的實相！甚至可以體會到連當下都不住。只有了解了生命的真相，我們才能真正的超越出來，不然都活在五蘊的功能裡，不是在過去，就是在未來。

我們都深深的執著有一個「我」的實在感，那麼我們如何去發現這個真相？回到生命當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也要如實的去體會。我們不習慣活在當下，都習慣活在想像裡面，如果你能觀照，就會發現要安住在當下很難！會發現自己的心像猴子一樣一直跑，像野馬一樣一直狂奔，沒有辦法安住，這才會知道原來我們的心念落在怎樣的慣性中！

《心經》談到五蘊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那麼「受想行識」都一樣。所以，如果大家能夠把色與空的關係弄明白了，那麼受、想、行、識也一樣的明白了。明白每一蘊的空性，都能讓我們見法和了解真相。所以，實實在在的修行就在生活中，就在五蘊功能中，每一個刹那都能觀照體會。真正的修行人會藉助於某個特定的地點、環境、條件，對我們能有一個幫助，讓我們能比較容易在專注中有所體會。而真正的觀照，是在日常生活中的每一個因緣中去體會。爲什麼舍利弗在佛陀的身後，聽佛陀給別人的開示，當下就能證阿羅漢？他有沒有在特定的地點禪修或者觀照？都沒有！周利槃陀伽在掃地的時候也證了阿羅漢。可見，悟道不一定要在禪坐中進入什麼狀態。過去的大禪師、大祖師也是一樣，有的看到桃花而悟道，有的看到流水倒影而悟道，有人聽到人家唱情歌也會悟道……，注意！因爲這些都不離我們身心五蘊的功能，生命的每一個當下都是悟道的因緣！

空是一切法普遍而根本的真理，大至宇宙，小至微塵，無不如此，即無不是緣起無自性的。

當我們明白了空的涵義，就知道空涵蓋了一切萬法。空義與小乘講的三法印的內容是一致的，因爲這是宇宙的真理法則，是法爾如是，本來如此的，是普遍而根本的。不是說哪一法在這樣的真理法則中，哪一法不在，而是法法皆然。透視任何一法的空性的人，同樣的可以透視萬法的空性。所以只要能明白一法的真相，法法皆然。因爲他是普遍的、必然的、一定是如此的，這才叫真理。所以用三法印或空性來代表真理實相，意思是一致的。所以，了解這個五蘊身心，就可以悟道；了解任何一法，也可以悟道。一個真正見法的人，了解自己身心內在的問題，當然也會了解眾生內在的問題，因爲法

法皆然。很多人不了解：你又沒有神通，怎麼知道我的內心狀態？我告訴你，真正見法的人，他了解自己身心的功能、內涵和作用，同樣也能了解一切萬法。不要懷疑，本來就是這樣！

能在一法達法性空，即能於一切法上通達了。

了解了有與空的關係，還要在生命中如實的去觀察、如實的去體驗，達到如實知的時候，就一定能了解真相是法爾如是的、必然如此的、普遍如此的，沒有什麼神秘，只是由於眾生的無知而已。既然是普遍存在、法法如是的，我們悟道的機會就一定是平等的，關鍵是有沒有正確的方法，有沒有經過一個真正明白人的指導，能不能接受正確的法的指導，這就是個人的因緣，也還是緣起的條件。即使聽到了、有機會聞到了，如果根本不信受，或聽得很歡喜卻根本不用功，這就說明解脫的條件還不具足。從這裡大家就該明白，即使有師父或善知識的指導，也只是增上緣、助緣而已。如果一切要圓滿，還是要自己去實踐、去用功，去體證到了才有效！

己二 泯相證性觀——正證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前面講「色不異空，空不異色」，進一步又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現在為什麼又說「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了？前面說不異、即是，這裡是講無——真正的空中沒有色受想行識！那麼前後有沒有矛盾？這就是我們要用心的地方！我們不能只是做一邊的了解。如「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在破除我們空有的障礙。現在進一步如何體證到真正的空性、空相。真正的空相裡面沒有色受想行識的問題！所以，當在破除我們空有障礙的時候，是用「不異」與「即是」來談的，但是在真正體證空性的內涵時，又是怎麼一回事？確實是不一樣的。

上面講菩薩依般若通達五蘊——物質現象與精神現象空，現象與空寂，是相即不相離的。這從有空的相對性而觀察彼此相依相成，得二諦無礙的正見，也即是依緣起觀空，觀空不壞緣起的加行觀，為證入諸法空相的前方便。

前面讓我們知道空有無礙，目的是讓我們明白二諦無礙的正見。這個正知見的建立還是初步的，也就是還要依緣起觀空——在緣起萬法的當下來觀察它的空性；而觀空不礙緣起——在觀察空性的當下，並不破壞一切緣起的萬

法。這個過程就是進入體證空性的加行階段。要真正的體證空性，離不開前面所講的這些道理和觀察的方法。如果沒有這些前方便，根本不可能體證真正的空性。所以，先讓大家了解了法義的理論，然後再教大家觀照的方法，就是讓大家知道怎樣在有為的萬法中契入他的空性！所以，有了前面建立的正知見和觀照的方法，並不代表解決問題了。那些只是理論的了解，但是還沒有證入，也就不會產生真正的受用。

但是要證入，這一點是最難的！譬如說這幾年常常聽我講法的人，大概師父下面要講哪一句，他們都會知道，而且可能比師父還清楚。那麼這些人常常都會自以為是。問題是，你還沒有真正的證入空性、沒有真正的體驗，就自以為是，那麼就會停在這個地方，耽誤的還是你自己！這種知道還是觀念和意識上的，不是親身體證的。大家要注意！導師講得很清楚，這還只是「為證入諸法空相的前方便而已」。但是如果沒有這些前方便，連知見都沒有建立得很正確，要觀空，那麼十個人中要有九個人出問題，都會走入叉路而不自知。所以，前面這些知見要建立得非常的清楚、體會的理路要非常清晰、空觀的方法要非常正確，身心才能慢慢的收攝、凝聚，才能去掉內在的那些動亂的障礙，自然慢慢就能證入了，這裡確實要相當用心的！

由此引發實相般若，即能達到『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的中道實證。

透過這些前方便，再實實在在的深入和體證，才能真正的契入實相，此時開發的才是實相般若。我們常常講，「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將」是帶進去的意思。由於有般若的空慧，才能帶領我們契入空性，從而體證到真正的空性——畢竟空！那個時候，一切戲論才真的止息——「絕諸戲論」。「絕諸戲論」才是真正的體證空性。

上來說：一分學者不能得如實中正的體驗，於現象與空性，生死與涅槃相礙，成為厭離世間的沈空滯寂者。

導師指出重點：沒有建立空有無礙的知見，又沒有透過真正的般若空觀，又沒有真正的契入實相而證中道，就會在現象與空性、生死與涅槃之間產生相對的執著和障礙：認為萬法是生滅的、是雜染的，就要厭離，讓自己進入另外的一種所謂涅槃的境界。這種厭離世間的傾向，就是「沈空滯寂」。厭離人間到一個寧靜的地方去，身心必須在某種狀態中，不受外面干擾而進入一種寧靜的狀態。認為生死與涅槃是分開的，世間與出世間也是分開的。導師指出，真正要體證中道實相，必須要般若的深觀！沒有般若的深觀是不能見

實相的。如果沒有這樣深刻的了解和體驗，就會很容易偏於空性一邊，變成「沈空滯寂」而厭世，以為離開世間才不會受世間的污染，真的是這樣子嗎？

注意！這裡也點出大乘與小乘修法的不共處。到今天為止，也有好幾個修學南傳「十六觀智」的人來我這裡聽課。他們對從「生生滅滅」而契入「不生不滅」這一觀點是不以為然的，一定要看到生滅無常、苦空、無我才是見法。他們認為從生滅契入不生不滅等於是戲論，怎麼可能在生滅中看到不生不滅？他們只承認看到的是生滅和無常。但是，如果有實在的生和實在的滅，問題可就大了！所以，有時候講到契入空性體證的重要性，真的千言萬語都難表達！但是，大乘確實有它的不共處，就在一切法的當下就能契入真正的涅槃空性，這就是大乘不共慧！這是更難體會的。我在前面講過，二祖參達摩時，一句「覓心了不可得」，就能開悟，這難道是戲論嗎？這就是大乘不共慧的不共之處！

解除此項錯誤，必須了達空有相即——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成為入世度生的悲智雙運。

如果要解除沈空滯寂者把世間、出世間打脫成兩截，而產生的厭世心態，必須使其了解「空有相即」——「真俗無礙」的道理。這裡闡揚的就是大乘的不共處。如果不明白空有相即相成的道理，就沒有辦法了解生死即涅槃，煩惱即菩提，就不能入世普度苦惱眾生，就不會達到悲智雙運的圓滿，而只注重個人的解脫。所以，它產生的作用，關係到入世和出世的觀念的差別。

但如滯留於此，不能親證空性，戲論於『有即是空，空即是有』，即偏於內在的，即每每會落入泛神、理神的窠臼，甚至圓融成執，弄到善惡不分，是非不辨。

這裡導師又繼續點醒我們：如果沈空滯寂者未能因此而體證空性，反而又把「空有相即」的道理執以為實，就變成了戲論！這個地方真的太重要了！若偏執「有即是空，空即是有」即不免自以為宇宙自然的一切都具有神性或是唯一絕對的理性；也就再度走上「宇宙即上帝，上帝即宇宙」的老路子去。甚至圓融成執的以為：有就是空、空就是有，所以當下就是空；什麼事情都沒有關係，就會搞到或者忽略事行；或者執理廢事；或者落入破壞緣起事相的差別性——「善惡不分、是非不辨」的大混沌，還自以為真俗無礙，而不知早是一邊。

不知《華嚴經》說：『有相無相無差別，至於究竟終無相』；

我們講到相，講到空性，都說性與相是相依相成而無差別的。但是，真正證入終極究竟的時候，是無相的！注意！這也是《般若心經》為什麼講「空不異色，色不異空」後，進一步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最後歸入「不生不滅」！而且證入的是無相！注意！是無色、受、想、行、識的！

《中論》說：『衆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無不從有空相即的相待，而到達畢竟空寂的絕待的。所以本經在說不異、即是以後，接著說「是諸法空相……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真正體證空性的時候是無相的，是一切法不生的。這在提醒我們修行的人，不能停在理論上的了解就自以為是。我們不是執著在有，就是執著在空，所以必須先了解色空無礙，色空不二的道理。不但是不異，甚至告訴我們「即是」。但是，如果我們認為這樣就對法完全了解了，那麼就會有很多行為上的造作，錯解為本來就是空，那麼殺人也沒有關係了，也是空嘛！這樣就會導致是非與善惡不分了！甚至於把空有不二講成大圓融，把什麼事都解釋成圓融無礙，那麼問題就大了！最大的問題就是因為沒有親證法性空！因為真正親證法性空的人是歸於無相的，是一切法不生的，這一點很重要！所以，我們從很多人的行為中就知道，理論雖然可以講得頭頭是道，其實沒有真正的證入空性，也不會有真正的受用。這裡要注意！

諸法，指一切法。空相作空性解。性與相，佛典裡沒有嚴格的分別，如實相、實性，譯者常是互用的。空相——空性，即一切法的本性、自性，一切法是以無自性為自性，自性即是無自性的。

諸法，就是一切法。空性與空相是相通的，所以講到實相，其實就是實性；實性，也就是實相。

我們要把自性的概念釐清。自性：本來就這樣的。那麼我們講一切法無自性，也就是一切法是空性。那麼這個「空性」，如果一定要用「自性」來說，就可解釋為：無自性名為自性，所以空性就叫自性，那麼一切法的自性就是空性。但是這個空性，不是有一個實在的空性，是無自性名為空性！那麼，法的自性就是無自性，無自性就是一切法的自性。如果一定要講「自性」，就要這樣講。一切法的無自性，就是一切法的自性。不是有一個真實的、永遠不變的、單一能獨存的自性，這樣的自性是沒有的。無自性是一切法的自性！也就是說，無自性就是一切法的本質，無自性就是一切法的本來。

色、受、想、行、識，本為世俗常識的境界，經說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在使從空有相即的相對觀中，超脫空有相待而親證無色、受、想、行、識的空性。

前面所要破除的是眾生實有的觀念，讓我們體會諸法空性，才不會執著在法的實有，同時也讓我們知道空性與色是不二的，就不會產生相對的觀念。了解這些內容的目的是消除我們的執著、貪欲和愛染。當大家的執著、貪欲與愛染慢慢蕩盡的時候，身心就會回到一個根本的地方來，這就是本來！就是空性！這裡我必須要講的是，利根的修行人，當下就能體證空性，但那必定是少數。而事實上，我們修行在了解這個法義以後，慢慢的一步一步去體會，體會到一點，我們的執著就少一點，我們的貪欲就少一點。當我們的執著、貪欲慢慢蕩盡的時候，那些執著的力量就消失了，煩惱的因也消失了，身心只是回歸本來的空性。也就是說我們那些擾動的、顛倒執著的條件慢慢消失的時候，自然就會回歸本來的空性！

所以，注意！空性不是修來的，本來就是空！是我們的顛倒執著消失的時候，還他個本來。所以，必須先要破除我們執著顛倒的地方，當這些執著顛倒的條件慢慢的消失，慢慢了解他的真相，那個顛倒執著的力量就漸漸的淡了，身心就會一步一步慢慢的凝聚，因緣成熟的時候，叫水到渠成：嘎！剎那證入空性！那一次的體證就夠了，就不疑了！

前面講「般若將入畢竟空，絕諸戲論」。「將」，就是帶著我們，由於我們薰習般若的空慧，會帶領我們進入畢竟空的體證！體證了空性，一切戲論和顛倒執著自然就不存在。第二步是方便：「方便將出畢竟空」！不是只有進入那樣的體驗而已。體驗後，還要回到世俗中來——「將出畢竟空」。不是一直永遠在空性的體驗裡面，還是要回到人世間來「嚴土熟生」，利益、度化一切眾生。

所以，般若的第一步，是把我們帶進去體證空性；第二步，由於空慧的不染不著，能回到世間來，同樣的利益有情沒有障礙。般若有這樣的功能，能起這樣的作用。所以，前面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在破除眾生的執著。這個先決的條件具足了，慢慢的與清淨相應的時候，回歸空性是水到渠成的。很多人把修行當作境界的體驗，這是錯的！境界是修來的，在禪定中，由於身心的凝聚可以體會到空，那種空與空性是不一樣的，那是四禪八定的境界。而這裡講的空性，不是那種境界，而是指寂滅法性！這是法爾如是的，不是修來的境界。注意！所以我常常譬喻：電燈打開以後，黑暗自然不存在，

不需要再去破除黑暗。空性的體證也是一樣！

所以，對法性的體會有兩種：一種是直接契入空性的，當下一切問題都解決，但這畢竟是少數；另一種是透過對自己內在觀念的錯誤與顛倒執著的發現，慢慢一步一步的了解真相，去除身心擾動的、顛倒的、執著的力量，慢慢的自然恢復到清淨的地方來。但是，這需要一步一步的過程。所以很多人說：有漸修，有頓悟。其實是個人的根性不同，是在不同角度的體證來說的。即使是頓悟的人，也需要具足前面的這些條件，不可能什麼條件都沒有，一下子就能頓悟，沒有這樣的人！佛陀還有六年苦行！真正契入空性的那一剎那叫做頓，是透過前面的這些條件而圓滿達成，才證入的。所以證入的當下才叫頓。但是，前面這些條件具足的過程，叫漸。所以，漸與頓是沒有矛盾的。

不過一般來講，包括我在內，都是鈍根的人，都要透過正法的薰習，知見的建立，慢慢從生命的一切痛苦中，一切際遇中慢慢去體會，一步一步的去了解。其實，如果從無始劫來看，這一生能明白還是幸運的，還是頓的，證入了就具足了頓的條件。如果這一生連聽法的機會都沒有，連正確修行的方法都不知道，怎麼能頓？想頓也頓不了！透過學佛修行，愈了解愈明白，大家才知道我們今天有多幸運！因為今生有這樣正確的法來引導我們，我們真的是很幸運，這是多生多劫積累的大福報啊！

此空性，本經以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來表示他。

空性是很難用表達的方式讓人明白的，爲了形容空性，只能用文字語言來表達。當真正體證空性的時候，用語言來講，就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那麼我們就先要明白生滅、垢淨與增減的涵義。

在眾生的思惟模式中都不離這些觀念：有無、生滅、好壞、垢淨、增減、得失。而真正體證空性，是超越這些相對的概念的。所以真正體證空性的人不會再落入人間是非、得失的觀念中。這就是重點！如果我們還在生滅、垢淨、得失等等的觀念裡，我們能解脫嗎？還能離開染著嗎？所以體證空性真的能明白，法的本質就是這樣的，那麼對人間的一切執著、貪愛、染著、煩惱當然就不起。所以，佛法講的解脫，不是隨便講的，是有真正的內涵，而且人人透過正確的方法修習，人人都能體驗得到，這才是佛法的可貴之處！當我們能夠真正體證空性的時候，自然就不會造業、不會貪愛、不會瞋恨、不會無明！那麼生死輪迴自然就不再相續了。

解脫，一定要有解脫的內容、方法和正確的目標，不是隨便講的。這與求啊！拜啊！跪啊！唸啊！沒有什麼關係！那些只是引導人們進入佛門的方便。佛法真正的目的是讓人們達到生死的解脫！明白什麼是方便的時候，就不會執著在表面的形式上；但是，如果不明白方便和究竟的根本處，就會誤以為方便就是學佛修行的究竟目的，這樣就把我們耽誤了。我們不反對方便，但是以為方便就是究竟的人，不但耽誤別人，也耽誤了自己！

中道實證的空性，不但不是與有相對差別的，也還不是相即一體的。是從相待假名的空有相即，冥契畢竟寂滅的絕待空性。

注意！這幾句話要劃起來，非常重要！相待的假名，就是一切法，只不過是假名有，所以是空有相即的，就在萬法的當下，去冥契畢竟寂滅的絕待空性！也就是說，中道的實證就在生生滅滅的有為法上，契入不生不滅的法性！

這用世間任何名字來顯示，都是不恰當的，在畢竟清淨纖塵不立的意義上，空，還近似些，所以佛典裡都用空——無、非、不等字來顯示。

這種畢竟寂滅、絕待空性，用語言、用文字怎麼表達都不恰當。有人講「離語言相，離心緣相」，但是從清淨的立場，無污染的意義上看，用「空」字、「空性」，能比較切近他的意思。但也只是相近的，不是空就代表了什麼，空只是一個譬喻，讓我們能了解他的內容而已。佛經裡所講空性、講涅槃，事實上都是離言說的。但是如果不說，眾生又無從了解；不譬喻，我們永遠不能體證，所以不得已用文字：空、無、非、不等，都是以我們正面的世俗觀念，予以否定來展現他的內涵。所以不、無、空、非等，在佛經裡常常看到。尤其是大乘的經典，當我們讀到空、無、不、非等，用文字來遮遣的時候，就知道他的涵義是在彰顯空義，彰顯實相。

然空性是意指即一切法而又超一切法的，用世間的名言來顯示，總不免被人誤解！

空性不離一切法，但又超越一切法。只要落入語言相，都在相對裡面，容易讓人產生誤解。其實，我看到很多佛法的宗派理論，有的諍論了兩千多年，到今天還沒有止息。這是因為語言表達都有相對性，沒有辦法展現他的絕對。那麼，只要是語言能表達出來的，都落入相對中，所以都可以破。譬如，你的話一出口，要找你的毛病絕對找得到：「你講的我不承認，我認為你的觀點有問題。」然後，他就會表達他的意思，而你又會去破他的觀點，解

釋自己的意思……。只要有意思、只要有語言的表述，都有相對性和侷限性，一定有破綻可以破，所以諍論不休，永遠沒有止境。所以佛陀說法才有十四無記，論到真理的部分，有人去問那些形而上的東西，佛陀不回答，因為這些只會增加諍論而已。

譬如：人死後到底是有還是沒有？世間到底是有邊還是無邊？這些問題，坦白講用語言不能解決這些問題。如果我用語言講了，你真的就能明白嗎？我說有，你真的就認為有嗎？我說無，你真的就認為無嗎？說有，會帶來懷疑；說無，也會帶來懷疑。有人問：如來滅後是有、是無？佛陀不回答，這些問題都是戲論！

所以，語言一出口一定有其相對性和侷限性，就會產生問題，也就能破。空性或涅槃如果一定要用語言來表達，可以解釋為貪瞋癡煩惱永滅不起，只能用這樣的譬喻。如果我們能反省，用在我們自己的身心上，就能比較容易明白。也就是說，我們學佛修行，不管體證有多深，或認為自己境界有多高，不用別人來印證，只反觀看看自己的貪瞋癡真的不起了嗎？煩惱真的永滅了嗎？如果能確定，那還懷疑什麼！已經體證涅槃了，是阿羅漢了，如果還沒有達到煩惱永滅，人家說你解脫了，你就會安心嗎？如果已經確定解脫了，人家說你沒有解脫，你會苦惱嗎？

所以，真正對法的體證，是自覺自證的，但是要有依據，我們的貪瞋癡煩惱是否永滅？注意！是永滅！不是現在暫時沒有，等明天又有了，那根本沒有體證！所以我們要用「永滅」來勘驗自己，就不會自以為是了。如果還達不到永滅，就不要停下來，必須用心繼續努力達到修行所要達到的目的。如果人人都能把握這個根本，誰也不會被耽誤了；如果修行沒有把握住這個根本，耽誤的還是自己！有的人修行總是給自己找藉口鬆懈一下，或說：我沒辦法，必須得去做什麼事……，那都是你的自由，沒有人能限制的，你要在生死輪迴中繼續生死和痛苦煩惱不想解脫，也是你的自由。

有時候我們弘法也是很笨的，如同世俗做父母的一樣很糟糕，都希望自己的子女成龍成鳳；而我們總希望眾生這樣或那樣。其實，我沒有辦法主宰任何一個人，也不能對某一個人產生太深的影響，就是很會嘮叨，因為不忍啊！可是有人對這種嘮叨很有意見：你又不是阿羅漢，也不是八地菩薩，你展現的一定有缺點。是的，我的確還不夠完美，可是人們偏偏只看到那一點嘮叨，只看到還有那一點習性，而那些慈悲和愛心怎麼也看不到的。這一點嘮叨啊，猶如父母愛惜自己的子女，希望他們的人生都能更加完美。

爲人父母哪一個不愛自己的子女？但是又哪個子女是依照父母的意思，由父母操控、塑造出來的？明白了緣起法，就不會當上帝去主宰他人，只會客觀的給予關懷、幫助，盡量爲他人設想，但是決不能主控他人。所以我們這裡是真正的自由學風：「來者不拒，去者不留」，都由因緣做主，不能勉強。

如果有組織，就會有問題。有人說佛教像一盤散沙，我想一想，這不就是佛法的自由與平等的體現嗎！我看到了所謂組織的力量，如同社會機構裡面那樣的人事管理一樣。我現在想說：怎麼能讓一個人真正的解脫？怎麼去管理他？要管理就要用種種的規範，這樣又如何能讓他體證空性呢？我只是有感而發。所以當我了解了解脫的內涵的時候，我很希望恢復到平凡的出家人的本份，不再搞組織了，回歸到最根本的做法——尊重、隨緣。

語言和思想，都不過是世間事物的符號。

不管你怎麼說，你內在的思想模式怎樣，坦白講只是表現出來彼此溝通的符號而已！如果我們認爲語言和思想是實在的，我們也會痛苦執著。

世間的事物，語言思想都不能表現出他的自身，何況即一切法而超一切法的空性呢？

我們要表達一點心靈的意念都很難，大家是不是都有這種感覺？我即使怎麼講你都不會了解的！我在表達什麼，我想表達什麼，你們都不清楚、不了解。你們想想看，在我們的生命中，透過語言種種直接的表達或接觸，你都無法了解我要表達的意思，這表示語言無法真正的表達、或襯托出內心的思想，所以才會說：人人都不了解我。那麼，即一切法又超越一切法的空性要怎麼表達呢？就更難了！

空性亦不過假名而已。

空性也是假名，就不可能拿出一個空性的東西來讓你感受。因爲空性沒有實體，所以用「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來表達。空性不是實有的東西，只是我們身心體證的境界而已。

空性，不是言語思想所能及的，但不是不可知論者，倘能依性空緣起的正論來破除認識上的錯誤——我執法執，般若慧現前，即能親切體證，

不能因爲空性不能表達、不能表示，不能讓你馬上明白，就表示他是不可知、不可說的。如果什麼都不能說，也沒辦法表達，那麼我們怎麼修行？

我們要往哪裡去？所以，這裡就指出：如果我們能夠依據性空緣起的正論，依這樣正確的知見來破除我們認識上固有的錯誤，也就是能夠破除我執與法執，般若的智慧就會現前。也就是因為透過正見的方便引導，般若的智慧現前，就能親切體證空性。

爲什麼前面先要讓大家知道「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因爲你的執著，會把空與色分開，那樣你永遠都達不到空性的體證。先破除了對空與有的執著，才不會偏於一邊，也才能去慢慢的開發空有不二的空慧。當我們的執著、愛染慢慢蕩盡的時候，般若空慧現前就證入了！空性雖然不能讓大家當下看得到和體證得到，可是透過方便，一樣可以體證得到。但是體證一定要依般若的空慧，首先就要建立正確的知見。所以，我們從開始到現在一直談，都是依據這樣的次第和方法：先建立緣起正見，然後經過思惟消化，在生命中去觀察和體驗，最後般若空慧現前，當下就會證入所謂的法性寂滅。

故佛法是以理論為形式而以實證為實質的。

首先要奠定理論的基礎，我常講：「知以導行，行以證知」，先從知見上的建立，理論上的了解，次第上的明白，我們才會有明確的目標和方法，然後依據這個方法，才能在實踐中去體會，最後才能親證法性。所以，佛法是建立在正確的觀念、理論、次第和方法上的，不是信就可得救，或是有什麼特異功能、無上妙法，誰來灌灌頂就解決問題了，可能嗎？我們了解了佛法的正見與修行的方法，就不會迷信，也不會搞神話崇拜了。

真能證得空性，是即一切而超一切的，

真正的體證法性的人，是不離一切而能超越一切的，就是我們講的「百花叢裡過，片葉不沾身」。

所以本經結論說：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此空中無色等，從相即不離而證入，

我們如何去體證到真正的空性，是無色、無受想行識，就在色空不即不離的情況下，才能證入。

所以與一分學者的把生死涅槃打成兩橛者不同。

這裡已經指出了大乘不共慧的特點。如果我們把煩惱與菩提，生死與涅槃，看成兩個完全不同的領域或境界，怎麼能在法的當下直接證入空性？怎

麼能在一切中而超越一切呢？

佛法的中道實證，可說是內在的超越——證真，這當然即是超越的內在——達俗。

大乘的不共慧，就體現於證真和達俗的不二上。從俗體證到真，而真又不礙俗，才能入世而利益眾生，可見大乘佛法的內涵是多麼的圓滿！多麼的實際！於一切法而超越一切法，是通過內在的了解和體證而達到的，所破除的是內在的無明。無明一破，了達了真相，萬法無咎，才能在萬法中得自在無礙，而不是厭離萬法。譬如世間每一個人都會煩惱、會痛苦、會有種種的障礙，原因是我們不知道煩惱真正的根源何在，而都歸咎於外在的萬法對自己不好、不公平，好像全天下的人都不了解你，都對不起你。都在怪一切外在條件，才會氣、才會恨、才會厭，就是因為沒有找到真正的內在的原因。內心的問題真的解決了，外面沒有一法能障礙你。

有一句話說，佛看世間都是圓滿的，眾生看世間都是缺陷的。真正的佛法是內在的自我超越！當體證到了真相，明白法性本來空寂，內在超越了，外在的一切都不能干擾你。而且還能以智慧善用一切外在的條件和因緣，來造就人間的和諧和圓滿，所以證真必是達俗的。如果於世俗還有障礙，表示根本沒有真正的證真。所以，從很多的事相上，包括我個人要做什麼，為什麼不能圓滿？反省回來還是自己的問題，如果我是圓滿的，我的德行是圓滿的，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問題？難道要怪天下所有的眾生嗎？必須要回過頭來反省自己，你做了什麼？為什麼眾生不能了解你？其實不是眾生不了解你，是我們自己做的不圓滿！我們自己沒有德行，應該是這樣講。那麼我們必須要反思，再充實自己，希望有一天，讓眾生圓滿。這個就是唯一的辦法。如果我怪外面的條件，那麼我也不懂法了。

中國的部分學者，不能體貼經義，落入圓融的情見，

這是對中國佛教的批判。但是大家不要見怪，因為這個批評是非常誠懇的。中國佛法都講圓融，明明是不相干的思想，也把他講成圓融。以為一個圓融，就能把全部包融起來，天下就沒事了。但是，這樣反而障礙了人們對真相的了解！

以為色不異空是空觀，空不異色是假觀，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中道觀。本經即是即空即假即中的圓教了義。假定真是如此，那經文應結論說：是故即空即色，即色即空才是。

空觀、假觀、中觀叫三觀，這是天臺宗的思想。天臺宗解釋《般若心經》，說成是即空即假即中的圓教了義，他把《般若心經》的內容解釋成這個樣子。這裡導師在批判這樣的講法，也是導師理解法義深刻的地方。如果「色不異空」是空觀，「空不異色」是假觀，「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中道觀，這樣的觀念如果是正確的話，《般若心經》的結論語應該是「即空即色，即色即空」才對。

但經文反而說：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但是，《般若心經》的歸結明明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是一切法不生的，是無受想行識的，無眼耳鼻舌身意的。注意！很重要！導師就從這個地方把《心經》歸結於空性，是一切法不生的，哪裡是即空即假即中的圓教呢？所以，解釋《般若心經》，不是把他講的圓融就好。圓融反而沒有辦法襯托出《般若心經》真正的本意。所以，經文反而說：「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並沒有說：即空即假即中！

他們為了維持自己，於是割裂經文，以為前四句明圓教，而空中無色等，是結歸通教。

這裡指出，天臺宗爲了圓融自己所創立的一心三觀的思想，便把《般若心經》的經文割裂了，沒有從經文的整體性了解《般若心經》的內涵。以爲前面經文「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是講圓教，反而結論「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變成了通教。也就是說前面講的是最圓滿的，後面的結論卻是不究竟的、不了義的，可以這樣講嗎？不可以的！

當然，經義是可能多少異解的，但經義尤其是簡短的本經，應有一貫性，不是隨意割裂比配可以了事的。

天臺把經文的前後分成兩個不同的意境。我們在解釋經義的時候，可能有個人的看法和不同的解釋，但是不能破壞經義的一貫性，變成經義裡面有究竟、有方便，而失去了經文的一貫性。所以，不能「隨意割裂比配可以了事的」。

應該明白：菩薩修學般若時，觀察諸法從緣起，所以自性空，諸法自性空，所以從緣起，了知空有相依相成，實沒有諸法自性可得；入地才能如實證見一切法畢竟空性——即根本智證真如，幻相不現。

如果很用心的看，就會感動導師的智慧深到什麼程度！我們學大乘法修

菩薩道，主要就是開發般若的智慧。我們一定要在生活中去觀察，一切萬法都是從因緣而有的，沒有一法不是緣起的，了解了一切法從緣起，不是自有或本有，而是自性空。正因為諸法自性空，也才能從緣起，這樣就能了達空有的相依相成，沒有任何一法有自性可得，才能證入真正的空性。才能實實在在的證見到一切法的畢竟空！這才是體證到所謂的根本智——體證真如。真正體證到真如時，一切幻相不起，一切法不生，這是真正的體證空性。注意！太重要了！

上次禪修中也講到這個問題：對理論的了解不管有多深，只要沒有如實的、真正的體證過空性，是不會安心的！而真正的要體證空性，首先要破除我們錯誤的知見。我執、法執淡了，顛倒、執著慢慢不起了，那些內心的擾動份子慢慢消失了，身心自然凝聚到一定的程度，當因緣成熟到水到渠成時，嘎！就證入空性！就如一般所講的「能所俱泯」，「一切法不現」。這是每一個人都可以體會的！

但是，我必須強調，體證空性，不是刻意的要進去就可以進去的，也不是用 $1+1=2$ 的有為法的方式可以進去的，也不是勉強要進去就能進去的，而是由於我們對法的了達，觀念中錯誤的知見修正了，貪欲與愛染慢慢淡了，身心自然的慢慢凝聚，自然的會水到渠成。所以，我常常體會《金剛經》講的無住、無念、無心，就是對一切法的不染、不執。在這樣的身心狀態下，身心慢慢自然凝聚，不是刻意的我要怎樣，你愈要怎樣愈不可得！所以，我才體會到《金剛經》的「應無所住」，無住，就是一切法不可得。什麼是不可得？什麼叫無心？什麼叫無念？此時無求無欲，才能自然體證。注意！我講這些都很重要！如果我們不明白這些道理，以為我多麼用功，閉關，刻意的要進去，進得去嗎？有為、有心、有住都進不去！體證不了！

這些不是我隨便講的，大家一定要明白，這對學佛修行都很重要！我們要破除錯誤的知見，端正身心的行為，就得從根本上著手。知見一定要修正，知見正確了，慢慢的就能了解真相。我們在以正見為導的思惟模式中，觀念中的錯誤顛倒執著就會慢慢淡了，才有機會真正的契入法性空寂的寂滅性。只要體證一次，就不會懷疑了！即使不是時時刻刻都在那種狀態中，但是回到世俗的萬象中來，也不會顛倒執著了。所以學佛修行體證空性是非常必要的。我希望大家聽到這裡注意一點，不要以為我們理論都懂了，師父要講的下一句都知道，告訴你！如果你是這樣子，耽誤的是你自己！沒有親證空性是不能真正安心和解脫的！我不會騙你們的！理論上的知道必定是說食不飽

啊！注意！

體證一切法畢竟空的空性，就是根本智證真如，幻相不現。一切的萬象不會顯露出來，這是一種很特殊的體驗。也是最難了解、最難表達的地方，怎麼說都不對。所以《心經》講的「諸法空相」，是最難用言語表達的。

所以本經首標五蘊皆空，次說五蘊皆空的理由：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由此為觀察方法而後能得實證的結果：

這裡再把《心經》前面幾句經文的次第再作標明，為了讓我們了解實相，先得了解五蘊的非實皆空，這是總標。再來解釋五蘊皆空的內涵，「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經由這樣的方法去觀察，才能真正證入「五蘊皆空」的實相。總標、內容、觀察方法，這樣的次第才能體證到所謂的實相。

是諸法空相……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這是佛門中道實證的坦途，切莫照著自己的情見而妄說！

最後的結論是：真正的空相，沒有五蘊的受想行識。從這裡我們可以感受到導師對於這些法的內容、次第及觀照方法，所達到的結果——一體證實相，整個過程都非常的清楚明白！這是關鍵的所在！很多人學了法，不管是修什麼法門，觀照也好，禪定也好，往往由於不了解真相，會隨著自己身心的某一種體驗，用自己的情見去妄加判斷。導師在這裡點醒我們：這個地方不是用情見可以判斷的！天臺宗看到經文前四句講的「色不異空，空不異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就依照自己所創立的一心三觀圓解為即空即假即中的圓教；反而將經文的結語「空中無色」等結歸成不了義的通教。而導師告訴我們，不是這樣子！《般若心經》的結論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而且是「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耳鼻舌身意」。結論為什麼歸於無？要明白！不是今天看到經文這樣寫，就用你個人的推論和個人的某一種體驗來判斷經文的甚深涵義！千萬不要錯解經義！

不生不滅等三句，是描寫空相的，空性既不是言思所能思議，這只有用離言思的方法去體證。

真正的空相，常用「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這三句來表達，也以此三句來襯托空性的涵義。用語言表達出來的就是第二義，沒有辦法將空性的內容用言語表達得非常清楚，所以惟一的辦法是離言思。尤其是眾生

無始以來的習性，都在想蘊裡面運作，並透過自己的經驗，形成了固定的觀念和思惟模式，這些思惟模式卻是與無明相應的。那麼，用這樣的觀念和思惟模式來思惟真正的空性，顯然是不可得的。我們如何離開過去慣有的思惟模式，而能真正的體證到空性？怎樣不落入過去慣性的思惟模式，而用生命的直觀去體證？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

我們眾生最容易犯的一個毛病，就是自以為是！其實自己對法的掌握和理解的程度都是不夠的，但是不管聽誰說法，都很快會去下判斷：某某法師講得好，某某人講得不對。其實說好、說不對都是戲論！因為你沒有實際的體驗，只是憑個人的情見作推斷，怎麼能了解真相？真正的善知識也無法讓你直接體證真相，而是透過某種方法，讓你自己去體證。唯有真正體證到了，「那個」才是！善知識也不能給你，更不能傳你，讓你馬上就會。所以，我們最大的毛病就是在情見中自以為是。這個地方真的很重要！只要有這種情見，沒有一個能體證空性的！因為你已經下了結論，就會停在自以為是的觀念裡，這是很危險的！

如我們未能證得，不解佛說的意趣，那就是佛再說得多些，明白些，也只有增加我們的誤會。

涅槃法性很難體會！諸法空相不是言說就能夠表達的，但是如果不說，又不能引導大家邁向解脫。所以，所有的言說只能用遮遣、譬喻的方法，用大家所能了解的知識或現象來讓人們明白。就像因指指月，希望人們透過指頭所指的方向看到月亮，目的是讓人們能看到月亮，不是看這個指頭。可是眾生的情執往往看到手指很漂亮，就會感到這隻手一定很棒！而看到手指比較粗糙，就會覺得這隻手不好看。我們會被手指迷惑了，反而在手指上加以分別，定是非、論好壞，喜歡不喜歡，就在這個地方自以為是。這就是眾生最麻煩的地方！

因指指月，目的在月不在手指，手指只是一個指定方向的善巧而已。但是，眾生就是這麼執著，容易著相。問題是但有言說，都有侷限性和相對性，不可能表達出「實相」。但是如果我們能透過手指所指的方向，真的往那個方向去看，我們也許就有機會看到月亮。言語上講得再多，講得再明白，如果不能達到體證的效果，恐怕也只徒增更多的誤會而已。

這如從來沒有見過白色的生盲，有人告訴他說：如白鶴那樣白，盲人用手捫摸白鶴，即以為白是動的。有人告訴他說：不是動的，白如白雪那樣白，盲

人又以為白是冷的。結果都不能得到白的本相，

所謂的生盲，就是生出來眼睛就看不見。爲了要表示白色，用白鶴來譬喻，說像白鶴的羽毛那樣的顏色叫白。問題是對一個生盲來說，從來沒有見過白色，摸到的感受是在動，就認爲白色的白原來是動的；再用白雪比喻白，那麼摸到雪的感受是冰冷的，那麼他感受到的白色就是冷。這個譬喻是讓我們了解，如果沒有親身體驗或者觀察了解的事物，不論用什麼形容的方式來告訴他，都沒有辦法讓他體會到真相。

我們對於真理——空性，也是這樣。所以佛不能為我們直說，不能用表顯的方法，而用遮顯的，這如繪畫的烘雲托月法，從側面的否定去反顯他。

我們都看過國畫，畫中的烏雲中間有一個圓圓的空白，就襯托出月亮的光明。那白白的地方，我們就知道是月亮，這叫烘雲托月。佛法也是一樣，眾生都執著在一切相上，我們就用否定相的實有性的方法，讓人們去超越對相的執著。一旦超越了那種執著，就會自然慢慢的與空相相應。今天不相應，是由於我們對萬法實有感的執著；而一旦明白了萬相的虛幻性，不再執著的時候，我們的身心會自然凝聚。由於心的不攀、不住、不染、不動，就有契入空性的機會。重點是在這裡！

所以，我們一定要了達諸法的如幻性及他的緣起無自性、非實如幻，就會開始遠離執著顛倒；一旦遠離了執著顛倒，就能明白「非」是在否定他的實有性。當慢慢的了解真相的時候，遠離執著的時候，內在擾動的條件沒有了，身心自然的凝聚，慢慢的自然就能契入空性。

可見，多聞薰習與如理思惟，從否定實性到了解空有不二，到身心的自然凝聚，和最後的契入空性，這個過程是一貫的。這樣大家就會明白，佛法用「不、無、空、非」是來否定一切法的實有性；並一直告訴我們，萬法都是緣起的，所謂緣起就是條件的組合，沒有永恆性，沒有不變性，不能在單一的條件下存在。這在告訴我們他的無常、無我、非實如幻。透過這樣的否定，我們身心就會慢慢的凝聚而不染著，自然就有契入空性的機會。所以，契入空性不是修禪定就能進入的，也不是某一種特殊的神秘體驗就能契入的；而是遠離了執著，遠離了一切的愛取，身心慢慢的清淨、凝聚才有因緣體證。身心的切實體證是水到渠成的，不是刻意追求的，有心、有念、有住、有取都不可能契入。這就是修行的理論、方法、結果，次第分明，這都是重點！

本經所說的空相，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這六不、三對，即是對我們一切法的種種認識，予以否定，使我們從此否定悟入諸法的空性。

只要是一切法，都不離這三對、六不的內容，即：生滅、垢淨、增減。也就是說我們眾生的思惟模式中，對看到的萬法會產生一種印象，都離不開這六種執著。譬如見到的現象是生與滅、垢與淨、增與減的；我們對所有一切事物包括自己的身心，都不離開這六種的認知。但是今天從空相的立場透視萬法，生滅的本身是如幻的，垢淨是眾生的執著，增減是幻相而非實在的。通過對這六種認知的否定，才有辦法超越慣性的思惟模式，而體證到真正的空相。

這裡所應注意的：為什麼要舉生滅、染淨、增減，一對一對的法加以否定呢？這就是說明我們的言語思想，都是有限的、相對法，世間的一切存在也沒有不是相對的。即使說絕對的，絕對又是對相對而說的，稱為絕對，也還是不離相對。一切法沒有不是相對的，相對的即是緣起幻相，不能顯示即一切又超一切的空性。

透過我們的思惟模式和語言文字表達出來的意思，一定都在相對中：生滅、染淨、增減。只要是相對的存在，一定是緣起的幻相！諸法的一切現象都是緣起的，只要是緣起的，都是相對的存在，就是無實性的幻現。而我們就在這樣的現象中，落入相對的觀念，就沒有辦法體證空相。

佛把這些相對的都否定了，從此否定的方式中顯示絕對的空性。

所謂的大乘不共，就是用一個「空」字來涵蓋三法印。譬如：我們看到的現象都是在生滅、生滅中剎那的變化不住，而知萬法沒有永恆性，沒有不變性，由此從體會無常而了知無我；了知無我就會止息一切貪愛與執取，也能體證到涅槃。這就是三法印的次第。但是往往我們看到法的生滅，有的還會執著在生滅相，又生出法執。所以大乘的空義告訴我們：諸法生非實生，滅非實滅，那麼當下體證的就是空性。如果執著在實有的生滅，就會認為我空、法不空；而大乘連生滅的實在性也予以否定，這叫畢竟空！不會產生我空而法有的執著。注意，這個地方很重要。

最徹底的空，是要體證到真正的畢竟空！有一些人的修行方式，一定要透過觀察現象生滅的無常變化，才能體證無我；認為一定要透過體證無常、無我的次第，才是真正的見法。那麼，對於直接體證不生不滅的空性，就很難了解。所以學大乘空義的人，如果對空義的體會真的能通透明白，對於三

法印是不會懷疑的。因為空的內涵絕對與三法印相應的，但是不了解畢竟空的修行人，就會從觀察生滅的無常中去體證涅槃，只是修行層次的不同。

龍樹說：『破二不著一』，所以這些相對的——二法否定了，我們不應執為一體，如還有所執，還是不對的。

這個地方很重要！兩邊的觀念就是：有無、生滅、斷常。那麼，如果用否定的方法將兩邊破了，有人會認為中間的中道就是「一」，就有可能執著於「一」，這是不對的。『破二不著一』，這才是真正的中道。所以講中道，不是破了兩邊有一個中間，還有一個「一」，或者認為當體的一切都是一體，這個觀念還是執著在實有感裡。

用否定來顯示法空性，不是把現象都推翻了，是使我們在即一切法上了知超越相對的空性：

這是建立正見很重要的觀念：空性不是離一切萬法的現象而有；就在一切法的現象上，了達法的非實如幻，當下體證的就是空性。這樣就不會破壞一切萬法，因為一切萬法由於緣起，所以了解他的無實性，直接透達他的空性。所以離一切現象不可能體證空性，只是超越了對現象實有感的執著。所以空不會破壞一切萬法，也不會破壞因果。就在一切法上去了知、去超越、體證什麼才是真正的空相！也就是說，當我們在一切法上了解法的如幻非實時，身心的執著與愛取也就止息了，我們的身心對萬法也不執著了。只要對空性有一次真正的體證，就明白了萬法的真相，而不再被萬法迷惑，在一切法的現象中，自然不會再顛倒執著。所以，空，不是離開一切萬法，另外有一個實在的空性，那還是有執著，就會變成形而上的東西，與外道的上帝、本體或大梵天的思想一樣了！要注意！

這超越相對的空性，是內在的超越，不單是內在的，或超越的。所以，即超越的內在，能成立那不礙空性的生滅、染淨、增減等等緣起法。

這個地方很重要！很重要！對於萬法，當我們內在了解了真相，而不執著的時候，就能明白一切萬法為何能顯現生滅的相，反而才能成立彼此相依的緣起法。體證空而不礙有，才是真超越！才是真了達！

至於本經只舉此六不三對來顯示空性，不多不少，這可以說有理由，也沒有理由。依世間所知的方面講，以六不三對來顯示，有他恰當的意義。

本經用六不三對顯示空性，這是有理由的，但是我們如果執著在有理由，

又是執著了，所以又說也沒有理由。導師下面解釋，用這六不三對其實是有意義的，是恰到好處的。

生滅，是就事物的自體存在與不存在上說的：生是生起，是有，滅是滅卻，是無。

所謂的生滅，在我們一般的觀念裡就是「有無」。看到一切現象生起就是「有」；現象消失了就是「無」。這就是一般人的觀念中對事物的認識和判斷。

垢淨，是就性質上說的：垢即是雜染，淨是清淨。增減，是就數量上說的：增即數量增多，減即減少。世間的一切事物，不外是體性的有無，性質的好壞，數量的多少。如一個團體，團體的存在與否，這是生滅方面的：

這就指出了人們一般的觀念和思想，都不離開這幾個重點。比如一個團體形成的時候，就說它生了；一個團體解散的時候，就說它滅了。

團體健全、墮落，前進或反動，是垢淨方面的：

如果這個團體是作慈善事業的，有利益眾生的，就說這個團體非常的好，是清淨的。如果這個團體去造惡，去傷害大眾，不利於國家民族的，我們說它是惡。這是垢與淨的方面，指一個團體的性質。

團體的發展或縮小，是數量方面的。

團體由於人數愈來愈多，就說它增加了；這個團體人數愈來愈少，就說它縮小了，這增與減是數量方面的。同樣一件事，可從這三個不同的方向來觀察，我們現在對一切事物的認知，大概也不離這三個方面。

任何一法，都不出此體、質、量三者，所以本經特舉此三對。如專約菩薩的證入空相說，即通達諸法自性空，空非先有後無，或本無今有的，所以說不生不滅：

《心經》是站在大乘法行菩薩道的立場，從菩薩證入空性的角度來說的，就是已經通達諸法自性空，了解了一切法沒有實性。因為諸法從緣起，所以知道一切法的自性本來就是空性。可見空性不是本來有，現在沒有——「先有後無」；也不是本來沒有，由於你的體會才顯現而有的——「先無後有」；也不是否定了有以後才有的，空性是本來就如此的！

當我們在無明中，不了解真相的時候，不知道萬法本來空；本來空不是

說空性本來沒有，而是說空的內涵是法爾如是、本來就是這樣的。本來沒有現在有，就是生；本來有，現在沒有，就是滅。這是有生有滅，而空性是本來就不生，本來就不滅。如果用語言來表達空義，就是「不生故不滅」，這樣大家更容易了解，不生是本來就不生，所以也沒有所謂的滅！有生才有滅，如果了解生非實生，那麼還有實滅嗎？所以非生，也就非滅。這樣就知道什麼是「不生故不滅」，也不會誤解有一個東西是不生不滅的。

「不生不滅」四個字由於文字語言的侷限，我們也容易誤解。當我們說「諸法空相，不生不滅」，又以爲有一個空相，他本身是不生不滅的，空相也變成實體化：有一個東西叫空相，是不生不滅的，那麼我們就會執著那是我們的本體，或是靈魂，即所謂本來的、清淨的地方。只要有執著，還是在「有」裡。如果說生起的「生」是緣起如幻的非實生，那麼生即非實，滅也不可得。

從「不可得」三個字比較容易了解，諸法生不可得，滅亦不可得，故叫「不生不滅」，即空性。不是有一個東西是不生不滅的。注意！這樣講大家也許又會誤解爲沒有真正的空性了。我們的思惟模式就是這樣，你們執著在「有」，師父現在否定「有」，你就會以爲是沒有。因爲我們的思惟模式不是在「實有」，就是在「實無」。

生滅，其實就在有無裡面，因爲語言的表達有其侷限性。爲了否定我們對「有」的執著、對實有感的執著，師父說他非有；因爲「有」是非實，所以叫非有，那麼你們就會以爲是「無」；大家如果又執著「無」，我就再說非無。可見，既然非有，哪裡有非無？沒有實有，哪裡有一個實無？所以「無」也不可得！這樣一層一層的破，這是最難體會的地方！

因爲空性很難體會，所以，怕大家執著在空性的實有，我說不是有一個空性是不生不滅的，也在否定實有。有人聽到這句話，會以爲連空性也沒有。可是，既然沒有空性，佛陀爲什麼要宣說諸法空相、諸法實相！真正的空性，是離有無的思惟模式才能體會的。爲了要表達他，爲了破除我們的執著，就用非、非、非一直否定。可是一否定，大家又執著在無，所以非有非無，非實生、非實滅，是很難了解的。

我們看到萬法的生滅，就知道既然會生滅的，就不是實有；但我們又會執著在有生有滅上。我們看到了法的生滅，才知道法的非實；那麼我們看到的那個生滅是實在的嗎？有實在的生就不會滅，會滅的就非實生！如果滅是空無，什麼都沒有，那就不會再生！這個觀念很重要！所以《阿含經》就講

到：「聖弟子，如實正觀世間集者，則不生世間無見；如實正觀世間滅，則不生世間有見。」聖弟子，正觀一切法，觀察到一切萬法能緣起，就不落入無見；看到一切法雖有，但是最後會滅，就不會落入有見！

聖弟子的思惟模式和我們是相反的：如果是空無的就不能緣起萬法，既然能緣起萬法，就不是什麼都沒有，所以空不是什麼都沒有。雖然有了，法現出來了，但又不能永恆，是一定要壞，一定要消失的，可見萬法的有不是永恆實在的有。所以聖者不會執著在實有實無的觀念中，而體證到的就叫中道。

所以，如果我們認為有實在的生滅，那麼這種人還在實有實無的觀念裡，顯然不能見法。注意！大乘佛法一直在談空相、空性的問題，就非常重要！因為只有體證到畢竟空，才能真正的受用解脫！

空性離煩惱而顯，

這句話很重要！我們看到一切萬法，由於實有感 and 自性見，會產生執著、愛染、佔有，而起心動念，繼而產生種種煩惱。現在了解到法法的非實，也能體證到法的空性，所以，空性是由離了貪瞋癡的煩惱才能顯現。可見，了解一切法的如幻非實，內在的貪愛執著就會淡化，甚至於永滅。當那種染著、佔有、愛取都消失了，身心就會因清淨而凝聚，自然的水到渠成而證入空性。所以，必需要了解真相，當離開了愛取、染著等煩惱的時候，才能真正的體證空性。

然在纏不染，離纏也並非新淨：

這意境太深奧了，一般人是很難了解的！唯有體會空性的人才能表達出來。我們現在名為凡夫、眾生，是因為還與無明相應，所以對一切法還會染著，這是從眾生的現象上來談。如果從空性的角度來談，眾生的染著只是因為與無明相應而已，才產生所謂的染。但是這個染，如果是真的有個染，能去得掉嗎？注意！所謂的染也是緣起如幻的！明白了、了解了，真相真的體證了就會離開那個染，並非本來有一個染的東西消失了，所以叫「在纏不染」。當我們離了纏，體證到空性了，了解了真相以後，也並非新淨。所謂的清淨，難道是現在把污染洗掉了，而恢復了清淨嗎？這個清淨非是新生的，是本來就這樣的，不是離纏而有的新的淨。這還是在講「不增不減、不垢不淨。」

如果真的能染，就洗不清、也淨不得。離幻、離無明就了解真相，知道

本來就是如此而已，只是還他個本來。那麼還他本來是新的淨嗎？顯然不是，是法爾如是，本來就這樣子。是由於我們的無明，不了解真相而起的染著，那個染著也不是真的。所以「在纏不染」，這就在講空性的本質。

那麼在傳統的真常系的思想裡面，就會說我們有一個自性，是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的，在纏不染的，將空性的本質——寂滅性解釋成了如來藏思想。但是本經是在講真正的空性，不是有一個自性。真常系認為有一個自性是不生不滅的，是不垢不淨的，是不染的。這裡講的不是如來藏的自性，這裡是在講諸法的空相！

空不因證而新得，不因不證而失去，所以也就沒有增減。

這還是在形容空相、空性的內涵。我們如果明白了、證入了，那麼所證的空性不是新得的，是法爾如是，本來就這樣。不是因為還在無明中，與空不相應、不了解、未證入而失去了所謂的空性。空性是本來如此的，所以說沒有增減。這是用形容和譬喻的方法讓我們了解空性的涵義。

此究竟真理——畢竟空，只是法爾如此。

法爾如是：就是說本來就這樣。所以我們體證真理的實相，體證的時候他不是新有的；人們在無明的時候，也不是就失去不見了。不是這樣的，千古以來法爾如是，真理本來就是這樣，只是我們活在真理中，不了解真相而已。一切萬法會遷流變化，千古以來顯現的都是生生滅滅的現象，就是法爾如是的真理法則，本來如此。所以，一定先要明白，我們的生命本身就活在真理裡面，就是真理的產物，只是我們不了解真相而已。由於這一分不了解，我們對萬法產生的實有感和自性見，由此而產生愛染、貪瞋癡煩惱無盡，生死就相續不斷。

人類有史以來，第一個了解和創覺這個真理實相的人，就是釋迦牟尼佛。他體證的時候發現：原來真理是如此的！了解了萬法的真相，佛陀就不再執著於萬法的實在感裡，貪瞋癡煩惱就此永滅！當下與真理相應、與真相相應、與空性相應，所以佛陀能究竟解脫，不再像凡夫一樣的污染、執著、愛取、造業而生死無邊；並且把他覺悟的真相告訴了我們，通過佛陀體證的方法我們也可以去體證，一樣可以體證得到。因為真理法則不是誰發明的，不是誰的專利，是法爾如是，本來如此的。我們本來就在真理法則之下生存，透過生命的體證，一樣可以發現這樣的真理法則。所以修學佛法的可貴之處，在於人人是平等的，機會也是平等的，不是誰來創造、誰來主宰、誰來控制的。

佛陀能體證的，我們透過他體證的方法去實踐，一樣可以體證。

真理，不論是過去、現在、未來都一樣的，東南西北四維上下都一樣，關鍵在於人們有沒有因緣知道，有沒有方法去體證而已。那麼我們學佛、實踐、體證、解脫，是不是人人平等，人人有機會！因為我們本來就在真理中，只是不了解而已。透過一個了解真相的人來指導，我們很快就會相應。如果我們所學的法不是釋迦牟尼佛體悟的內容，我們怎麼能發現真相？比如登山，如果沒有嚮導，會迷失方向，進到深山十個有九個出不來，所以學法首先要抉擇正見正法。如果我們接受的不是釋迦牟尼佛親證的法要，如果接受的是外道的思想、理論和方法，就不可能找到真正的解脫之路！

為什麼學法一定要親近善知識？還要聽善知識、過來人告訴我們修行的內容、方法、次第，最重要的是必定要親身去走那一趟一體證！如果不親自去一趟，即使有地圖、有工具，還是體會不到。所以，必須要親身體證。一個沒有親身體證的人，再怎麼形容，他還是不能了解實相是什麼。譬如從這裡到北京，沒有去過的人絕對不了解沿途的風景！北京到底是什麼風貌也不知道；但是只要去過一次，就明白了，誰都騙不了你！

法就是這麼單純，沒有神奇，而我們以為很神奇，是由於無知，還沒有體證過。我們只要體證一次，誰能騙得了你！譬如家裡的擺設只有你最清楚，不論你再怎麼形容，沒有去過的人都無法完全了解。如果去過一次，就曉得你講的是對的。法就是這麼簡單，法爾如是、普遍如此、千古不變、本來就是這樣。但是沒有透過善知識的指導，就永遠不能了達！所以，大家要明白，佛法談的不是虛無縹渺的、不可知的；也不是誰在主宰；是在我們的生命中、普遍的一切萬法中都能體會的，都能觀察、都能證入的，這才是佛法的可貴！

悟入畢竟空性，離一切相，所以說：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

真正能體證畢竟空性的人，就能離一切相，於一切相而超越一切相。所以經文才會說：「是故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真正體會到空性的人，在空性的體證中，沒有五蘊的實在性。

戊二 略觀處界等空

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

此下說處界緣起等空：先明十二處空。十二處，也是一切法的分類，但與五蘊不同。

前面是講五蘊空，這裡講六處空，或十二處空。眼耳鼻舌身意是內六處，加上色聲香味觸法的外六處，合起來就是十二處。萬法形形色色，千差萬別，但是將法分類不外這十二處。爲什麼還要分析十二處，去體會它的空？因爲十二處的一些作用與五蘊是不同的。

十二處是把宇宙間的一切現象，總分為能取所取：能取是六根，即眼、耳、鼻、舌、身、意；所取是六塵，即色、聲、香、味、觸、法。這是認識論的分類法。

內六處屬於能取的部分，外六處就是所取的部分。我們的身心除了五蘊大的分類以外，還要進一步了解我們身心的功能。六根觸六塵產生六識，我們對法的執著、愛染，就是在這個功能中產生的。所以進一步的了解這些功能，就知道爲什麼會產生執著？爲什麼會產生愛染？再進一步就能明白怎麼產生煩惱和造作的？必須在這個功能上如實的了解，才知道我們是從哪裡跌倒的？在哪裡產生愛染、執著而造業的？不然如何知道修行的下手處在哪裡？「在哪裡跌倒，就要在哪裡爬起！」我們在十二處執著和造業，就要在這裡了解真相而超越出來！所以這個功能性我們不得不去了解！

我們所以有種種認識，是因為內有能取的六根為所依，外有所取的六塵為對象。眼等前五根，不是可見的眼、耳、鼻、舌、身，這不過扶護五根的，名為扶根塵。眼、耳等根，是一種極其微細的物質，類如生理學家所說的視神經等，佛法名此為淨色根，有質礙而不可見。

前五根的根，不是指我們的眼睛、耳朵等器官，而是講裡面的神經系統，佛法名爲淨色根。根雖然有質礙，但是在體內看不到。如果沒有這個根的神經作用，認知作用不可能產生，這是認知事物的根本，是內在最主要的條件。

意根，也有說為微細物質的，這如生理學家所說的腦神經，是一切神經系的總樞。據實說，此意根，和我們的肉體——前五根有密切的關係，他接受五根的取得，也能使五根起用；

意根，有統攝前面五根的作用和功能。好比現在所講的腦神經，是神經系統的總樞紐，不同於前五根的作用。透過前五根對外境的認識，意根就好比腦神經在運作。這是生理學家的說法，讓我們能對六根的作用有所了解，當然不是完全一定是這樣的。六根的前五根和意根的功能性哪裡不同？我們只要了解就好。意根不離前五根而單獨存在，與前面的五根是相依相緣的關係；意根透過五根取得訊息，還有記憶的貯藏功能，也能讓前五根產生各自

功能和作用。

他與物質的根身不相離，但他不僅是物質的，他是精神活動的根源，

如果沒有身體，意根也不能產生作用。所以，意根與物質的身體不相離，但他不僅僅是物質，意根真正的功能是精神的作用。因此人類精神方面的作用與功能，是由意根而產生的，所以意根是一切精神活動的根源。

不同一般唯物論者，說精神是物質派生的。

唯物論者重視物質，認為精神是物質產生的一個功能而已。也就是說，精神是物質的延伸才有的，是以物質為主，叫唯物論；唯心論與唯物論的觀點剛好相反，認為一切萬法是由於心靈的作用才有的——「唯心所現或唯識所現」。一切萬法是虛幻的，如果不是心靈或意識的作用，根本彰顯不出萬法的存在。這叫唯心論。

真正的佛法不是唯心，也不是唯物，而是緣起的中道。剛剛已經講了色心二法是相依相緣的存在，缺一不可。如果肉體壞了，意識就不能產生作用，意識必須依靠身體的存在才能產生功能；另一方面，肉體如果沒有意識的存在，也不能夠存活，會壞、會死。所以意識與物質的肉體，是相依相緣的存在，缺任何一邊都不可。明白這一點，就不會執著唯識、唯心或者是唯物的觀點了。中觀的深意是離兩邊，而唯心、唯物都是偏於一邊的。此處分析的目的是讓我們明白佛法是中道義，這樣才不會落入唯心論和唯物論的觀念。

此六根是能取方面的，眼根所取的是色境，即青、黃、赤、白——顯色，長、短、高、下、方、圓——形色等；

我們的眼睛之所以能看到外面的景象，科學證明是在光的折射下，透過眼睛在視覺神經上產生的一個作用，所看到的不是實際的物體、不是實體的東西、只是光影的折射。所以真正的眼根，能夠認識外面的境界，只是顏色：青、黃、赤、白而顯現出的影像而已。這就是眼根所產生的認識作用：顏色和形態。

耳根所取的是聲音；鼻根所取的是香臭；舌根所取的是味，即酸、甜、苦、辣等；身根所取的是觸，即冷、煖、細、滑、粗、澀、軟、硬等；

我們耳朵的功能，是接收振動的聲波，以此了解外面的聲音；鼻的功能是聞到香臭的氣味；舌根所取是味道：酸甜苦辣的分別；身體則接觸一切

法——外緣，在人事物中都會產生冷、暖、細、滑、粗、澀、軟、硬等觸覺。

意根所取的是法境，法即內心的對象，如在不見不聞時，內心所緣的種種境界，如受、想、行，叫做法塵。

當前五根觸到外境的時候，叫法境；我們內心所取的對象，透過五根取外境的種種顏色、形態，或者是聲音、味道、還有觸覺所感受的冷、暖等等，都會引生受想行；同時造作後會留在我們的意根裡面。在前五根沒有觸外境時，意根則取記憶留下的影像，也能夠回顧往事，而產生認識作用，並且透過意識思惟，成為行為的動力等等，這受想行的全部過程叫做法塵。

我們的認識活動，不離此能取所取，這兩大類總有十二種。十二種都名為處，處是生長義，即是說：這是一切精神活動所依而得生起的。

我們身心能取的功能和所取的對象，合起來總不離這十二種類別。我們今天會有精神的活動、功能、作用，一定有所依才能產生的，所有這十二類都是我們精神活動的所依處。

佛說此十二處，主要的顯示空無自性。

這句話最重要！佛陀為何說此十二處？因為我們活著的每一剎那，都不離開這十二處的功能與運作。我們的執著、顛倒、愛、取、有，是與前面所講的受、想、行相應的。佛說這十二處的目的是讓我們知道他還是緣起、如幻非實！如果能明白十二處的能取、所取都是緣起無自性、非實如幻，真正的明白這一點的話，那麼十二處產生的作用就不會執著了。譬如：看到美女、俊男我們會產生執著，是因為把看到的相，當作實在的、實有的。如果明白看到的只是一個影像，並且是緣起的、如幻的、非實的、必歸於滅的，那麼還會執著嗎？當然不會了！我們上課一再的談緣起、一再的談空無自性、一再的談非實如幻，其目的是讓我們了解真相就是如此，我們的愛染與執著才能歇下來啊！

如果真的了解一切法的如幻性，你還會執著嗎？譬如：看電影，都知道影片是一格一格拍攝起來的，放映時一格格影像快速的轉動才會產生動作的連續，好像人物真的在活動；看到劇情中人物的喜怒哀樂、恩愛情仇，我們的心情也會隨之變化，因為感受到劇情是很實在的。但電影放映完了，看到底片只不過是這樣一格格連續的動作而已。而剛剛那個劇情不過是一些影像的聚合！那還會不會為影片中的情節而受感動？能永遠在感動中嗎？你認

爲裡面好美呀！你能在那個美麗的幻相中住多久？最後我們有個結論：不過是電影而已！以後再看電影時就不會隨著情節轉，會醒過來。

請問各位：你們知道現在誰在電影中演主角嗎？你們以爲電影中的那個叫電影。可是，要知道你只要活著，你也在扮演電影中的主角，你知道嗎？如果能看到根塵觸產生的作用，是緣起的剎那不住，生生不息在變化的，沒有一剎那是留住的，什麼叫實在呢？我們在看電影的時候卻不知道自己就在生活中演電影，而且還是那個大主角呢！每一個人都有一部電影在演，每一個人都在扮演一個主角，只是沒有人能了解，總以爲是實在的。所以，我們也隨著生活的情節在喜怒哀樂、恩怨情仇，都活在這樣的幻相中！現實中的哪一剎那是留得住的？哪一個現象或存在是永恆的？我們爲什麼一直把相續相當作實在的？相續相就如同電影一格一格連續的放映，看起來好像是連續的動作，其實是一張一張的影片由於快速放映而產生的相續相，我們就認爲這是實在的。

同樣，如果能了解萬法的緣起性，知道是剎那剎那生滅，就明白無常在談什麼？諸行的「行」在談什麼？行就在談法爾如是的剎那生滅，不停的遷流變化。我們意志產生的作用，推動身語意的行爲也叫行，或叫造作。這個「行」有兩方面的解釋。行就是在講無常，是遷流的、剎那不住的意思，沒有一剎那是安住停止的。但是我們看不到，以爲一切都是很真實的。如果能了解萬法非實無自性，很多事情就解決了。這裡導師指出重點：「佛說此十二處，主要的在顯示空無自性」。所以，我們如果在禪修真正以緣起觀察時，最重要的就是在我們身心的當下，看清楚是不是真的如此！

從根境和合而起識，根與境都是緣生無自性，無不皆空。

我們的意識分別，就是從根與塵接觸產生識，而產生認識的作用。那麼，根是永恆不變的嗎？根屬色的部分，是緣起的，是假合的，不是永恆不變的，色壞則根壞；塵，也是緣起的，還是假合的。那麼，我們先講外面的塵，是不是緣起的？是不是假合的？那麼，根是假合的無常性，塵也是假合的無常性，根塵接觸產生的識，是永恆真實的嗎？無常因——內在的根，無常緣——外在的塵，無常根與無常塵產生的識，是常嗎？這個也是一個觀察的方法，根跟塵都無常、都非實，產生的識怎麼會是實在的呢？

我們身心裡有根的作用——能取，外境是——所取的對象；能取是無常，所取也是無常，能取觸到外面的所取就會產生識，就會產生受，這個受是常

嗎？人們每天都滿足在感官的享樂和愛欲的追求中，這些享樂和愛欲到底是真？還是幻？我們在幻中不知是幻，以為法法都是實在的，每天執著貪取造業無邊，明知是苦也心甘情願的投進去。這就是由於對真相的無知而產生顛倒的行爲！

佛法講六根、六塵和十二處，因為這裡就是我們顛倒執著的地方，如果不透視、不了解他的真相，每天活在那種欲望的、虛幻的感受中而不自知。要知道，「受」是從意識分別而來的感覺；根無常，塵也無常，那麼根塵觸產生的「受」是常嗎？「受」到底會在心裡停留多久？我們一生一世被「受」左右，做牛做馬都情願。我們知道「受」的虛幻性嗎？請你回顧一下：這一生你最滿意的、最喜歡的、最幸福的感受現在到底在哪裡？對歡喜的感受每天還求：再來一次！如果「受」是永恆的就不會變，還需要再來一次嗎？需要再來一次，表示「受」根本就是虛幻的，才要求再來一次。即使再來一次又如何，又能留多久？那種「受」我們每天都求，今天要了，明天還要，後天還要，沒有一天不要。那就表示「受」從來沒有停留過！如果能停留於心中就不需要再求了；如果心裡本來有，還需要嗎？我們活在虛幻的「受」中，被迷惑而不自知，每天在求啊、得啊，能得到什麼？追求的和得到的，只有貪瞋癡和煩惱，只是在造業無邊！其它還有什麼？如果不明白這些道理，也不去了解真相，什麼時候能夠停止貪瞋癡煩惱而不再造業？怎麼解脫？

我們學佛修行求解脫，如果有所得、有所求就已經落入顛倒執著了。修行在哪裡修？我們的問題就是在於不了解萬法的虛幻而執以為實。佛法為什麼時時處處講五蘊、講六處，要知道五蘊、六處的重要性！真正的佛法讓我們知道我們造業的根本處，才能夠真正的面對、認清、堪破而超越，不是在單純的信仰裡或是盲修瞎練。請問，我們的執著、我們的貪愛，求求求，就會改變嗎？念念念會改變嗎？跪跪拜拜就會改變嗎？佛法是智慧之學，也叫般若之學，只有了解真相才能解決我們的根本問題。這裡沒有一點點的迷信、崇拜或他力。了解真相才叫般若、才叫智慧，與迷信沒有關係。而迷信正是破壞我們認清真相的機會，讓人糊裡糊塗的，一心只是在那邊求和拜，把自己的一切交付於未知的神來主宰。

佛教與世不共的特質在哪裡，與神教哪裡不同？大家要明白！佛法不是讓我們把自己的一切寄託於誰，讓誰來主宰！佛法講的是人人平等，只要能看清真相，了解實相，每一個人都有解脫的機會！由於我們心靈的淨化、慈悲的擴大、人格的提昇、了解了真相，我們就是佛菩薩！學佛不是要你求佛

菩薩，而是要你成爲佛菩薩！想想看，佛法與外道差別有多麼大？

佛法要成就我們，是讓每個眾生都能成爲佛菩薩，不是要大家做哈巴狗，等待佛菩薩來拯救。你的命運是交予未來的主宰？還是靠自己智慧的開發而認識真相呢？佛法的可貴，不是叫你去依靠誰，而是要去明白真相，再如實的體證。超越了世俗的貪瞋癡與執著，一樣可以解脫！所以解脫的機會人人平等！每一個人只要有機會聞法，就有機會悟道，也就有機會成就。這帶給我們無限的希望！我們的未來不是誰來主宰，也不是誰來控制的。不是喜歡就給你什麼，不喜歡就下地獄。而是憑自己身心的行爲去創造的！真正的佛法是人人平等都可以成就的，你也可以成佛菩薩，大解脫、大自在的。如果明白的人就知道，是真正的學佛解脫重要還是做哈巴狗似的等待救度重要？這裡就會看出佛法的偉大、特質和與外道的不共處，一定要明白、把握。我們千萬不要隨人家講「三教同源，五教合一」，同源就是都一樣的，真的一樣嗎？佛法的特質你了解嗎？

常人於見色聞聲等作用，以為因我們內身有此見等的實體——我。這是不對的，

我們的執著就產生於見色聞聲等種種六處的作用中，以為身心裡面有一個能知、能見、能懂，有一切作用的實體，叫「我」。簡單的講，我們就是從六根的功能作用中，起了我執我見，以為身體裡面有一個能見聞覺知的那個能邊的叫做「我」。所以很多人就問：如果沒有一個我，沒有一個實在的，怎麼能知能見？這是把能知能見、見聞覺知的功能性當爲「我」，也就是執著在能的這一邊爲實有。這是因爲不知道見聞覺知還是緣起的，是由色心二法的相依相緣產生的功能，把這個功能性當爲實有了。這種實有感就是有一個實體存在的感覺，就是自性見，就是我執我見的根本！就是由實有感引生的我執我見。

如必有此見等實體，不從因緣，那應該常能見色等，不必因緣了。

如果我們身體裡面有一個能見的，是實在的實體——「我」，當這個「我」產生見的時候，需不需要外面的條件因緣？不需要！如果他本身能見，永遠能見，就不需要外面的因緣條件。事實上，由於根塵觸的作用，產生識的分別，才產生見的功能，這是需要很多條件才能生成的。如果身心裡面有一個能見的是真實不變的實體，那麼不需要眼睛也能見到；要透過眼睛與外面的根塵觸才有作用，這說明還是因緣條件的組合。這是一種辯證的方法，讓我

們知道這種觀念是錯誤的。

在不見境的時候，此見在內，應見自己，而實則不是這樣的。

如果身體裡面有一個真正能見的實體，應該先看到自己內在所有的東西，就像眼睛透過窗戶能看到外面的景象一樣。如果裡面有一個真正能見的，好比窗戶關起來雖然看不到外面的東西，總應該先看到裡面的東西才對。可是我們還不能看到身體裡面的東西。沒有外塵的接觸，沒有光線的助緣，我們的眼睛即看不到、也見不到。《楞嚴經》講：有啊，你見到了暗，什麼都看不到，黑呼呼的，那個見的性還是有啊！這樣的論法很有趣。

見色聞聲等作用，必要在能取的根與所取境和合而後起，可見執見聞覺知為我，極為錯誤，而應知眼等空無我了。

所謂的見，要有諸多條件的助緣才能產生。可見，把見聞覺知的功能性當作是我，是實體，這就大錯特錯了！我們再來看《楞嚴經》中講的見性：如孩子小的時候看到恆河的水在流，與年老了看到恆河的水在流都一樣，於是說此見性是一樣的。那個見性是什麼？所以有時談這些問題的時候，我們要反觀，有一些理論看起來是很好的，其實是大有問題的！大家要注意！這裡順帶提一提。

那麼，我們就知道了，必須在根塵等條件的助緣下才能產生見聞覺知的作用，如果認為能見能聞的就是永恆的我，那是錯誤的！當我們真的明白了、了解了我們的見聞覺知是因緣生、因緣滅的，也就知道：「眼等空無我了。」因為根塵是緣起的，沒有永恆不變和實在的見；也就知道眼耳鼻舌身意六根的作用還是緣起如幻的，空無自性而無實在的我，應該這樣去體會。

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照見此十二處空。

前面講到菩薩在深般若的觀照中「照見五蘊皆空」。同樣，菩薩在深般若的觀照中，同樣也能照見此十二處是空，也就是無自性、非實。

經文也應說：眼等不異空，空不異眼等；眼等即是空，空即是眼等……是故空中無眼耳等，這是簡略可知了。

說五蘊皆空時：「色不異空，空不異色」，同樣：受不亦空、空不亦受。想行識也是如此；眼耳鼻舌身意也一樣：眼不異空，空不異眼；耳不異空、空不異耳……十二處都可以這樣的引用。在鳩摩羅什法師所翻譯的《般若心

經》裡，就是這樣一一表明。但是這裡簡略了，五蘊用的「色」來代表，受想行識亦復如是；六處用眼來代表，耳鼻舌身意亦復如是。

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

此明十八界空。「乃至」是超越詞，當中包括耳界、鼻界、舌界、身界、眼界、色界、聲界、香界、味界、觸界、法界，眼識界、耳識界、鼻識界、舌識界、身識界，合經文所出的「眼界」「意識界」，總成十八界。十八界中的前十二界，即前十二處，由六根對六塵而生起的認識作用——從意根中現起，即六識界。

前面講十二處空，這裡就講到十八界空。根塵觸產生識，所以內六處與外六處接觸後就產生六識，加上這六識就是十八界。眼根觸到外面的色境，起了眼識；那麼六根觸六塵就產生六識，所起的認識作用，在意根中現起，叫六識界。

為什麼六根、六塵、六識都叫做界呢？今取種類義。這十八類，雖是互相關係的，然在各各的作用分齊上，又是各各差別的，不相混淆的。

前面是講蘊、處，這裡講界。界，就是種類的意義，一類一類的。雖然分成十八類，但十八界之間是相依相緣的，每一類的功能作用各有差別，不能混淆。比如眼有眼的功能，耳有耳的功能。

如眼根能見此桌的黑色，身根能觸此桌的硬度，意根生意識，即是綜合的認識。

以眼根來講，能看到桌子的顏色是黑的；身體的碰觸會感受桌子的硬度，從身體的感觸產生意識的分別、了達、了解再收藏，生起了綜合的認識，可以看出這些是相依相緣的。所以意識的功能是綜合起來產生的統合功能性，就在意識的分別裡，和合而產生認識的作用。

十二處，從精神活動生起的依止處說，明見聞覺知的緣生無我。

精神活動所依止的就是這十二處，沒有十二處，不能產生精神作用與認識作用。既然是十二處功能的統合，才能產生正確的認識和意識的分別。那麼，認識分別也是緣起條件的組合，不是單一的原因就能產生的。可見，見聞覺知還是緣生的，只要是緣生緣起的，就沒有實在的我，從這裡也能了解無我。

此十八界是從完成認識作用不同說：從認識的徑路說，有六；從構成認識的主要條件說，有三——根、境、識。這樣，共有能取的六根，所取六塵，及根塵和合所發六識，總成為十八界。也即因此而明無我——界分別觀。

人們的認識作用，是這十八界的功能合起來而產生的；我們講十八界的分別，其實是從不同的功能上來說的。認識一切外在的萬法，產生認識有六個路徑；而構成認識的條件因緣很多，分主要條件和次要條件，主要的條件有三：根、塵、識，這是大分類。

我們觀察五蘊、六處或十二處、十八界，目的在於一一的去了解這些都是緣起的，無自性的，從這裡去明白無常、無我和緣起如幻。這叫界分別觀。所以真正的正觀，其實就是從蘊、處、界三處觀，從這些角度來了解萬法的緣起如幻和非實。

這種認識作用的分類，和唯物論者不同。

導師在這裡又特別指出重點，十八界作為認識作用的分類，不要與唯物論的觀念混在一起。佛法認為，眼有眼的功能，六根有六根的功能，識有識的功能，而外界有六界的類別，並且都非實如幻。那麼，從認識的功能上，我們會很容易執著在唯物論，所以導師點醒我們：這種認識作用的分類和唯物論者不同。

唯物論者說：我們的認識活動，是外境於神經系作用摹寫，即但有根與境而沒有識的獨特地位。

唯物論者認為，人身體的神經系統，通過六根的功能而感知外面的境界，然後攝取感知的影像，就認為根與境是有的，識卻沒有獨特的地位。也就是說，根—神經為物質的功能，與外在境界的現象是有的，但是由此作用產生的識，認為不是實在的，不過是由於神經系統對於外面境界的摹擬，產生的影像而已，是從物質的功能性建立認識的思想。唯物論者重視的是物質的作用，而否認了心靈的功能。

依佛法，依根緣塵起識，雖相依不離而成認識活動，但在幻現的假相上，有他不同的特性，依各別不同的特性，不能併歸於根或併歸於境，故佛法在根境外建立六識界。

雖然認識活動是從根塵觸而產生的，但是在整體的幻相上，即假相的顯現中，識有他不同的特性，不能把識歸類於根的作用，或者是境的作用。識

有其本身的功能性，識的功能性在佛法來講，也不是由單一的條件來產生的。所以認識作用不是只有根或塵的作用，識的功能性也是主要條件之一。所以，十八界，就是把識分成六識與十二處而合稱十八界，不否定心靈的作用。

到這裡我們就知道了，唯物論的思想是建立在物質上，而否定心靈的地位與作用；而唯心論的思想則重心靈，認為萬法是唯心所現、唯識所現，以心與識作為認識的主導，一切外在的物質不過是心識的展現而已，如果沒有過去識的種子，根本顯現不出來。

唯心與唯物這兩種極端的認識，把心與物分成了二元，要麼重視心，要麼重視物。而佛法講的是中道，不偏於唯心，也不偏於唯物，是出離或超越世俗的認識，這一點很重要！緣起的條件缺一不可，任何的條件都是緣起的，都無自性，這樣在認識上就不會偏於一邊了。

根、境、識並立，所以也不是唯心的。有情的活動，是有物理——色等，生理——眼等，心理——眼識等的三種現象的。

所以根、塵、識是並立的，不能偏於根、也不能偏於塵、也不能偏於識，根、塵、識是相依而相緣的。如果佛法講唯心，就不能體證中道，也不能體證空性。注意！很重要！有情的生命活動包含了物理的、生理的、心理的功能，這樣的統合才是有情活動的真相。

以此十八界明無我，而十八界各各是衆緣所成的，求其實性不可得，故也是畢竟空寂。

我們一再的談，一切法是「眾緣所成」，是緣起緣生的；而只要是緣起緣生的，求其自性不可得；求其永恆性、不變性、單一性都不可得。這樣對萬法就不會產生實有感與自性見的執著了。了解了這裡也就能了解十八界是一畢竟空寂。我們知道五蘊空，六處空、十二處空、十八界也是空，那麼我們的身心除蘊、處、界以外還有什麼？如果蘊、處、界組合成我們生命的一種現象，那麼蘊、處、界都是空性、非實，哪裡找得到一個「我」或永恆不變的靈魂？這就是重點！萬法都是條件的組合，沒有一法是實在的！從哪裡去安立一個「我」呢？或安立一個永恆不變的靈魂？要破自性見就徹底的破，只要有一點點實在感的影子，「我執」就有安立處。佛法講的是畢竟空，如果我們還執著在實有的生滅，我執就還有安立處！很重要！

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

此觀十二緣起性空。十二緣起：即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

這裡講到十二緣起，從無明緣行、緣識、緣名色、緣六入，然後緣觸、受、愛、取、有、生、老死。這裡是從另一個方向說明，經說：「無無明，亦無無明盡……」，主要是在告訴大家，無明如果是實在的，那麼無明是去不掉的。如果無明不是實在的，只是某一種條件下的一種現象，那麼就沒有實在的無明，也沒有無明可盡。如果有實在的無明，就要把無明打破了才叫無明盡。有生就有滅，如果無生，那麼還有沒有滅？因為無生所以也無滅。通過透視無明，就知道無明也是非實，那麼有沒有無明可滅？很深奧！

這裡涉及很重要的法要，我們得進一步的參透：佛法講緣起，是讓我們了解眾生無明中流轉一輪迴。由於我們不了解身心的功能，在根塵識產生的作用中，就會帶來無邊的苦惱，並且一直重複的在犯同一個過失，一直生滅不止。此生滅的過程，如果有一天了解了真相，就知道了沒有一個無明可以盡！無明是形容詞，形容眾生無知—不了解真相，由此就會帶來身口意的造作，一直在六道中輪迴—惡性循環。如果有一天我們真的知道空性、空相，即一切法的本來面目的時候，還有一個無明可斷嗎？

所以，「無無明，亦無無明盡」是在形容空性，在真正體證實相的當下，也沒有無明的問題，也沒有實在的無明可以破。這裡就在表顯空性的本質和內容。如果沒有無明可盡，還會有生死輪迴嗎？眾生由於無明，所以生死輪迴。我們現在要的是一了生死，而體證空性的人就沒有生死可了了！誰有生死可了？因為眾生還在無知無明中，才有生死問題。了解空性、空相了，就沒有生死的問題了，這一點大家一定要明白！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以前，一定會有疑問：「師父講得很好，講得非常好！但是我還是有一個疑問，即使是這樣，我死後到哪裡去？」問的人還未了解真相，還未證入空性，認為有一個生和死的地方可去，執著在有裡面。有這樣問題的人，生死的問題還未了。

那麼我們學佛就要注意了，與其爭論生死是有是無，是能解脫或不能解脫，究竟是對還是錯等問題，如果還在無明中，再怎麼爭論也不會有效。如果有一個人真的明白了，還會有爭論嗎？但是沒有明白的人還在追求一個答案：到底是有，還是沒有？如果說有，你們就會執著在實有；如果說無，你們就執著在斷滅。怎麼回答？惟一的辦法是讓大家都契入空性，戲論才能停止，所有的問題才能解決。

佛陀千辛萬苦的講這麼多法，其目的是引導我們也去體證。一旦體證了，「我」的問題消失了，就不會再有生死這個問題了。如果還有這個問題，表示還沒有契入空性，還沒有真正的覺悟和受用。因為眾生的執著就在這個地方！修行中還沒有解決這個問題，大家探討有沒有、對不對、是是非非，這本身就是大戲論、大執著！認為自己對，還是在無明中！不體證空性，不真的認識實相的人，任你有多高的地位，任你有多麼高的學歷，有再高的世俗成就，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還是在戲論中。所以，真正要明白佛法的人，不要執著在這些戲論裡面，真的用生命去體證，把佛法的內容如實體證的時候，一切戲論自然止息。

我們不知道眼前急迫的是要解決這件事，在修學的過程中都在爭論：是非、對錯、好壞、有無，那麼我們什麼時候才能體證到法的空性？一個人真正為了自己的生死，應先把重點搞清楚！如果你沉湎於是非、恩怨、對錯的爭執，於學佛修行沒有任何好處！只是增強我執而已！學了許多的法，不能如實的去實踐，自己的心不能歇下來，這個法學得再久又如何？我希望我們的老學員要反省，學了多少？受用多少？如果還沒有真正的體證空性，學的再多又如何？

但是，體證空性卻不是那麼容易的！從佛陀的年代到現在有二千五百年了，修學佛法的人雖然很多，可是真正解脫的又有幾個？是佛陀的問題？還是佛法有問題？還是我們眾生不能超越對自我的執著？大家要反省！我們投入多少生命的體驗、付出多少時間、以什麼心態來面對這個問題？自己要反省！如果只是在戲論裡爭執，在自以為是的自我觀念裡，什麼時候能悟道解脫？如果學法卻不尊重法，學法又不虛心，請問：你能學到什麼？只是更加堅固我慢而已！大家很少看到我這麼嚴肅過，因為《般若心經》就要講完了，我希望大家真的要明白我的用意，對你們自己才會有幫助，才會有解脫的機會，不然耽誤的絕對是自己！這句話希望大家能明白！

此十二支，為何名為緣起呢？

現在我們首先了解了十二緣起環環相扣的內容，就是我們生命在無明中相續流轉的過程。

以前講《解脫之道》的時候，把十二緣起的每一支都解釋得非常清楚。如果明白了生命輪迴的條件，就是十二緣起的相續循環，就知道為什麼我們會痛苦、煩惱、生死？我們的執著在哪裡？從哪裡產生執著的？為什麼無明

不破？爲什麼不能了解實相？從緣生流轉相續的部分，就知道原因是什麼。明白了就叫法住智。法，安住於世間及流轉的內容，這樣的智慧叫法住智；這時才能看到輪迴的真相和生死的因緣，我們修行才有下手處！就在正確的因上著手，轉變它的因，生死相續的連環就會斷。這就是解脫之道！依法修行，才能真正的不再受生死輪迴的束縛，生死不再相續，體證的就是涅槃，這叫涅槃智！

緣起的十二因緣，只是告訴我們生死流轉的因緣與條件。如果大家學了緣起法，又起執著，執有一個叫緣起法的東西爲實。其實，緣起法還是假名，是讓我們明白產生痛苦、煩惱和生死輪迴的因緣。就是說：今天所受的苦沒有解決，明天還會相續，未來還會繼續的相續，這叫輪迴。所以，我常常告訴大家：我們今天不解決的問題，明天還會有同樣的困擾；明天有、後天有、未來有，死後還會有；現在把問題解決了，明天就不會有問題，後天也不會有問題……未來也不會有問題，死後更不會有問題。明白十二緣起的目的，是讓我們如何回到生命的當下來，看清真相而解決問題。那麼如果執著十二緣起是實在的、是永恆的、是不變的、是有自性的，那麼十二緣起的流轉就不能轉化，生死還會相續。可見，十二緣起還是在形容由於無明而產生輪迴現象的內容而已，也不是實有的，還是假名施設的。

簡單說：緣起就是因此而有彼的意思。

因爲有了「此」的條件，所以才有「彼」的結果。事物不會沒有條件而有，一定要先有因才有果；沒有因，決不會產生果。所以緣起就在講這個根本的理論，一定有某個條件才會產生這樣的現象。

經上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這緣起的法則，說明諸法是互相依待而有的。有此法的存在，才有彼法的存在，有此法的生起，才有彼法的生起。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這就是緣起的因果關係，緣起的法則不是誰創造的，本來就這樣，沒有一法是能超越緣起法則之外的存在。因爲有「此」才有「彼」，「此」的當下不是單一的條件而有，包含很複雜的條件；包括緣起「此」的條件的本身還是緣起的，表示條件中還有更複雜的條件來組合成「此」的條件，那麼每一個條件也不是單一的存在。這樣的層層復層層，沒有第一因，也找不到第一因。注意！這個很重要！

我們的身心是五蘊組合的，如果五蘊是沒有條件而有，或是單一條件就能存在，那麼五蘊的本身就是第一因。但是佛法講緣起，組合五蘊身心的每

一蘊，當下還是組合的，還是緣起的。譬如物質的色—肉體，是組合這個五蘊身心的條件之一，可是，色蘊的本身還是地、水、火、風的組合，地水火風也不是單一的元素可以成立的，還是條件的組合；水、火、風還是條件組合的，每一法有無限的條件來組合，每一個條件的本身還是組合的，還是緣起的。這裡明白了，有沒有第一因？有沒有叫上帝、自性、不滅的東西？沒有！這就破除了主宰與創造的神話，所以緣起理論的當下，已經否定了尊佑論和無因生。

世間一切因果法的存在，都是這樣的。如推求為什麼而有老死？結果知道老死是由於有生。凡是有生的，就必然地要有老死，雖壽命長短不一，死的情形各殊，然死的結果一樣。

世間的一切，包括外而山河大地日月星辰，內而身心五蘊都是因果法的存在，所以不離這樣的因果法則。

譬如活著的每一個人，所面對的必然是要老、要病、要死。那麼推求老病死的原因，就知道會有老死是因為有生，沒有生就沒有老死，有生必有死，有早死、有晚死、有病死、有意外死，死的時間不同，死的原因也各不一，但是最後的歸宿都一樣，都要死。這是我們觀察現象可以看到、了解的。如果有長生不老的，那是神話。如果歸結到死後有一個真實的東西是不死的，能夠證明和看到嗎？包括說有一個永恆的上帝，你真的見過嗎？你怎麼能證明？但是我們觀察萬法，包括心法在內，沒有一法不從緣起。所以，佛法所講的內容是很現實、很如實的，不是想像或幻想的產物。

我們現見事物的存在，不過因某些條件在保持均衡狀態罷了，條件若是變遷了，事物即不能存在。

我們五蘊身心也一樣，比如色法，五臟六腑，哪一臟器壞掉了，就會影響到其它臟器的功能。所以我們要明白，我們的身心還是條件的組合，各個條件都保持一種均衡狀態的時候，身體就健康，只是可以繼續存在的一種狀態而已；但任何一個地方壞了，任何一個地方出了問題，就會影響到整體，那麼這種存在也會隨之而變化。

有生必有死，所以基督教所說的永生，道教的長生，都是反真理而永不兌現的謊話。

如果真正的了解緣起，就會破除很多的幻想和神話。那是眾生自性見的

執著，希望保存那個「我」永存不滅，所產生出來的幻想的產物而已。什麼叫永生？只要是條件組合的緣起法，沒有一法是生而不滅的，怎麼可能永生？世間很多人希望透過修煉達到長生，雖然這個物質的身體死了不能保留，但是，還有一個叫「我」的東西，能夠來到天界，來來去去的永遠存在。基督教更快：你信我就得永生。

但是，從緣起萬法的任何角度、任何層面去觀察，都沒有這樣的東西！如果說有，那是反真理的，永遠不能兌現的一種誑想的產物！根本不存在！問題是生滅的「生」，是緣起的現象，從古到今都是這樣子的，我們能否定這個「生」嗎？所以還要繼續探討。

生又是從何而有的呢？佛說：有緣生。有，即是已有當生果法的功能，如黃豆有發芽長葉開花結果等功能，

十二緣起是最重要的理念，因為佛陀在菩提樹下悟到的就是緣起法，就是通過這樣的思惟，從老死、生、有、取……往前追溯，悟到生死的真相就是十二緣起而得解脫！我們現在所講的不是表面的理論，而是佛陀在菩提樹下悟道的過程和所思惟的內涵。佛陀往前追溯：有緣生，那麼什麼是「有」呢？有，「既是已有當生果法的功能」。緣生的「有」，就會成爲未來「生」的條件與因緣，是一種潛在的力量，也就是我們所說的一業力。

「已有當生果法的功能」。「當生」，就是未來一定會生出來的、一種潛在的功能。比如一顆黃豆具足生的功能，只要把它種在泥土裡，加上水分、陽光、營養，黃豆一定會發芽。「一定」就叫當生，未來一定會產生的一種功能，只要條件聚合的時候，不但會發芽，慢慢還會開花和結果。

近於常人所說的潛能，有生起的潛能，即有果生，無即不生，故推求所以有生的結論，是有緣生。

潛能就是潛在的能力或潛在的能量，也就是我們所講的業力。如果沒有因緣條件，果法根本不會生起。如果我們造作了某種行爲就一定會產生一種潛能，這種潛能將來一定會生起，但是需要待緣，當因緣條件聚合，就會產生果法的現象。菩薩爲什麼會來人間？爲什麼會有這一生？因爲在過去造了這一生的因緣條件—潛能。是不會無因生的，一定有因緣，只是我們一般人了解因緣。

如此一層層的推求觀察，達到無始以來的無明。

佛陀就這樣從生、有、取、愛……一步一步往前推，我們為什麼會生在人間？因為前面有造業，有一種讓我們再生的功能。這個「有」就是「後有」：以輪迴的角度看，就是：欲有、色有、無色有。也就是說由於造業，產生潛在的功能，會讓我們生在欲界、色界或者是無色界。譬如：如果我們現在修行的是人天善法，具備的就是未來人天的福報、人天的因緣；如果修禪定進入到四禪天，果報在色界；如果修到四空定，將來可以生到無色界，這是隨著今生的因緣條件，帶來未來能生的功能而產生的「有」。

從這裡就知道，「有」是從我們的造作來的。我們現在修人天善法，將來得人天果報；如果今生造十惡，將來是三惡道的果報；如修的是四禪八定的天法，將來就往生天界；如果我們修的是超越三界的解脫道，就不會輪迴在三界內一究竟解脫。

譬如：很多外道的善法，他們也講行善，也修禪定，但他們修的是天界的果報！佛法不否認三界的存在，也不是說天界不好，是說不究竟而已，因為三界無安，猶如火宅，再怎樣修福報，福報享盡剩下的只有惡報，那就更慘了，報盡了還是要輪迴。真正的佛法不是宣揚今生修得好將來有好報應，因為好報應也是在三界的輪迴中，不能究竟生死解脫。佛法要談的是究竟涅槃，是超越生死的，超越三界的束縛，這才是我們學佛修行所要達到的真正的目標！

所以，如果不清楚這些內容，就不會進一步的探求：我們該如何才能真正的證入涅槃？體證空性為什麼這麼重要！我們的目的不是在探求這一生過得好一點，來生得福報大一點，還是生死未了啊！所以，談到這裡就把這個問題提示一下，大家要注意！我們修行要「照見五蘊皆空」，要體證空性的目的是超越三界的束縛，不是求人天果報，不是未來生活的改善。

看現在世界上還有好多很落後的國家，那裡的人民連維持生活都很艱難，但是我們也看到現在有很多生活富裕的人，家中養的寵物比人優渥太多了，有的寵物一個月的開銷，在非洲能養活一個小團體。為什麼會出現人不如寵物的狀況？這些難道是沒有原因而有的嗎？我們今天生活在這樣好的境遇中，又能聞法信受，你們真的以為是沒有原因而有的嗎？這是偶然的嗎？我們要慢慢的去體會。如果我們今天只是滿足在行善修福，那麼福報享盡了又如何？

有生必有死，這是必然的規律，再好的享受最後還是只剩一把骨頭，又

如何？我們即使很注重飲食，生活很有規律，雖然能多活幾年，但是能活過一百二十歲嗎？昨天死的人和一百年前死的人，在我們現在看都一樣，沒有時間相的差別。那麼，明天死的和一百年後死的，又有什麼兩樣？多活十年、二十年又如何？還是白骨一堆，輪迴不斷不盡呀！你知道後面相續的是什麼嗎？前途茫茫啊！世間的人們為什麼對死亡那麼恐懼，就是因為前途茫茫，搞不清楚生從何來，死向何方。所以，修學佛法的重要，不但解決我們生的問題，此生能過得自在清淨、解脫；臨終也沒有恐懼，清楚的知道未來的歸宿，這才是真正的智慧！

可見修行不是求沒災沒難，免遭橫逆，遠離不幸；或過得好一點，財產多一點，子女孝順一點，這些即使求到了，又能維持多久？人們往往目光短淺，只看到眼前的利益，而不知道生死輪迴之苦到底是怎麼一回事，不清楚真相才是眾生最大的無明。大多數人看到的只有眼前，看不到未來，不知道生死的苦到底是因為什麼，到今天為止我們每一個人哪一天不在拼？哪一天不在理想的追求中奮鬥？到目前為止，你們以為最圓滿的是什麼？能保持多久？你認為最有成就的，能維持多久？而老病死沒有一個人能逃避得了！所有的成就都不能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是否思考過：為什麼從古以來有很多出家人、修行人，他們真的那麼笨嗎？不會享受人間的美好，而在艱苦地修行，是那些人笨，還是我們笨呢？我們要思考！三界的因不斷，永遠都在輪迴的生死苦海中，你們知道那個苦，苦到什麼程度嗎？一般人真的很難想像出來！

那麼十二緣起中「生」前面的「有」是怎麼產生的？未來必定要生死輪迴的這個「有」，是從哪裡造的？往前再推因為「愛、取」才會「有」。如果不貪愛一切，不執著一切，不再造業了，就不會有「後有」的功能。我們現在活著，都在欲望和名利中，不擇手段的想要獲取一切，你知道給自己的思想帶來的不良因素，對你的影響有多深嗎？

而「愛」與「取」從哪裡來？因為我們有這個身體，我們的六根會觸到六塵，感覺一切法的實在性，所以就要去執著、佔有，要滿足感官的「受」。「愛」與「取」就是從身心的造作來的。那麼我們為什麼會執著？因為我們認為萬法是實在的，這種實有感就叫自性見，就是我執。這樣一層一層的往前追溯就知道為什麼會有那麼強烈的實有感，萬法都是這麼實在，名利都是這麼實在，因為我們有一個自性的執著叫我執。有我才有所，有我才要滿足要佔有，還要支配一切。那麼我執從哪裡來？再往前追溯，不過是來自錯

誤的觀念。一切法緣起如幻，而我們卻認為是實在的，因為不了解真相所以叫無明、無知。

十二緣起追溯到無明，就知道：原來由於我們觀念中錯誤的認知，妄執一切法為實，產生了我執我見，帶來後面的潛能作用一生死輪迴的執著力，明白了這些內容才知道，原來在無明中製造的就是貪、瞋、癡三毒，造業無邊，看到一切法喜歡的就貪愛；不喜歡的就瞋恨；沒有感覺、不相應的就是愚癡。在錯誤的觀念中，才會帶來錯誤的行為造作而導致生死輪迴。

所以佛陀悟到的真相是：一切法性空，沒有實在的我。一切法都是無常剎那遷流不停的，沒有一個永恆不變的法存在一常不可得！我不可得！所以佛陀宣說三法印，是在告訴我們，從現象來講是無常的，從本質來看是無我的，當真正體證無常、無我而不染著的時候，契入的就是涅槃。真正的明白了，就破除了所有外道的思想。所有外道的思想唯一相同的地方就是那種實在的、永恆的、不變的執著：大梵天、本體論、上帝、真主都是這樣的觀念。

佛陀所體證的就是「無常、無我」，與所有其它外道宗教不同就在這裡。如果現在不回歸到這個根本的地方來，很容易與習性相應，求常、求有才會安心，這是外道的本質，眾生執著的傾向也是在這裡。學佛如果不破掉這個觀念，貪瞋癡沒有斷除，沒有一個人能解脫！偏偏我們的習性裡染著最深的就是這實有感的我執，學佛要破我執、去貪愛，就像割肉割肝一樣的難捨，誰願意！如果有人對你說：「信我者得永生！」當然符合眾生的欲望，誰不喜歡要？順著我們的貪欲，滿足我們的欲望：你來信我就有功德，你困難會減少，你的所有問題都能解決，這個大家都要！從這裡也就能明白為什麼那些順著我們的習性和我執的生意都很好；而今天逆著我們意欲的一破除我執，破除貪愛，了脫生死輪迴的，反而沒人要，這也是正常現象。所以，學法學佛得解脫，就像逆水行舟很困難！

真正的佛法不是在滿足眾生的貪欲，反而在破除眾生的情見與執著，所以相應的人就少了。講真話的別人不信，符合、滿足你的願望的都很喜歡，這就是為什麼修行的人多而成就的人少。美麗的謊言聽久了，都以為是實在的。講真話的反而被懷疑！人間就是這樣，這就叫顛倒眾生！佛陀呵斥眾生的愚癡比我更嚴重，佛陀說：「愚癡、無聞、凡夫、眾生」！佛陀不是不罵人，只是罵得文雅些而已！事實上，罵得最透徹的就是佛陀。談到這裡我們真的要思惟：我們學法是要聽喜歡聽的，能讓心裡得到滿足的，還是要破除我們的執著？真正的要利益你，讓你離開顛倒生死的，要真的用智慧去抉擇。有

一句話叫「良藥苦口」，好聽的話雖然很順意，要帶你去哪裡你並不知道；苦口的良言，真的一定要多思啊！

無明即沒有智慧，即障礙智慧通達真理的愚癡，執一切法有自性。

無明就是愚癡。因為無明才會對萬法產生實有感執著，並且會障礙我們的智慧，還會障礙通達、體證真理的這條路，影響我們的受用和解脫。這裡是讓我們了解：這種自性見和實有感，就是生死輪迴的根本，也是我執產生的原因。

這種晦昧的心識，是一切錯誤的根本，愛取等煩惱都可以包括在內。

由於無明、無知不了解真相，然後執著在實有感裡面，這種自性見的執著既黏又深，是產生一切錯誤、動亂的根本。我們的愛取，所有的煩惱，都是在這樣無明的狀態下而產生的。

但這不是說推至無明，我們的生命就到盡頭。有生死身，所以有無明的活動，所以無始來的無明招感生死，依生死身而又起無明，如環的無端。

注意！這個地方很重要！如果十二因緣追溯到無明，前面就沒有了，就很容易執著無明就是第一因了。這裡告訴我們：無始以來到現在，雖然是無明所感才有生死，但是，就是因為有生死，才會又回到根本無明的地方，好像時鐘從1到12旋轉一周又回到原點1，像圓環一樣沒有一個開端，也沒有一個結束。由於無明感得生死，這一生造業又回到無明的根本地方，就這樣像環狀的無端循環，永無止息，這就是在無明狀態下的生死流轉。我們哪一天明了，哪一天了解真相了，十二緣起其中的任何一環斷了，輪迴就不會相續。這一點很重要！不然會認為我們的解脫永遠遙遙無期！無明破了可以解脫，愛染破了也可以解脫，其中任何一環斷了，生死就不再相續！就能解脫！但是要破十二緣起中的任何一環，都要回歸到無明這個根本。

所以，要破這個無明，一定要有一個明的人，見到真相的人來指導我們，我們才有機會看到明，不然明在哪裡？為什麼我們感恩佛陀？感恩過去的祖師大德一代一代的相傳，就是因為這個明的道理他是親證的，這樣的法法相傳，後面的眾生才有解脫的機會！

所以，真正正信的佛弟子，拜佛、拜菩薩是感恩：第一，感恩佛菩薩給我們法的恩惠，不然我們沒有機會覺醒，也沒有方法可以覺醒；第二，感恩的同時立志要向他們學習，行佛所行、悟佛所悟，我們要效法佛陀的身行，

依法體證才有機會解脫。離開這兩個原則去拜佛、拜菩薩，都是迷信，沒有真正了解拜的意義。注意！不是你拜他，他就給你好的條件，如果是這樣，叫賄賂，佛菩薩不做這樣的事情！我們學佛一定要明白，一切取決於自己智慧的開發，能不能破無明，能不能破我執，能不能斷貪愛，這才是我們需要的解脫的條件，這樣就不會迷信了。如果只是嘴巴唸個不停，或者遇到石頭、樹木也拜個不停，別人會說那是愚癡，這與解脫不相干！

此是流轉生死的十二過程，生死流轉，即是如此的。佛菩薩等解脫生死苦已，就在於知十二緣起的法則，『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

過去的佛菩薩能夠離苦，真正的得解脫，就是因為他們了達了、明白了生死流轉的真相，即十二緣起的法則。

把握其流轉的原因，於是控制他、轉變他。此流轉中的緣起法，其性本空，無實體性，

「把握其流轉的原因」，這裡很重要！要劃起來！我們學佛修行，當了解了真正生死流轉的原因，才能夠把握重點，去轉化這個因緣條件。我們學習緣起法，不要以為有一個實在的法叫緣起法，緣起法只是眾生流轉生死的內容，名為緣起法而已。緣起法自古到今是法爾如是、本來如是、普遍存在的；其體本空，沒有實在性。緣起就好比是醫病的藥，當病好了也無需服藥了。所以，了解緣起法，也不要執著在有一個實有的緣起法，他只是一個內容，在讓我們明白流轉生死的真相。那麼，進一步了知沒有實在的緣起法，緣起法還是假名施設，但有文字而無實性。

故此經說：「無無明……無老死」。無明至老死，是可以消除的，於是佛又說緣起的還滅門，

「無無明……亦無老死」，表示無明與生死輪迴是可以消除的。如果無明與老死是真的，永恆的，就不能消除。因為無實體性，即可了解其空性，所以也能了解因緣是可以轉化的。怎麼轉化？即佛陀所講緣起的還滅門：無明破了，行就破，識就破，六入就破，根塵觸的愛取有就破，後有的生老死就不會成立。我們只要破除中間的任何一環，十二緣起的環環相扣的鏈條就斷了，生死也就不再相續。憑什麼這樣的肯定？就憑阿羅漢體證的：「此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不受後有」。他們真的明白自己生死相續的因已經斷了，後面不會再相續，最可貴就是在這一點！如果修行不能自覺、自知、自作證，那麼我們學的法就有問題。

譬如：我們現在還會煩惱，還會起貪欲，後面的苦惱一定會起，我們自己很清楚；如果真的不再受那些條件的束縛，真的做到不再貪愛，不再煩惱了，你也一定明白的，不會懷疑的！阿羅漢就是這樣，知道無明已經破了，所體證的無常、無我是肯定的。而最大的肯定在於他的貪欲、愛染真的消失了。

可見，貪瞋癡的止息，煩惱的永滅，才是阿羅漢要體證的境界！現在修行也一樣，不管境界有多高，如果貪瞋癡還在，煩惱還在，就說自己已經證阿羅漢了，已經斷生死了，誰會相信？所以，一個人修行，自己有沒有受用，自己有沒有解脫，是自己可以勘驗自己的，自己可以抉擇的，誰能騙誰？

你可以和別人講自己的境界很高，能與人家爭與人家論，也能佔上風，但是內心只要有絲毫的不安，那是騙不了自己的。所以，學法人人都可以自我勘驗的，不管學什麼法，達不到這樣的效用，就不要騙自己，要時常反省哪裡還沒有體證到？哪裡還沒有做到？有沒有證入自己要清楚，這才是一個真正佛弟子！是自我負責的人！不是依靠外面，不是在怪師父不好，也不是怪法不好，更不會怪佛陀不顯靈。法是千古不變的，是普遍如此的，問題是我們有沒有行，有沒有證，有沒有真正的用生命投入去體證，這都是自己的問題，一定要明白！

無明盡……老死盡。盡即滅的意思，此還滅的十二緣起，即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名色滅則六入滅，六入滅則觸滅，觸滅則受滅，受滅則愛滅，愛滅則取滅，取滅則有滅，有滅則生滅，生滅則老死等滅。

十二緣起的流轉這一邊，是因為有無明，所以才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生緣老死。了解到十二因緣的內涵時，我們就知道了，由於六根觸六塵產生「受」，我們在「受」裡貪愛與執取，才產生後「有」。因為有了這個後「有」，必然的結果就是要生死輪迴。既然緣起是這樣的環環相扣的因果關係，那麼只要中間任何一環斷了，生死的鏈條就不會相續了。

我們學佛修行如果只懂緣起而不懂得還滅，就永遠在生死中不能解脫，這是佛法中很重要要把握的理念！我們只要在生死相續的因果鏈上，找到了環環相扣的原因，把這個原因改變了，生死就不再相續—還滅。

我們學佛修行要體證、要解脫，如果不截斷緣起流轉環環相扣的鏈條，怎麼能讓他還滅？所以還滅門是從流轉門而來的！知道流轉的原因，只要把

這個原因改變了，相續流轉的條件就消失了，就是解脫生死。

所以，由無明產生行，「行」就是造作、遷流、造業。那麼由「行」而產生的「識」，就是執取的，執取的也是與無明相應的。可見，「惑」就是無明，「業」就是行，而識的流轉就是「苦」。惑業苦，惑業苦……就這樣的輪迴相續不斷。無明破了，就不會造作、造業了；沒有造作造業，我們的執取識就清淨了，不再與無明相應，生死就不再相續。所以我們談緣起，一定要明白兩邊的內容。流轉的一邊是了解生死緣起的因緣條件，還滅的一邊就是消除生死的條件，而達到究竟的解脫。所以這裡談到「無無明盡……亦無老死盡」，是講在證入空性以後，見法悟道了，已經與明相應了。這時無明已不存在，無明不存在就沒有行，也就沒有後面的相續，也沒有無明可盡了。已經與明相應，這是站在空性的立場來談的。

事物的生起由於因緣，事物的消滅也是由於因緣，生起與消滅都是因果現象的，所以還滅門中的清淨法也是緣起的。

我們未學緣起法以前會認為有一個自性本來是清淨的，是不生不滅的。但是這裡講還滅門的清淨法，是由於緣起條件的消失而體證到本來，叫清淨法。所以「清淨法還是緣起的」！這裡大家要注意了！所以站在一個清淨的本位來講，如果不是緣起法，怎麼能體會到清淨？正是由於無明的消失，貪愛的消失，我們的身心才體現出清淨的一面，可見清淨法還是由緣起法而呈現的。

佛說此還滅緣起，為「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

「此」就是前面的原因條件，「彼」就是後面形成的結果；當前面的條件消失的時候，後面的果自然不存在。

既滅與無是緣起於生的否定，是不離緣起的，緣起性空，此無明滅到老死滅，當然也是空無自性了。所以本經說：「無無明盡……無老死盡」。

緣起的現象就存在於每一個人當下所發生的一切事物中，不離一切的現象。說「無」或者說「滅」，只是對緣起現象實有感否定而已。從生滅相對的觀念來看，緣起的一切法是剎那不住的，是即生即滅的。但是，從現象中我們沒有看到「滅」，看到的只是「生」。我們感覺現象是如此的實在，這就是實有感，這就是我們對於現象的一種迷惑。而聖者們看人間的一切萬法，與我們看到的不一樣。他們了解了現象都是緣起的，既然是緣起的，都無自

性，是剎那剎那變化不居，沒有一剎那是停住的，是無常的，是幻有不是實在的有。我們卻執著為常、為實。

所以佛法用「無、不、空、非」來否定眾生對現象所產生實有感的執著，從我們對生的實在感的執著來遮遣，讓我們知道一切現象都不是實在的。我們唯一的辦法就是透過對現象或者生命本身，包括最執著的心念，如實的觀察他：到底是常、是實在的？還是無常，剎那剎那變化的？透過我們深入、細緻的觀察，才能了解這裡講的「無、不、空、非」是要我們體會到的真相就是無常！無常表示遷流不息，沒有一剎那是停住的。真的體會到了，真的明白的時候，請問：你要住能住得了嗎？注意！這個地方很重要！要保有它不動，可能嗎？法法本身就是不住的，本來就是無常的，是剎那在遷流的，不管你「法力無邊」，或神通多麼廣大，要住也住不得。如果真的明白這裡，體會到這裡，我們過去的執著顛倒，以為實在感的那種「住、取、著」，你還會去要嗎？即使你要，要得住嗎？注意！很重要！

很多人會說：「我知道，可是為什麼做不到」？因為你沒有如實的體會到真正的無常在講什麼，真正體證空性的人，就知道要住也不能住，自然就不再執著了。因為要住也住不得，這並不是要什麼功夫來離執著的，而是「法爾如是」，本來就是這樣的，根本無法住啊！你還要執著，是你自己跟自己過不去，要找自己的麻煩，誰也沒辦法幫你的。所以，這裡是讓我們明白，一切法都是不離緣起的，只要是緣起的就是性空；那麼緣起的生起與還滅的過程，都無自性、非實。生，是流轉的過程，是無自性的，所以能滅；那麼從無明的滅到老死的滅還是非實的。生都非實了，滅也是非實而無自性的，所以說：「此無明滅，到老死滅」當然也是空無自性的。所以說「無無明，亦無無明盡」，這是在講體證空性以後的境界。

此十二緣起與蘊、處、界法不同，蘊、處、界是一切法的分類，是具體的事實。

我們講五蘊—我們的身心；六處—六根的功能；界—十二處加上六識為十八界，都是在講我們的身心和功能的分類。而此分類就在具體的事實上，就在我們身心的現象上來分別。

此緣起法也可說是事實，如老死、生、有等都可是事實的現象，然緣起法重在說明諸法的彼此依存性，前後程序性，即重於因果的理性。

十二緣起環環相扣，是講彼此之間的關係，和彼此間的依存性；緣生的

過程，一定順著這樣的次第性，叫程序性。重要的是，讓我們明白有什麼因必達什麼果，這是必然的理則。這不只是分析現象，用現在的語言叫理論：我們了解萬法萬象是因為條件的和合而產生，那麼也因條件的消失，萬法萬象就會消失。這個生起與消失有它的必然性。而此必然性，就是我們講的理性，或者叫理論，也就是因果間的必然關係。

這種理性，是一切法的必然法則，

如果不了解這個必然法則，我們憑什麼說「此有故彼有，此無故彼無」？這是一定的！萬法都是這樣，沒有一法能離開或超越緣起的法則，這才叫真理。如果有一法能超越此法則以外的，就不叫真理。

如生緣老死，生與老死之間，有一種不變不移的必然關係，

有「生」就一定會「老死」，一定會滅，沒有一法能超越這樣的理則，這叫因果的必然性。

佛在複雜的現象中把握它彼此與前後的必然法則，於是對流轉的雜染法與還滅的清淨法，能正確的悟解它，進而改善它。

這裡把佛法與外道不共的地方彰顯了出來。其它的宗教都認為：有創造萬物的主宰，或者有大力的操控者，一切萬物萬法都由祂來主宰、操控；我們是被創造者，只有依賴，我們就像祂的寵物一樣，祂喜歡就給你什麼；不喜歡就對你如何。佛法不談這個，而是在萬法生生滅滅的現象中，了知生滅是無常的，從而看到生滅之間的必然性，這個必然理則就叫真理。

萬法會生起有它的原因與條件，萬法會消滅也有其必然性。我們就在生滅不居、無常如幻的過程中，發現此不變的理則。了解了生起有原因，消滅也有原因；生命會流轉不停，原來是有條件的，不是誰在操控。由於眾生的無知，對萬法產生了執著，所以造業不斷，由此業力的推動，才產生生死輪迴，也是痛苦煩惱的根源，這與誰來操控沒有關係。

佛陀以大智慧，體證的真理法則就在這裡。所以，他把外道的神話都一一的打破了。他體悟的就是緣起法，所證的就是還滅的清淨涅槃。他不是依靠外在的神或什麼特殊的能量來轉化、來使他成就的，而是自覺自證！

緣起的意義很深，所以佛對多聞第一的阿難說：『緣起甚深』。

尊者阿難在聽佛陀開示緣起的時候，覺得緣起很簡單，佛陀就告訴他：

你不要以為簡單，緣起兩個字看起來簡單，其實它的涵義非常的深細。由於眾生對緣起的現象不夠深入的了解和體證，所以我們才叫眾生。如果真的明白「緣起」兩個字的深義和內涵，而且能夠真的體證，我們就會和佛陀一樣的解脫！那麼，緣起兩個字真的簡單嗎？我們不了解緣起，所以流轉生死；而真正的明白了緣起的深義，就會因為親身的體證而解脫、成佛！簡單嗎？看起來簡單，其實緣起內涵是甚深復甚深的！

釋迦牟尼佛由於了解緣起法而悟道，並以緣起法指導聖弟子，我們今天要學的當然也是緣起法。所以我常常講：「緣起」兩個字，值得我們用一生的生命和財產投進去，能把它搞清楚都值得！你真的明白，你就解脫了。這些是我們一生短短的生命跟所有外在的這些財產資糧能夠買得到的嗎？無始的生死輪迴之苦我們是難以想像的，如果我們把一生的生命和財產投入進去，能把「緣起」兩字的涵義真正的體證了，生死輪迴之苦就永盡了。這是用什麼代價都不能換來的！我們今天根本就沒有找到佛真正所悟的、所體證的是什麼法！如果真的明白，我們還會輕忽「緣起」兩個字嗎？

佛陀開始修行，用的也是同外道一樣的方法，包括六年的苦行，沒有得到解脫，就放棄了前面這些錯誤的知見，在菩提樹下思惟，從體會緣起法而悟道的！所以我們一定要明白，佛陀體證的就是緣起法！不是唯心論，也不是唯物論；不是一元論，也不是多元論；不是一神論，更不是泛神論，佛陀體證的就是緣起論！所以，「緣起」兩個字一定要把握！學佛修行如果不深刻的明白緣起的內容，那麼就只是單純的信仰或盲修瞎鍊而已。

緣起是生死流轉，涅槃還滅法的道理，依緣而起的一切，不含有一點的實在性，所以菩薩修般若時見十二緣起畢竟空，沒有生起相，也沒有十二緣起的滅盡相。

既然談緣起，就談到了生死的流轉和涅槃的還滅。那麼我們就要明白，只要是依緣而生起的一切，就表示沒有不變性，沒有獨存性，所以不是實在的。大乘佛法用「如幻、非實」來形容、比喻，其意也在這裡。就是一個無實性！緣起的必無實性、緣起的必無自性、緣起的就是空、緣起的既是如幻、緣起的就是非實！所以真正證得畢竟空的就是般若的空慧，才能真正的見到緣起的內容的這些相生與還滅，還是無自性的、畢竟空的。

所以，雖然看起來緣起的現象是有，但它是不住的，很快就會消失。既然生起的現象是即生即滅的，就表示沒有生起的實在性與不變性。所以，生

起的相即是幻相，是剎那不住的、是非實的，不是永恆的、不是不變的。那麼，這樣生起的相就不是實在的相，只能說他是緣起的相、如幻的相、沒有永恆性和不變性。如果沒有一個實在的生，那麼有沒有一個實在的滅？所以菩薩修般若空慧的時候，所照見的十二緣起是畢竟空的，沒有實在生起的相，也沒有實在滅盡的相。這就是我們大乘般若所形容的「非實如幻」，或者叫「不可得」！雖有如幻，雖有非實，觀察一切真實相不可得，是同樣的意境。

如《大般若經》說：『菩薩坐道場時，觀十二緣起如虛空不可盡』。

以前常常和大家提起，如實觀照有一個重點，我們常常用虛空來形容空性，這裡再講一次。我們看到的虛空界，空中有雲彩、飛鳥、飛機，或者天氣變化的時候，有閃電、雷鳴、大雨，這是虛空中產生的現象，眾生就執著在虛空中的現象上，以為現象是實在的、實有的。其實，你們看到的虛空中的任何現象，能保持多久？是不是剎那剎那遷流變化？可是人們就執著在那個相上，把相當為實有，說好說壞，說喜歡、說不喜歡，但是到底有它的真實性嗎？如果根本就沒有實在的真實性，為何說好說壞、喜歡不喜歡呢？為什麼還說它對與不對？這都是眾生自身的分別而起的實有感的我見！

為什麼虛空中的現象一直變化不停？如果虛空是實在的，一切法是不變的，也不會產生虛空中的生滅變化。虛空性我們從來都沒有體會過，看到現象就執為實有，而看不到現象的遷流變化，當下是剎那不住的。所以我們修行體證的空性就像虛空相一樣；我們的身心、我們的心靈其實也一樣；我們看到一切萬法都是那麼實在，而落入了相的實有感裡面，以為是實在的，不知道是緣起的、是如幻的、是剎那不住的，而產生執著與愛染。如果了解這個相就好比虛空中變化不住的那些影像一樣，我們就不會執著相的實有了。如果體證到了虛空性，就知道這些相的變化，不會影響到虛空性。我們的心靈其實也如同虛空性一樣，只是我們不了解。

譬如：我們的心靈像鏡子一樣可以胡來胡現、漢來漢現。但是，當鏡子裡面的影像消失了，鏡子還是鏡子，我們要體會的是虛空性和鏡子功能的意義。當我們有了緣起的正見，以緣起的正見去體會、觀察萬法，整個世界就不一樣了。

什麼叫眾生？就是執著一切法為實，總是在喜歡與不喜歡，對與錯的分別裡，思惟模式從來沒有離開過這樣的執著。而聖者看人間只是剎那遷流變化的無常相，沒有一法是實在的，看到的是緣起的空性。聖者能了解眾生的

愚癡顛倒，但是眾生以愚癡顛倒的心卻看不清聖者的心境，可憐的眾生還要批評那些聖者，真的是造業無邊！

這個地方很重要！只要講到十二緣起，大家要用心，依緣起來了解生滅現象的本質，就知道是不生不滅的。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們修行要在哪裡修？就在萬法中觀察，包括對自己身心的觀察：是不是依緣而起的？當你發現萬法確實是如此的時候，你要染著也染不得！我這幾天一直和同修提示這個重要的理念和能體證的重點。我們觀察任何一法，如果確實是無常的，是剎那遷流不住的，從來沒有一剎那是停住的，這叫行，也叫無常。如果確實體證到這裡的時候，什麼地方可住呢？不是你要不要住，不是你能不能住，法本來就不住，要住都住不得！如果你一定要住是你的執著，因為你住的是幻想、是顛倒、是執著，不是真相，所以才會產生痛苦煩惱。

希望大家在這裡用心去體會，就在我們的生活中，在每一剎那的身心作用中，都可以體會的，不一定要到深山去才能體會得到。因為在生命的每一個當下，都不離開緣起的作用，我們可以藉助任何一個因緣，只要體會到了，當下就受用。如果當下不能體會，還會順著習性走，那就不知何年、何月、何時你才能真正的受用了。

六道眾生中為什麼只有人身最難得？因為緣起法的內容就是針對人來說的，不管其它哪一道，都不具備十二因緣裡面的條件。所以說，只有人才有機會解脫，只有人才有機會成就！了解了這一點，就知道人身難得！我們這一生如果不把握，來生是不是還做人都是問題！十二緣起裡面每一支的功能性及其相依相緣的關係，都是針對人類而講的，其它動物或天界，是沒有這些條件的。

所以六道中人道最可貴！但是我們不知道，卻認為自己是沒有辦法的。人身確實真的難得，我們不要妄自菲薄：「我沒有學識，我沒有受多少教育，我沒有經濟能力，我的頭腦很笨比不上別人」。如果你這樣想，就會失去信心和機會。人人都是平等的，只要你有五蘊、六處的功能，就能體會得到！我們現在談的不是虛無縹緲的東西，就在我們現實的生命中，每一個人都有機會體會得到，這個才是佛法的可貴！所以大家學佛要有信心！

無苦集滅道。

此觀四諦空。人有生、老、病、死、愛別離、怨憎會、求不得等苦，雖有時少有所樂，然不究竟，終必是苦。

苦、集、滅、道四諦，是佛法的根本，五蘊、六處、十八界主要在談緣起，緣起的現象與內容不離四諦。導師把苦集滅道的內容重複的提一下，因為有的人沒有這一方面的基礎就比較難了解。我們講人生有七苦，加上五蘊熾盛苦為八苦。從現象上來看，人間多少還是有一點相對的快樂和滿足的時候，問題是這個快樂和滿足不究竟，隨時都會變的，因為無常故。在無常的法則下，沒有任何一法能永恆存在。包括你的快樂、你的得意、你的滿足，很快就過去了，不可能永遠的存在，畢竟要面對的老、病、死，沒有一個人能逃避，所以，暫時的滿足與快樂並不究竟，最後帶來的還是苦。

人生是苦，諦實不虛，名苦諦。苦的原因，為無明、愛、見等煩惱，由此為因而引起苦果，名為集諦。

苦的本質確實是如此的，這叫「諦實不虛」。所以我們說它是苦諦；諦，是如實的意思；我們的痛苦煩惱，生死流轉，無常的苦迫，都不是沒有原因的。因為我們的無明、貪愛、錯誤的知見，成為集起痛苦煩惱的原因，所以名為集諦。集諦就是談痛苦煩惱的原因。

從因生果，非不可滅，苦滅即得解脫，是滅諦。

既然苦是由條件而產生的，只要找到正確的原因，用正確的方法就可以消滅它。因為苦不是永恆的，是有條件的，只要改變條件，苦就會消失。

欲得苦滅，須依滅苦之道，道即道路方法，由此可以脫苦，如八正道、六波羅蜜多，是道諦。

從根本佛法來講，滅苦的方法主要是修習八正道，大乘佛法則多說六波羅蜜多，不管是八正道還是六波羅蜜多，都是道諦，也就是修行的方法。

諦是真實不顛倒義，四諦即是四種真理，亦名四種真實。此也不但是苦等事實，在此等事實中，所含正見所見的苦等真理，也稱四聖諦，因為這惟有聖者能真實通達。

只要是佛弟子，大部分人都懂四聖諦的內容。在理論的認識上，大家都了解，也能說會談；而事實上，要真正體會到苦諦的「苦」是不容易的；能觀察到「苦」生起的原因，也是不容易的；而依正確的方法，達到真正苦滅的體證，更不容易！理論上好像明白了，事實上有沒有真正體驗過？難！不容易的！所以這裡才說「惟有聖者能真實通達」。

此四聖諦與十二緣起同是諸法的理性，有不可變易的意義，

十二緣起與四諦，在法義上是一貫的。十二緣起談環環相扣的道理，不外就是苦集滅道內容的展開，是完全一樣的。緣起和四諦的理則是必然如此的，永遠都是這樣子的。

如佛《遺教經》說：『月可令熱，日可令冷，佛說四諦，不可令異』。

如佛《遺教經》說：「太陽的熱有可能讓它冷卻，月亮要讓它熱也有可能，但是佛說的四諦真理法則是不可能改變的」。所以我們應知道：真理法則才叫不變，才叫永恆。緣起法的理則、四諦的理則才是永遠不變的，這才叫真理！不是有一個東西是不變的，是理則不變！要注意！

苦集二諦明有漏的世間因果，滅與道諦明清淨的出世間因果。世出世間都有因有果，所以分為四諦。

苦與集是講世間有為法的一邊；涅槃寂靜是講依八正道達到的清淨的一邊，是超越世間的，所以叫出世間。那麼世間有其必然，出世間也有其必然，所以稱為世間的因果法和出世間的因果法。很多人認為涅槃是無為法，好像是離世間一切法而存在的，把涅槃的不生不滅與世間的生生滅滅分開了。其實不是這樣的，從有因有果的現象來看彼此的關係都一樣，所以分為四諦。

染淨因果法，一切從眾緣起，緣起無自性，

不論是雜染的世間法，還是清淨的出世間法，都叫因果法。這些因果法都是從眾緣而生起的。也就是說世間法、出世間法，我們分為染淨；但是這些都是從眾緣而起的，還是緣起的，緣起的就無自性。那麼清淨的法是對雜染的法而說，雜染法的消失就是清淨法，是不離雜染而有清淨，不是另外有一個清淨的東西是離雜染而有的，一定要明白！體證的清淨還是緣起的，還是無自性的！

故菩薩修般若時，觀此四諦畢竟空，即不礙四諦的一實諦。參看《中論》的〈觀四諦品〉。

菩薩以般若的空慧來觀察緣起法所產生的苦、集、滅、道四諦，其實還是畢竟空，還是無自性的。眾生由於迷失故說是染，眾生由此覺悟故說為淨。所以緣起法即是緣生也是緣滅，緣生與緣滅是緣起法展示的一個內容的兩方面。那麼，講四諦的染淨兩面，這兩面都是緣起的，只要是緣起的就無自性，

所以還是畢竟空。那麼一實相印、一實諦、一個「空」字就涵蓋了四諦的內容，可見四諦和一實相印的內涵其實是一樣的。那麼，從四諦的表面來看有染有淨，有生滅、有涅槃，但是從一實相印來看，「空」就涵蓋了這些內容。所以「不礙四諦的一實諦」，才能以一實相印而貫穿三法印，或者是四諦法，這樣才沒有障礙。如果要深入的了解這個內容，請參看《中論》的「觀四諦品」。此品談到，如何達到一實相印，必須要從四諦品去觀察它的空性，它還是緣起的，還是如幻的。

無智亦無得。

此觀能證智與所證理空。奘法師在《般若·學觀品》，譯智為現觀，此處隨順羅什三藏的舊譯。

當我們以觀照的方法，體會到空性的時候，能觀的智慧這一邊與所觀所證的理都同樣是空。導師在這裡指出玄奘法師和鳩摩羅什法師所譯的不同，這裡的能觀的智及所證的理，在玄奘法師的《般若·學觀品》裡面，則譯為現觀。但是這裡導師是隨順鳩摩羅什法師的翻譯。

現觀，即是直覺的現前觀察，洞見真理。有能證的現觀，即有所證的真理。「智」是能觀，「得」為所觀；智為能得，得是所得。

隨順我們身心當前的現象去觀察，叫直觀。就在身心與萬法接觸的當下去觀察而體證到實相，叫現觀。透過這樣的觀察，有能體證的現觀，也就有所體證的實相。

這裡講的「智」，就是能觀的這一邊；「得」，就是所觀的那一邊。我們觀察萬法的能觀為智，所觀為得。因為有能所，就有能得與所得，「智」為能得，「得」為所得。

所證所得，約空有說，即空性；約生死涅槃說，即涅槃；約有為無為說，即無為。總之，對智為理，對得為果。

這裡是讓我們明白，只要在觀察中，就有能觀和所觀。那麼，這裡講的無智亦無得的「智」，就是能觀的這一邊；無得的「得」，就是所觀的、要體會的那一邊。這裡解釋所證的與所得的到底是什麼？約空與有這兩邊的觀念來講，是體證到空性的部分。從現象上說有，從實性說空；所以從約空和有的兩邊來講，得到的是空性這一邊。以生死與涅槃這兩個相對的觀念來看，所得的就是涅槃的一邊；如果從有為法與無為法相對的觀念來說，所得的就

是無爲法。總之，對智爲理，對得爲果，都是在相對的觀念裡面假名安立的。

此智與得，本經皆說為「無」者，此是菩薩般若的最高體驗。

我們的修行是透過觀照而體達實相的。當在觀照的階段，就有能觀的，有所觀的。能觀的就是智慧的這一邊；所觀的、得到的，就是空性、涅槃、無爲法的這一邊，這還在能與所的相對裡面。而真正的菩薩體證到般若空慧的時候，體會到的最高經驗其實就是空性，就是這裡講的「無」。這個「無」就代表空性，也就是說，體證涅槃或者實相，或者空性的時候，其實是沒有能所的；沒有能觀的這一邊，也沒有所觀的那一邊，能所都消失了，因為兩邊都是空性。眾生學法的目的就是要解脫，而真正的解脫，就是體證到空性的時候，是沒有能所的。沒有能觀這一邊的實在性，也沒有所觀那一邊的實在性，因為能與所都是空寂的。

在用語言文字說來，好像有了能知所知、能得所得的差別；真正體證到的境界，是沒有能所差別的。

真正的證、真正的得，有沒有實在的所得？如果有真正的實在性可得，那就不是真的證。大乘的空慧是：得無所得，證無所證。真正體會到的，真正明白真相的，沒有一法是實在的；那種體證的能所是能觀所觀都俱寂，體會到的能觀一邊，所觀的一邊都是空性、都無實性。真正能夠體證到的時候，對於萬法，包括身心能得的、所得的哪一邊也不會執著。如果真的已經不執著了，萬法無咎，沒有障礙，這才是真正的體會空性。當慢慢的身心真正的不再執著、真正的不再愛染，就有機會證入空性的體證——能所俱寂。這個地方很重要！而有很多人不了解，都在談境界：在修行的過程中看到什麼了，體會到什麼了，有什麼體證了，感到什麼了……很多很多的境界。請問，體證空性的人真的有所得嗎？有境界嗎？那是什麼境界？注意！真正體證空性的是「無智亦無得」！也就是得無所得，證無所證，身心是真的自在、安然，不再執著了。

說為般若證真理，不過是名言安立以表示它，而實理智是一如的，

佛法爲了讓眾生能明白，能真正的體證到空性，不得不藉用名言文字來解說。透過方便的解說來了解真相，然後如何去體證，這也是方便，也是名言安立、假名施設。事實上真正的理則，真正的實相，理與智是不二的。

沒有智慧以外的真理，也沒有真理以外的智慧——切勿想像為一體。

真正有般若的智慧，體證的絕對是實相；真正體證實相的人，所展現出來的絕對是般若智慧。但是不要以為智慧與真理是一體，不要用「一」這種觀念，「一」就是實有的觀念。

能所不可得，所以能證智與所證理，也畢竟空寂。

如果真的能體會到這點，那時還需要語言嗎？語言能表達嗎？所謂的能所不可得，不是用語言講說的，是要用生命去體會才會明白的。到真正體會的時候，能邊與所邊俱泯，沒有相對的能體會的智與所體會的理，因為都是畢竟空寂！此時唯一體證的就是寂滅法性，就是這裡講的「滅」！那時候才真正的回到了「法爾如是」的本來！但不是有一個地方叫本來、寂滅。如果我們現在生命的當下能體證，當下就是寂滅，不是等死後、身體壞了才叫寂滅。當你真的明白了，體證到了，自己是知道的：「如人飲水冷暖自知」。

前說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空，此是就事象的分類說，屬於事；十二緣起、四諦，是從事象以顯理說，屬於理。又十二緣起、四諦是觀理，智得是證果。此事象與理性，觀行與智證，在菩薩般若的真實體證時，一切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一切是畢竟空寂，不可擬議的。

佛法講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是為分別與認識這些內涵而做的分類。為了讓我們體證真理，用事象的關係來讓我們明白，就是十二緣起；又透過這樣的了解讓我們去觀察現象和事理，最後對真相的明白就是證。事相、現象與所談的理性，觀照的方法與觀照的內涵，這些相對的方便透過真正的般若深觀，體證到真相的時候，都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的。這時真正的體證到了寂滅法性——空性，再也沒有相對的觀念。

以眾生的立場，看哪一法都在相對的觀念中，看哪一法都在是非、恩怨、對錯、好壞裡面，有生有滅、有垢有淨、有多有少、有好有壞；但是真正體證的聖者看到的是不生不滅，沒有垢淨、多少、好壞與是非。所以，只要我們的觀念還在是非、好壞、恩怨裡面，說明還沒有體證到真正的實相。如果沒有這樣真實的體證，就沒有辦法離開生滅、垢淨、增減與好壞的觀念。所以，當兩個人在相對的觀念中爭論是非對錯的時候，哪一個對？兩個都不對！都還是凡夫的心態，沒有體證真正的空性。如果真正的體證了空性，就明白一切法都沒有離開三法印的無常、無我、涅槃。只是從生滅法中去觀察，有時候容易執著在有生滅，所以，透過有生滅來體證無生滅，這個過程是一步

一步有次第的；大乘法是當下直觀，當下契入空性。聲聞乘和大乘證入空性的方式的差別就在這裡，但是所證的內容和最後的目的是一樣的。

戊三 結顯空義

以無所得故。

這是對於照見一切皆空所提出的理由。一切法所以無不皆空。有以為空是外境空，內心的精神不空，這是境空心有論者。有以為空是除去內心的錯誤，外境不空，這是心空境有論者。這都是偏於一邊，不得法的實相。

導師在這裡把過去不同的部派，不同體系的思想、理論彰顯出來，讓我們明白這些不同體系思想的內容，再透過《般若心經》來對照，就知道什麼是究竟的，什麼是正確的，讓我們有個比較。

有的理論認為：空，是空掉外境，而內心的精神是不空的，這種思想把空解釋成爲沒有。外境是非實的，但是內心、精神界是不能空掉的，這叫「境空心有」的理論；另一種理論卻認為：外境一切山河大地都是實在的，不能空，要空的是內心的執著，把內心的執著去掉就行了，這叫「心空境有」的思想。導師指出，或「空外境」或「空內心執著」這兩種思想都偏於一邊；緣起法沒有一法是不空的，空是一切法的本性，哪裡有一邊空一邊不空的道理！這樣兩種執著，一個稱爲唯心論，一個稱爲唯物論。

真空，要在一切法自性不可得上說：

「空」，不是在否定現象，而是在否定「自性」。真正的「空」，是在一切法的自性不可得上說空。一切法自性不可得，因爲都是緣起；緣起是組合的，沒有獨存性，沒有不變性，所以說爲「空」。不是否定萬有的現象，要否定的是將萬有現象執著爲實有、永恆的、獨存的自性見。

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緣起、四諦、智、得，求自性本不可得，

從五蘊上看，是緣起無自性；從十二處去看，也是緣起無自性；從十八界去觀察，還是緣起無自性。包括緣起的理論也無自性；再從四諦、智慧、所得的得，一一的去觀察，求其自性都不可得。

因為法法的自性不可得，所以是空。

這樣就可以明白「空」的意思不是否定現象，而是否定把現象執著爲實

有的、不變的、永恆的自性。而「空」本身就在講自性不可得，還要去掉什麼嗎？

如蘊等是有自性的，今觀其不可得，反而是錯誤了。因諸法本性是不可得的，不過衆生未能徹悟而已：

注意！這個很重要！如果五蘊是實在的、有自性的，而我們卻把它觀成不可得，那麼這樣反而是顛倒了。本來一切法是緣起的，本來就沒有自性，本來就自性不可得，事實本來就這樣，真相就是這樣的！由於我們的無明，不了解，所以不能徹底的體悟真相而已。

不可得的，還他個不可得，

我們說他「不可得」，其實這個「不可得」也不是因為你觀察才有的，因為觀察到他的不可得只是還他個「不可得」而已！他本來就不可得，不是因為我們觀察才不可得；實相的本身就不可得，再怎麼觀察也不可能得。過去我們由於無明不了解，所以執著於一切萬法都是實在的。現在透過觀察，確實找不到一個永恆的、不變的東西，真的是自性不可得。此不可得，只是見到真相而已。所以，當我們體證了不可得，只是還他個本來的不可得而已。並不是本來有自性，把他觀成沒有；也不是因為我愛染，所以我就執著要把它觀空，請問這樣能見實相嗎？有的能把他觀成空的嗎？如果是真的有，你再怎麼觀察都是實在的；如果是實在的，再怎麼去遣除還是存在的。正因為諸法本來空，本來不可得，所以觀察到真相的時候：啊！原來如此！真相就是不可得，還他個本來而已！如果是還他個本來，那麼還有所得嗎？

直顯一切法的本來，

我們常常講：修行要悟到本來面目。真正悟到的本來面目，就是不可得。有人講大悟小悟一百二十次，那麼每次悟到的內涵是一樣還是不一樣？如果本來不可得，只有這一個真相，不可能有一百二十次的不同，空性體悟一次就夠了。

所以說：「以無所得故」。一切法本性不可得，衆生以無明而執為實有。

如果修行體會到了不可得，也就是證到空性的時候，是一切法本來就不可得！一切法的本性不可得！因為我們沒有體證過佛陀所體證的緣起法，就不會了解真相。所以我們一直都活在虛妄裡，看到如幻的萬象都以為是實在

的。佛陀了解了真相解脫以後也告訴我們他體證的方法，指導我們也去體會，只要體證到了，我們也可以了解真相而解脫。

今天大家都在迷茫中，只有明白的人才能指導我們如何去體會真相。佛陀就是第一個明白的人，第一個覺悟的人，所以叫創覺。佛陀所體悟的真相是一切法的空性，是本來如此的，不是他發明、創造的，佛陀只是發現而已。佛陀第一個看到真相，了解真相，所以他解脫了。我們要解脫，唯一的辦法就是和他一樣，去發覺真相。

所以，不明白真相就叫無明，明白了真相就是明。無明的人活在幻相裡，處處執著實有，以為一切萬法是實在的；了解真相的人，了知萬法的如幻性，了知萬法的本性空寂，而愛染不起，執著不起，差別就在這裡！所以，聖者和凡夫的差別就在於明與無明。

佛法需要出家的僧眾來宣流，佛法才能在人間廣泛的傳播，目的就是要將佛陀明白的真相和體驗的方法，也讓大家明白，後人才有解脫的路可走。我們照著這個方式、方向、方法，也能體證到真相，體證真相人人平等有機會，因為我們都活在本來空寂裡面，就活在真理實相裡面，只是我們不了解而已，所以叫無明。

注意，本來就是空性，如果不是本來空性，人人都沒有機會。如果我裡面有一個叫自性的東西，我一定要想辦法修到沒有，才能體證到跟佛一樣，那就很難了！問題並不是如此！空性是法爾如是的，本來就寂滅的。只是我們沒有發現到、不了解而已。我們修行就要想辦法去發現、去了解、去體證，體證到了實相，我們就會跟佛陀一樣的解脫。注意！修行就是在探討真相！這與外道的神話一樣嗎？這和信仰有什麼關係？

當我們體證到空性的時候，沒有增加什麼，也沒有減少什麼，只是還他個本來而已。我們今天沒有了解真相，還在幻想裡執以為實；當了解真相了，法法如此，沒有一法不是寂滅，注意！這個理念明白了，觀念釐清了，修行絕對不會盲目，絕對不會迷信！

如童孩見鬼神塑像，不由地害怕起來，這因為不知假名無實，執有實鬼，聞名執實，這是衆生不得解脫的唯一根源，即是無明，以有所得心求一切法。

這裡比喻：小孩子看到鬼或者是神的塑像就會害怕，即使成人看了也會產生敬畏。這是因為不知道假名無實的道理。這個現象其實並不是實在的，

只是由於不了解真相，產生的實有感而已。就像我們從小受社會習俗的薰習，接受了很多宗教理念和傳統觀念的影響，都認為有鬼，而且鬼很恐怖會害人。因為我們接受了這個觀念，看到黑影都認為是鬼。不知道假名無實，就執著於有實在的鬼，即使聞到名字也執著是實在的，這就是眾生不能解脫的唯一的根源——以幻為實。

譬如：看到一條繩子在黑暗中，經風一吹，影像一動，就以為是蛇，就會非常恐懼。產生的那種恐懼感就是由於不了解真相，以幻為實。當第二天再從那裡經過，才發現那是條繩子，因為了解了真相，恐懼也就消失了。

明與無明產生的差別是這麼大！眾生在實有感的自性見中，一切法都會用有所得的心來求取，而永遠看不到真相，所以說眾生無明。反觀一下，我們不要說外道，即使在不同體系的佛法裡面，有直接讓你體會究竟無所得的法，也有先讓你建立有所得的法，然後再進一步破——歸無所得，最後的歸宿還是一樣的！一個是引導我們去體證真相破無明，無明不破，貪愛是很難破的；一個是方便讓你先有所依，然後再去破無明。很麻煩！如果再來能破無明還好，如果再來不破無明，就會永遠在實有感裡面，永遠不能體會什麼是無所得和能所俱泯！而且能所俱泯或者能所俱寂不是定境，是在講法性；定境與法性的寂滅性之間的差別很微細，外道把定境的那種「境」當作是寂滅的滅，其實二者是有差別的。如果沒有緣起的正見，是很難抉擇的！

今菩薩般若以無所得慧照見五蘊等一切法空，由此離我法執而得解脫。

如果我們對五蘊執為實有，沒有以般若空慧來照破他，我執和法執就有安立處，安立在五蘊與一切法上，我執、法執就破不了。我執與法執都是從五蘊、六處、十八界而產生的。當體會到五蘊、六處、十八界都是性空，我執和實有感就沒有安立處，這樣才能真正破除我法二執，才能真正的解脫！

所以《般若心經》要「照見五蘊皆空」，五蘊就是我們執著的地方。五蘊是組合我們身心的條件，如果真的明白五蘊是空無自性和非實如幻的時候，我執便無處安立。觀察色也不是，心也不是，那麼「我」安住在哪裡？所以，真正明白五蘊皆空，知道空性與無所得，實有感才能破除。如果我法二執不破，對一切的執著、貪欲、愛染也不會消失。

從理論上說，以一切法本不可得，說明蘊等所以是空；從修證上說，即以無所得慧所以能達到一切法空性。

回過頭來，知道一切法本來就不可得，再以此不可得的內涵來說明五蘊本空！不可得就是空，空就是不可得。如果沒有這種無所得的空慧，也不可能體證一切法空。那麼，般若的空慧，是從緣起的正見而明白、而深入、而體證；無所得的空慧，很重要！沒有無所得的空慧就不能體證到一切法皆空、一切法本空！

這一句，總結以上五蘊等皆空的理由，可以遍五蘊等一切法說，即如：無色、無受、想、行、識，以無所得故；無眼、耳、鼻、舌、身、意，無色、聲、香、味、觸、法，以無所得故等。

無所得，是從一切法來說的，涵蓋了五蘊不可得，六處不可得，十八界不可得。

丁二 得般若果

戊一 涅槃果——三乘共果

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心無罣礙。無罣礙故，無有恐怖，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這就是菩薩以般若的空慧，體證一切法的空性，得到般若的果和證入涅槃的果。因為體證到無所得，心才能真正達到沒有罣礙，那麼我們就遠離了一切的顛倒、恐怖、執著、貪愛，也就是說當我們這些顛倒罣礙執著一切都遠離的時候，就是體證涅槃的時候。可見，涅槃不是用理論來談論的，是遠離了顛倒夢想，遠離一切貪愛執著，才能體證的。

觀空，不是知識的論辨，而是藉此以解脫衆苦的，所以接著明般若果。

空性的體證，不是知識理論能達到的，對於空性無論我們怎麼講、怎樣論、怎麼辯都不能代表空性；而是我們藉助般若空慧的觀照來達到滅苦的目的。修行就是透過這樣的過程，達到了滅苦的結果，就叫得般若果。

此明菩薩得涅槃果，即三乘共果。

體證到了空性，體證到了涅槃，是聲聞、緣覺、菩薩三乘共證的果。聲聞是由無常、無我，體證到涅槃，這是依三法印的次第悟入的；與菩薩直接契入不生不滅的涅槃，實質是一樣的。雖然下手處不同，一個是次第悟入；一個是直接契入，只是方法不同。但聲聞、緣覺或是菩薩，所體證的絕對是一樣的空性！一樣的是無常、無我、涅槃！法性空寂都是一樣的！

菩薩「依般若波羅蜜多故」，觀一切法性空不可得，由此能「心無罣礙」，

大乘的菩薩主要是依般若的空慧，去觀察一切法確實是性空不可得，體證到一切法的不可得，才「心無罣礙」而解脫。《心經》其實就是讓我們明白般若空慧。

如游刃入於無間，所以論說：『以無所得，得無所礙』。

菩薩體證到無所得的時候，一切沒有障礙。所以我們一定要明白：一個真正體證無所得、體證實相的人，在萬法中是沒有障礙的。

無智凡夫，不了法空，處處執有，心中的煩惱，波興浪湧，所以觸處生礙，無邊荊棘。

凡夫為什麼會痛苦煩惱？原因就是不了達法空，不了解真相。看到任何現象都以爲是實在的，處處執爲實有，於是煩惱隨境而起。因爲在實有見中就有所得，有得就有失，就有喜歡、不喜歡，煩惱痛苦像波浪一樣推波助瀾，相續不斷。所以，只要六根觸六塵，隨時都起障礙，如無邊荊棘，不論到哪裡身心都無法安寧。

菩薩離煩惱執障，能心中清淨。「無罣礙故，無有恐怖」：

而菩薩以般若的深觀，了解一切法非實而無所得，所以煩惱不起，執著不起，就會回到本來所謂清淨的地方。在空性的清淨裡面，沒有罣礙，沒有恐怖，也沒有顛倒。

恐怖為愚癡心所生起，心有罣礙，執有我法而患得患失，即無往而不恐怖。

一般講的恐怖是遇到很嚇人、很害怕的事情或景象，才會心起恐怖，其實不是這樣。得失心也是恐怖，不敢面對現實也是恐怖，只是感覺不到，其實都是恐怖。恐怖就是愚癡產生的，沒有了解真相，所以心有罣礙，不能自在。

經中說五畏：惡名畏、惡道畏、不活畏、死畏、大眾威德畏。

畏就是畏懼。人們都希望別人讚揚自己，怕自己的名聲受到影響，人家一批評就很難過，還有你內心要保持自己的名聲，希望聽到讚美的語言。有時候想做一件事怕別人批評不敢做；有的時候想做一件事，又害怕別人譏笑，也不好意思做。我們是否體會到：我們好像都活在別人的口舌下，好像都活

在別人的意念中；這也不行，那也不敢，是否有這種感覺？

我年輕的時候，就告訴同參們：我以後不活在別人的口舌下！我以後也不活在別人的觀念中！那時候我就有這一點小小的體會。我覺得我們都很可憐，一直都活在他人的觀念裡一點都不自由，也不自在。想想看，世界上沒有一個人不被批評的？沒有一個人不批評別人的？那麼我們該怎樣過日子？觀念錯誤受批評，觀念正確也受批評，那麼你做哪一件事能使兩邊都圓滿？沒有可能！那你要怎麼過日子？

譬如：人們最害怕的莫過於害怕死亡，總以為講這個字眼不吉利，不要講；難道不講就不死了嗎？心中有恐懼，就是在逃避。有生必有死，哪一個人能逃避得了？難道你不管、不理、不談就沒事了嗎？這就是活在恐懼裡面，不敢面對死亡！不敢面對問題的人，永遠也不能解決問題！還有，如果看到做大官或者比較有威德的，我們就會害怕。董事長很威嚴、很嚴肅，有的員工就會心生敬畏，都不大敢講話。

此中結歸究竟涅槃，恐怖可約生死說，『坦然不怖於生死』，即自然沒有一切恐怖了。

恐怖，是落在生死的觀念裡面才產生的，如果不是生死的凡夫，是不會有恐怖的。人們最大的恐怖是生死，尤其好生惡死，就更恐怖了。想長壽的，畢竟還是要死的，誰也逃不了！所以最主要的是我們要真正的了脫生死，知道生死的如幻，超越對生死的恐怖，這就是自在！如果有生可生，有死可死，是無法超越的。唯有般若空慧，了知生不可得，死也不可得，才能真的超然於生死恐懼之外！這才是真解脫！而不是不想死，想永遠活在人間，這是超生死嗎？或者肉體死了，靈魂能到一個永恆存在的地方去永生！不是的！生死本來如幻，唯有般若的空慧才能照破他！如果有實在的生死，我們如何逃避？如何超越？唯有生死如幻，我們才能照破他，才能超越他！這一點很重要！

菩薩了法性空，知一切法如幻，能不為我法所礙而有恐怖，即「遠離顛倒夢想」。

只有了達一切法的真相，沒有一法不是空的，也沒有一法不是如幻的，才能了達生也如幻，滅也如幻。這樣，我法二執消失，不再執著，就沒有恐怖了，此時才能真正的達到遠離顛倒夢想。

顛倒，即是一切不合理的思想與行為，根本是執我執法，因此而起的無常計常，非樂計樂，無我計我，不淨計淨；以及欲行苦行等惡行。

我們要遠離顛倒夢想，那麼什麼是顛倒？在顛倒中就會有不合理的思想與行為，而顛倒的根本就是執我為實、執法為實。由此實有感而起的執著，不知一切萬法是無常的，會執著在常裡面；因無常帶來的必定是苦，但是眾生反而會執苦為樂。本質上是我不可得，會執著在實有自性，有一個清淨的「我」；人身五蘊本來就不淨，我們會執著是清淨的。不是執著於五欲中享受，以為是快樂的；就是以嚴厲的苦行來折磨自己，以為這種苦行就是修行，這就是苦樂二邊的惡行。

眾生執著在五欲裡面以為是實在的，以欲望來滿足自己，以為這樣可以得到圓滿的、快樂清淨的。當知道快樂的虛幻性，根本不能真正的安心，又用苦行來折磨自己，以為這樣可以解決問題，這就是顛倒！沒有了解真相的智慧，就會在顛倒中執著：常、樂、我、淨。明明是無常的，明明是無我的，而執著在有我、有常，這就是最大的顛倒。

夢想，即是妄想，即一切顛倒想。

夢想，同前面顛倒的意思是一樣的：不了解真相，每天都在希望中幻想未來能如何，這種希望就是妄想，有顛倒就有妄想。

菩薩依智慧行——悟真空理，修中道行——遠離一切顛倒夢想，消除身心、自他、物我間的種種錯誤，即拔除了苦厄的根本，不怖於生死，能得「究竟涅槃」。

真正的修菩薩行，最主要的就是依據智慧的抉擇、智慧的行為，先體會空理、了解空慧，然後依空慧去修中道行。中道就是離二邊的執著，離相對的觀念，不會落入苦行，也不會落入樂行，能恰到好處；如實的觀察一切法的空性與無自性而遠離執著。

如果真的能依此而行，體證到空性的時候，我們一切的顛倒夢想就會消失，就會離執了。那麼我們身心的問題、自他的問題、我與外在一切條件的問題，種種之間的矛盾，錯誤的思想和顛倒執著的行為，都會因此而解除。

我們的痛苦從哪裡來？從身心的矛盾而來，從人際關係的矛盾而來，從我們自己與物質佔有之間的關係而來。當我們體證空性的時候，身心的問題，自他的問題，物我的問題，就不再有矛盾和執著了，顛倒夢想就消失了。《心

經》講「度一切苦厄」就是以上種種苦厄都能夠徹底拔除，一切問題都解決了，我們就不再恐懼於生死了，這才是佛法所說的究竟涅槃！

涅槃是梵語，意譯寂滅，一切動亂紛擾到此全無，故稱究竟。

只要我們的身心還沒有清淨以前，沒有了解真相以前，任何一件事情都會帶來身心的煩亂與苦惱。這個煩惱，是內在動亂的因素，真正體證涅槃的時候，這些動亂因素就消失了；同時，一切的生死問題也都解決了，這才是最究竟的！不是暫時的對治當下的某一個痛苦、某一個煩惱，因為其它的痛苦煩惱還一大堆，所以是不究竟的。而是我們內在身心中動亂、煩惱、生死的條件都已經止息了，這才叫涅槃！就是《阿含經》中所說的「永滅」。

菩薩依般若，能遠離顛倒夢想究竟涅槃。

大乘佛法修菩薩行，達到究竟涅槃所依靠的就是般若慧。緣起正見產生的般若空慧，直接契入的就是涅槃的體證。所以，不要以為修菩薩行，達不到涅槃的體證，那就錯了。修菩薩行的目的還是在體證涅槃，只是不急於證入實際，與不能體證是不同的。

我們如能依此以行，解一切法空，不但處事待人，能因此減少許多苦痛，生死根本也可因此而解脫了。

菩薩大多是在家居士，能將緣起的正見建立穩固了，般若的智慧也開發了，就能在身心和一切萬法中去觀察其緣起性空，不必遠離我們的事業和人際關係，都一樣可以從中觀察和體會的。我們要依般若的智慧來作為修行的前導，不是一定要深山去，也不是非要出家不可；出家是很好的因緣，但是在家居士也一樣的能夠依法修行，只要有般若的智慧，能夠有般若的空觀，一樣可以體會得到涅槃寂滅。這是很重要的！在現實的人間，出家人還是少數的，真正需要佛法的是普遍的大眾。佛法的弘揚要靠普遍大眾的宣傳和推廣，總不能為了解脫，所有的人都出家，那麼人間還有多少人有機會聞法解脫！

大乘佛法關懷的就是無邊無際的眾生，希望每一個人都有聞法解脫的機會，所以宣揚的是菩薩道，讓人們如何在各自的本位上，在現前的因緣條件中，一樣可以體會，一樣可以解脫！可見，菩薩道的精神是何等的重要！菩薩的慈悲就建立在這個地方。大家在染缸裡、在水深火熱中也可以修行，這樣大家就都有修行解脫的機會，菩薩的悲心也在這裡呈現出來。修行並不是

一定要出家，不是一定要厭離萬法和放下一切的責任；一個人能出家，也有他出家的因緣，可以遠離憤鬧，把自己置身於某一種環境中好好的用功禪觀，以達解脫，也是非常好的。但不是人人都有出家的機會，所以，世間普遍的需要廣大菩薩行的慈悲利他的精神，這種精神要關懷到一切眾生。所以菩薩行的發展是必然的趨勢，也是緣起條件中必然的因果關係。

很多人都否定大乘法，大乘法怎麼能否定？大乘是必然會發展出來的，因為一切眾生都需要！如果沒有出家人來指導我們修行，我們真的只能在有為的善行中得人天福報，這裡很重要！但是菩薩卻未必一定要出家，在家的菩薩更多，只要依般若，學緣起法，能正見緣起，以般若的空慧深觀，一樣可以體證法性而解脫的。

不管是什麼身分，哪一種職業，只要生命活著都不離根塵觸的作用，在生命的活動與作用中，能去深細的觀察他，一樣可以體證到法空性。如果從另一個角度看，出家遠離了一切憤鬧，在清淨中觀照當然很好，但是真正的觀照就在動中是更如實的，因為心念很難保持寧靜，觸境很容易起煩惱，顛倒、執著，都是慣性在起作用，這時正是我們觀照的好機會！所以，不要以為在家居士就沒有辦法解脫了，在家的因緣更好，只要我們懂得緣起，懂得修習般若空慧，一樣可以修行，一樣可以解脫！而且機會更大！

如果師父這十年是在深山裡，可能禪定功夫會很好，但是這十年我和大眾接觸，我也被你們提昇了。在觸的因緣中，我以前有時候會不耐煩的，但現在不會了。我以前說法容易用獅子吼，現在也少了，因為我在與大家的接觸之中，我學習到很多東西。所以不是我在指導你們，而是大家在指導我，知道嗎？這就是觸的因緣，給我們大家都會帶來學習和體驗的機會。如果這十年我在深山裡，這些體驗從哪裡來？如果一定要在安靜的環境才能清淨，在動中與觸中卻不能自在，這種自在又有何用？

如果大家明白了，在家菩薩見法的機會更大！用功的機會更多！觀察的機會更多！觸動的因緣更多！如果能善用，把握每一個因緣，都有機會體會真理。如果我們能以般若慧去行，就能夠體解到一切法空性，在人間待人、接物、處事中能夠隨緣自在，痛苦煩惱也會慢慢減少，直到生死的解脫。真正的解脫生死，還是要在法的因緣上能了達、超越，才是真正的解脫。

戊二 菩提果——如來不共果

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

前面講菩薩，這裡講佛。三世是過去、現在、未來，佛所以成就，都是依般若波羅蜜多故，才成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只是人、菩薩，最後證入佛果也是依般若。可見，離開般若的空慧，是沒有辦法證入佛果的。

不但菩薩，諸佛也是依此般若而得成佛的。凡是證得圓滿覺悟的，都名為佛。所以經上說：這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諸佛」，四方、四維、上下的十方諸佛，從最初發心，中間修菩薩行，直到最後成佛，無不是依般若為先導的。

眾生發了菩提心，慢慢的充實自己，也能去無私的關懷眾生，行菩薩行，在世間修行體證，直到最後成佛，都沒有離開般若智慧的先導。那麼，眾生發心需要般若，菩薩從初地到十地，還是不離般若，直到成佛還是依般若的空慧。可見般若的重要！

所以說：「依般若波羅蜜多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阿耨譯無上，三藐三菩提譯正等正覺，合稱為無上正等覺、或無上正遍覺。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的涵義：阿耨，就是無上之意；三藐三菩提，是正等正覺，那麼合在一起就是無上正等正覺，或稱無上正遍覺。

正覺，即對宇宙人生真理有根本的正確覺悟；聲聞緣覺也可證得，但不能普遍；

正覺，指正確的了解、覺悟了人生的真相和宇宙的真理法則，就叫正覺。聲聞和緣覺也可以證得，但不能普遍。這句話我們要明白，宇宙的真理法則，人生的真相不可能有兩個，真理只有一個；那麼佛陀所體證的，菩薩所體證的，聲聞緣覺所體證的，絕對是一樣的。但是聲聞緣覺雖然一樣可以證得，只是不能普遍。

菩薩雖能普遍，然如十三十四的月亮，還沒有圓滿，不是無上；唯佛所證，如十五夜月的圓滿，故名無上正遍覺。

聲聞和緣覺雖然體證到了，因為沒有發廣大心，悲心不足，不能讓普遍的眾生都能體證法性而解脫生死，所以只是個人的受用。但是菩薩體證後不但自己受用，還要廣利一切眾生，讓眾生也和自己一樣的受用。所以菩薩發心廣大、遍及一切眾生。菩薩的發心雖然如此，但是還不夠圓滿，還不能說無上，譬如十三、十四的月亮一樣。佛的圓滿就像十五的月亮。這無上正等正覺，就是來形容佛的內涵、佛的果位一圓滿無上。

般若與佛菩提，本非二事，般若是智慧，佛果菩提即無上正遍覺，又名一切智。

般若是智慧，是了解實相的空慧；佛果的菩提，是無上的正遍覺，就是一切智。而一切智的智慧與前面的般若空慧，是同一種智慧，不是兩回事。

在修行期中，覺未圓滿，名為般若；及證得究竟圓滿，即名為無上菩提。

這裡讓我們明白文字表達的作用。我們講般若，是因為還不夠圓滿；真正圓滿了，就是無上菩提。所以般若和菩提的涵義有同、有不同；同，是同樣是智慧；不同的是圓滿與還沒有圓滿的差別。

所以什公說：菩提是『老般若』。

這個「老」字是成熟和圓滿的意思。還沒有成熟圓滿就叫般若，真正成熟圓滿了叫「老般若」，也就是這裡講的無上正遍覺。

諸佛菩提，非僅是智慧，是以慧為中心，融攝佛果一切功德。

阿羅漢體悟的與佛體悟的是同樣的法性，問題是一個人成就不是很難，但要到福慧圓滿就不容易了。個人的體證還容易，但是要廣利一切眾生真的不容易！所以，只有去體會，才能知道自己有沒有如實的超越。此處所說的諸佛菩提不是一般講的智慧，而是以智慧為中心，把佛果完全的圓滿，一切功德具足。所以，有人就說阿羅漢還有餘習，佛是沒有習氣的，佛是究竟圓滿了。大乘與小乘的分別就是這個地方！

諸佛因地修行時，不僅是修般若，也修施、戒、忍、進、禪等自利利他一切功德；故證果時，也證得無邊功德，如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無上正遍覺，即圓具此一切功德的。

佛陀的圓滿有其內涵，諸佛成佛都有過去的因緣條件。佛在因地修行時，從初發心到菩薩的十地，這一過程不僅是只修般若智慧。菩薩行六度，以般若為導，但是重要的行是不能缺少的：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修行不是有了般若智慧，就什麼都不要了。只有慧，還不是圓滿的慧，沒有福行是不能圓滿的。而佛陀是福慧圓滿具足的。所以修行以智慧為導，還要在行中去關懷、利益一切眾生，以此來讓我們的施、戒、忍、進、禪定等到達功德圓滿！

有很多人雖然學了一些法，而事實上沒有依六度去行，自以為懂了、會

了，但是不能受用解脫。因為沒有去實踐，不能夠行踐與空相應的布施、持戒、忍辱，就沒有真正的精進，也沒有真正的禪定的力量，也就難以成就！

五度的力量從哪裡來？以般若作導航來！然後在實踐中，體證到的無生忍，是真正的忍；精進是沒有休止、沒有鬆懈的；體證到的定，是本來就如此的定。這些條件都具足了，就會慢慢的與空相應。這都要在生活中真正的去實踐，在利益一切眾生中去體驗的。你行行看就知道了，如果只有理論，你會發現一遇到問題，馬上就會打退堂鼓；要能不退、要能圓滿，談何容易！所以我們說菩薩是從利他中完成自我的超越，這句話是非常重要的！

慧只是前導，慧以導行，要真正的去做。如果前五度做不到，內在的問題是不能解決的，我執我慢就不能消除，怎麼解脫？有慧無行叫誑慧。所以，我一直強調，雖然大家機會平等，菩薩初發心都有機會，但是注意！要不斷的用智慧充實自己，還要以慧來導行。一定要在人事物、根塵觸中去歷練、去體會，才能知道自己有沒有真正的超越。如果沒有真正的超越，處處為自己設想，只想到自己的需要，不關懷身邊的人，是不會受用的。

譬如：一個家庭裡如果不互相的關懷，只想個人安逸，這個家庭的和睦就有問題；一個公司裡，如果不以公司和大眾的利益為前題，每一個人只是注重個人的得失，這個公司也會出問題；一個道場也是一樣，每個人只是想自己，想個人的需要，這個道場也不能圓滿，自己的修行也不能提昇，如何能夠體會到性空，怎麼能解脫！

所以大乘是在利他中完成自我的超越，這句話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處處為自己著想，要超越我執我慢是不可能的。無我才能有犧牲的精神，無我才能關懷一切大眾，這是修行最重要，最應把握的地方！如果處處只想到自己的需要，怎麼能破我執？修行再久，不能從利他中去關懷眾生，怎麼能超越我執？太重要了！

所以，很多人學了很多理論，也很用功，可是為什麼總超越不出來，就是沒有利他之心！這是菩薩道最重要的根本！這裡點醒我們：佛陀之所以成佛，他是在因地的修行，就具足了圓滿的福慧；不是只修般若，還有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都要修習。先要自利才能利他，在自利利他中，一切功德才能圓滿。功德圓滿所產生的作用和力量就不同，如：十力、四無畏、十八不共法等，這是佛特殊的功能，別人是沒有的。

菩薩依般若證空性以攝導萬行，

我們回頭再看菩薩道，菩薩道難行，一定要具備般若和體證空性，才能真正不退轉。學佛如果沒有真正的般若慧與空性的體會，哪一個能不退轉？佛法講發菩提心、修菩薩行，鼓勵大家都有機會，發世俗菩提心慢慢轉到勝義菩提心。但是真正要行菩薩道，一定要體證空性！這樣才能永不退轉！

所以我們一直上課到今天，就是要建立正見！第一，要懂緣起；第二要懂得般若，這是學佛修行最重要的根本資糧。打下穩固的基礎，才能發出菩提心，在行的過程中才有助力，才有力量抵抗一切外在種種逆境的影響，才會不退轉！我執法執很深的人，要不退轉很難。因為眾生本來就無明，不明理，不會和你一樣的去修行體證，不可能事事都如你的願。

如果了解到眾生的苦，了解到眾生的無明，那麼看待眾生就像看待自己的子女一樣，不會和他們一樣的計較，而是想辦法幫助他們；不管是罵、是打、或不理他都是幫助他的方法，為的是希望他們成長；只有這樣，你的心裡才不會恨、不會氣、不會無奈。所以，沒有般若空慧，怎麼行菩薩道？怎麼能關懷一切眾生呢？導師指出重點，真正的菩薩依般若證空性，才能指導萬行。不然，如何能在萬行中圓滿？如何去面對那些無知的眾生？

在實證邊，能證智與所證理，能攝智與所攝行，都是超越的。

能邊所邊，能證所證，不管是理論，還是行持，因為有了般若空慧，我們才能超越，才不會執著，才能不住。

依此，《金剛經》說：『是法平等，無有高下』。

如果沒有般若的空慧，是不可能體證空性的。空性，是一切法平等無高下的；眾生性與佛性，還是平等無高下。如果沒有體證空性，會有分別，眾生是眾生，佛是佛，就會看不起眾生，因為沒有平等心。只有依般若的空慧，體證了性相不二，才能超越能所的相對。

究竟的無上菩提，在實相慧的究竟證中，是即萬行而離眾相，超越不可思議。

這個境界不是一般人能了解的，達到真正的究竟無上菩提，當然依據的是實相般若，體證到實相的智慧，就在究竟體證的當下，就在萬行中離萬相。雖然一切相千差萬別，但是於一一相，都能了達其空性、平等法性，在一切萬相中不起相對差別的執著。所以，於一切相中而離一切相，於一切法中不執一切法，這叫「百花叢裡過，片葉不沾身」！這才是真正如實的體證！「超越而不可思議」，這是用語言或想像所不能了解的、不能去思慮、不能去議論

的一個境界。

我們學到這個地方，都會深深的感動！導師用他體會的點點滴滴來引導我們，不是隨便的應付。其內容、次第、方法、真相都非常的清楚，沒有一點含糊。難道這些內容是學術研究可以了解的嗎？只要我們在法上真正的用心，體會得愈深就愈感動！什麼叫智慧如海？導師所展現的就是智慧如海！他以如此深廣的智慧把二千多年來佛法流變的過程、內涵與次第，一點一滴都抉擇的清清楚楚！我們能有幸聽到這個法，能看到導師的論著，真是無量劫以來的福報啊！

《心經》就要講完了，我還是要告訴各位：人間是無常的，我們不一定永遠都在這裡上課，但是我要告訴各位的是，導師的這些論著你們真的要珍惜！無價的法寶！非常的珍貴！我們在修學佛法中遇到的任何疑難問題，都可以在導師的論著中找到正確的答案。師父個人所學有限，與導師的體會比起來，可能萬分不及一，要指導大家可能還無能為力。但是，導師的論著中確實具備了佛法的根本內容和修行的方法，大家只要有因緣、有需要，一定要在導師的論著中好好的把握和學習，你們需要的這裡面都有，只要你們願意學，導師是我們真正的善知識，大家要好好的珍惜這個因緣！

菩薩修學般若，志在證得佛果菩提，為什麼此經說菩薩證究竟涅槃，不說證菩提呢？

有一些爭論和不同的看法，就是無上菩提與究竟涅槃哪裡不同？我們只要對法有了那一份明白，就不會產生很多的爭論了。

此因無上正等菩提，約究竟圓滿說。唯佛能證得。而究竟涅槃則不然，是三乘共果，聲聞阿羅漢，菩薩第七地——或說第八地，都能證得。

這裡解釋無上正等菩提與究竟涅槃的不同之處：無上正等菩提，是約究竟圓滿的這一面來說的，只有佛才能證得到；而究竟涅槃是三乘共果。所謂的無上正等菩提是佛才能覺證、達到的；可是涅槃卻不同，聲聞的阿羅漢與菩薩八地所證的無生法忍，是同樣證得究竟涅槃。

不過聲聞者至此，即以為究竟，而菩薩雖了知無分別法性，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得有諸佛護持，及發心度脫一切衆生的本願，於是不入涅槃，進趨佛果的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所以龍樹說：『無生是佛道門』。

阿羅漢到了不動地證得涅槃的時候，就已經「所作已作，不受後有」了，

認為這是究竟圓滿了。而菩薩是以般若的空慧，體證的是法空性，了知無分別法性，就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也就是講一切法的寂滅性。法法道同，任何一法，都是從平等的法性而展現的。「無分別法性」，就是體證到法性的平等不二，就叫無分別。體證到平等不二的法性，達到無分別的時候就叫無分別智。有了這樣的無分別智，也就知道法性本來就是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了解了不生不滅的真相，就自然無懼於生死海中緣苦眾生了！

「得有諸佛護持，及發心度脫一切眾生的本願」，過去無始以來就有這樣的願望，因為能夠了解生死如幻，涅槃也如幻。這是以般若的空慧體證法性而了解的，所以就不會畏懼生死，而能發願度脫一切眾生，願意生生世世來人間緣苦眾生。但是，不畏生死是有條件的，必須體證到無分別法性，也就是涅槃，但是不急於入涅槃，希望在人間行菩薩道，而達到與佛陀一樣的究竟圓滿。

龍樹菩薩所說的「無生是佛道門」，指行者體證到八地無生法忍的時候，發心趨向佛果，故說無生才是佛道門。真正成就大菩提的，這是一個入門的地方。八地菩薩和阿羅漢所體證的都是涅槃的境界，可是阿羅漢以為究竟了，「所作已作，不受後有」，可以入涅槃了。菩薩同樣體證了這個法性，體證到生非實生，滅也非實滅的平等法性，而知生死如幻，不畏懼生死，進一步願意來利益一切眾生。所以，八地菩薩和阿羅漢體證的同樣是涅槃法性；但是菩薩還沒有像佛陀一樣的圓滿，就像十三、十四的月亮，要度盡眾生才願意成佛，這樣的心願發出來，才能利益一切眾生，更能展現無我的精神！菩薩體證了法性空，慢慢的積聚無邊的福德資量，圓滿的時候，才如佛陀一樣——福慧兩足尊！所以，佛體會的、阿羅漢體會的、八地菩薩體會的同樣是平等法性，差別就在於是否以此為究竟。

丙二 喻讚般若德

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是大明咒，是無上咒，是無等等咒，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此是引喻讚德。咒是一般印度人所信為有極大妙用的：

這是用咒的比喻來讚歎般若的功德。咒，在印度是很流行的，在印度的婆羅門外道的思想觀念裡面，認為咒有很大的力量、很大的妙用。導師只是如實的把這個內涵告訴我們。

印度教徒，以為誦持密咒，可以藉咒語裡的鬼神名字和秘密號令，解決人力所不可奈何的事。

外道認為咒語有一種靈動力，因為咒語的內容大部分都是鬼神的名字，或者是他們認為是菩薩、佛的名字。以為持誦這樣的咒語，可以產生人力不可想像的超越的特殊能力，他們認為咒語有這樣的功能。其實咒語不只是印度有，中國的道家也以持咒驅鬼驅神，消災解難；西藏在佛法沒有傳入以前，他們有叫笨教的也都是靠用咒語；印第安人的巫師，也用咒語。可見全世界的人類，自古以來都有這樣一種共同的想像。

凡欲求福、息災、神通妙用，或利益人、或損惱人，都可從咒力中獲得。

現在大家普遍的認為持什麼咒可以得什麼福報；有什麼災難持什麼咒就可以息滅；或者持什麼咒就有特殊功能或神通妙用；或者持什麼咒可以幫助別人；或者持什麼咒可以去傷害別人。都認為咒有這樣的力量，可以在咒語中得到這樣的功能。現在社會上的咒語仍很流行，佛教中也有一些教派很重視咒語。譬如我們的早晚課中，早課誦的楞嚴咒，說是咒中之王，天下第一。

以前有位法師很有趣，他出家大概四十年，因為身體不好，一直持楞嚴咒。他告訴我：他過去世被某某人下了咒，所以今生身體產生了種種的障礙，他對此深信不疑。我就問他：你不是每天都誦楞嚴咒嗎？你誦得好流利啊！這不是能除一切障礙的咒中之王嗎？他說：是啊！我問他：那麼還有什麼咒可以讓楞嚴咒失效的？不然你的身體怎麼還會這樣？連楞嚴咒都沒辦法嗎？他聽了回答不出來。我說：你學佛誦咒誦了 40 年，最後你對自己誦的咒還是沒信心。

我們每一個人差不多都有這種觀念。這裡只是在點醒我們，我們的觀念一般把咒的功用都想像成很神奇，以為這樣災就能消了，福報就有了，能得到神秘的特殊功能了，有的要去幫助人，有的要去害人，這是眾生很普遍的現象。

在無量的咒語中，有些效力大的，今即引為譬喻讚說般若的功德——大般若經意如此。

這裡是以咒語最大的威力，來形容《般若心經》的功德。也就是說，《般若心經》產生的功能，與最高的咒語的作用是一樣的，這是一種比喻。咒語起源於古印度的時代，愈到後來咒語就愈被尊重和流行，但是早期的咒語較

少。

我們都知道，在印度，佛滅後五百年大乘佛法才開始興盛，那麼到一千五百年後，經典的內容就不太一樣了！《般若心經》的流傳也是一樣。《大般若經》有六百卷，分上品、中品、下品，這部經就是在不同的時代彙集成的。我們讀誦《大般若經》就知道，早期和後期所彙集的內容就有很大的差別。早期的經典沒有咒語，《般若心經》後面的咒語，也是後來才加進去的，因為那個時代咒語流行。這裡加入咒語的用意是因為印度當時認為這種咒語的力量很大，爲了要讚歎《般若心經》的妙用和殊勝的功德，所以就用咒語來作比喻。

所以說：「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等。大神，喻讚般若具有極大的力量；「大明」，喻讚般若的能破一切黑暗愚癡；「無上」，喻般若為一切法門中最，沒有更過其上的。

眾生最大的愚癡，就是無明。眾生因不了解真理實相而處於無明的黑暗中。而般若的智慧能照破一切黑暗與無明，讓人們開發智慧見實相，所以這裡形容般若的功德之大，就用咒語作比喻。「大明咒」：比喻般若能夠破一切愚癡和無明黑暗；「無上咒」：一切法中能夠讓我們解脫生死的，唯有般若的空慧，再也沒有比般若更高更上的法了，就是形容般若的重要。

涅槃為無等法，非一切可及，而般若如涅槃，所以名為無等等。

佛法的終極目的就是體證涅槃，所以涅槃是最高的無為法。我們要體證的就是涅槃，涅槃是無上的，沒有能和其相比的法，所以叫無等等。般若就是引導我們體證涅槃的最重要的智慧，與涅槃的功德是一樣的，所以叫無等等。

《大般若經》中尚有『是一切咒王』句，喻讚般若為一切法門之王。

在《大般若經》裡面還有一句話：般若是一切咒王，就是所有的咒裡面它是最高的，威力最大的，叫「咒王」。《般若心經》就像一國之王一樣，能統領一切咒的功德。「大神、大明、無上、無等等」，都是讚喻般若的功德至高無上！

印度人誦咒，不外為了除苦得樂，今此般若依之可以離生死苦，得涅槃樂。

佛法的目的在於讓我們離苦得樂。離生死大苦，得涅槃寂滅樂。而真正

能讓我們超脫生死的，能真正體證涅槃的，唯有深般若！這一點大家一定要明白！

離一切苦，得究竟樂，所以說：「能除一切苦，真實不虛」。

唯有體證實相的人才明白真實不虛的內涵。對於般若的內涵，如果沒有深切的了解，也沒有如實的體證，就不會感受到他的奧妙。如果在我們的生命中，真的時時刻刻以般若的空觀，能夠觀照自己五蘊當下而體證到性空，就能超越一切眾苦。真正的體會到了就會了解，確實是如此的，所以叫真實不虛！如果學了般若的法，還不能用在自己身心的當下，煩惱、貪瞋癡依舊，如何能了達他的真實不虛？只有真正用功去體證而受用的人，才知道確實是真實不虛！

菩提薩埵以下，即總標度一切苦厄的解說。此下，《大般若經》中缺。

到這裡為止的經文，《大般若經》裡面都有；再下面的內容《大般若經》裡面沒有。也就是說《大般若經》中沒有的內容，是後來加進去的。

乙二 曲為鈍根說方便

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咒，即說咒曰：揭諦揭諦，波羅揭諦，波羅僧揭諦，菩提薩婆訶。

此為鈍根人巧說般若。愚癡衆生，聽聞般若，每不易信受，反生毀謗。

由於眾生的根性不同，有的是利根，有的是鈍根。咒語的功能，是針對鈍根眾生來講的。

因為眾生執著在實有感裡面。尤其是自己身心的感覺是那麼的實在，對一切的萬法感受是那麼的真實，同他們講空、非實、如幻，沒有幾個人聽得進去，這種現象是很普遍的。大家執著在有，和他講無我，他會害怕：如果沒有了我，那我死了到哪裡去？沒有我，死了不就斷滅了嗎？就會產生恐懼！所以，在實有感裡久了不容易信受，反而會毀謗佛法，這樣問題就更嚴重了！

這因為深觀妙果，過於高上，卑劣衆生是不敢希求的；

經中說「觀自在菩薩」，在哪裡觀自在？就在五蘊的觀察上！了解五蘊皆是空性、非實、無自性的。只要透過這樣的深觀，了解五蘊的皆空非實，就可以超越生死，「度一切苦厄」而達到究竟涅槃。眾生在這裡容易產生疑惑：

真的嗎？可能嗎？我們是眾生耶！不敢相信觀察自己的五蘊，體證到他的空性，就能夠度脫一切苦厄。不要說過去的眾生，就說當下的我們，對般若空慧真能達到這樣的結果，而深信不疑嗎？所以這裡就講「深觀妙果，過於高上，世間卑劣的眾生是不敢希求的」。

「度一切苦厄」說的這麼容易，這麼簡單，可是，又有多少人能夠信受？這是一個信心的問題。普遍大眾的心態就是這樣，認為佛果是非常崇高的，菩薩歷劫修行是多麼的偉大；可是反觀自己：了解五蘊的如幻非實，體證他的空性，就能夠「度一切苦厄」而進入涅槃嗎？我們是眾生呀！怎麼可能！這對於鈍根的卑劣眾生是不敢希求的。那麼要度化這些鈍根的人只好用方便善巧了！

尤其是眾生一向執有，今聞經中一再說空，與他們本心相違，極難信受。般若法門，由此即不易宏傳。

經文的內容不但五蘊空、六處空、十八界空，智慧與得也是空；而且涅槃也是如幻如化，還是空。與眾生執著的實有感剛好是相違的，要聽聞和信受極難！從現實佛教界來看，講破除實有感，宣揚般若空慧的人是很少的。但是，對一般鈍根的眾生如果用方便說「只要你怎麼樣，就可以得什麼好處，能在人間求名、求利、求子，樣樣都能夠順心如願；能長壽、能無病，死了以後又可以到那裡去，永遠享受極樂」，這樣大家都喜歡。

現在社會普遍都在宏揚這樣的方便，是因應眾生的需求；如果處處講般若、講空，有幾個人願意聽？難以信受！讓大家明白空義，本來就不容易了，要弘傳讓普遍的人都了解他的重要，真的是很難！為什麼佛教二千多年來每況愈下？就是因為適應與方便！為了眾生的需要，為了滿足大家的希求和欲望，而真正的般若深義就愈來愈不易弘傳，這是一種普遍的現象。

大概佛滅五百年後，特別是在千年以後，佛法為了適應時機，採取通俗路線，或是迎合低級趣味。因為這樣，才容易使世人信受。所以印度的後期佛教，為了適合當時印度人的口味，大乘經中都附有密咒。

早期的經典是沒有密咒的，從《大般若經》來看就能證明。更從原始的經典《阿含經》來看，佛陀是不允許弟子持咒的，持咒是當時婆羅門教的教法。我們學過《阿含經》的人就知道，即使聖弟子面對死亡都不去求一咒、百咒、千咒，都不求，不允許！佛法的解脫重在般若的空慧，重視智慧的開發。從原始佛法來講，要懂得無常、無我，破了我執才能解脫的，與咒語是

不相干的。但是後來整個社會都盛行這種持咒的風氣，是爲了要攝受有這種觀念的外道，所以也加入了這個方便。直到現在印度的修行還很重視持咒。佛教在印度早已經滅了，現在想要興盛起來很難，就是因爲被婆羅門教，即現在的印度教同化了。

了解了這一點，就知道印順導師爲什麼一直在宣揚緣起正見，恢復佛法的根本，彰顯佛陀的本懷，讓現在的我們及後世的眾生能有機會了解佛法的本質。如果不了解導致印度佛教滅亡的這些方便法，這些方便法也將會在中國佛教界繼續流行下去，那麼中國的佛教也會面臨與印度佛教同樣的危機！印順導師把二千五百年來的佛法抉擇得清清楚楚，讓我們認清佛法的本來面目，找到了真正的佛法的根本。

經過時空的演變，有很多方便融攝進了佛法，佛法不得不在時空的變遷中，去適應當時眾生的需要。就像導師所講：印度佛教到後期爲了適應時機，採取的是通俗路線。就是符合普遍民間信仰的需求，迎合低級趣味，這樣才會被普遍接受。

這裡我們如果能明白，就不會隨順民俗的信仰。我們學佛不是在求適合我們喜歡的。如果我們的知見是正確的，就不應該有煩惱痛苦，應該自在解脫才對。可是，每個人的生活之所以痛苦和煩惱，就是因爲我們的知見有問題。現在我們要學法，是學我們不懂的、無知的部分；不是學我們錯誤的認知——自以爲是的部分。那些迎合你需要的是正確的嗎？你的貪瞋癡煩惱能止息嗎？你又如何能解脫？所以我們學佛法，千萬不要只聽好聽的話。有時候在破除我們執著的時候，可能會傷到我們的自尊，我們會很難過。但是，到底你是要真正能利益你的？還是要迎合你的需要？一定要抉擇清楚，良藥都是苦口的，大家要明白！

千年以後，密教更不斷高揚。

印度大乘佛法的演變是這樣的：於佛滅後五百年左右，大乘初興，當時以龍樹菩薩的中觀思想爲主流，龍樹本著「般若法門」的深悟，建立《中論》闡發緣起性空之深義，揭示生死解脫之根本，爲三乘共證之門。又經過了二百年，唯識的思想就慢慢發展起來。到佛滅後的一千年後，以「唯心」、「真常」、「圓融」、「他力」、「神秘」、「欲樂」、「頓證」思想爲主的秘密化的大乘佛法——密教，廣大流行，成爲印度後期佛教的主流，日與梵神同化，此時佛教就在印度滅了。

這不失為方便適化之一，如近人說法，每論及近代思想，雖所說的不盡合佛義，也每每引起近代學者對於佛法的好感。

這裡導師指出：印度當時爲了適應而用的方便與現在用的方便是一樣的。現代人說法，常常用現代的思想、現代流行的風潮來比喻。這種比喻並不一定完全符合佛法的精神，但確能引起現代人或者是學者對佛法的好感，大家聽起來比較容易接受和了解。這就是方便！

同時，人們的思想是散亂的，而般若慧是要從靜定中長養起來，此密咒不加以任何解說，一心持誦，即能使精神集中而達心專一境的定境，也可為引發智慧的方便。

持咒的另一個功能可以幫助我們一般人散亂的心思專注寧定。要開發般若智慧，必須要與靜定相應，於靜定的培養中才能引發般若空慧。因爲眾生平日的心思散亂，很容易向外攀援，不容易集中。如果用持咒的方法，不需要知道咒語的內涵和意思，只是隨著咒語專心去念，讓心思專注在咒語上，心靈慢慢就由專注而產生定的作用。那麼，在定心中才能如實的觀照，開發我們的般若慧。這個定對開發般若慧是有幫助的，有助緣的功能。

這種方便，佛法裡還不只一種，如讀經、禮佛、念佛等皆是。

這裡我們就要注意了！很多人在誦經，一字一字的誦，拜經是一字一字的拜。念佛要念到一心不亂，目的主要還是在得定的功用上。只有讓心慢慢集中的時候，我們的觀察力才會專注。在觀照的時候，才能清晰的發現我們內在的問題，這就是定力的作用！但是，定並不一定代表開發智慧，只是開發智慧的前方便。

如從慧悟說：密咒不可解說，而解說起來，實與教義一致：

我們持咒，並不知道咒的涵義。因爲咒是梵語，沒有翻譯只是誦咒語的音。其實真正的咒語，以梵語來講，翻譯過來還是有它的意思。咒語的涵義與法的教義的內容其實還是一樣的。

如「揭諦」是去義，「波羅」是到彼岸義，「僧」是衆義，「菩提」是覺義，「薩婆訶」是速疾成就義。綜合起來，即是：去啊！去啊！到彼岸去啊！大眾都去啊！願正覺的速疾成就！

《心經》的咒語翻譯過來還是有涵義的：「去啊！去啊！快點去啊！到彼岸解脫去啊！大家都要去啊！大家很快的就成就正覺啊」，就是這個意思。如果不了解咒的意思，那麼在誦咒的時候我們會有一種神秘感，想像咒也許有什麼特殊功能。其實咒的功能主要是讓我們的心能專一。知道咒語的意思以後，就不會覺得咒語很神奇了。

「去啊！去啊！快點去啊！快點到彼岸的解脫境界去啊！大家都一起去啊」！這與我們現代所說的「大家要用功啊！人人都有機會啊！人人平等都能解脫啊！大家要有信心啊！來啊！來啊！大家共願共行啊！」意思是一樣的。

這末一句，類似耶教禱詞中的阿們，道教咒語中的如律令。

這末後的咒語與中國民間的道教，他們所持的咒，最後一句話是「如律令」；耶穌教的禱告，最後一句都是「阿們」，意思是一樣的。

《心經》的從《般若經》節出而單獨流行者，為了引令鈍根人生信得定等，所以以度脫一切苦厄的波羅蜜，作成密咒的形式而附以「是大神咒」等之後。如解了咒意，這不過以大家同脫苦厄，同得菩提的願望為結論而已。（續明記）

所以，《心經》後面所附咒語，是爲了方便，讓一般的人能信受，也能因爲持咒而得定。導師對咒語的解釋很清楚，不會讓我們迷信，這些方便只是希望大家都能共證菩提，一同脫離苦海，這就是咒語真正的用意！那麼《般若心經》講到這裡就圓滿了。

再來將整篇的重點內容複習一下，以加深我們對《般若心經》意義的了解。第一就是「觀自在菩薩」，我們先要明白什麼是「觀自在」？「觀」，就是觀察、觀照。了解五蘊的空性與非實，我們就能超越執著，不再貪愛，不再無明而得解脫。而觀照要依般若的空慧。只要有了般若空慧，去觀察自己的五蘊身心，包括六處、十八界的內涵，了解他的緣生緣滅，無實性，就不會執著在實有裡，就能超越貪瞋癡的煩惱，而得究竟解脫！

人人都有五蘊、六處、十八界的身心功能。只要願意以般若的空慧來觀察自己的五蘊，了解他的虛幻非實，不再執著，不再貪愛，遠離顛倒夢想就能解脫。「觀自在菩薩」是人人都有機會去證入的，這點很重要！唯有我們人類具備五蘊、六處、十八界的功能。唯有我們人類有抉擇的能力和理性的思惟，可以去觀察、可以去分析、可以去體證！所以，人身難得！如果沒有五

蘊，沒有六處，沒有十八界，就沒有體證空性的機會！人身難得，我們已經具備了這些條件，就說明人人機會平等，每一個人都可能成爲「觀自在的菩薩」。只要具備緣起的正見，以緣起的正見來觀察五蘊與六處，人人都能有體會空性的機會。只要體證到了，也就真正的解脫了。

學佛修行就這麼簡單！但是難信也就在這裡！如果信心不移，我們還需要靠外力嗎？我們需要的是正知正見的引導，需要的是一個真正體證者，把他的經驗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真的照著他的方法去體驗，一樣可以體證得到！真的虛心如法的去觀察自己的五蘊，哪一蘊不空？哪一蘊是永恆不變的？包括心靈的變化是最難體會的！哪一剎那是安住的？哪一剎那的心念不變？要慢慢的去體會！我們落在實有見的陷阱中太久了！從來不認識真相，這就是眾生的無明！

我們看到外在的一切境界，喜歡的就起貪欲，不喜歡的就起瞋恨，時時刻刻都在製造貪瞋癡煩惱，製造生死相續不斷的業。只有在無明顛倒執著的地方看清楚真相，才知道過在何處。了解真相就不再糊塗，不會活在慣性中而不自知。問題是如何觀察清楚？

《心經》第一句就是「觀自在菩薩」，「觀」是指如何去觀察，如何去觀照自己內在的五蘊與六處。這裡真的明白了，外在的一切萬法是不會障礙你的。我們今天會有喜歡與討厭，是因為在無明中，在貪愛的慣性裡面，不了解外在的一切也是如幻非實的幻相，還是緣起的。我們的觀念不是落在有，就是落在無。喜歡或是討厭，都在相對的知見中討生活，這樣的生活哪一個人不苦？

如果以般若的空慧，能照見自己內在的五蘊皆空，而體證到寂滅法性的時候，心才真能安住。外面的境界再變化，你的內心不會起顛倒。一個真正修行的人，就要在這個「觀」字上下工夫！我們的時間不多啊，一定要珍惜啊！很多人都在觀察萬法，其實最主要是觀察自己身心的動態。不要認爲自己知識很豐富，學問很高深，智慧很好，其實我們從來沒有真正的認識過自己！

一個「觀自在」者，一定認識自己內在的運作狀態，清楚、了解五蘊、六處、十八界的功能，也知道了法的真相。而我們平時都往外攀，往外尋，要這樣、要那樣，喜歡、不喜歡，而不知道自己早就落入顛倒幻想的執著裡面還不自知。一個真正的修行人，是一直觀察自己內在的動態。而這個稱爲

「我」，每天都在照顧的、喜歡的、保護的、滿足的這個「我」到底是什麼？我們從來沒有認識過。大家每天都在講「我」，而實際上並不認識這個「我」，所以才叫無明。

《心經》的重要，是因為他引導我們當下契入的是生命的中心——五蘊、六處、十八界，從這裡去觀察，從這裡直接了解他的虛幻非實，就能超越出來而不執著。所以，「照見五蘊皆空，度一切苦厄」，就是最重要的地方！所以，真正的修行是把自己的問題看清楚，才知道一切真的是無常，法法沒有一剎那能安住的。既然沒有一剎那能安住，什麼是永恆的「我」？了解了，才能破除我執！

大家一定要把握「不住」兩個字的奧妙！無常的現象，一般人看的是生滅。觀有生有滅可能還會產生一些執著，而更要契入的是不生不滅。既然是不住，那麼有沒有實生？有沒有實滅？如果生也不可得，滅也不可得，當下體證的是寂滅法性，就是不生不滅！

所以，一般的學佛修行有兩個傾向：一般是從生滅下手，體會法法的無常；而大乘的不共慧是直接契入不生不滅的法性。雖然下手處不同，但體證的內涵是一致的，這一點大家要明白！可見，一個是次第的過程，一個是直接契入，只是方法不同。當下契入的是五蘊皆空，當下體證的就是寂滅法性。真正體證到的時候，真正的得是「得無所得」。如果修行還認為自己有個境界，已經得到什麼了，就是還不懂得真正的畢竟空！

所以「無智亦無得」，這句話很重要！如果不可得，那麼有沒有涅槃可證？如果認為有涅槃可證，涅槃是實在的，那是把無為法又實有化了，這樣還是有得。所以，「空亦復空」才是畢竟空！這樣才能徹底明白涅槃的真正涵義！大家要注意！

今天《般若心經》講到這裡，就圓滿了。謝謝大家。